儒藏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史部

第六十三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B222
30
(63)

儒藏

B222
30
(63)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林年譜

儒藏・史部

第十三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

國家「211工程」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規劃項目
中國孔子基金會重大項目

目録

朱子年谱（續） 清·王懋竑 編撰 …… 一

子朱子爲學次第考 清·童能靈 編撰 …… 一六三

大鄭公行年小紀 清·孫衣言 編撰 …… 四三五

楊文節公年譜 清·鄒樹榮 編撰 …… 四六七

袁樞年譜 鄭鶴聲 編撰 …… 四九三

張宣公年譜 胡宗楙 編撰 …… 六二三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一

癸巳

答楊子直云、大抵身心內外、初無間隔。所謂心者、固在於內、而凡視聽言動語默出處之見於外者、亦卽此心之用、而未嘗離也。今於其空虛不用之處、則操而存之、於其流行運用之實、則棄而不省、此於心之全體雖得其半、而失其半矣。然其所得之半、又必待有所安排布置、然後能存、故存則有揠苗助長之患、否則有舍而不芸之失。是其所得之半、又將不足以自存而失之。孰若一主於敬、而此心卓然、內外動靜之間、無一毫之隙、一息之停哉。此書以何叔京書參考、自在癸巳。

答王季和云：嘗謂道之在人，初非外鑠，而聖賢垂訓，又答[1]懇切明白，但能虛心熟讀，深味其旨，而反之於身，必有以信其在我而不容自已，則下學上達，自當有所至矣。但讀書不可貪多，今當且以大學爲先，逐段熟讀精思，須令了了分明，方可改讀後段。如此庶易見功，久之浹洽通貫，則無書不可讀矣。此書未詳何時，疑在癸巳後。

答游誠之云：窮理涵養，要當並進。蓋非稍有所知，無以致涵養之功，非深有所存，無以盡義理之奥，正當交相爲用，而各致其功耳。

答吳德夫云：去人欲，存天理，且據所見去之存之。工夫既深，則所謂似天理而實人欲者，次第可見。今大體未

正而便欲察及細微恐有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之譏也。癸巳後

答胡寬夫云更須從淺近平易處理會應用切身處體察漸次接續勿令間斷久之自然意味浹洽倫類貫通。切不可容易躁急厭常喜新專揀一等難理會無形影底言語暗中想像杜撰穿鑿枉用心神空費日力。又云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學生工夫皆須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內常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如看論語今日看到此段即專心致意只看此段後段雖好且未要看。直待此段分曉說得反復不差仍且盡日玩味明日卻看後段。日用凡事皆如此以類推之可見。不然雖是好事亦名妄想。此主一之漸也。若不如此方寸之間頃刻之際千頭萬緒卒然便要主一如

何按伏得下。癸巳後

答陳師德云、嘗聞之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葢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敎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皆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說也。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於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於操存涵養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故程子又曰、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此言殊有味也。癸巳後

又答陳師德云、示喻格物持敬之方、定見嚮道不忘之意、持敬正當從此而入。此必求書舉程子語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所謂窮經應事、尚論古人之屬、無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明顯之功、而必搜索窺伺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陷於思而不學之病、將必神疲力殆、而非所以進於日新矣。壬辰癸巳間

考異

答吳德夫　按此書所云工夫既深、則指格物致知、講明義理、非徒反觀內省之謂。又答呂子約云、李先生之意、大抵且要簡節疏目、先整頓得大體是當、然後却就上面仔細檢點、是亦學不躐等之意。與此正

同。

甲午

答江德功云格物之說、程子論之詳矣。而其所謂格至也、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意句俱到、不可移易。熹之謬說、實本其意、然亦非苟同之也。蓋自十五六時、讀是書、而不曉格物之義、往來於心餘三十年。近歲就實用功處求之、而參以他經傳記、內外本末、反復證驗、乃知此說之的當、未易以一朝卒然立說破也。夫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者形也、則者理也。形者所謂形而下者也、理者所謂形而上者也。人之生也、固不能無是物矣、而不明其物之理、則無以順性命之正、而處事物之當、

故必即是物以求之。知求其理矣，而不至夫物之極，則物之理有未窮，而吾之知亦未盡，故必至其極而後已。此所謂格物而至於物，則物理盡者也。物理皆盡，則吾之知識廓然貫通，無有蔽礙，而意無不誠，心無不正矣。此大學本經之意，而程子之說然也。其宏綱實用，固已洞然無可疑者，而微細之間，主賓次第，文義訓詁，詳密精當，亦無一毫之不合。今不深考，而必欲訓致知以窮理，則於主賓之分有所未安，（知者，吾心之知；理者，事物之理。以此知彼，自有主賓之辨，不當以此字訓彼字也。）此訓格物以接物，則於究極之功有所未明。人莫不與物接，但或徒接而不求其理，或粗求而不究其極，是以雖與物接而不能知其理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也。今日一與物接而理無不窮，則亦太輕易矣。蓋特出於聞聲悟道、見色明心之餘論，而非吾之所

謂窮理者、固未可同年而語也。以義理言之則不通、以
且考之他書、格字亦無訓接者。
訓詁考之則不合、以功用求之則又無可下手之實地。
竊意聖人之言、必不如是之差殊疎畧、以病後世之學
者也。又謂佛老之學、乃致知而離於物者、此尤非是。夫
格物可以致知、猶食所以爲飽也。今不格物、而自謂有
知、則其知者妄也。不食而自以爲飽、則其飽者病也。若
曰佛老之學欲致其知、而不知格物所以致其知、故所
知者不免於蔽隔離窮之失、而不足爲知、則庶乎其可
矣。後甲午

乙未

答王子合云、學者工夫、則只如易傳所說知其不善、則

速改以從善。此是要約處。若說須要識得端倪，而心體可識，則却是添却一事也。又云：窮理之學，只是要識得如何爲是，如何爲非，事物之來，無所疑惑耳。非以此心又識一心，然後得爲窮理也。乙未後

丙申

答黄直卿云：近日看得後生只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自此反復不厭，日久月深，自然心與理會，有得力處。今人多是躐等妄作，誑誤後生，輾轉相欺，其實都曉不得也。丙申後

考異

按此書與爲學先要立本文義一書相發明。爲學只

當教學二字、立本文義、立字疑有誤、即所謂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也。只爲爲學字立字少涉疑似、遂有立本居敬之解、細看語意全不如此。以此書證之、愈見分明矣。

丁酉

答程正思云、論語舊嘗纂訂諸說、近細考之、所當改定者什過五六。知近讀此書有緒、甚欲相與商訂耳。

又答程正思云、論語說二篇甚仔細、所訂集註中一二字甚善、如三事之爲三者、當即改易也。此書及濂溪祠記、按文集濂溪書堂記在丁酉、祠記在己亥、此云祠記、當在己亥後。

己亥

語錄　聖人言語甚實、且即吾身日用常行之間可見。惟能審求經義、將聖賢言語虛心以觀之、久之道理自見、不必求之太高也。今如所論、却只於渺渺茫茫處想見、一物懸空在、更無捉摸處、將來如何頓放、更没收殺。如此、則與身中日用自然判爲二物、何緣得有諸己。只看論語一書、何嘗有懸空說底話。只爲漢儒一向尋求訓詁、更不看聖賢意思、所以二程先生不得不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賢用心處、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說了、扛得兩脚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向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今之學者、即求捷徑、遂至鑽山入水。余大

雅

庚子

答曹立之云、聖賢之教、未嘗不有一定之門戶以示衆人。至於逐人分上、各隨其病痛而箴藥之、則又自有曲折。然亦分明直截、無所隱秘回互、令人理會不得也。隨己分修習、隨己見觀書、學者只得如此。其至不至、明道與不明道、則在其人功力淺深。恐亦不可謂此爲雖不中不遠者、而別求顏曾明道、見古人用心底奇特工夫也。

答林擇之云、此間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樸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前講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於

身故在已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檢點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下工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

答包詳道云、古人爲學、只是升高自下、步步踏實、漸次解剝、人欲自去、天理自明。無似此一般作捺扭捏底工夫、必要豁然頓悟、然後漸次修行也。曾子工夫、只是戰

兢臨履，是終身事。中間一唯，蓋不期而會，偶然得之，非是別有一節功夫做得到此，而曾子本心蘄向必欲得此，然後施下學之功也。庚子後

答陳超宗云，爲學雖有階漸，然合下立志，亦須略見義理大概規模。於自己方寸間，若有箇惕然愧懼，奮然勇決之志，然後可以加之討論玩索之功，存養省察之力，而期於有得。夫子所謂志學，所謂發憤，政爲此也。若但悠悠泛泛，無箇發端下手處，而便謂如此可以平做將去，則恐所謂莊敬持養，必有事焉者，亦且若存若亡，徒勞把捉，而無精明的確親切至到之效也。庚子後

壬寅

答項平父云、聖人指示爲學之方、周徧詳密、不靠一邊、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若如今說、只恃一箇敬字、更不做集義工夫、其德亦孤立而易窮矣。須是精粗本末、隨處照管、不令工夫少有空闕不到之處、乃爲善學也。此心固是聖賢本領、然學未講、理未明、亦有錯認人欲作天理處、不可不察。識得記得、不知所識所記指何物而言。若指此心、則識者記者復是何物。心有二主、自相攫拏、聖賢之教、恐無此法也。持守之要、大抵只要此心常自整頓、惺惺了了、卽未發時不昬昧、已發時不放縱耳。程子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兩句、與從上聖賢相傳指訣如合符契。但講學更須寛平其心、深沈詳

細、以究義理要歸處、乃爲有補。若直草草領畧、就名數訓詁上著到、則不成次第耳。

答陳膚仲云、且讀論、孟、大學、中庸、平易明白、而意自深遠、只要人玩味尋繹、目下便可踐履也。陸學固有似禪處、然鄙意近覺婺州朋友專事聞見、而於自己身心全無工夫。所以每勸學者兼取其善、要得身心稍稍端靜、方於義理知所決擇。非欲其兀然無作、以冀於一旦豁然大悟也。後壬寅

又答陳膚仲云、所謂涵養工夫、非是閉目合眼、如土偶人、然後謂之涵養也。只要應事接物處之不失、此心各得其理而已。後壬寅

又答陳膚仲云、承以家務叢委、妨於學問爲憂、此固無可奈何者、然亦只此便是用功實地。但每事看得道理、不令容易放過、更於其間見得平日病痛、痛加剪除、則爲學之道、何以加此。若起一脫去之心、生一排遣之念、則理事却成兩截、讀書亦無用處矣。但得少間隙時、不可閒坐說話、過了時日、須偷些小工夫、看些小文字、窮究聖賢所說道理、乃可以培植本原、庶幾枝葉自然張旺耳。壬寅後

癸卯

答項平父云、所論曲折及陸國正語、三復爽然、所警於昏惰者爲厚矣。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

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别說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上不敢亂說，却於緊要爲已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

答李叔文云，求放心不須注解，只日用十二時中，常切照管，不令放出，卽久久自見功效，義理自明，持守自固，不費氣力也。若添著一求仁字，卽轉見支離，無摸索處矣。癸卯後。

答廖子晦云，察私心所從起，亦不記當時如何說。然亦

非謂平居無事、而伺其所起。但操存有功、卽念慮之萌、無不知覺。未能如此、卽此心應物之際、不可不審其邪正公私、而施克復之功也。癸卯後

考異

答廖子晦　按此說似淺、却有實下手處表裏內外、都是一齊用功。審其邪正公私、卽所謂考之事爲之著者、故居敬窮理、原互相發。此條雖似淺近、然正是初學下手工夫、不可忽也。

甲辰

答董叔重云、示喻日用工夫、更於收拾持守之中、就思慮萌處、察其孰是天理、孰是人欲、取此舍彼、以致敬義

夾持之功爲佳。讀書亦是如此、先自看大指、却究諸說、一一就自已分上體當出來、庶幾得力耳。甲辰後

又答董叔重云、來喻所謂深體大原而涵養之、則又不必如此。正惟操則自存、動靜始終、不越敬之一字而已。近方見得伊洛拈出此字、眞是聖賢眞的要妙工夫。學者只於此處著實用功、則不患不至聖賢之域矣。甲辰後

又答董叔重云、發見之端、只平日省覺提撕處便是。只要人就此接續向下推究、令其開濶、卽不曾說等待尋討將來做此工夫也。甲辰後

答周舜弼云、向時每說居敬窮理二事、今日所見亦只是如此、但覺得先後緩急之序、愈分明親切。直是先要

持守上著力，方有進步處也。孟子說性善及求放心處，最宜深玩之。甲辰後

又答周舜弼云：且須虚心涵泳，未要生說，却且就日用間實下持敬工夫，求取放心。然後却看自家本性，元是善與不善。自家與堯舜，原是同與不同。若信得及，意思自然開明，持守亦不費力矣。甲辰後

答程正思云：諸書再看，義理未安處甚多，皆是要切大頭項處，令人恐懼不可言。甲辰後

又答程正思云：所喻孟子，前日因一二朋友看到此，疑其說之不明，方畧改定，正與來喻合。甲辰後

答王欽之云：來書謂窮理不必泥古人言句，固是也。然

亦豈可盡捨古人言句哉。程夫子曰、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道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求其當否。皆窮理也。夫講道明理、別是非、而察之於應事接物之際、以克去己私、求夫天理、循循而進、無迫切陵節之病、則亦何患夫與古人背馳也。若欲盡捨去古人言句、道理之不明、是非之不別、泛然無所決擇、雖欲爲出處語默之察、譬之適越者不知東西南北之殊、而僕僕然奔走於途、其不北入燕、則東入齊、西入秦耳。甲辰後

答路德章云、謂東萊遺言、有涉於經濟維持者、別爲一事、而異於平日道學之意、則恐亦未免有累於東萊也。

龜山嘗譏王氏之學離內外判心迹、使道常無用於天

下，而經世②皆私智之鑿，正謂此耳。又謂儻遇漢祖唐宗，亦須有爭不得且放過處，亦是舊時意思尚在，方寸之地，只有一毫此等見識，便是枉尺直尋底根株。直須見得正當道理分明，不容些兒走作，卽自然無復此等意思。雖欲宛轉回護，亦有所不可得矣。古之聖賢，以枉尺直尋爲大病，今日議論，乃以枉尺直尋爲根本。若果如此，卽孟子果然迂濶，而公孫衍、張儀眞可謂大丈夫矣。

甲辰後

答黃直卿云，所論太極散爲萬物，而萬物各具太極，見得道不可須臾離之意，而與一貫之指、川上之歎，萬物皆備之說相合。學者當體此意，造次顛沛，不可間斷。此

說大概得之。但周子之意若只如此，此則當時只說此一句足矣，何用更說許多陰陽五行、中正仁義，及通書一部種種諸說耶。蓋既曰各具一太極，則此處便又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須要隨處一一盡得。如先天之說，亦是太極散爲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而一卦之爻，莫不具一太極。其各具一太極處，又便有許多道理，須要隨處見得，皆不但爲塊然自守之計而已。然此亦只是大概法象，若論日用工夫，則所守須先有箇自家親切要約處，不必待見圖而後逐旋安排。其隨處運用，亦須虛心平氣，徐觀事理，不可只就圖上想像思維也。既先有箇立脚處，又能由此推考證驗，則其胸中萬理洞

然通透活絡，而其立處自不費力，而愈堅牢開濶矣。若但寸寸銖銖，比量湊合，逐旋將來做工夫，則亦何由有進步處耶。此書未詳何時，疑在甲辰後。

考異

答黄直卿 按此書言太極最詳，其曰不必待見圖而後逐旋安排，又曰不可只就圖上想像思維，又曰若但寸寸銖銖比量湊合，何由有進步，則大指亦可見矣。後之言太極者，太卒想像思維，比量湊合，其於朱子此書，亦未之深考也。

乙巳

答劉公度云：講學不厭其詳，凡天下事物之理，方册聖

賢之言，皆須仔細反復究竟。至於持守，則無許多事，若覺得未穩，只有默默加功，著力向前耳。今聞廢書不講，而反以持守之事爲講説之資，是乃兩失其宜，下稍弄得無收殺，只成得杜撰捏合而已。

答潘端叔云：承需論語或問，此書久無工夫修得，只集註屢改不定，却與或問前後不相應矣。山間無人錄得，不得奉寄，可只用舊本看，有不穩處仔細喻及，却得評量也。今年諸書都修得一過，大學所改尤多，比舊已極詳密，但未知將來又看得何如耳。義理無窮，精神有限，又不知當年聖賢如何説得如此穩當精密，無些滲漏也。

答胡季隨云、大抵欲速好徑、是學者今日大病。向來所講、近覺亦未免此。以身驗之、乃知伊洛拈出敬字、眞是學問始終日用親切之妙。近與朋友商量、不若只於此處用力、面③讀書窮理以發揮之。眞到聖賢究竟地位、亦不出此、坦然平白、不須妄意思想頓悟懸絶處、徒使人顛狂粗率、而於日用常行之處、反不得其所安也。

答高應朝云、所示講義、發明深切、遠方士子、得所未聞、計必有感動而興起者。然此恐但可爲初學一時之計、若一向只如此說、而不教以日用平常意思、涵養玩索工夫、卽恐學者將家常茶飯做箇怪異奇特事看了、日遂荒忙、陷於欲速助長、躁率自欺之病、久之茫然、無實

可據。則又只學得一場太話[4]、互相恐嚇、而終無補於爲己之實也。乙巳後

答詹體仁云、湘中學者之病、誠如來教、今時學者大抵亦多如此、其言而不行者固失之。又有一種、只說踐履、而不務窮理、亦非小病。欽夫往時蓋謂救此一種人、故其說有太快處、以啟流傳之弊、今日正賴高明有以救之也。爲學是分內事、纔見高自標置、便是不務實了、更說甚底。今日正當反躬下學、讀書則以謹訓說爲先、修身則以循規矩爲要、除却許多懸空閑說、庶幾平穩耳。乙巳後

丙午

答潘恭叔云、近年讀書頗覺平穩、不費注解處、意味深長。修得大學中庸語孟、頗勝舊本。

答劉子澄云、大學近再看過、方見得下手用功處路陌徑直。日前看得誠是不切、亂道誤人也。

又答劉子澄云、居官無修業之益、若以俗學言之、誠是如此。若論聖門所謂德業者、却初不在日用之外、只押文字、便是進德修業地頭、不必編綴異聞、乃爲修業也。近覺向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惟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别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約端的。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眞别有用心處、恨未得面論也。

答潘恭叔云、學問根本在日用間持敬集義工夫、眞是

要得念念省察。讀書求義、乃其間之一事耳。舊來雖知此義、然於緩急先後之間、終是不覺有倒置處、誤人不少、今方自悔耳。大抵今日學者之弊、苦其說之太高與太多耳。如此、只見意緒叢雜、都無玩味工夫、不唯失却聖賢本意、亦分却日用實功、不可不戒也。

答胡季隨云、道理無形影、惟因事物言語乃可見得是非、理會極仔細、即道理極精微。古人所謂物格知至者、不過是就此下工夫。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曾貫穿浹洽、此是大病。有志之士、尤不可不以深戒也。丙午後

考異

答劉子澄　按此云方別尋得頭緒、似差簡約端的、此爲子澄言之。子澄好編類文字、有向外浮泛之弊、故以此力箴其失。前書所云大學近再看過、方見得下手用功處路陌徑直、即所謂簡約端的、非另有不言不語工夫也。　按此兩書、鄒譜皆載之、而余注語亦附其下。但後書截載自近覺向來以下、似爲朱子自道之語、而其意未明。今并載居官一段、則向外浮泛、指編綴異同而言、乃謙己誨人之辭。文字語言之外、別有用心處、即指押文字之類而言、而非另有不言不語工夫、其意愈明白矣。

答潘恭叔　按此所云讀書求義乃其間之一事，此爲恭叔言，欲其向裏著實用功，所謂因人說法、應病與藥者，非向來先後緩急果有倒置處也。其下即云病其說之太高與太多，其意可見也。鄒譜僅載前段，而合之與子澄書，則似朱子至丙午方自悔者。正學考以丙申至丙午十二年爲一大關鍵，至此主敬工夫益親切，皆是誤認，不可不辨也。

丁未

答潘恭叔云：敬之一字，萬善根本，涵養省察、格物致知，種種工夫，皆從此出，方有據依。平時講學，非不知此，今乃覺看得愈見親切端的耳。

答王子合云、大率尊德性一條、章句似已詳備、更熟玩之、自見工夫分別處。日用間常切提撕、著實下手、方見得力處。若只解說、無有了期、不濟事也。

又答王子合云、道卽理也。以人所共由而言、則謂之道。以其各有條理而言、則謂之理。其目則在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其實無二物也。丁未後

又答王子合云、心猶鏡也、但無塵垢之蔽、則心體自明、物來能照。今欲自識此心、是猶欲以鏡自照而見夫鏡也。既無此理、則非別以一心又識一心而何。後書所論欲識端倪、未免助長者得之矣、然猶曰其體不可不識、似亦未離窠臼也。丁未後

考異

答潘恭叔　朱子早年爲學，於答江元適、汪尚書、鄭景望、陳正已諸書畧可考，而已丑之悟，則中和舊說序、已發未發說其確據也。至庚寅，拈出程子涵養須用敬兩語，終身守之不易，而敬字親切之妙，於庚寅答林擇之書已言之，是後言之不一，蓋所謂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雖欲擬其近似而不可得，而輒敢率爾批判，其毋乃輕於立言乎。

戊申

答符復仲云：所喻義利之間，誠有難擇者，但意所疑以爲近利者，即便舍去可也。向後見得親切，却看舊事，只

有見未盡舍未盡者、不解有過當也。

答黃子耕云、示諭且看大學、俟見大指、乃及他書、此意甚善。但看時須是更將大段分作小段、字字句句、不可容易放過、常時暗誦默思、反復研究。未上口時、須教上口、未通透時、須教通透、已通透後、更（元本作便誤。）要純熟。直待（元本作得誤。）不思索時、此意常在心胸之間、驅遣不去、方是此一段了、又換一段看令如此。數段之後、心安理熟、覺得工夫省力時、便漸得力也。近日看得朋友間病痛尤更親切、都是貪多務廣、匆遽涉獵⑤、所以凡事草率粗淺。本、欲多知多能、下梢一事不知、一事不能。本欲速成、反成虛度歲月。但能反此、如前所云、試用歲月之功、當

自見其益矣。後戊申

又答黄子耕云、示喻爲學之意甚善、但恐更須看令簡潔明白親切、令下工夫處約而易守、乃佳耳。别紙兩條、亦覺繁雜。本末始終之説、只是要人先其本、後其末、先其始、後其終耳、不必如此多説也。又云、格物致知、只是窮理、聖賢欲爲學者説盡曲折、故又立此名字。今人反爲名字所惑、生出重重障礙、添枝接葉、無有了期。要須認取本意、而就中看得許多曲折分明、便依此實下工夫、方見許多名字並皆脱離、而其功夫實處却無欠闕耳。戊申後

答楊志仁云、兩書所喻存養工夫甚慰。但此亦是依本

分事，正不須把來作奇特想。只合趁此心地明淨處，大著胸懷，將世間道理精粗表裏，從頭至尾，理會一番，交他真箇通透無疑礙處，方是向進。若只守此些箇不敢放開，每看義理，亦揀取元妙高遠無形無象處，方肯理會，如此則遂成偏枯，倒向一邊，將爲有體無用之學，而與老佛無以異矣。戊申後

答陳抑之云：曩亦嘗有聞於先生長者矣，勤勞半世，汩没於章句訓詁之間，黽勉於規矩準繩之内，卒無高奇深渺之見，可以驚世而駭俗者。獨幸年來於聖賢遺訓，粗若見其坦易明白之不妄，而必可行者。私竊以爲儻得當世明達秀穎之士相與講之，抑彼之過，强此之不

及、吾道庶其明且行乎。戊申後

答汪長孺云、大抵明道先生所謂全體此心者、蓋謂涵養本原以爲致知格物之地而已。如云聖賢千言萬語、只要人求其放心、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亦此意也。未可說得太深、亦不是教人止於此而已。戊申後

答方賓王云、示喻爲學之意、親切的當、而不失其序、甚慰鄙懷。但以所謂三條觀之、恐前日講貫之功、猶有未究其極者、而今日所講操存涵養者、又未免離却前日所講、別作一段不言不語工夫也。大學之序、自格物致知以至於誠意正心、不是兩事、但其內外淺深、自有次第耳。非是以今日之誠意正心爲是、即悔前日之致知

格物爲非也。不識明者以爲如何。延平行狀中語、乃是當日所聞其用功之次第。今以聖賢之言、進修之實驗之、恐亦自是其所謂入處、未免更有商量也。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存養之功、亦不當專在靜坐時、須於日用動靜之間、無處不下工夫、乃無間斷耳。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易傳所云雖無邪心而不合正理者、實該動靜而言。如燕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頑然固執不動、則雖無邪心、而只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彼、而吾所以應之者乃如此、則雖未必出於有意之私、然只此亦是不合正理。既有不合正理、則非邪妄而何。恐不可專以莊敬持養、

此心既存爲無邪心、而必以未免紛擾、故不得行、然後爲有妄之邪心也。所論近世識心之弊、則深中其失。古人之學、所貴於存心者、蓋將推此以窮天下之理。今之所謂識心者、乃欲恃此而外天下之理。是以古人則知益崇而禮益卑、今人則論愈高而其狂妄恣雎也愈甚、則其得失亦可見矣。戊申後

又答方賓王云、大學次序、亦謂學之本末終始、無非己事、但須實進得一步、方有立脚處、做得後段工夫、眞有效驗爾。非謂前段工夫未到、即都不照管後段、而聽其自爾也。戊申後

己酉

答陳膚仲云、大學近修得益精密平實、恨未有别本可寄去。易啟蒙、太極西銘、通書解義、學記各一本謾往。

答吳伯豐云、論孟中庸、儘待大學通貫浹洽、無可得看後方看、乃佳。若奔程走限一向攢了、則雖看如不看也。

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却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脚。若信得及、脚踏實地如此做去、良心自然不放、踐履自然純熟、非但讀書一事也。

答方賓王云、心固不可不識、然靜而有以存之、動而有以察之、則其體用亦昭然矣。近世之言識心者則異於是。葢其靜也、初無持養之功、其動也、又無體驗之實。但於流行發見處認得頃刻間正當意思、便以爲本心之

妙不過如是、擎夯作弄、做天來大事看、不知此只是心之用耳。此事一過、此用便息、豈有只據此頃刻間意思、便能使天下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當之理耶。所以爲其學者、於其工夫到處、亦或小有效驗、然亦不離此處。而其輕肆狂妄、不顧義理之弊、已有不可勝言者、此眞不可以不戒。己酉後

答李晦叔云、持敬讀書、表裏用功、切須實下工夫、不可徒爲空說。然表裏亦非二事、但不可取彼而舍此耳、其實互相爲用、只是一事。又云、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若有所偏、便疑都不會做工夫。今且逐日著實做將去、未須比量難易、計較得失、徒然紛擾、不濟

事、反害事。要令日用之間、只見本心義理、都不見有他物、方有得力處耳。己酉後

又答李晦叔云、操則存、此處只是放去收來頃刻間事、只一操字已自多了、不須如此著意安排也。又云、此須反之於心、只就放去收來時體看、只此操時當處便存。只要工夫接續、不令間斷耳。又云、罷却許多閒安排、除却許多閒言語、只看操則存一句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註脚。己酉後

答林伯和云、爲老兄今日之計、莫若且以持敬爲先、而加以講學省察之助。蓋人心之病、不放縱即昏昧。如賢者必無放縱之患、但恐不免有昏惰處。若日用之間、務

以整齊嚴肅自持、常加警策、即不至昏惰矣。講學莫先於語孟、而讀語孟者又須逐章熟讀、切己深思、不通、然後考諸先儒之說以發明之。如二程先生說得親切處、直須看得爛熟、與經文一般、成誦在心、乃可加省察之功。蓋與講學互相發明。但日用應接思慮隱微之間、每每加察、其善端之發、慊乎吾心、而合於聖賢之言、則勉厲而力行之。其邪志之萌、愧於吾心、而戾於聖賢之訓、則果決而速去之。大抵見善必爲、聞惡必去、不使有頃刻悠悠意態、則爲學之本立矣。異時漸有餘力、然後以次漸讀諸書、旁通當世之務、蓋亦未晚。今不須預爲過計之憂、以失先後之序也。從己酉

答汪叔耕云、所論周程傳授次第、恐亦有未易言者。而以太極圖爲有單傳密付之三昧、則又近世學者背形逐影指妄爲眞之弊也。夫道在目前、初無隱蔽、而衆人沈溺膠擾、不自知覺。是以聖人因其所見道體之實、而發之言語文字之間、以開悟天下與來世、其言丁寧反復、明白切至、惟恐人之不解了也。豈有故爲不盡之言、以愚天下之耳目、必俟其單傳密付而後可以得之哉。但患學者未嘗虛心靜慮、優游反復、以味其立言之意、而妄以己意輕爲之說、是以不知其味、而妄意乎言外之別傳耳。又云、幸且置此、而即聖賢之言平易明白之處、虛心平氣、熟玩而躬行之。玩之深則理自明、行之篤

則力自進。持之以久、亹亹而上達焉、則道體精微之妙、聖賢親切之傳、不待單傳密付、而已了然於心目之間矣。大學章句一本附往、古人爲學規模及今日用功次第、盡在此矣、勿以爲老生常談而忽之也。此書及大學章句在己酉後

語錄　無許多事、古人已自說了、言語多則愈支離。如昨來所問涵養致知、力行三者、便是涵養做頭、致知次之、力行又次之。不涵養、則無主宰。如做事須用人、纔放下或困睡、這事便無人做主、都由別人、不由自家。既涵養、又須致知。既致知、又須力行。若致知而不力行、與不知同。亦須一時並了、不是今日涵養、明日致知、後日力

行也。要皆以敬爲本。敬却不是將來做一箇事。今人多先要安一箇敬字在這裏、如何做得敬。只是提起這心、莫放教散、恁地則心便自明。這裏便窮理格物。見得當如此便是、不當如此便不是。既是了、便行將去。今且將大學來讀、便見爲學次第、初無許多屈曲。楊道夫己酉後

庚戌

答周南仲云、熹頑鈍之學、晚乃自信。每病當世道術分裂、上者入於佛老、下者流於管商、學者既各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爲主、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是以前者既以自誤、而遂以自欺、後者既爲所欺、而復以欺人。文字愈工、辯說愈巧、而其爲害愈甚。不有明者、孰能舍

其舊而新是謀哉。大抵聖賢之言、已是明白眞實、說盡道理、讀者但能虛心一意、循序致詳、使句內無一字之不通、則其道理無一毫之不察矣。切不可爲人大言相誑、如九方皐相馬之說者、而妄意馳逐於語言之外也。

答方子實云、示喻主敬之說、先賢之意、蓋以學者不知持守、身心散漫、無緣見得義理分明、故欲其先且習爲端莊整肅、不至放肆怠惰、庶幾心定而理明耳。程子主一無適之云、只是持守得定、不馳騖走作之意耳。持守得定、而不馳騖走作、即是主一。主一即是敬、只是展轉相解、非無適之外、別有主一、主一之外、又別有敬也。

答李子能云、承喻及爲學之意甚善、但如此用力、頭緒

太多、令人紛擾、無進步處。故程先生説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只於此用力、自然此心常存、衆理自著、日用應接、各有條理矣。近思録前三四卷專説此事、近修定大學解、亦説得此次第分明、可細考之。依此節次做一兩年工夫、自當見得門路、立得根本也。

答黄道夫云、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其性其形、雖不外乎一身、然其道器之間、分際甚明、不可亂也。若劉康公所謂天地之中、所謂命者、理也、非氣也。所謂人受以生、所謂動作威儀之則者、性也、非形也。

禮運之言、亦自有分別。其曰天地之德者、理也。其曰陰陽之交鬼神之會者、氣也。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周子曰、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所謂真者、理也。所謂精者、氣也。所謂則者、性也。所謂物者、形也。上下千百⑥餘年之間、言者非一人、記者非一筆、而其說之同、如合符契、非能牽聯配合而强使之齊也。此義理之原、學者不可不察。庚戌後

答吳伯豐云、學問臨事不得力、固是靜中欠却工夫。然欲舍動求靜、又無此理。蓋人之身心、動靜二字、循環反復、無時不然。但常存此心、勿令忘失、則隨動隨靜、無處不是用力處矣。且更著實用功、不可只於文字上作活

計也。庚戌後

答曾泰之云、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缺之、却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卽痛加矯革。如此方是爲己工夫、不可只於文字語言上著力也。又云、論語集注之作、只是解說訓詁文義、免得學者汎觀費力。然所謂玩味省察工夫、却在當人、不在文字也。未詳何時、以編次之例考之、當在己酉庚戌後。

語錄　讀書須是虛心、方得他聖人說一字是一字。自家只平著心去稱停他、都使不得一毫杜撰。某向時也杜撰說得、終不濟事。如今方見得分明、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⑦歲、方理會得恁地。若或去年

死，也則枉了。自今夏來，覺得纔是聖人說話，也不少一箇字，也不多一箇字，恰恰地好，都不用一些穿鑿。莊子云，吾與之虛而委蛇。既虛了，又要隨他曲折恁地去。今且與之說箇樣子，久之自見。楊道夫

某覺得今年始無疑。章伯羽⑧

道理要見得眞，須是表裏首末極其透徹，無有不盡，眞見得是如此，決然不可移易始得。不可只窺見一斑半點，便以爲是。如爲人父，須眞知得是決然止於慈，而不可易。爲人子，須眞知得是決然止於孝，而不可易。善須眞見得是善，方始決然必做。惡須眞見得是惡，方始決然必不肯做。陳淳

擇善而固執之、致知格物、便是擇善、正心誠意修身、便是固執之。湻舉南軒謂知與行互相發。曰、知與行須是齊頭做、方能互相發。程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下須字在字、便是要皆齊頭著力、不可道知得了方始行。陳湻

看道理須就那大處看、便前面開闊、[9]不要就壁角裏、地步窄、一步便觸無去處了。而今且要看天理人欲義利公私、分別得明、將自家日用底與他勘驗、須漸漸有見處、前面漸漸開闊。那箇大壇場、不去上面做、不去上面行、只管在壁角裏、縱理會得一句、只一句透、道理小了。陳湻

天下萬事、都是合做底、而今也不能煞定合做甚底事。聖人教人也不曾教人煞定如何做。只自家日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今日一樣事來、明日又一樣事來、預定不得。若指定事親、而又有事長、指定事長、而又有事君。只日用間看甚事來、便做工夫。陳淳

讀書理會一件了、又理會一件。不止是讀書、如遇一件事、且就這事上思量合當如何做處得來當、方理會別一件。書不可只就皮膚上看、事亦不可只就皮膚上理會。天下無書不是合讀底、無事不是合做底。若一件書不讀、這裏便缺此一書之理。一件事不做、這裏便缺此一事之理。大而天地陰陽、細而昆蟲草木、皆當理會。一

物不理會、這裏便缺了一物之理。陳淳

考異

朱子在漳州、云南來、吾道得一安卿。安卿蓋抑用心於內者、故深望之。所言多宏濶、蓋欲其展拓得開也。而安卿專用心於內、於朱子所言不無錯認處。如第一段道理要見得眞、須是表裏首末極其透徹、無有不盡、此卽補傳窮之以至其極、極者至善之謂、事理當然之極也、語自分明。而安卿前所錄云、如論孝須窮箇孝根原來處、論慈須窮箇慈根原來處、凡道理皆從根原來處窮究。此恐是轉了朱子語脈、只是安卿意指也。章句於此只云究其精微之蘊、程子亦曰

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凊之節，初未嘗言尋其根原來處。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少長，無不知敬其兄也，此是自然如此，何須窮究。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於此可識仁義爲吾性之固有，而非外鑠耳。若於事親尋其根原來處，自性中之仁來，於敬長尋其根原來處，自性中之義來，則是以事親事長爲借徑，而以識性中之仁義爲極則，其與楊慈湖所云有時父召急趨前，不知不覺入閫與，何以異哉。安卿問曰，看道理尋根原來處，只是就性上看否。所錄答語，却不甚分明。於此可見安卿本指，而所錄朱子語卒多雜以已意，後來所見亦不出此，故終是展

拓不開，而無以副朱子之望也。今所錄五段，與正學考所錄有不同者，覽者可以參考其得失焉。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一終

校記

①答：當作「皆」，見《朱熹集》卷五四。

②「經世」下當脱「之務」二字，見右引書卷五四。

③面：當作「而」，見《四庫全書》本《朱子論學切要語》。

④太話：當作「大話」，見右引書。

⑤躐：當作「獵」，見《朱熹集》卷五一。

⑥百：當作「有」，見右引書卷五八。

⑦「十」下當脱「一」字，見《朱子語類》卷一〇四。

⑧章：當作「童」，見《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〇《童蜚卿先生伯羽》。

⑨前而：當作「前面」，見右引書。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二

辛亥

答曹元可云、大學之道、雖以誠意正心爲本、而必以格物致知爲先。所謂格物致知、亦曰窮盡物理、使吾之知識無不精切而至到耳。夫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必由是以求之。然欲其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篇也。是以頃年嘗刻四古經於臨漳、而復刻此四書、以先後其說、又畧述鄙意以附書後。區區於此、所以望於當世之友朋者、蓋已切矣。

答曾光祖云、大綱且得以敬自守、而就其間講論省察、

便是致知。如得一分、便有一分工夫、節節進去、自見欲罷不能、不待刻苦加勵而後得也。但目下持守講學、却亦不得不刻苦加勵、不須遽以助長爲憂也。

又答曾光祖云、求其放心、乃爲學根本田地。既能如此、向上須更做窮理工夫、方見所存之心、所具之理、不是兩事、隨感卽應、自然中節、方是儒者事業。不然、却亦與釋子坐禪攝念無異矣。

答劉公度云、此事別無奇妙、只是見成説底便是道理、只要虛心熟玩、久之自然見得實處、自是不容離叛、便是到頭。若更欲別求見解、卽是邪説、鮮不流於異端矣。

又答劉公度云、窕觀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合下先

求頓悟之理。但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卽自有安穩受用處耳。千岐萬徑、雜物並出、皆足以惑世誣民。其信之者、旣陷於一偏而不可救、其不信者、又無正定趨向而泛濫於其間、是亦何能爲有亡耶。

答吳伯豐云、近世爲學不過兩種、一則徑趨簡約、脫畧過高、一則專務外馳、支離繁碎。其過高者固爲有害、然猶爲近本、其外馳者詭譎狠狽、更不可言。吾儕幸稍平正、然亦覺欠却涵養本原工夫、此不可不自反也。所寄疑義、益多得之、已畧注其間矣。小差處不難見、但却欲賢者更於本原處加工也。

答陳廉夫云、爲學工夫、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動靜語

默、居家則事親事長、窮理則讀書講義。大抵只要分别一箇是非，而去彼取此耳，無他元妙之可言也。論其至近至易，則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則即今便當用力。莫更遲疑，且隨深淺用一日之力，便有一日之效。若别有疑處，方好尋人商量，則其長進通達不可量矣。若②即今全不下手，必待他日遠求師友，然後用力，則目下蹉過却合做底親切工夫，虚度了難得底少壯時節，正使他日得聖賢而師之，亦無積累憑藉之資可受鉗錘，未必能真有益也。辛亥後

答周舜弼云、所諭敬字工夫，於應事處用力爲難，此亦常理。但看聖賢説行篤敬、執事敬，則敬字本不爲默然

無爲時設，須向難處力加持守，庶幾動靜如一耳。克己亦别無巧法，譬如孤軍猝遇强敵，只得盡力舍死向前而已，尚何問哉。辛亥後

答鄭子上云：孟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豈是此事之外更無他事。只是此本不立，却無可下手處。此本既立，卽自然尋得路徑，進進不已耳。辛亥後

又答鄭子上云：儒釋之異，正爲吾以心與理爲一，而彼以心與理爲二耳。然近世一種學問，雖說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禀物欲之私，故其發亦不合理，却與釋氏同病，又不可不察。又云：吾以心與理爲一，彼以心與理爲二，亦非固欲如此，乃是其所見處不同。彼見得心空而

無理、此見得心雖空而萬物咸備也。雖說心與理一、而不察乎氣稟物欲之私、亦是見得不真、故有此病、此大學所以貴格物也。辛亥後

語錄

蜚卿問、致知後須持養方力行。曰、如是、則今日致知、明日持養、後日力行。只持養便是行、正心誠意豈不是行。但行有遠近、治國平天下、則行之遠耳。鄭可學

某今日且勸諸公屏去外務、趲工夫專一去看這道理。某年二十時、已做這工夫、將謂下梢理會得多少道理。今忽然有許多年紀、不知老之至此也、只理會得這些子。歲月易得蹉跎、可畏如此。葉賀孫辛亥後

考異

答吳伯豐　此云欠却涵養本原工夫、此爲伯豐言之。末云欲賢者更於本原處加功、後來據此乃謂朱子晚年始悟涵養工夫、豈非夢語。　果齋李氏所論、似本此書。而末云學者則知所傳矣、又或悦乎持敬之約、而憚於觀理之煩、與此恰相反、亦不知其何所指也。

王子

答胡季隨云、願深省察、且將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近思等書子細玩味、逐句逐字、不可放過、久之須見頭緒、不可爲人所誑、虛度光陰也。

答劉季章云、賢者比來爲學如何。覺得多是不曾寛著

心胸、細玩義理、便要扭捏造作、務爲切己、所以心意急廹、而理未大明、空自苦而無所得也。

答項平父云、大抵爲聖賢之學、須讀聖賢之書、既讀聖賢之書、須看得他所説本文上下意義字字融釋、無窒礙處、方是會得聖賢立言指趣、識得如今爲學工夫、固非可以懸空白撰而得之也。

癸丑

答鄭仲禮云、讀書固不可廢、然亦須以主敬立志爲先、方可就此田地上推尋義理、見諸行事。若平居泛然略無存養之功、又無實踐之志、而但欲曉解文義、説得分明、則雖盡通諸經、不錯一字、亦何所益。況未必能通而

不誤乎。近見朋友讀書講論多不得力、其病皆由於此、不可不深戒也。

答許中應云、夫道之體用、盈於天地之間、古先聖人既深得之、而慮後世之不能以達此、於是立言垂教、自本至末、所以提撕誨飭於後人者、無所不備。學者正當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則日用之間、諷誦思存、應務接物、無一事之不切於己矣。來諭乃謂讀書逐於文義、玩索墮於意見、而非所以爲切已之實、則愚有所不知其說也。世衰道微、異論蠭起、近年以來、乃有假佛釋之似、以亂孔孟之實者。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爲大禁、常欲學者注其心於茫眛

不可知之地，以儌倖一旦怳然獨見，然後爲得。蓋亦有自謂得之者矣，而察其容貌辭氣之間，修己治人之際，乃與聖賢之學有大不相似者。左右於此無乃亦惑其說而未能忘耶。夫讀書不求文義，玩索都無意見，此正近年釋氏所謂看話頭者。世俗書有所謂大慧語錄者，其說甚詳，試取一觀，則其來歷見矣。若曰儒釋之妙，本自一同，則凡彼之所以賊恩害義、傷風壞教、聖賢之所大不安者，彼既悟道之後，乃益信其爲幻妄，而處之愈安，則亦不待他求，而邪正是非已判然於此矣。又如所謂宻一有人皆得見之過，無或有不睹不聞之欺。夫中庸之言，正謂道體流行，初無間斷，是以無所不致其戒懼，

非謂獨戒懼於隱微、而忽略其顯著也。若如來諭、則人所其[3]見之處間斷多矣、而曰循是存養、不疾不徐、吾恐其未免爲好高欲速之尤者也。

語錄　漢卿問、前年侍坐所聞、似與今別。前年云、近方看得這道理透、若以前年死、却亦是枉死了。今先生忽發嘆、以爲只如此不覺老了。還是以前就道理說、今就勳業上說。曰、不如此、自是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覺得隔一膜。葉賀孫

時舉自言常苦於粗率、無精密之功、不知病根何在。曰、不要討甚病根、但知道粗率便是病、在這上便更加仔細便了。今學者亦多來求病根、某向他說頭痛灸頭、脚

痛灸脚病、在這上只治這上便了、更别討甚病根也。潘時舉、癸丑後

考異

答許中應　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則致知處卽是力行、非有二事也。夫讀書所以爲學、未有爲學而不自於讀書者。讀書不離於章句訓詁之謂、朱子晚年與人書、其發明此意甚詳、故曰持敬窮理、不是兩事、蓋屢言之。勉齋行狀云、其於讀書也、必使之辨其音釋、正其章句、玩其辭、求其義、研精覃思、以究其所難知、平心易氣、以聽其所自得。然爲己務實、辨别義理、毋自欺、謹其

獨之戒，未嘗不三致意焉，則已說成兩截，而非朱子之意矣。至果齋李氏，又謂晚年見諸生繳繞於文義之間，始頗指示本體，令深思而自得之。其失朱子意尤甚，後來異論皆自於此也。噫，此所謂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者，於饒、胡以下諸公又何責哉。　竝有人皆得見之過，無或有不睹不聞之欺，此是真實語，所謂學全出於異端，而猶不失於爲己者。故朱子但識其顯著處多所間斷，而不謂其有不睹不聞之欺也。若良知家，則借此語以遮掩其其見之過，而反以不睹不聞欺世，其不睹不聞之地，真有無所不至者，而於陸氏之學，迥然其不同矣。故良知家雖託於

陸氏、而實非陸氏之所許也。

甲寅

答孫敬甫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必以敬、而進學則在致知。此兩言者、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其一而可行可飛者也。敬之與否、只在當人一念操舍之間、而格物致知、莫先於讀書講學之爲事。至於讀書、又必循序致一、積累漸進、而後可以有功也。

答胡季隨云、遺書云先立根本、後立趨嚮、即所謂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云收得放心、然後自能尋向上去、亦此意也。甲寅後

答林退思云、學者之志④、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

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而於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窽言之也。若其高第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諸子之賢，其於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於近，慕於大而略於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如是久之，日

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嚮望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所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以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於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甲寅後。○按此書與五十四卷答王季和第二書同

答余國秀云、所謂貼裏者、但謂不可向外理會、不干已事、及求知於人之類耳。若學問之功、則無內外身心之間、無粗細隱顯之分。初時、且要大綱持守、勿令放逸、而常切提撕、漸加嚴密、更讀聖賢之書、逐句逐字一一理

會、從頭至尾不要揀擇。如此久之、自當見得分明、守得純熟矣。甲寅後

答杜仁仲云、艮仲示喻敬字工夫甚善。凡聖賢之言皆貫動靜。如云求其放心、亦不是閉眉合眼、死守此心、不令放出也。只是要識得此心之正、如惻隱羞惡之類、於動靜間都無走失耳。甲寅後

乙卯

答劉季章云、所諭爲學之意甚善、但覺如此私下創立條貫太多、指擬安排之心太重、亦是大病。子約自有此病、賢者從來亦未免此、今又相合、打成一片、恐非所以矯偏補弊、而趨於顯明正大之塗也。聖賢教人、自有成

法、其間又自有至簡約極明白處、但於本原親切提撕、直便向前著實進步、自可平行直達、迤邐向上。何必如此迂曲繚繞、百種安排、反令此心不虛、轉見昏滯耶。

答王晉輔云、爲學大概且以收拾身心爲本、更將聖賢之言、從頭熟讀、逐字訓釋、逐句消詳、逐段反復、虛心量力、且要曉得句下文意、未可便肆己見、妄起浮論也。

答任伯起云、羸衰病之軀、飲食起居尚未能如舊、流竄放殛、置之度外。諸生遠來、無可遣去之理。朝廷若欲行遣、亦須符到奉行、難以遽自匆匆也。

答林德久云、所諭日用工夫甚慰所望。但云一著力便覺多事、此恐未然。此心操舍存亡、只在瞬息間、本不須

大段著力、然又不可不著力、如此久之自然見效。若如此論、竊恐非曉定須別求捷徑矣。窮理亦無他法、只日間讀書應事處、每事理會便是。雖若無大頭段增益、然亦只是積累久後、不覺自浹洽貫通、正欲速不得也。又云、如吾儒之言、則性之本體、便只是仁義禮智之實。如老佛之言、則先有箇虛空底性、後方旋生此四者出來。不然、亦說性是一箇虛空底物、裏面包得四者。今人却爲不曾曉得自家道理、只見他說得熟、故如此不能無疑。又纔見說四者爲性之體、便疑實有此四塊之物磊塊其間、皆是錯看了也。須知性之爲體、不離此四者、而四者又非有形象方所可撮可摩也。但於渾然一理之

中、識得箇意思情狀、似有界限、而實亦非有牆壁遮欄分別處也。然此處極難言、故孟子亦只於發處言之。如言四端、又言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之類、是於發處教人識取。不是本體中元來有此、如何用處發得此物出來。但本體無著摸處、故只可於用處看便省力耳。

答曾景建云、讀書固吾事之不可已者、然觀古今聖賢、立言垂訓、亦未始不以孝弟忠信收斂身心爲先務。然後卽吾日用之間、參以往訓之指、反復推窮、以求其理之所在、使吾方寸之間、虛明洞徹、無毫髮之不盡。然後意誠心正身修、而推以治人、無往而不得其正者。若但泛然博觀而概論、以爲如是而無非學、如是而無非道、

則吾恐其無所歸宿，不得受用，而反爲彼之指本心講端緒者所笑矣。

又答曾景建云：主一、窮理，此二事知之甚易，而爲之實難。爲之甚難，⑤一本作易誤。而守之爲尤難。主一之功，固須常切提撕，不令間斷。窮理之事，又在細心耐煩，將聖賢遺書從頭循序，就平實明白處玩味。不須貪多，但要詳熟，自然見得意緒。若騖於高遠，涉獵領解，則又不免如向來之滯話，欲求休歇而反成躁亂也。

答趙詠道云：天下有正理，惟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不先自主於一偏之說，而虛心以審衆理之是非，乃可以自得於一⑥之之說而無疑。若得一先入之言，而媛媛姝姝、

自以爲足、便謂天下之美無易於此、則不唯不足以得天下之正理、亦歸於陋而已矣。

答吳伯豐云、近日看得讀書別無他法、只是除卻自家私意、而逐字逐句只依聖賢所說、白直曉會、不敢妄亂添一句閒雜言語、則久久自然有得。凡所悟解、一一皆是聖賢眞實意思。如其不然、縱使說得寶花亂墜、亦只是自家杜撰見識也。乙卯後

答劉仲升云、大抵學問專守文字、不元本作但說。務存養者、即不免有支離昏惰之病。欲去此病、則又不免有妄意躐等、懸空杜撰之失。而平日不曾仔細玩索義理、不識文字血脈、別無證佐考驗、但據一時自己偏見、便自主

張以爲只有此理更無別法只有自己更無他人只有剛猛剖決更無溫厚和平一向自以爲是更不聽人說話此固未論其所說之是非而其粗厲激發已全不似聖賢氣象矣。季章意思正是如此。若只解義有差下字不穩猶未爲深害也。又云更就自己身心上做工夫凡一念慮一動作便須著實體認此是天理耶是人欲耶。仔細辨別勇猛斷置勿令差誤。觀書論理亦常如此剖判自然不至似前悠悠度日矣。乙卯後

答胡季隨云不要思想準擬融釋灑落底功效判著且做三五年辛苦不快活底工夫久遠須自有得力處所謂先難而後獲也。灑落兩字本是黃太史語後來延平

先生拈出亦是且要學者識箇深造自得底氣象以自攷其自得之淺深。不謂不一再傳而其弊乃至於此。此古之聖賢所以只教人於下學處用力至於此等則未之嘗言也。乙卯後

答余正叔云敬義工夫不可偏廢。彼專務集義而不知主敬者固有虛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然專言主敬而不知就日用間念慮起處分別其公私義利之所在而決取舍之幾焉恐亦未免於昏憒雜擾而所謂敬者有非其敬矣。且所謂集義正是要得看破那邊物欲之私却來這下認得天理之正事事物物頭頭處處無不如此體察觸手便作兩片則天理日見分明

所謂物欲之誘、亦不待痛加遏絶而自然破矣。若其本領、則固當以敬爲主、但更得集義之功、以袪利欲之蔽、則於敬益有助、蓋有不待著意安排、而無昏憒雜擾之病。上蔡所謂去却不合做底事、則於用敬有功、恐其意亦謂此也。（乙卯後）

又答余正叔云、前者所論、未嘗欲專求息念、但以不可一向專靠書册、故稍稍放教虛閒、務要親切自己。然其無事之時、尤是本根所在、不可昏惰雜擾。故又欲就此便加持養、立箇主宰、其實只是一箇提撕警策、通貫動靜。但是無事時只是一直如此持養、有事處便有是非取舍、所以有直內方外之別、非以動靜眞爲判然二物

也。乙卯後

答陳衛道云、釋氏所見、較之吾儒、彼不可謂無所見、但却只是從外面見得箇影子、不曾見得裏許眞實道理。所以見處則儘高明脫灑、而用處七顚八倒、無有是處。儒者則要見得此心此理元不相離、雖毫釐絲忽間、不容畧有差舛。纔是用處有差、便是見得不實、非如釋氏見處行處打成兩截也。嘗見龜山先生引龐居士說神通妙用、運水搬柴話、來證孟子徐行後長義。竊意其語未免有病、何也。蓋如釋氏說、則但能搬柴運水、即是神通妙用、若儒者、則須是徐行後長方是。若疾行先長、即便不是。所以格物致知、便是要就此等處微細辨別、令

日用間見得天理流行、而其中是非黑白各有條理。是者、便是順得此理、非者、便是逆著此理、胸中洞然無纖毫疑礙。所以纔能格物致知、便能誠意正心、而天下國家可得而理、亦不是兩事也。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只生此民時、便已是命他以此性了。性只是理、以其在人所稟、故謂之性、非有塊然一物可命爲性、而不生不滅也。凡古聖賢說性命、皆是就實事上說。如言盡性、便是盡得此君臣父子三綱五常之道而無餘。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畧無餘欠、非虛語也。

又答陳衛道云、欲爲儒者之學、却在著實向低平處講

寔踐履，日求其所未至。所謂樂處，却好且拈向一邊，久遠到得眞實樂處，意又自别，不似此動蕩攪聒人也。性命之理，只在日用間零碎去處，亦無不是。不必著意思想，但每事尋得一箇是處，卽是此理之實。不比禪家見處，只在儱侗恍惚之間也。乙卯後

答項平父云：熹一病四五十日，危死者數矣，今幸粗有生意。杜門屏息，聽天所命，餘無可言。所幸一生辛苦讀書，微細揣摩，零碎剖劚，及此暮年，畧見從上聖賢所以垂世立教之意，枝枝相對，葉葉相當，無一字無下落處。若學者能虛心遜志，游泳其間，自不患不見入德門戶。

答孫敬甫云：示諭爲學之意，甚善甚善。但敬之一字，乃

學之綱領須更於此加意、元本作遇、誤。使有所據依、以爲致知力行之地、乃佳耳。大學向來改處無甚緊要、四字亦恐有誤今謾往一本。近看覺得亦多未親切處、乃知義理無窮、未易以淺見窺測也。

考異

答劉仲升　按朱子所說兩種病痛、其支離昏昧者、蓋多有之。若妄意躐等、懸空杜撰者、則其據地頗高、而人亦不敢輕有訾議、所以自信愈篤、而其病則與支離昏昧者實無以異。此有志之士不可不痛戒於此也

答劉季章云、細看來書、方論董子功利之語、而下句所說曾無疑事、卽依舊是功利之見。蓋天下只有一理、此是卽彼非、此非卽彼是、不容並立。故古之聖賢、心存目見、只有義理、都不見有利害可計較。日用之間、應事接物、直是判斷得直截分明、而推以及人、吐心吐膽、亦只如此、更無回互。若信得及、卽相與俱入聖賢之域。若信不及、卽在我亦無爲人謀而不盡底心、而此理是非、昭著明白。今日此人雖信不及、向後他人須有信得及底、非但一時之計也。若如此所論、則在我者、未免視人顏色之可否以爲語默、只此意思、何由能使彼信得及乎。然此亦無他、只是自家看得道義自不能端的、故不能

眞知是非之辨、而爲此回枉、不是說時病痛、乃是見處病痛也。試思之。

答方賓王云、所論涵養本原之功、誠易間斷、然纔覺得間斷、便是相續處、只要常自提撕、分寸積累將去、久之自然接續、打成一片耳。講學工夫亦是如此、莫論事之大小、理之淺深、但到目前、卽與理會到底、久之自然浹洽貫通也。

答張元德云、明道教人靜坐、蓋爲是時諸人相從只在學中、無甚外事、故教之如此。今若無事固是只得靜坐。若特地將靜坐做一件功夫、則却是釋子坐禪矣。但只著一敬字、通貫動靜、則於二者之間、自無間斷處、不須

如此分別也。

答孫敬甫云、所諭因胸次隱微之病、而知心之不可不存、此意甚善。要之、持敬致知、實交相發、而敬常爲主、所居既廣、則所向坦然、無非大路。聖賢事業、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大概、似恐不出此也。年來多病杜門、閒中見得此意頗端的、故樂以告朋友也。

答劉季章云、熹今年之病、發作雖輕、而日月甚久、又氣體衰乏、精神昏耗、大與常年不同。亦是年紀催促、理應如此、不足爲怪。但恨平生工夫、只到此地頭、前面地步有餘而日月有限、又不得與朋友之賢者相聚、日夕切磋、恐此意一旦斷絶、更爲後賢之憂耳。

又答劉季章云、熹衰病日益沈痼、死生常理、無足深計、但恨爲學未副夙心。目前文字、可以隨分發明聖賢遺意垂示後來者、筆削未定、纂集未成、不能不耿耿耳。

答周南仲云、此心此理、元無間斷虧欠、聖賢遺訓、具在方冊。若果有意、何用遲疑等待、何用準擬安排。只從今日爲始、隨處提撕、隨處收拾、隨時體究、隨事討論、但使一日之間、整頓得三五次、理會得三五事、則日積月累、自然純熟、自然光明矣。若只如此立箇題目在面前、又却低佪前却、不肯果決向前、眞實下手、則悠悠歲月、豈肯待人。恐不免爲自欺自誣之流、而終無得力可恃之地也。

答孫敬甫云、南康語孟、是後所定本。然比讀之、尚有合改定處、未及下手。義理無窮、玩之愈久、愈覺有說不到處。然又只是目前事、人自當面蹉過也。大學亦有删定數處、未暇錄去。

答方賓王云、病中却於詭僞舊聞看得轉覺簡約精明、非昔時比。恨不得相與講之也。又云、舊書讀之、覺得平淡著實中意味愈長。

答張元德云、近與學者講論、尤覺橫渠成誦之說、最爲徑捷。蓋未論看得義理如何、且是收得此心有歸著處、不至走作。然亦須是專一精硏、使一書通透爛熟、都無記不起處、方可别換一書、乃爲有益。若但輪流通念、而

覈之不精、則亦未免枉費工夫也。須是都通透後、又却如此溫習、乃爲佳耳。

又答張元德云、大抵讀書須且虛心靜慮、依傍文義、推尋句脈、看定此句指意是說何事、畧用今人言語、體貼替換一兩字、說得古人意思出來。先教自家心裏分明歷落、如與古人對面說話、彼此對答、無一言一字不相肯可、此外都無閑雜說話、方是得箇入處。怕見如此棄却本文、肆爲浮說、說得郍當、都忘了從初因甚話頭說得到此、此最學者之大病也。丙辰後

答孫仁甫云、人無英氣、固安於卑近、而不足以語上、其或有之、而無以制之、則又反爲所使、而不肯遜志於學。

此學者之通患也。所以古人設教、自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必皆使之抑心下首、以從事於其間、而不敢忽、然後可以消磨其飛揚倔強之氣、而爲入德之階。今既皆無此矣、則唯有讀書一事、尚可以爲攝伏身心之助。然不循序而致謹焉、則亦未有益也。故今爲賢者計、且當就日用間致其下學之功、讀書窮理、則細立課程、耐煩著實、而勿求速解、操存持守、則隨時隨處省覺收斂、而毋計近功。如此積累、做得三五年工夫、庶幾心意漸馴、根本粗立、而有可據之地。不然、恐徒爲此氣所使、而不得有所就也。丙辰後

答孫敬甫云、所示大學數條、皆極精切、由是充之、使存

養講學之功各盡其極、更在勉之而已。然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攷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象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因修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又見得前賢讀書窮理、非不精詣、而於平常文義、却有牽强費力處、此猶是心有未虛、氣有未平、而欲速之意勝也。可不戒哉、可不戒哉。丙辰後

考異

答劉季章　按此書剖斷直截、最爲分明。但前與劉仲升書云、據自已一時偏見、便自主張、以爲只有此

理、更無別法、只有自己、更無他人、只有剛猛剖決、更無温厚和平。季章意思正是如此。以此參詳、則此書似非與季章者、蓋非所以矯其偏而救其弊也。或編次者之誤、未敢自必、姑記所疑。

丁巳

語錄　且自勉做工夫。學者最怕因循、莫説道一下便要做成、今日知得一事亦得、行得一事亦得、只不要問斷、積累之久、自解做得徹去。若有疑處、且須自去思量、不要倚靠人、道待去問他。若無人可問時、不成便休也。

輔廣

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這裏。幸而天假之年、許多道理

在這裡。今年頗覺勝似去年、去年又勝似前年。林夔孫

又諭輔廣云、今講學如此、更須於主一上做工夫。若無主一工夫、則所講底道理無安著處。若有主一工夫、則外面許多義理、方爲我有。才主一、便覺意思好、卓然精明、不然便緩散消索了。又云、固不免有散緩時、但纔覺便收斂將來、漸漸做去、但得收斂時多、散緩時少、便是長進處。故孟子說、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所謂求放心者、非是別求箇心來存著、只纔覺放心、便在此。輔廣

答度周卿云、歲月易得、義理難明。但於日用之間、隨時隨處提撕此心、勿令放逸、而於其中隨事觀理、講求思

索、沈潛反復、庶於聖賢之教、漸有默相契處、則自然見得天道性命、眞不外乎此身。而吾之所謂學者、舍是無有别用力處矣。

答楊子順云、夫子乘桴之嘆、獨許子路之能從、而子路聞之果以爲喜。且看此等處聖賢氣象是如何。世間許多紛紛擾擾、如百千蚊蚋鼓發狂鬧、何嘗入得他胸次耶。若此等處放不下、更說甚克己復禮。直是無交涉也。

答葉仁父云、人有此身、便有所以爲人之理、與生俱生、乃天之所付、而非人力所能爲也。所以凡爲人者、只合講明此理而謹守之、不可昏棄。若乃身外之事、榮悴休戚、即當一切聽天所爲、而無容心焉。其自至者、亦擇其

可而受之。其不至者、則無求之之理也。此是終身立脚地位、不可分寸移易、孔孟所説極是分明。區區早從師友、卽幸見得此理、故嘗以此自勉、亦不敢不以此待人。

答潘子善云、所論爲學之意善矣、然欲專務靜坐、又恐墮落那一邊去。只是虚著此心、隨動隨靜、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則自然主宰分明、義理昭著矣。然著箇戒謹恐懼四字、已是壓得重了、要之只是畧綽提撕、令自省覺、便是工夫也。

答吳伯豐云、上蔡先生有言、富貴利達、今人少見出脱得者、非是小事。邇來學者何足道、能言眞如鸚鵡。此言深可畏耳。伯豐講學精詳、議論明決、朋游少見其比、區

區期望之意不淺，須更於此加意。須是此處立得脚定，然後博文約禮之工有所施耳。

又答吳伯豐云：伯豐明敏有餘，講學之際不患所見之不精，區區屬望之意蓋非他人之比。但願更於所聞深體而力行之，使俯仰之間無所愧怍，而胸中之浩然者真足以配義與道，不但爲誦說之空言而已，則區區之願也。

戊午

答孫敬甫云：所論纔說存養，即是動了，此恐未然。人之一心，本自光明，不是死物。所謂存養，非有安排造作，只是不動著他，即此知覺炯然不昧，但無喜怒哀樂之偏，

思慮云爲之擾耳。當此之時、何嘗不靜。不可必待寘然都無知覺、然後謂之靜也。去年嘗與子約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而忽已爲古人、深可歎恨。今錄其語、謾往一觀、深體味之、便自可見也。

答劉季章云、來諭謂病只在懶惰者、亦只消得此一病、便是無藥可醫。人之所以懶惰者、只緣見此道理不透、所以一向提掇不起。若見得道理分明、自住不得、豈容更有懶惰時節耶。所謂此外無難除之病者、亦信未及、況自以爲無、則其有者將至矣。便敢如此斷置、竊恐所以自省者、亦太疏耳。又謂洶洶善類、消磨摧落之後、所存無幾、此誠可歎。若鄙意則謂纔見消磨得去、此等人

便不濟事。若使眞有所見、實有下工夫處、則便有鐵輪頂上轉旋、亦如何動得他。年來頓覺衰憊殊甚、死期將至、而朋友間未有大可望者、令人憂懼、不知所以爲懷。季章千萬勉旃、乃所深望。

答林德久云、無事靜坐、有事應酬、隨時處無非自己身心運用、但常自提撕、不與俱往、便是工夫。事物之來、豈以漠然不應爲是耶。

答林正卿云、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字、看前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却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

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脈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日見純熟。若只如此匆匆檢閱一遍，便可隨意穿鑿，排布硬說，則不惟錯會了經意，於己分上亦有何干涉耶。

答劉季章云：來諭所云書能益人與否，只在此心等說，此又是病根不曾除得。以鄙見觀之，都無許多閒說，只著實依文句玩味，意趣自深長。不須如此，又只是立說取勝也。又云：趁此光陰未至晚暮之時，做些著實基址，積累將去，只將排比章句玩索文理底工夫，換了許多杜撰計較别尋路脈底心力，須是實有用力處，久之自然心地平夷，見理明徹，庶幾此學有傳，不至虛負平生

也。

已未

跋南軒主一箴云、敬之一字、學者若能實用其力、則雖程子兩言之訓、猶爲剩語。如其不然、則言愈多、心愈雜、而所以病乎敬者益深矣。誦敬夫之箴者、要當以識此意云。

答熊夢兆云、靜坐而不能遣思慮、便是靜坐時不曾敬。敬則只是敬、更尋甚敬之體。似此支離、病痛愈多、更不曾得做工夫、只了得安排杜撰也。未詳何時、以類附此。

語錄　先生語滄曰、予思說尊德性、又却說道問學、這五句是爲學用功精粗全體說盡了。如今所說、却只偏

在尊德性上去、無道問學底許多工夫、恐只是古⑦便宜。自了之學、出門動步便有礙、做一事不得。事變日新而無窮、安知他日之事、非吾輩之責乎。若只是自了、便待工夫做得二十分到、終不足以應變。到那時節、却怕人說道不能應變、也牽强去應、應得便只成杜撰、便只是人欲、又有誤認人欲作天理處。若應變不合義理、則平日許多工夫、依舊都是錯了。吾友僻在遠方、無師友講明、又不接四方賢士、又不知遠方事情、又不知古今人事之變、這一邊易得暗昧了。一日間、事變無窮、一身有許多事、一家有許多事、一國天下事業恁地多、都要與他做不成。我只管得自家。若將此樣學問去應變、如何

通得許多事情，做出許多事業。淳陳

先生語淳曰：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關門獨坐，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無不曉事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箇事理會不得？所以聖賢教要博學，須是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聖人雖是生知，然也事事理會過，無一之不講。這道理不是只就一件事上理會見得便了，學時無所不學，理會時却是逐件上理會去。淳陳

先生語滔曰、天下萬物當然之則便是理、所以然底便是原頭處。但聖人平日也不曾說箇天理在那裏、方教人做去湊、只是說眼前事、教人平平恁地做工夫去、自然到那有見處。又曰、如吾友所說從原頭來、却要先見箇天理在前面方去做、此正是病處。吾友合下來說話、便有此病、是先見有所立卓爾、然後博文約禮也。若把這天理不放下、相似把一箇空底物、放這邊也無頓處、放那邊也無頓處、放這邊也恐攧破放那邊也恐攧破。這天理說得蕩漾、似一塊水銀、滾來滾去、捉那不著。又如水不沿流泝源、合下便要尋其源、鑿來鑿去、終是鑿不得。下學上達、自有次第、下學中又有次第、致知有多少

次第力行有多少次第。陳湻

先生目湻申前說曰、若把這些子道理、只管守定在這裏、則相似山林苦行一般、便都無事可做了、所謂潛心大業何有哉。湻曰、已知病痛、大段欠了下學工夫。曰、如吾友所說下學、也只是揀那尖利底說、粗鈍底都掉了。今日下學、明日便要上達。如孟子從梁惠王以下都不讀、只揀告子盡心來說、緊要便讀、閒慢底便不讀、精底便理會、粗底便不理會。書自是要讀、恁地揀擇不得。如論語二十篇、只揀那曾點底意思來涵泳、都要蓋了、單說箇風乎舞雩詠而歸、只做箇四時景致、論語何用說許多事。而今做工夫、只是平常恁地去理會、不要把做

差異看了、粗底做粗底理會、細底做細底理會、不消揀擇。論語孟子恁地揀擇了、史書及世間粗底書、如何地看得。又曰、而今且去放下此心、平平恁地做、把文字來平看、不要得高看、來看去、便自見得道理有穩處。不可纔看一段、便就這一段上要思量到極、要尋見原頭處。如天命之謂性、初且恁地平看過去、便看率性之謂道。若只反倒天命之謂性一句、便無工夫看率性之謂道了。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亦且平看過去、便看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若只反倒這未發之中、便又無工夫看中節之和了。陳淳

淳問、向來所呈與點說一段如何。曰、某平生不愛人說

此話。論語一部、自學而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不成只說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聖賢說事親要如此、事君要如此、事長要如此、言要如此、行要如此、都是好用工夫處、通貫浹洽、自見得在面前。若都掉了、只管說與點如何、如喫饅頭只撮個尖處、不喫下面餡子、許多滋味都不見。向來此等無人曉得、說出來也好。今說得多了、都是好笑。近來看這樣話都是閒說、不是眞積實見。陳淳

考異

朱子晚年於陳安卿屬望甚至、故訓語最多、所謂倒廩傾囷、羅列而進者。其云、他人未做工夫底、亦不敢向他說。吾友於已分上已自見得、若不說與之、又可

惜了。意可槩見也。然安卿自守所見、終是展拓不開。所錄朱子語、累百千言、語意頗有錯雜、而所歸亜在四面湊合、將來成一件物事、又毎事必尋討原頭處。此只是安卿所見、於語脈中未免轉却朱子意旨也。朱子云、如吾友所說從原頭來、又却要先見箇天理在前面方去做、此正是病處。吾友合下來說話便有此病、是先見如有所立卓爾、然後博文約禮也。又曰、吾友下學也只是揀那尖利底說、粗鈍底都掉了。今日下學、明日便要上達。皆切中其病。後來與廖子晦書云、安卿之病、亦正坐此。因書曉之、無令久自拘縶。蓋已逆料其終、故亦未嘗望以傳付之任也。正學考

五段，失載所言安卿之病，而於安卿録有未盡得朱子之意者，則未之辨。今所録與正學考有不同者，而附論之如此，以俟後之君子考而擇焉。安卿初意謂先見天理原頭，而後做工夫，朱子已力闢之。其後又謂於件件事上尋究本原來處，將來四面湊合，只成一件物事，於前説雖若少異，而實無異指。其件件講明者，總爲尋究本原，以爲湊合一件之地，所重不在件件講明也。朱子與廖子晦書論此最明，而曰安卿之病亦正坐此，葢指此爾。其云不可纔看一段便就這一段上要思量到極，要尋見原頭處，語自分明。却又曰，致知，就這事上便見得這事道理原頭處，逐

事都如此理會、便件件知得箇原頭處、與前語正相反。安卿又問曰、件件知得箇原頭處、湊合來、便成一個物事否。此可見安卿之意。而所錄朱子語亦每有四面湊合將來、便只是一樣道理之云。此自安卿之意、而非朱子之指也。朱子嘗云、曾子終身亦只是戰兢臨履中間一唯、乃不期偶然得之、非其初祈嚮到此地位、而後施下學之功也。如安卿所錄、乃是祈嚮到此地位、而後施下學之功者、恐非朱子語。聖門工夫、只在下學處上達、蓋未可易言。德行如冉閔、文學如游夏、皆不與一貫之傳、豈後之人皆在冉閔游夏之上哉。安卿所錄、有得有失、今亦未能細辨、姑舉其

槩如此、俟後之人訂正其是非焉。

庚申

答楊子直云、熹病日覺沈重、而醫者咸以爲可治、但服藥殊不見效、安坐拱手以聽天命耳。不知近日更得何異書、便中望見告。此間却亦讀得舊書、但鍛鍊得愈純熟、亦頗有實用、不專是空言也。

答廖子晦云、詳來喻、正謂日用之間、別有一物、光輝閃爍、動蕩流轉、是卽所謂無極之眞、所謂谷神不死、二語皆來書所引。所謂無位眞人、此釋氏語、正谷神之酋長也。學者合下便要識得此物、而後將心想象照管、要得常在目前、乃爲根本功夫。至於學問踐履、零碎湊合、則

自是下一截事，與此粗細迥然不同。雖以顏子之初，仰高鑽堅，瞻前忽後，亦是未見此物，故不得爲實見耳。此其意則然矣。然若果是如此，則聖人設教，首先便合下言語直指此物，教人著緊體察，要令實見，著緊把捉，要常在目前，以爲直截根原之計，而却都無此說，但只教人格物致知、克己復禮，一向就枝葉上零碎處做工夫，豈不誤人枉費日力耶。論孟之言，平易明白，固無此等元妙之談，雖以子思、周子喫緊爲人，特著中庸、太極之書，以明道體之極致，而其所說用功夫處，只說擇善固執，學問思辨而篤行之，只說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君子修之吉而已，未嘗使人日用之間，必求見此天

命之性、無極之眞、而固守之也。蓋原此理之所自來、雖極微妙、然其實只是人心之中許多合當做底道理而已。但推其本、則見其出於人心、而非人力之所能爲、故曰天命。雖萬事萬化皆自此中流出、而實無形象之可指、故曰無極耳。若論功夫、則只擇善固執中正仁義、便是理會此事處、非是别有一段根原功夫、又在講學應事之外也。如說求其放心、亦只是說日用之間、收斂整齊、不使心念向外走作、庶幾其中許多合做底道理、漸次分明、可以體察。亦非捉取此物、藏在胷中、然後别分一心出外、以應事接物也。來書又云、事事物物、皆有實理、如仁義禮智之性、視聽言動之則、皆從天命中來、須

知顏曾洞見全體、卽無一不善。此說雖似無病、然詳其語脈、究其意指、亦是以天命全體者爲一物之渾然、而仁義禮智之性、視聽言動之則、皆其中零碎查滓之物、初不異於前說也。至論所以爲學、則又不在乎事事物物之實理、而特以洞見全體爲功、凡此似亦只是舊病也。且曰洞見全體、而後事無不善、則是未見以前、未嘗一一窮格、以待其貫通、而直以意識想象之耳、是與程子所訶對塔而說相輪者何以異哉。來喻又疑考異中說韓公見道之用、而未得其體、以爲亦若自謂根原學問各有一種功夫者、此亦不然。前日鄙意正爲韓公只於治國平天下處用功、而未嘗就其身心上講究持守

耳，非病其不曾捉得此物，藏在懷袖間也。此是學問功夫徹上徹下、細密緊切處，向使不因來諭之詳，終亦未覺其病之在是。今幸見得，不是小事，千萬詳看此說，仔細尋繹，更推其類，盡將平生所認有相關處，一一勘驗，當自見得。如有未契，更宜反覆，不可容易放過也。安卿之病，正亦坐此。向來至此說得既不相合，渠便藏了，更不說著，遂無由與之極論，至今以爲恨。或因與書，幸亦以此曉之，勿令久自拘繫也。二詩亦未甚曉，恐亦只是舊來意思。但請只就前說觀之，恐亦可自見得矣。蓋性命之理雖微，然就博文約禮實事上看，亦甚明白，正不須向無形象處東撈西摸，如捕風繫影，用意愈深而去

道愈遠也。

語錄　廖子晦得書來云、有本原、有學問。某初不曉得、後來看得他們都是把本原處是別有一塊物事模樣。聖人教人、只是致知格物、不成眞箇是有一箇物事、如一塊水銀樣、走來走去那裏。這便是禪家說赤肉團上、自有一箇無位眞人模樣。黃義剛

安卿問、前日先生與廖子晦書云、道不是有箇物事、閃閃爍爍在那裏、固是如此。但所謂操則存、舍則亡、畢竟也須有箇物事。曰、操存只是教你收斂、教那心莫胡思亂想、幾曾捉定有箇物事在裏。又問、顧諟天之明命、畢竟是箇甚麼。曰、只是說見得道理在面前、不被物事遮

障了。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皆是見得理如此、不成有一塊物事光輝輝地在那裏。黃義剛。按此條又見一百十七卷不知何人錄

考異

黃義剛錄　按此兩條、發明答廖子晦書意尤確、故附著之。　據安卿祭文、以己未冬暮至建寧、未久辭去、與子晦書蓋在其後、書中有安卿向來至此之語可考也。廖書在庚申正二月間、此眞所謂晚年定論者。安卿在建寧時、不得預以廖書爲問、此記者之誤。義剛錄在癸丑以後、據錄言侍教半年、當是癸丑。湻錄在己未、義剛錄多與湻錄同、凡此皆不可考。而安

卿擧廖書爲問，則其誤無疑矣。

答或人一作答劉公度云，所論主敬之說，固學者之切務，然此亦要得講學窮理之功，見得世間道理歷歷分明，方肯如此著力。若於聖賢之言，有所忽畧，不曾逐句逐字仔細理會，見得道理都未分明，却如何捺生硬做得成。如所謂齋心致敬於平旦之頃，以求理之所在者，亦恐徒勞而無補也。古人之學，欲其造次顛沛之不離，今乃獨求之平旦之頃，則其他時節，是勾當甚事耶。

答或人云，博文約禮，學者之初，須作兩般理會，而各盡其力，則久之見得功效，却能交相爲助，而打成一片。若合下便要兩相倚靠，互相推託，則彼此擔閣，都不成次

第矣。然所謂博、非泛然廣覽雜記、掇拾異聞、以讀多取勝之謂、此又不可不知。又云、知得如此是病、卽便不如此是藥。若更問何由得如此、則是騎驢覓驢、只成一場閒說話矣。又云、學者講論思索、以求事物義理、聖賢指意、則當極其博。若論操存舍亡之間、則只此毫釐之間、便是天理人欲、死生存亡之分、至簡至約、無許多比並較量思前算後也。

答或人云、近世學者多是向外走作、不知此心之妙、是爲萬事根本。其知之者、又只是撐眉努眼、喝罵將去、便謂只此便是良心本性、無有不善。却不知道若不操存踐履、講究體驗、則只此撐眉努眼、便是私意人欲、自信

愈篤，則其狂妄愈甚，此不可不深察而遠避之也。

答姚德云：蓋嘗聞之，人之一身，應事接物，無非義理之所在。人雖不能盡知，然其大端宜亦無不聞者。要在力行其所已知，而勉求其所未至，則自近及遠，由粗及精，循循有序，而日有可見之功矣。未詳何時

右朱子論學切要語，先君子手定目次，起己丑至庚申，爲年譜附録。既纂集盈帙，適會有疾浸劇，竟至大故。前後凡六年，尚缺而未補，而已定者猶未盡脱稾也。蓋先君子絶筆之書，雖有未完，而意指昭揭，脈絡聯貫，實與年譜匯爲大觀。今敬因其舊，附刻於年譜後，分兩卷。男箴聽謹識。

朱子論學切要語卷之二終

校記

①如：當作「知」，見《朱熹集》卷六一。
②別：當作「到」，見右引書卷五八。
③其：當作「共」，見《四庫全書》本《朱子論學切要語》。
④忘：當作「志」，見《朱熹集》卷六二。
⑤難：當作「易」，此刻校改不妥。見右引書卷六一。
⑥一之：當作「一定」，見《朱熹集》卷五九。
⑦古：當作「占」，見《四庫全書》本《朱子論學切要語》。

朱子年譜校勘記

卷一

十年庚申條 先考吏部府君亦從羅公問學 文集上六字作先君子。問、原作同、文集作問、今據改。

二十三年條 若以理一而不察其分之殊 文集若下有概字。

二十六年條 看他初間如此問 間、原作問、語類作間、今據改。待再問又如此答 語類作又恁地答。

乾道二年丙戌條　而未發者皆其性也文集而下有凡字、當補。

四年程氏遺書成條　尹公自是不敢復請文集請作讀。行住坐臥下文集有處方二字。超脫自在下文集有見得分明四字。方有省發處文集有下有少字。

五年秋七月條　固已立乎存養之實文集立作主。

七年冬十二月條　以遭不洎之悲文集遭作增、今據改。

八年資治通鑑綱目成條　若兩書述作之本意文集

作兩公、今據改。三國竟須以蜀漢爲正文集正下有統字、當補。亦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覆使縣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覆、原作復。文集作覆、今據改。但據實書之曰某人某官自殺文集但上有故字、作某官某人。則不知何所據文集據下有依字。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條始復進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文集進作退、今據改。

淳熙四年丁酉條　未及下手文集手下有義理無窮玩之愈久愈覺有說不到處然又只是目前事人自當面蹉過也五句。蓋他本末有這般意思在語類本下有文字當補。

詩集傳成條　淳熙庚戌冬十月文集作紹熙今據改。反亂詩本義語類作本意。後來經意不同語類作不明今據改。向來鄭漁仲語類作向見今據改。其間言語太過語類作太甚。

周易本義成條　求經文本義別集作本意。

六年作臥龍庵條　亦不免使人吏文集使作追今據改。

八月條　間以兩縣破壞文集「間」上有「秋」字，今據補。

冬十月復建白鹿洞書院條　豈待他人文集「人」下有「設之」二字，今據補。　而其爲學文集「學」作「法」，今據改。

七年南軒張公訃至條　學莫先義利之辨文集「先」下有「於」字，今據補。

應詔條　命卿置相文集作「置將」，今據改。　及兒甥一兩人「及」原作「乃」。文集作「及」，今據改。

九月條　俱於寨內注泊文集「注」作「拋」，今據改。

八年八月條　目前爲學文集自作目今據改。常爲深歎息也文集常作嘗今據改。

卷三

淳熙九年條　只抄得四萬人來語類作來人今據改。於門首置木牕語類置作立。

奏劾衢州守李嶧條　民不缺食文集民上有稱字今據補。開化縣被災不減常山下文集有而其所放四字今據補。

二月回紹興條　有失照管下文集有目今雖已一面多方措置收拾救

濟十四字。今據補。其罪已在不救之域文集作然前日之辠已在不赦之域、今據改。

奉御筆回奏條　會稽縣下文集有廣孝鄉三字、今據補。

九月條　痛減度牒之價下文集有庶幾儲備稍豐、官吏更敢放手救活飢民十六字。皆欲耕犁文集欲下有及早二字。先賜蠲放文集賜作次、放下有以絕下戶細民奔走供億計囑陪費之擾十六字。即時分撥應副諸州下文集有仍於台州刷到常平司及諸州庫眼有管窠名錢八萬貫、及於降到錢會內撥錢二萬貫、共湊一十萬貫、量逐縣災傷輕重、地里闊狹、均撥應副云云。仍詢訪士

居官員文集訪下有到字。收糴米斛下文集有循環賑糶四字。

十三年易學啓蒙成條　惟皇昊羲皇、原作黃。文集作皇、今據改。各以其類各、原作名。文集作各、今據改。而凡觀象數之過乎此者文集觀作說、今據改。遂將來考算得語類得下有出字。許君親見伏羲來下文集有說得太郎當了云云。

十五年冬十月條　而徒然僥倖於其易文集然作欲、今據改。

卷四

紹熙元年八月上條奏經界狀條　或不能則擇於

其佐佐、原作任。文集作佐、今據改。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文集差下有或權領縣事或六字。但紹興年中原作紹熙。文集作紹興、今據改。凡山川道路人戶田宅文集作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句下有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十二字。當衆共定文集句上有亦須二字。而民亦不至於煩費矣文集煩費作甚病。姦民猾吏並緣爲奸下文集有實佃者或申逃閣、無田者返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以充之。如此之類、其弊不可徧舉。今來欲行經界、若更存留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拘、而名色猥多、不三數年、又須生弊云云。每產一文納錢若干文集納下有米若干

三字。

照元分數分隸文集此下有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二十字。盧其居之意文集此下有誠厚下足民、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十六字。

冬十月以地震條　遂疏其事上之行狀此下有且言必可行之說三、將必至於不能行之說一兩句。遍傳兩足下文集有遡及右臂四字。

刊四經四子書於郡條　孔氏壁中書氏原作子。文集作氏、今據改。異時有能放呂公之法文集公作氏、今據改。

二年奏薦知龍溪縣條　察其施爲文集作臣嘗以縣事大要者三、

察其施爲、知其果有可稱者、刑獄、詞訟、財賦是也云云。

夏四月條　正爾安習先生之化習、原作息。今據語類改。

冬十二月復辭條　將見彼黨日甚文集甚作盛、今據改。

是歲與永嘉陳君舉論學條　前書疏往來文集前下有後字。摶量原作搏量。今據文集改。籠統恁地説語類籠上有只是二字。被他瞞語類被上有都字。

三年始築室於建陽之考亭條　罪戾不天戾、原作及。今據文集改。

是歲孟子要略成條　先生所編要略語類先上有若字。

四年春正月有旨趣之任條　復還舊秩文集復作俾，今據改。

五年奏劾將官條　從事郎文集作武功郎。

辛卯奏事行宮便殿　以提萬事之綱事，原誤世。今據文集改。以緝熙於光明文集光明下有使異時嘉靖殷邦如商高宗，興衰撥亂如周宣王二句。

丁酉奉御筆不允條　改作說書差遣行狀改上有乞字。

奏乞討論嫡孫承重之服條　已行之禮舉而復墜

文集句上有已革之弊、去而復畱八字。

瑞慶節條　節前一日一本日下有晚關報來日五字。乃草劄子一本有明下日二字。

上論災異劄子條　皆爲沙土下文集有臣雖不曾親見、然親舊相訪、見之者多、驗之數人、其說如一、決非虛妄。臣竊思維間者以來、災異數見、秋冬雷雹、苦雨傷稼、山摧地陷、無所不有、皆爲陰盛陽微之證。陛下雖嘗下責躬之詔、出敢諫之令、而天心未豫、復有此怪、亦爲陰聚包陽云云。　蓋嘗聞之下文集作商中宗時、有桑穀並生於朝、一暮大拱、中宗能用巫咸之言、恐懼脩德、不敢荒寧、而商道復興、享國長久、至於七十有五年。高宗祭於成湯

之廟，有飛雉升鼎耳而鳴，高宗能用祖己之言，克正厥事，不敢荒寧，而商用嘉靖，享國亦久，至於五十有九年。古之聖王遇災而懼云云。

甲子上廟祧議條　祫祭則正東向之位　行狀位下有者字。

慶元元年冬十一月復辭職名條　及第一次第二次辭免奏狀　文集及下有後來二字。

二年是歲始修禮書條　乃其義說耳　儀禮經傳通解呂氏本說作疏，今據改。

三年餞別蔡季通於淨安寺條　但極難得人議究

續集議作講，今據改。不以彼此遲速惑其心也續集惑作貳，今據改。

庶得聲問易通問，原作聞，今據續集改。

五年己未條　而不得申於當年者文集申作伸，今據改。

六年冬十一月壬申條　而自周以來相傳之道行狀來下有聖賢二字，今據補。故其立敬也一本立作主，今據改。以及百世之書一本作百氏，今據改。

朱子年譜考異校勘記

卷一

三十二年六月高宗內禪條　遂上封事行狀遂作因。

程氏遺書成條　而疑信之傳續集而下有於字。

卷三

十一年甲辰條　惟於聞東萊訃其下其、疑之誤。

卷四

餞別蔡季通條　此皆雜探諸書探、疑採誤。

朱子論學切要語校勘記

卷一

癸巳第二條 久之浹洽通貫 文集作久久。

第六條而體驗於操存涵養之實 文集於作乎、涵養作踐履。

甲午第一條 蓋自十五六時讀是書 文集時下有知字。

丁酉第一條 纂訂 文集訂作定。

第二條，論語說三篇 文集說字在三篇下。

己亥第一條 如今所論 語類作今如，今據改。 放得稍高 語類

放上有故字。依舊在大路上語類上下有行字。卽求捷徑語類卽作御。

庚子第四條　便謂如此可以平做將去文集作可以如此。

甲辰第八條　雖欲爲出處語默之察文集爲作惟。

第九條　而經世下文集有之務二字。

第十條　須要隨處見得文集見作盡。

乙巳第一條　則無許多事文集則作御。

第三條　是學者今日大病文集學者二字在今日下。　伊洛拈

出敬字拈原作指。文集作拈今據改。

第四條　遠方士子文集士子作學者。

第五條　又有一種文集種作二。高自標置文集置作致。

丙午第三條　不必編綴異同文集同作聞今據改。

第四條　舊來雖知此義文集義作意。

第五條　古人所謂格物知至者文集作物格今據改。

丁未第三條　其目則在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文集在於作不出乎。

第四條　則心體自明文集心作本。似亦未離窠臼也文集離下有前日二字。

戊申第五條　黽勉於規矩準繩之內文集準繩作繩約。

第六條　所謂全體此心者全、原作會。文集作全、程子遺書學者全體此心、本作全、今據改。

第七條　而今日所講操存涵養者文集講作謂。恐亦自是其所謂入處文集所謂作一時。

第九條　則知益崇而禮益卑文集無則字。則其得失

亦可見矣文集無則其二字。

第十條　但須實進得一步文集步作等。

己酉第二條　若奔程走限文集走作趁。

第七條　以愚天下之耳目文集天下作學者。

第八條　便是涵養做頭語類是下有以字。不是今日涵養語類不是作非謂。今人多先要安一箇敬字在這裏語類無要字。莫放教散語類放在教下。

庚戌第一條　晚乃自信文集乃作方。

第四條　形而下之器也器原作氣。文集作器，今據改。上下千百餘年之間文集百作有。

第七條　都使不得一毫杜撰下語類有只順他去四字。只今六十歲語類作六十一歲。今且與之說箇樣子語類之作公。

第十條　致知格物語類致上有如字。正心誠意修身語類正心在誠意下。便是固執之語類無之字，句下有只此二事而已六字。便是要皆齊頭著力語類要在皆下。

第十二條　聖人教人語類作聖賢。也不曾教人煞定如何做語類教人在殺定下。若指定事親　指定事長語類兩定字下有是字。看甚事來語類看下有有字。

第十三條　又理會一件語類無理會二字。若一件書不讀語類件作箇。

卷二

辛亥第六條　近世爲學文集近作今。

第七條　別有疑處文集別作到。

第九條　卻無可下手處文集卻作即。

第十二條　某年二十時語類時作餘。

癸丑第一條　況未必能通而不誤乎文集況下有又字。

其病皆由於此文集由作出。

第四條　但知到粗率語類到作道，今據改。

乙卯第三條　置之度外文集置上有久已之字。

第七條　以審衆理之是非文集審作察。

第九條　亦常如此文集常作嘗。

第十五條　零碎剖剔文集剖作括。

丙辰第五條　恐此意一旦斷絕文集意下有思字。

第八條　是後所定本文集後下有來字。

第十一條　推句脈文集推下有尋字，今據補。

第十二條　固安於卑近文集近作陋。

丁巳第三條　更緩散消索了語類更作便，今據改。

戊午第四條·檢閱一遍文集遍作過。

己未第三條　又卻說道問學語類學下作致廣大，又卻說盡精微、極高

明、又卻說道中庸、溫故、又卻說知新、敦厚、又卻說崇禮這五句。

卻只偏在尊德性上去下　語類有揀那便宜多底占了八字。

事變日新而無窮　語類事作時、句上有今人之患、在於徒務末而不究其本。然只去理會那本、而不理會那末、亦不得三十字。

非吾輩之責乎下　語類有若是少間事勢之來、當應也只得應十四字。

卻怕人說到　語類作說道、今據改。

一日間　語類日下有之字。

一身有許多事　語類一上有小而二字。

一國天下　語類作大而一國、又大而天下。

都要與他做　語類要下有人字、做下有不是人做、卻教誰做八字。

做出許多事業下　語類有學者須是立定此心、汎觀天下之事、精粗巨

細無不周徧，下梢打成一塊，亦是一箇物事，方可見於用云云。

第四條　自古無不曉事的聖賢。語類事下有情字。那箇事理會不得。下語類有如中庸天下國家有九經云云。

第五條　但聖人平日語類句上有今所說固是如此七字。也不曾說箇天理在那裏。語類會下有先字。那邊也無頓處。語類那上有放字，今據補。致知有多少次第，力行有多少次第。語類知行下並有又字。

第七條　聖賢說事親要如此，事君要如此，事長要

如此言要如此行要如此語類要上皆有便字。自見得在面前語類自下有然字。如何如喫饅頭語類無如何二字、有正字。都是好笑下語類有不成模樣四字。

庚申第二條 著謹體察文集謹作緊今據改。然後分別一心出外文集作別分今據改。

附記校勘存疑

卷一　紹興三十二年秋八月，應詔上封事條後，注引文集答許順之書云，所寄諸説，求之皆似太過云云。按文集此書内有伯崇去年春間得書，問論語數段云云。檢蔡刻文集卷三十九答范伯崇前書所詢民可使由之一段，題下注癸未二字。癸未爲隆興元年，則答許順之此書當在隆興二年甲申。未知白田先生所據本題注同否。

乾道四年程氏遺書成條、注引答石子重書、內有敬字之說、深契鄙懷云云。按文集、敬字上有伯崇精進之意、反不逮前、而擇之見趣操持、愈見精密二十一字。又按文集卷四十三答林擇之書、有云敬以直內、爲初學之急務、誠如所諭、亦已報南軒、云擇之於此無異論矣。合二書觀之、此敬字之說、乃承上擇之而言也。

卷二　淳熙四年丁酉四十八歲夏六月論孟集注

或問成條注引文集答張欽夫書云、中庸大學章句、緣此略修一過。按文集此二句上有舊讀中庸愼獨大學誠意毋自欺處、常苦求之太過、措詞煩猥。近日乃覺其非、此正是最切近處、最分明處、乃舍之而談空於冥漠之間、其亦誤矣。方竊以此意痛自檢勒、懍然度日、惟恐有怠而失之也。至於文字之間、亦覺向來病痛不少。蓋平日解經最爲守章句者、然亦多是推衍文義、自做一片文字、非惟屋下架屋、說得意味

淡薄。且是使人看者、將注與經作兩項功夫做了、下梢看得支離。至於本旨、全不相照。以此方知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直是意味深長也。緣此此字、玩上文一段、語意尤顯。

詩集傳成條、注引書臨漳所刊詩經後云、淳熙庚戌冬十月。按文集卷八十二載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惟易後書淳熙九年夏六月庚子朔旦、書詩春秋三經

後道書紹熙庚戌冬十月壬辰。考湻熙元年爲甲午、至十六年爲己酉、次年庚戌、則光宗紹熙元年也、是湻熙爲紹熙字誤。

同年生王樸臣大令炳校勘朱子年譜、引證文集、語類諸書、極爲詳審。六安　涂制府重梓是書於鄂垣、命　祖翼　悉照永康應本校正、幷附校勘記及存疑於後、俾後之讀者有所參攷焉。光緒癸未孟夏、陽湖惲祖翼謹記。

右朱子年譜四卷、考異四卷、附錄二卷、康熙閒寶應王白田先生所輯、而寶時受之於侍郎吳竹如先生、以重刻於吳閶者也。先生僑居金陵、寶時每至必謁、頗聞緒論。閒歲始以是書見寄曰、是天下學者不可少之書也。寶時亟讀之、則所載朱子出處本末、視洪李本實爲嚴愼、而於著述及師友問答、又恪遵朱子作伊川年譜法、一一詳考其歲月先後、俾讀者潛心默識、有以曉然於朱子生平進學次第、以爲畢生用

力之準的。而凡頓悟事功之說、不得以撓亂其心志。於以徧讀朱子之書、而證之於古昔聖賢之訓、庶幾如朱子服膺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以無失聖學之軌轍者、誠天下學者不可少之書也。此本爲長沙唐確愼公舊刻、閒有訛脫、乃屬元和王孝廉炳以文集語類、校改其無可疑者、其不同而兩有可通、則或白田所據與今行各本互異、亦仿昔人考異別録於後。繼自今旣得正路而遵之、其愼毋怠

廢、以勉承先生之敎也夫。同治庚午嘉平月立春後三日、永康應寶時識。

朱子爲學次第考

清·童能靈 編撰

郭　齊 校點

吴洪澤 審稿

清乾隆間刻本

《子朱子爲學次第考》三卷，清童能靈編撰。清乾隆間刻本。

童能靈（一六八三——一七四五），字龍儔，號寒泉，清連城（今福建連城）人，貢生。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累舉優行，皆以母老辭。後主漳州芝山書院。所著《子朱子爲學次第考》爲時人稱道，此外有《理學疑問》、《周易制義》、《留村禮意》、《樂律古義》等。

是編前有作者自序及凡例，正文爲年譜例，按年羅列作者所擇朱熹之重要論著而加以詳細考辨，以學術分疏爲主，而不重行實。據自序，作者少時受學於家庭，即聞朱子之學有早中晚之異。後遍讀朱子遺書，見有異同，輒爲標識。積累久之，則「見其説之遠至數十年，近或數年，亦或數日而一變者，其爲淺深疏密異同之辨，雖曲折纖悉，猶可得而見焉」。因名其編曰《朱子爲學次第考》。而此編大旨爲「據朱子晚年定説以訂其早歲之異同」。人所共知，朱熹學説嘗經歷較長的動態變化過程。研究朱學者或不考其年代，究其早晚，致異説紛紛，爭論不休者多以此也。一二大儒曾致力於爬梳，王陽明有《朱子晚年定論》，王懋竑有《朱子年譜》及《考異》。然陽明之《論》未免先入爲主，而懋竑之《譜》重在史實考證，於學術發明無多。作者在前人研究基礎上作專題考辨，有功於朱子，具有重要意義。然以朱熹四十五歲爲一學術先後截然界限，稱「朱子進學次第分明可考而不可不詳考者，至是蓋已粗畢矣。以後但據《年譜》録其事蹟，以備朱子全觀云」，則有待商榷，難以令人信服。其所列舉朱熹早晚異同之辨大要數端，亦似未盡得要領。其辨析取捨可否，則其見仁見智，及出於作者觀點學識，不失爲一家之言。編印方面，則誠如作者自言，有傷繁之處。校刻亦較粗疏，多有錯字。

子朱子之學，博文約禮，兩造其極，而有以集諸儒之大成焉。蓋前人之論具矣。○夫博約，孔子之教也。而朱子造其極，然則後之學孔子者，舍朱子其誰適焉。○朱子既殁，學者奉爲準繩，數百年，至明之中葉，始頗爲異説以亂

之、朱子之道幾於晦蝕。我
國家崇尚正學、表章朱子以風示天下、士之生於是時、咸知向徑而不惑於岐途、以臻於一道同風之盛者、豈偶然也哉。靈少受學於家庭、先君子留村府君即授以章句集註及太極、通

書、西銘解義、曰、此朱子晚年定說也。於時蓋已聞其學有早中晚之異、顧未有以辨。久之、徧讀遺書、所見異詞、輒爲標識其端。徐而察之、則其間所與知舊門人講學之餘、往往旁涉時事、因可按以年譜及史而得其歲月

先後、確有據依。然後本其平生手筆、參以門人記録、逐一剖晰、窮見其說之遠至數十年、近或數年、亦或數日而一變者、其爲淺深疏密異同之辨、雖曲折纖悉、猶可得而見焉。因名其編曰朱子爲學次第考。書成、閱十餘

年、頃爲同學抄録、頗及遠近。顧念朱子道學之精微非淺陋所窺、而學者將由朱子以達於孔氏、則於其生平議論本末先後與所爲淺深蹤寄異同之辨、固有不可以不考者焉。爰自識其卷端、以質諸同志云。

乾隆元年二月既望、

後學連城童能靈謹識。

凡例

一、是編據朱子晚年定說以訂其早歲之異同。其間剖晰處雖不遺餘力、未嘗敢鑿空自出意見云。

一、朱子大學、中庸章句皆序於淳熙己酉、時朱子年六十歲。其前一歲五十有九、始貽書象山陸氏、辨論無極太極。而是歲始出西銘、太極解以授學者。蓋西銘已序於乾道壬辰、太極已序於癸巳、朱子行年四十三、四、一書實其生平定論之本。然皆至辨無極之年始出以示人、此所謂晚年之說也。其學庸或問見於中庸序、易學啓蒙成於五十七歲、而論孟集註則自謂如經稱等、不可

增減者，皆晚年之説也。其餘諸經，悉見於本年之下。

一、朱子文集有關於議論本末先後次第者，朱子問已自註年月。其餘與知舊門人講學之書，多旁及一時之事，其係於國家者，可考之於史，係於一身者，可證於年譜。今已悉見於本年，而或有未盡見者，朱子本書猶可按也。

一、延平答問實爲朱子手輯，其間自註年月甚詳，無或遺畧者，正以自明其當年講説本末次第也。今據朱子晚年之説以訂其與延平異同處，細加剖晰，寧詳毋畧者，蓋以其語存乎道要，即以見朱子晚説之爲至當不易，

不可以授受之迹而失乎義理之精也。

一、朱子早晚異同之辨、大要數端、曰一貫忠恕、曰未發已發、曰太極動靜、曰仁、曰心性、曰體用、曰理一分殊、曰空妙、曰實理、曰默識而存、曰循序而進是也。

一、是書專考朱子爲學次第、其間淺深疏密異同曲折纖悉、逐年逐月皆有可見。即後學用心、實不出此一途。雖其爲朱子自悔處、亦必曾經一番徹細體驗、方可見此理之實也。以此與陳氏通辨二書專爲朱陸異同之論稍有別云。

一、是書之成已十餘年、當時止剖晰義理、不暇作文字、當

自覺傷禁。前至鼇峯書院、呈趙中丞師、亦嘗云爾。頃年來衰病兼仍、圖書、易範、律呂及諸經諸儒文字、精力不能遍及、姑仍舊稿、序而存之、俟諸有道云爾。

朱子爲學次第考卷之一

後學連城童能靈著

宋高宗建炎四年庚戌、朱子生。

紹興四年甲寅、五歲。

始入小學。　朱子父韋齋先生與內弟程復亨書云、媳婦生男、名五二、以行稱。今五歲、上學矣。年譜

乙卯、六歲。

朱子曰、某五六歲時、心便煩惱箇天體、不知是何物、上面是如何。年譜繫此於四歲、今據語類朱子自言者近是。

丁巳、八歲。

通孝經大義、署其上曰、若不如此便不成人。間從群兒嬉遊、獨以沙列八卦、端坐默識。年譜

己未、十歲。

自知力學、聞長者言輒不忘。嘗讀孟子、至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以爲聖人亦易做。年譜

庚申、十一歲。

受學於家庭。年譜

癸亥、十四歲。

韋齋卒、奉遺命受學於籍溪胡原仲、憲白水劉致中、勉之屏山劉彥中①子翬三人之門。初、韋齋疾革、以家事

屬劉彥脩子羽而訣于三人者、且顧謂朱子曰、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父事之、而惟其言之聽。韋齋沒、子羽爲築室於里第之旁、朱子奉母夫人祝遷居焉、乃稟學於三人之門。白水妻以女、而二劉尋沒、事籍溪爲最久云。年譜

甲子、十五歲。

朱子曰、某十五歲時、見雖愚必明、雖柔必强一段、呂與叔大臨解得痛快、讀之未嘗不悚然警厲奮發。語錄

乙丑、十六歲。

始從劉病翁所叩僧談禪。語類、詳見癸未歲。

清瀾陳氏學蔀通辯曰、病翁即劉屏山、朱子少嘗師
事之、其禪學亦從病翁來。
能璽謹按、朱子生平論禪學、較之二程、張子尤悉
且透、蓋以其好之蚤而又久且篤焉、能深知其底
蘊也。後世或疑諸大儒未嘗親究禪理之妙、誤矣。

丙寅、十七歲。

朱子曰、某十六七歲時、喫了多少辛苦讀書。語錄

丁卯、十八歲。

舉建州鄉貢。考官蔡光烈兹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
三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年譜

戊辰、十九歲。

登王佐榜進士。年譜

己巳、二十歲。

朱子曰、某從十七八歲時讀孟子、至二十歲、只逐句理會、更不通透。二十歲後、方知只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又曰、自十五六至二十歲前、得上蔡語錄讀之、初用朱筆畫出合處、再看用粉筆、三看用黑筆。數過之後、全與原看時不同矣。又曰、二十歲前、已看得書大意如此。語錄

庚午、二十一歲。

春、如婺源展墓。時鄉會酒酣、坐客以次歌詠、朱子獨歌

離騷一章，音吐洪暢，坐客竦然。年譜

能靈謹按，朱子於離騷晚年猶喜誦之，且爲之註而序之矣。顧又嘗竊考離騷首段屈子自敘之語，亦似有開宗明義一章之遺意，蓋與朱子登題孝經之旨有會焉。然則朱子生平事親事君立身之梗概，已卽此而可想見矣。

辛未，二十二歲。

銓試中等，授左廸功郎、泉州同安主簿。年譜

癸酉，二十四歲。

夏，將赴同安任，特往受學於延平李先生侗之門。行狀

朱子曰、其初師屏山、籍溪、自見於此道未有所得、乃見延平。又曰、初見延平、說得無限道理、也曾去學禪。李先生云、公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而面前事却理會不下。道亦無他元妙、只在日用間着實做工夫處便自見得。其後來方曉得他說。又曰、李先生只教看聖賢言語。俱語錄末段。詳後癸未歲。

能靈謹按、朱子初好禪學、至此延平始教以從日用間做工夫、又教以只看聖賢之書、則其學亦一變矣。然有不能盡變者、如後此數年答人書馳心空妙之悔是也。

秋，至同安任，蒞職勤敏，纖悉必親，郡縣長吏事倚以決。苟利於民，雖勞無憚。更名其燕坐之堂曰高士軒，揭牓所當爲於楣間。職兼學事，選邑秀民充子弟員，訪求名士爲學職，使諸生相與漸磨。學殿齋舍，加葺輯焉。年譜

乙亥，二十六歲。

在同安任，建經史閣，峙書以便學者。定釋奠禮，立故相蘇公頌祠於學宫。年譜

能靈謹按：是時朱子方好禪學，而在官所行，皆聖賢事業也。然年才二十有六耳。

丙子，二十七歲。

七月、秩滿、代者不至。冬、奉檄走旁郡、因併載老幼送之東歸。年譜、參文集。

朱子曰、同安薄滿、到泉州候批書、客邸借得孟子一冊、子細讀、方尋得本意。語錄

丁丑、二十八歲。

春、返同安、候代不至、假陳氏館居焉。數月、友生之嗜學者相往還、知學之有師、爭尊慕之。因作畏壘菴記、以畀陳氏。年譜

能靈謹按、畏壘之名、本莊子庚桑子偏得老聃之術、以居畏壘之山者也。今考朱子記中雖云菴名

出於客意、且云庚桑子蓋莊周、列禦寇所謂有道者、予之學不足以知之、則亦已不欲以之自居矣。然此時竟用而不改者、以其出於蚤年也。朱子早年既嘗扣僧談禪、而晚歲又嘗訂參同契註陰符經、學者或以爲疑。不知朱子蚤年之學其說未定、故其見於文字間者不能一律、朱子蓋已自謂馳心空妙之域而悔之屢矣。至於參同、陰符、雖不免雜學之書、然其所言者特陰陽五行之說、其中實有理致焉、即亦物理之一端也。朱子晚年僞學禁嚴時當自晦、然亦必其不在實理之外者、姑取以

玩焉、正與、其蔡季通討論琴律一例。並所謂游於藝之候也。學者其可不深察哉。

六月、延平李先生答書曰、承喻涵養用力處、足見近來好學之篤也。但常存此心、勿爲他事所勝、即欲慮非僻之念自不作矣。孟子有夜氣之說、更熟味之、當見涵養用力處也。於涵養處着力、正是學者之要。若不如此存養、②終不已物也。更望勉之。延平答問

能靈謹按、此見朱子蚤年用力涵養之學也。

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滿罷歸。士民懷思惠教、爲立祠於學宮。既還建州、築室武夷山中、四方游學之士從

者甚衆。年譜

能靈謹按、觀此及畏壘菴記、則是歲蓋朱子朋來之始也。然朱子則方親師求友、益勤不懈云。

戊寅、二十九歲。

正月、見李先生於延平。年譜

能靈謹按、年譜於此條之下載李先生云、爲學之要在窮理致知、反身實踐、而以居敬爲主。又按、語類云、李先生當時論學已有許多意思、只爲說敬字不分明、所以許多時無着模處。竊謂語類乃親承朱子之說而記之者、年譜則搜輯於沒後而爲

之旨當以語類爲正即今以延平答問及朱子所作李先生行狀考之則所謂論學許多意思皆可見而說敬字誠未有分明處也然此三言實程子教人門戶朱子中年以後則奉之以終身矣誠萬世學者之準繩也

歸自延平復上書於李先生問一貫忠恕之說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己而言之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之則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其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延平答問

又與范直閣書曰胡丈書中復主前日一貫之說甚力

但云若理會得向上一着、則無有内外上下遠近邊際、廓然四通八達矣。竊謂此語深符鄙意、蓋既無有内外邊際、則何往而非一貫哉。文集

能靈謹按、前上延平先生之説、據朱子自編延平答問、載在此年冬十一月之前、則當即往見延平之後既歸而復書問之也。此與范直閣書、亦不知其與問延平之説日月孰爲先後。但此書後幅云、某頃至延平、見李愿中丈、問以一貫之説云云、則正是此年春往見延平事也。文集與范書一連凡四篇、皆論一貫忠恕之旨、而四篇詞意次第相承、

其爲一時之筆無疑。其最後一書復云、去歲在同安、獨居幾閱歲、看論語近十篇、則又正是上年丁丑假館於陝時事也。又據語類門人問先生與范直閣書、朱子曰、此是三十歲以前書、大概也是、然說得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此尤可見此書郎爲此年之說矣。今謹並列於此。

又按、一貫忠恕之說、語類朱子以此爲論語第一章、此蓋朱子生平所爲辨之最蚤而論之亦最詳者也。然其說晚而益精、尤莫精於集註云。集註曰、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

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又曰、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圈外註程子曰、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如此、則忠恕固宜有體用本末之分矣。今觀其與延平先生書、但曰自其盡已而言、自其及物而言、但因已與物爲差而不以體用本末爲忠恕之別也。夫體者用之全、用者體之分也。故其當曰曲當、其得曰各得、而其殊曰萬殊也。恕則用之殊而萬者、乃偏主于一事、不得與忠字竝列、均曰大道之全體也。夫理有全有偏、有全

之偏、有偏之全、固不可以一概論也。非全無以見理之一、非偏無以見分之殊。分之所殊、殊於其偏者也、偏屬一事而不相假借、此理之所以有定分也、亦即理之所以實而無妄也。今日處處皆全、則是無偏而非全矣、分之定者何由而辨乎。將并體之實者何由而覔乎。定分之莫辨、實體之莫覔、此空妙之論所爲瀾翻叠出、而事障理障之談皆自此而起也。據後此數年朱子荅汪尚書書、猶自謂其馳心空妙之域者十有餘年、則其在此時也固宜不免落空矣。嘗試因而論之、所謂理有偏全者、

蓋理不孤立、不單行也、嘗③一事之中而衆理畢具焉。如父子之親別於君臣之義也、而父之親子則必愛而勞之、是仁中固有義矣。推之於禮與智、亦仁中所必具焉、是則偏之全也。天地之生萬物、禽獸艸木各得一偏、而一物之中各具頭尾、各有消息、是即偏之全也。然禽獸艸木各有定體而不相易焉、是歸于偏矣。父之勞子、雖曰仁中有義、而仁中之義固非義中之義也、是偏于仁而已矣。何謂全之偏。如未發之中、所謂天下之大本者、宜莫全於此也。然以之對乎已發而言、則但屬陰之靜而

已、是全而亦偏矣。故朱子論太極、嘗通舉性情而言曰、太極者性情之妙、未發已發之理也。又曰、太極無方所、無地位可頓放、動時屬陽、靜時又只是陰。此所以明乎太極之理乃合未發已發而言之、其未發之時、已發之時、一時之頃、一事之中皆非全體、而誠無方所地位可以頓放也。必如孔子之繫易、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者、合陰陽而言之、是則太極之全體也、斯爲全之全乎。總之止一理耳。未發而全者、已發之偏而可以見全焉、所謂一物各具一太極也。惟其全也、故曰太極、惟其偏中之

全也、故曰各一大極。但細玩註中萬字殊字、則體用偏全皆有定理矣、而豈曰一之所貫莫非大道之全體乎。語類朱子自言曰、此是三十歲以前書、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是不可以不辨矣。

又按、朱子嘗有答黃商伯書、論章句或問者、正言理有偏全處、可証此與延平先生書所謂莫非全體之説未爲至當也。其書在章句或問已成之後、因問而及此、蓋晚年定論也。

附、答黃商伯書、論章句或問曰、論萬物之一源、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

也。氣之異者、粹駁之不齊。理之異者、偏全之或異。幸更詳之、自當無可疑也。文集

又按、程子論仁有所謂專言偏言之異者、尤可見理之分殊處自屬偏也。但朱子之答黃商伯、可見天地生物之恕、不得謂莫非全體處。而程子之論仁、可見人心及物之恕、不得謂莫非全體也。

又按、一貫之說、集註云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則所謂一貫者、實以一而貫萬也、而內外之相貫自不待言矣。此與范直閣書但云無有內外邊際、則此於集註、其說已疏矣。此亦語類所謂

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者也。近日稼書陸氏讀朱隨筆欲據此與范直閣書以證合集註之說、能無失之毫釐者乎。

又按、朱子集註之精審、愚嘗遍考朱子晚年之說而詳辨之、見于舊著理學疑問中矣。今復述之于此、雖其詞過繁、顧于其中曲折纖悉、頗覺分明云爾。

謹按、一貫章集註曰、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此其以一爲體而萬爲用、蓋劃然

分明、有不待辨者矣。雖然、體則約於一也、用乃後而萬也、初不知其用之萬者爲將自此一者而分之耶。爲復不必分而但即此一者之變而有萬耶。此自昔諸儒之論所爲紛紛而未定也。前明虛齋蔡氏蒙引曰、在心只一理、在外面方有萬理。此似亦集註渾然一理而用各不同之說。然集註初不劃然以萬理屬之外也。今既以萬理屬之外、則其所謂在心者誠只有一而無萬矣。夫在心之云、乃對乎用之發外者言之、自當屬未發之體也。雖未發已發一理流行、集註但以至誠無息言之、本無

分界、然當其泛應而曲當之時、自是已發之後矣。其所謂一理者、至此已散而爲萬矣。惟其未發之先、寂然不動、則外無所感、中無所應、而在心之理乃渾然未之分焉、寂然未之變焉。於是考一理之實者、必於此而致其詳焉。中庸之論大本達道也、必截然分未發已發以爲之界者、此也。今欲觀此章所謂一理者、亦即當於未發之前觀其體之實矣。昔程朱之論未發也、以爲有思慮即是發。夫在心未發之時、思慮未起、渾然寂然、即其爲一理者且莫得見焉、何從窺其中之有萬理耶。無惑乎蔡

氏以在心爲只一理也。在心只一理、則在外之萬理必自此在心之一理而分矣。朱子亦謂恕是分破出來底是也。然謂一理而分、則此一理之體必實見其有可分者。不見可分之實、則此一理也混混融融、渺無面目、當此之時、思慮未起、渾然寂然、雖曰如止水明鑑、而此水鑑之體將毋有見於心而無見於理乎。此之不可不察也。近世呂氏又爲之說曰、忠是盡處一、恕是推處一。果爾、則是恕亦不得謂之萬也。卽集註所謂萬殊者、特此一理之變而萬也。程子謂隨時變易以從道、朱子亦謂中

無定體、隨時而在、則以萬爲一之變、亦未始非也。然以一變而萬、則此一理也又不特有其可變、必實有其當變者焉。當變而變、故雖變而適得乎當然之分。程子所謂權只是經也。不見其當變而但以爲可變、則恐誤認此一理也初無不易之定分、而使如水之無定質焉、流而爲川、止而爲湖、隨其地勢之方圓曲折而就之、又何以見仕止久速之各當者。雖復隨時變易、而適得乎不偏不易之中哉。且夫循變之說而不已、則如方變而爲圓、左變而爲右、但因變而爲分之殊也、初不以分之殊而

有變也。雖以一變而萬、而萬亦只是一也。忠固一也、恕亦一也。雖謂忠即恕之動者變而靜焉、猶爲萬變中之一、亦無不可也。又何必獨以其一本者屬之體、而以其萬殊者屬之用哉。此又不可不察也。夫自昔諸儒之論一本萬殊者、皆不出乎分與變之說矣。特分而不察其所以分、變而不察其所以變、則未分之體幾無以自別於空寂、而萬變之用實徒自眩爲靈幻。彼夫道體之確然爲一本、爲萬殊、皆有當然之實、而非思慮作爲之所及者、何從而見之哉。愚蓋深病焉、竊嘗考程子之書及朱

子晚年諸說矣。程子曰、冲漠無朕、萬象森然已具。又曰、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蓋言已應之理卽其未應時之所具、而未應時所具則卽其萬象之森然於冲漠無朕中者也。此冲漠無朕者、卽其萬殊之所以一本而未發之體也。此是程子精要之言、朱子採入近思錄者、夫能有譏議。迨朱子晚年答陳器之書、亦謂性是太極渾然之體、其中涵具萬理、又謂中間衆理渾具、各各分明。此亦卽程子萬象森然之說而無異義也。其答徐彥章書又謂未發之前、萬理皆具於靜中、已發之後、所具之理

乃行於動中、此又與程子萬象森然已具、而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之語如出一口、其語意尤覺分明也。夫未發之前、冲漠無朕者、非即泛應之本而渾然一理之在心者哉。然萬象之森然者已具是矣、是則其所以一理而可分萬殊之實也。所以一可變而萬、而當變之理即已具於萬象之森然者也。何以明之。凡理之變皆起於不得而執一也。惟其一理之中已具萬分、各各不同、則此之一理異乎彼之一理、故不得執一而有變焉。變不因乎本然之理以應事也、而但聽事之不同而生變、亦

難免於義外之學矣。且夫理之與事也、理在先乎。
事在先乎。朱子曰、未有此事先有此事之理、則是
理固在先也。其所以處事之理雖萬變不同、亦但
卽以其事之理而處之。若理原無當變者、卽其事
已先無此萬變矣。不此之察、而漫言分與變者、夫
豈有是處、而亦何往而不遇其窮哉。或曰、雖然萬
象已具於沖漠之中、又何得云一理耶。曰、程子固
嘗曰理一而分殊、謂之分者、正謂卽此一理之中
各別其分也、非謂各出一理各自分派而爲萬分
也。如卽此一處、有方維上下之異位、卽此一物、有

表裏首尾之殊致是也。愚亦嘗曰、天地之間、惟其無一則已、有一則必具二焉、而二中之一又應各各具二、則十百千萬皆已在一中而具之矣。周易三百八十四爻、皆已具於六十四卦之中、六十四卦已具於八卦之中、八卦已具於四象之中、而四象之未生也、已在兩儀中具矣。兩儀之未判也、已在太極中具矣。雖太極爲理、儀象爲氣、理中固不雜乎氣也、然而太極之理固卽儀象卦爻之所從出者也。朱子易學啓蒙曰、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燦然於其中。又

曰、由四而八、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皆具於渾然之中、不容毫髮思慮作爲於其間也。今且卽以兩儀之有象者觀之。彼其一奇畫而爲陽儀也、固未嘗分之而爲偶也、然而既有一奇畫、則必有一畫之首尾焉、一首一尾而偶者已具矣。至於首尾之中、又應各有其首尾、則迭分迭密、而四象八卦以至六十四卦皆已無所不具矣。此固不待分之而後具也。卽此一奇畫之體、已無所不具也。朱子又答黄直卿書曰、一卦一爻各具一太極、其各具一太極之處、又

便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然則太極之一理而具萬分也，又何疑哉。或曰，此猶合理數而言之也。今專即理以求之，何如。曰，理則仁義禮智是已。然以仁言，義已具矣。以仁義言，禮智已具矣。如乾具四德，而坤亦具四德是也。朱子小學題詞曰，仁義禮智，人性之綱。玩一綱字，則知其中固有萬分之目在矣。今即以四者之綱之發用者言之。如父子之親固主於仁，而別於君臣之義者也。然而仁之中自有其定分焉，自有其節文焉，自有其分別焉。是義禮與智已在一仁中具矣。推之於君臣之義，復

然也。天下無不仁之義、亦無無禮無智之義、以不仁即不義、而無禮無智即爲無義也。是一義之中而仁禮與智久已具矣。推之於禮與智復然也。是則四者爲綱、而其中有各具之仁義禮智如此也。此雖亦似乎忠恕莫非全體之説、然而各有所主、則仁中之義自分屬仁、義中之仁自分屬義、各隨其所主之仁義而分而統之、固爲各具之一太極、而非統體之太極也。然而統體之太極其無所不具也從可知矣。中庸之論至聖也、五德皆備於時出乃先、而智之一德、則即其未出而有別者也。然

而曰文曰理、曰密曰察、其詳悉者已如此矣。是則五德之統備者可知矣。仲尼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也、即其大德之中而小德已具足也。不然、持者持何物、載者載何事。夫豈空無所有而漫以天地譬之耶。凡此皆可見一理中已具萬分之實也。或曰、雖然、朱子謂一卦一爻便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則是所謂分之殊者誠有萬不同矣。顧此有萬不同者皆具於統體一太極之中、各各分明、能無龐雜破碎而傷其渾然之體耶。曰、不然。五官百體以至八萬四千毛孔、皆具於一身之中、未嘗不渾

然一身也、初不見其龐雜破碎也。蓋一身本是一氣、而一氣之中自有陰陽五行、表裏上下之别、則④則清陽在上而爲首、濁陰在下而爲足、五官爲表、五臟爲裏、細細推之、雖百骸畢備、不過以完其一氣之全體也。若不本於一氣而身外之物一毫或雜焉、則如竹木之刺人、雖小莫容矣。何者。爲其不是一氣而有以間吾渾然之體也。嘗覽方書、於一眼之中必分五臟論治、此亦似各成一體者。然而在人身、固渾然一物也。東坡嘗有言曰、牽一髮而頭爲之痛、拔一毛而身爲之動、則髮皆吾頭、而毛孔

皆吾身也。此其立說本意雖與吾之所指不同，然正不妨借觀，以見一毛一髮之皆渾然一體也。且令一身之內毛髮或有不具之處，不得爲一身之全體矣。朱子又嘗謂合湊起來便成全體者，正謂是也。或曰，程子有言，性中只有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據此，則一理之中宜只有仁義禮智四者之大綱耳。大綱有四，自可以應萬變而不窮。至於應變之中，則自各見其爲仁中之仁，仁中之義，義中之義，義中之仁，要之不外此四者之大綱也。今謂四者中又各具仁義禮智，如仁中之義，義中之

仁皆已具於渾然一理之中、此恐未盡然也。曰、據子之說四者而外、所以應萬變而不窮者、爲將自此四者而分之耶。爲後不必分而但即此四者之變耶。此非即向所謂分而不察其可分、變而不見其當變之失也哉。且程子之言、朱子門人亦嘗及之矣。門人問曰、先生以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又細分將去、而程子謂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只分到四便住、何也。曰、周先生亦只分到五行住。若要細分、則如易樣分。此可見四者之中當有各具之仁義禮智矣。又嘗於答胡廣仲書中引程子

此言而釋之曰、父子之親、兄弟之愛、固性之所有也、然在性中只謂之仁、而不謂之父子兄弟之道也。然則所謂曷嘗有孝弟者、特在性中無孝弟之名、無孝弟之事耳、豈謂無孝弟之理耶。今若以一分爲二之說而細分之、則孝弟雖統屬一仁、而孝則仁之仁也、弟則仁之義也。如孟子亦以事親從兄分仁義是也。然孟子又嘗曰、萬物皆備於我矣。性中曷嘗有萬物、顧不可謂無萬物之理也。既有萬物之理、則知四者之中必各具四者、然後足以該萬物之數也。故集註曰、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

物細微、其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也。君臣父子之理、性中之大者、故中庸曰、率性之謂道、即謂率性之仁則爲父子之道、率性之義則爲君臣之道、率仁之仁爲孝、率仁之義爲弟。而率之之云、初非繞人而率之也。朱子曰、率、循也。又嘗以隨字代率字者、謂隨其性之所具則自有此道也。且非獨此而已者、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敬非屬義者乎。然以五常而分配五倫、則敬兄之敬乃長幼之序、自當屬禮也。此其所以別於君臣主敬之大義者也。然則庸敬在兄者、禮中之禮也。斯須之敬在

鄉人者、又以義裁之而爲禮中之義也。方其酌鄉人時、卽卒此禮中之義以行於斯須之間、故其斯須之敬亦爲出於一定之分、而非私智之所安排也。今謂性中只有四者之大綱、而無各具之細目、則是應變之處仍不免於私智之所爲耳。又況生知安行之聖人、其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者、卽安排擬議有所不及也哉。大抵自其統體而觀之、則四者不具、固不得成其爲一理也。而旣有四者之大綱、則又必有各具於四者中之細目。無各具於四者中之細目、亦不得成其四者之綱也。如此、則一

理之中已具萬分者已較然矣。然此四者中所各具之細目既已有萬不同、而卒不病其麤雜破碎者、何哉。蓋以有萬不同之分、正各有所統、而僅以成其四者之綱也。四者之綱、僅以成其統體之一理也。周子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者此也、而又何患於麤雜破碎而傷其渾然之體哉。且予之所疑麤雜破碎者、以其各各不同耳。愚又譬之一身焉、正惟百體之具、俯仰向背各各不同、乃得相互相成而互爲一體也。若使耳目手足形體皆同、或耳目手足之體各具耳目手足而與統體之一

身同，則反當各自成一身，而不得相爲一體矣。此可見萬殊之分，乃所以成其爲一理之妙，而萬分之各各不同者，皆一理之所應有也。惟一理之中應有萬分，則一身之中應具百體，而閱萬人之身如出於一體焉，則知一理之具萬分者，爲此理不易之體矣，又何疑其不渾然也哉。無已，請更以孟子决之。孟子既稱萬物皆備於我矣，然又嘗言四端而不及五常之信，豈謂四端之中果無信乎。分明有一信而不爲之區分，則性在四端之中渾然而無迹也。而一理之具萬分者，其渾然無迹亦若

是則已矣。朱子嘗謂中間自有間架條理、又謂非有墻壁遮攔爲界至者、蓋反覆言之、以明此一理之體本具萬分而無迹也。要而論之、此一理也、横言之、則以大統小而爲體焉、如楊子太玄以方州部家相統是也。竪言之、則以疏統密而爲用焉、如邵子經世以元會運世相統是也。夫一理之未發者、即横言之而爲體者也。萬殊之已發者、即竪言之而爲用者也。而苟非體之無不具也、又何以用而無不周耶。是亦可知一理具萬分之實、而萬分皆一理之所分見矣。然則一又何爲而不貫乎萬

也哉。嗚呼。自有集註以來、此義理沒者已數百年矣、愚顧安能已於辨也夫。

附錄、朱子答陳器之問玉山講義書曰、性是大極渾然之體、本不可以名字言、但其中涵具萬理、而綱領之大者有四、故命之曰仁義禮智。四端之未發也、雖寂然不動、而其中間自有條理、自有間架、不是儱侗都無一物、所以外邊纔感、中間便應。如赤子入井之事感、則仁之理便應、而惻隱之心於是乎形。如過廟過朝之事感、則禮之理便應、而恭敬之心於是乎形。蓋由其中間衆理渾具、各各分明、故外邊所遇隨感

而應、所以四端之發各有面貌之不同。孟子析而爲四、以示學者、使知渾然全體之中而粲然有條若此。

文集

能靈謹按、玉山講義出于甲寅歲、是時朱子年六十有五、而此書則因問講義而答之者、正其晚年親筆、宜爲定論也。開首便云、性是太極渾然之體、其中涵具萬理、而綱領之大者有四、蓋曰綱領、則知固有條目在矣。曰大者、則知固有小者在矣。此其所以爲涵具萬理也。或云、綱領在內而統乎萬理之在外者、則何以云其中涵具萬理也。況曰其

中自有條理間架、則是萬理之具亦非拉雜堆積在一處也。以綱領之說推之、蓋大畧如愚所謂方州部家之相統是也。

附錄、朱子答劉韡仲問目曰、仁義禮智四者固性之綱維、然其中無所無不包、更詳味之。文集此書中間說及或問則或問已作之後矣。

附錄、朱子答徐彥章書曰、未發之前、萬理皆具、然乃虛中之實、靜中之動、渾然未有形影着摸、故謂之中。及其已發、然後所具之實理乃行乎動者之中耳。文集

能靈謹按、萬理皆具於未發之前、即所謂謂之

中者、則一理之具萬分明矣。又按、朱子四十以後始分未發已發、而此書已分得鑿鑿、固其晚年定論也。

附錄、朱子答黄直卿書曰、所謂太極散爲萬物、而萬物各具太極、見得道不可須臾離之意、而與一貫之旨、川上之嘆、萬物皆備之說相合、大概得之。但周子之意若只如此、則當時只說此一句足矣、何用更說許多陰陽五行及通書一部種種諸說耶。蓋既曰各具太極、則此處便又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須要隨處盡得。如先天之說、亦是太極散爲六十四卦、三百

八十四爻，而一卦一爻莫不各具一太極。其各具一太極處，又便有許多道理，須要隨處盡得，皆不但爲塊然自守之計而已也。文集

能靈謹按：一卦一爻各具一太極，便有陰陽五行許多道理，則統體之太極固涵具萬理矣。故曰與一貫之旨、萬物皆備之說相合也。

又按：一貫章語類皆只說一理之貫萬理處多，而言一理之具萬分處少，正與集註合。蓋此章本旨原重在一理故也。然亦有推原到一理之具萬分處，今附錄一條最明白者於此，使讀語類者得以

遞考而明辨之焉。

附録、語類僩録一條曰、聖人之心渾然一理、盡他心裏盡包這萬理、所以散出於萬事萬物、無不各得其理。

能壐謹按、語類諸條異同愚另有辨說、此不盡載。

又按、一理之具萬分者、若以爲畫定界至、如鐵板鑄成、塊然一物、即非道無方體之妙、而亦不得謂之渾然矣。大抵一中有四、而四各具四、以至於萬雖分明各有定分、而萬只合於四、四合於二、二合於一也。要之、禮智已只是仁義中之仁義矣、然豈

可謂但有仁義而無禮智乎。又豈可謂仁義之外別出一禮智乎。是則雖有四者、而渾然一理可見矣。即推之雖有萬分、而渾然一理可見矣。只爲此處不分明、遂以泛應曲當者爲一理之所變化、而認得此理極靈極妙、便覺與心無別、而人於空妙矣。蓋理本在心、理感而心即動、心靜而理亦藏、初非有兩時兩處也、幾何不即以心爲理耶。朱子初說正不免此、如是歲所作存齋記可考也。嗚呼。不有朱子晚年之書、吾烏從而見此理之實哉。

是歲、爲同安許順之作存齋記曰、人之所以位天地之

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體、不可以見聞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君子於此亦將何所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則存之之道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

清瀾陳氏學蔀通辨曰、朱子初年之學、亦只說一個心、專說求心見心、全與禪陸合。

能雲謹按、朱子早晚之分只在心與理之辨、而語類朱子自謂初見延平時說得無限道理、也曾去

學禪。延平教以道無元妙、只在日用間做工夫處、便自見得。今存齋記獨舉心而言、曰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此其與延平之所謂日用者果同乎。又曰心之爲體瞭然有見云云、則分明以心爲理矣。

又按、語類延平謂朱子懸空理會得許多道理、而前事却理會不下、則其所謂道理者原與事不相涉、應即指心之靈妙者泛謂之道理也。故曰說得無限道理、又曰也曾去學禪。此處道理二字恐只當話頭二字看也。今譔於癸未歲條下備録語類

全文，以便考云。

冬十一月，以養親丐祠。十二月，差監潭州南嶽廟。年譜

己卯，三十歲。

三月，作謝上蔡先生語録序，朱子所較定也。八月，召赴行在，辭。十一月，省劄促行，辭。俱年譜

庚辰，三十一歲。

夏五月，延平答書曰：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先生令静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元晦偶有心恙，不可思索，更於此一句內求之，静坐看如何，往往不能無補

也。延平答問

能雲謹按此、延平先生所得於羅先生而以授朱子之要言也。但未發時本靜而未動之時、愚於論一貫處已詳言之。至於太極動而生陽、便當屬之已發矣。顧延平先生他日答書乃謂太極動而生陽難以已發言之、則其所謂未發者、似不專屬之靜時也。又參下一書引呂與叔無形聲之說、則但無形與聲、雖一動一靜而默⑤然流行者、皆當以爲未發也。此恐即中和舊說序未嘗發之旨、而朱子自謂與延平之意不遠者乎。若朱子晩年之說、則

今章句或問可據，而向所附録答徐彦章一書尤為明晰也。

七月、延平答書曰、所云因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數句、偶見全在日用間非著意非不著意處、才有毫髮私意、便没交涉、此意亦好、但未知用處何如。須要緊理會這裏始得。某曩時傳得呂與叔中庸解甚詳、今此本忘之已久、但尚記得一段云、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必有事焉。不得於言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無形聲接於耳目而可以近也。必有事焉者、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體物而不可遺者也。學者見乎此、則

庶乎能擇乎中庸而執之隱微之間、不可求之於耳目、不可道之於言語。然有所謂昭昭而不可欺、感之不能應者、正惟虛心以求之、則庶乎見之。又據孟子説必有事焉至於助長不耘之意、皆似是言道體處來諭乃體認出來。學者正要如此、但未知用時如何。賸合渾然體用無間乃是。不然、非著意非不著意溟溟涬涬、疑未然也。延平答問

能璽謹按此書所述呂與叔之言、厥後朱子於中庸或問嘗痛駁之。然此時則延平先生方以授朱子也。中引孟子必有事焉一段、考明道程子嘗以

此爲與鳶飛魚躍同意、雖是斷章取義、然却正在上下昭著處、示人活潑潑地也。朱子於此、乃以爲在非着意非不着意處、延平先生述呂與叔之言、又以爲在無形聲可接而不可求之於耳目、不可道之於言語處、便覺得杳冥恍惚、殊與程子之意不相合也。朱子既存其說於答問、而仍痛駁之於中庸者、一則不沒早年講學之實、一則恐人終惑於其說也。願學者深察之。

又按、此書以必有事焉爲言道體處、而其所謂有事者、則指不見不聞、無形聲之可接、不可求之於

耳目、不可道之於言語、獨有所謂昭昭而不可欺、感之而能應者焉、此便是延平先生丁歲答書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難以已發言之之意也。夫動而生陽、當是已發矣。但延平之意以爲太極之動本無形聲可接、卽如此書感而能應處、雖是已動、而不可求之於耳目、不可道之於言語、便是不可作已發看也。大抵延平論未發已發在有形聲可接與無形聲可接處、不在動靜上分界也。須將延平前後諸書細考之自見。其後朱子中和舊說遂謂人生皆是已發、而但於已發中時時有未發者存

焉、蓋實胚胎於此書、而展轉以求之之過也。朱子於壬辰歲作中和舊說序、固已自明其誤、而自謂其與延平之意不遠矣。嗚乎。李朱當日授受及此、可謂入微、然正不能無誤若此。後之學者其可不悉心以辨之歟。

又按、中庸指定喜怒哀樂而分已發未發以爲界、不惟已發者分明可見、即未發者亦只是此喜怒哀樂之理也。此何其着實明白、而於一動一靜、一體一用之間、又何其條理自然、不假安排也。此書所述呂與叔之言、不惟說到不可求之耳目、不可

道之言語處、爲近於心思路絕、言語道斷之說、卽其所謂昭昭而不可欺、感之而能應者、亦復覺得杳冥恍惚、而使人用心於冥寂之境也。嗚乎。講學之得失如此、是豈易言歟。人心實實有其理、故隨感而各應。如朱子所謂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其言便字字着實。今但曰昭昭、曰不可欺、曰能應、便只似昭昭靈靈之說、以其落空故也。

附中庸或問曰、經文所謂不睹不聞、隱微之間者、乃欲使人戒懼乎此、而不使人欲之私得以萌動於其間耳、非欲使人虛空其心、反觀於此、以求見夫所謂中者而遂執之、以爲應事之準則也。呂氏旣失其指、

而所引用不得於言、必有事焉、參前倚衡之語、亦非論孟本文之意。至謂隱微之間有昭昭而不可欺、感之而能應者、則固心之謂矣。而又曰正惟虛心以求、則庶乎見之、是又別以一心而求此一心、見此一心也、豈不誤之甚哉。

冬、再見李先生於延平。退寓舍傍西林院、閱月而後去。

辛巳、三十二歲。

二月、以書問李先生曰、太極動而生陽、先生嘗曰此只是理、做已發看不得。某疑既言動而生陽、即與復卦一

陽生而見天地之心何異。竊恐動而生陽即天地之喜怒哀樂發處、於此即見天地之心。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即人物之喜怒哀樂發處、於此即見人物之心。如此作兩節看、不知得否。延平答書曰、太極動而生陽、至理之源、只是動靜闔闢。至於終萬物、始萬物、亦只是此理一貫也。到得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時、又就人物上推、亦只是此理。中庸以喜怒哀樂未發已發言之、又就人身上推尋。至於見得大本達道處、又袞同只是此理。此理就人身上推尋、若不於未發已發處看、即何緣知之。蓋就天地之本源與人物上推來、不得不異。此所以於動而

生陽難以爲喜怒哀樂已發言之、在天地只是理也。今欲作兩節看、竊恐差了。復卦見天地之心、先儒以爲靜見天地之心、伊川先生以爲動乃見、此恐便是動而生陽之理。然於復卦發出此一段示人、又於初爻以顔子不遠復爲之、此只是示人無間斷之意。人與天地一也、就此理上皆收攝來、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皆是度內耳。延平答問

能靈謹按、延平先生此書當以前歲一書參之。其以動而生陽爲此只是理、難以已發言之者、先生固以理爲未發也。其所謂未發者、以前書考之、則

即指無形聲可接而不可求之於耳目言語處、與今章句專以屬之於靜者不同也。惟不專屬靜、故雖動而生陽、動靜闔闢、終始萬物、然但無形聲可接、便謂難以已發言之、在天地只是此理也。其於程子論復卦見天地之心處、亦謂天地之心非真有形聲之發、只是理無間斷、陽盡復來、要人於此識得而常存此心焉、如顔子之不遠復、則自無間斷耳。蓋不實指一陽之復爲天地之心、只作假象以示人看、乃正所以見天地之心未嘗發而可見也。彼其平居教人看未發時氣象、恐只是此意。竊

謂若果如此、則是已發者但在有形聲可見處、而不可以論理矣。但可於人身喜怒哀樂之已發未發上見此理之大本達道、而不可以徑以此無形聲可接之理爲已發未發矣。其後朱子遂欲單從未發上體認、既以心認之、則不能不發、而益不可以見未發之體也。遂至展轉之間、以爲時時皆已發、而特於已發之中則自有未發者存焉、而已發未發乃至不分兩時矣。既不分兩時、故遂又總綜言之曰、昔聞之師、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心契、然後文義事理觸類可通云云。凡此諸說見於答

何叔京及張欽夫書中、蓋皆原於此書以動靜皆爲未發也。然實與朱子晚年中庸章句、太極解義之說不同矣。然則延平此書正不若朱子晚年之精、而實不足據。今性理大全中乃首載此書於太極圖下小註、殊與朱子解義及其他說話俱不合、蓋徒使學者茫然而莫知所從焉。竊謂延平答問乃朱子自編者、亦特以明其學之有自而不沒其實耳。抑或朱子自註中和舊說所謂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者焉。而朱子生平雖得力於延平、顧其於延平精約之語、如以當理而無私心、論仁之屬、皆

已採入集註矣。答問之編雖多微至之處、要自有不合於程子及朱子晚年所見處。朱子惟據實編次、以不沒當年所聞次第耳、非遂以此爲字字皆傳心之要也。學者但奉朱子晚年之說爲據、自可論定於千載云。

又按、朱子與延平先生授受之秘、雖非後學所敢輕議、然後之爲學者當以朱子爲宗、則自有不得不辨者焉。大抵朱子之得力於延平者、在置禪說而讀聖賢之書、因一理而窮分殊之實、蓋已見於語類及趙氏答問書後矣。至於延平先生生平涵

養之之⑥粹、自得之深、則又未始不隱然見於答問及語類、文集中。然其立說不若朱子晚年之精、則毫釐之差、即有如朱子早年中和舊說之誤者。其所係豈小哉。世但以朱子師承之故、不敢一置是非、甚且必以延平之說爲準、則終身所見不出朱子早年之學、亦已自誤矣。竊謂延平受學於豫章、豫章又出於龜山、然龜山之學已不能無議、而見於朱子之說者屢矣。噫、人心天理之公、萬世學術之辨、聖賢又何嘗以一己之私義而鬪其口耶。試觀朱子通書後跋、則知其即周子之書、所得之於延

平者已僅云一二矣、何得遂以此等書爲據哉。

壬午、三十三歲。

春、迎延平先生於建安、遂與俱歸、復寓西林數月。汪端明聖錫嘗稱朱子師事延平久而不懈、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絕。末三句、朱子延平行狀中語。五月、祠秩滿、復請。以上俱年譜

六月、延平答書曰、來諭以謂仁是心之正理、能發能用底一個端緒、如胎育包涵、其中生氣無不純備、而流動發生自然之機又無頃刻停息、憤盈發洩、觸處貫通、體用相循、初無間斷。此說推廣得甚好。但又云人之所以

爲人而異乎禽獸者、以是而已。若犬之性、牛之性、則不得而與焉。若如此、恐有礙。蓋天地所生物、本源則一、雖禽獸草木生理亦無頃刻停息間斷。但人得其秀而最靈、五常中和之氣所聚、禽獸得其偏而已。若以爲此理惟人獨得之、卽恐推測體認處未精、於他處便有差也。又云、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是義、以下數句、莫不由此、而仁一以貫之、蓋五常百行無往而非仁也、此說大概是。然細推之、却似不曾體認得伊川所謂理一分殊、龜山云知其理一所以爲仁、知其分殊所以爲義之意。蓋全在知字上用着力也。謝上蔡語錄云、不仁便是死漢、

不識痛癢了。仁字只是有知覺了了之體段。若於此不下工夫令透徹、即何緣見得本源毫髮之分殊哉。若於此不了了、即體用不能兼舉矣。此正是本源體用兼舉處、人道之立、正在於此。延平答問

能靈謹按、此朱子論仁之始也。論語集註曰、仁者愛之理、蓋愛情而仁性也。性者未發之體、而情者已發之用也。性者生理、而情則生理之發、生意亦從可見也。不可遽以生意當仁、況可徑以生機而論理乎。其曰心之德、則又言理之得於心者、亦即心之所得以爲心也。蓋理不離乎心、而亦不雜乎

心之謂也。集註定於晚年，故一語之間，而體用之別，心理之分皆曉然可見，而仍不失爲一物也。今朱子於此既以仁爲心之正理矣，其下面推廣處又只是說得個生機，是不離乎心而已雜乎心也。然延平先生乃深許之，而復引上蔡知覺了了之說，此正朱子後來仁說中所譏以覺爲仁之謬也。不獨此也，既以知覺爲仁之體矣，而即以從知上用着力者爲仁之用，則是本體工夫直爲一物，而體用亦俱在一時一處矣。故其說曰，本源體用兼舉也。凡此皆異乎朱子晚年之說，惟其論惟人獨

得之語、則延平爲精耳。然自是數年、朱子論仁皆不脱知覺之意。迨四十以後、始變其説而益精焉。及作集註、乃獨有取於延平當理而無私心之一言、亦可知延平之言朱子不能無所擇也。明人困知記謂諸儒中延平爲無病、近更有以橫渠、延平、南軒勝於程朱者、亦不察矣。

八月、應詔上封事、復予祠。

八月後、又書問延平先生曰、熹昨妄謂仁之一字乃人之所以爲人而異乎禽獸者、先生不以爲然。熹竊謂天地生物本乎一源、人與禽獸草木之生、莫不具有此理。但

氣有清濁、故稟有偏正。仁之爲仁、人與物不得不同。知仁之爲仁而存之、人與物不得不異。故伊川夫子既言理一分殊、龜山又有知其理一、知其分殊之說。先生以爲全在知字上用着力、亦是此意也。又詳伊川之語、竊謂理一分殊、此句言理之本然如此、全在性分之内本體未發時看。合而言之、則莫非此理。然其中無一物之不該、便自有許多差別。雖散殊錯揉、不可名狀、而纖毫之間、同異畢顯、所謂理一而分殊也。知其理一二句、乃是發用處、該攝本體而言、因此端緒而下工夫以推尋之處也。蓋理一而分殊一句、正如孟子所云必有事焉

之處，而下文兩句，即其所以有事乎此之謂也。大抵仁字正是天理流動之機，以其包含和粹，涵育融漾，不可名貌，故特謂之仁。其中自然文理密察，各有定體處，便是義。義固不能出乎仁之外，仁亦不離乎義之內也。然則理一而分殊者，乃是本然之仁義。前此乃以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爲義，失之遠矣。延平答問

能震謹按：前一書以仁爲人之所以異乎禽獸者，又謂義是從此推出分殊合宜處，此書則以仁爲人物之所不得不同，而義不出乎仁之外，此固已承延平之説而推之益密矣。但其間專以理之本

然者屬之未發、而引孟子必有事焉之處以證之、

程子嘗以必有事焉數句作道體看、延平及朱子早年亦云爾。專以下工夫處屬之發用、而曰自與所以有事乎此之謂、此則亦因延平前書之說而言之、實與朱子晚年中庸章句不同也。蓋如章句之說、則未發已發皆爲理之本然、而特分體用耳。若論下工夫處、則二者皆各有其所有事焉。如云自戒懼而約之、卽未發時致中工夫也。自謹獨而精之、卽發用時致和工夫也。何嘗專以理之本然者屬之未發、而以工夫屬之發用耶。夫理之本然、自有發用、豈曰發則見於形迹、

而但可屬之工夫耶。惟此處剖判未定，故自此以後，數年之間，或欲專向未發時下工夫，或欲併執夫未發已發之機，又或以爲未發者不專在夢寐之時，如中和舊説紛紛之論，皆是此處剖判不定故也。又此書雖以理之本然爲未發，而其所謂未發者，亦是因延平前書之意，而不專屬之寂然不動也。但謂不出於人力工夫處，便看作未發耳。觀其下文曰，仁是天理流動之機，又曰，其中自然文理密察，則是雖謂分殊即在理一之中，較之前書爲已密，然其所謂理一而分殊者，終是時時見其

流動耳。此即中和舊說之意也。試玩天理流動之機、只下一機字、便是以機爲理而與心無別矣。此其所以未免有馳心空妙之悔、如後來答汪尚書及薛士龍等書之言也。大抵朱子誤處亦是學者最易誤處、顧後之學者未入深微處、又往往入而遂不得出焉、是以不可不詳考而精辨之也。

又按此書謂理一分殊句是言理之本然、全在本體未發時看、朱子即於此句之下自註、延平批語云、須是兼本體已發未發時看、合內外爲可。竊謂本體自當屬之未發、而已發則屬用矣。今延平

乃批云兼本體已發未發時看、可知體用不分兩時者、延平之意也。此中和舊說之所由失歟。況所謂合內外爲可者、亦只是要將發用應事之在外處俱合在本體上看、正與太極動而生陽之書謂此只是理、難以已發言之者同一意也。此延平先生之說所爲不若朱子晚年之精審者乎。

又按此書有全在未發時句、已下一時字、似一時亦分兩時矣。但既以下工夫處爲發用、則其所謂時者乃、下工夫與未下工夫之時、以此而分兩時也、非以動靜分兩時也。然則凡延平先生所謂未

發之前及未發之時、雖下前字時字、皆只是未下工夫之時耳、非以靜之時爲未發也。須合前後諸處細考之、方可見其得失。

甲申歲答江元適第三書、其得失與此上延平書略同、辨說見後。

心理之辨、未發已發之辨亦詳於後。

十月、答延平書⑦曰、承諭近日看仁一字、頗有見處。但作喧作靜、作明作暗、子細檢點、儘有勞攘處。詳此、足見潛心體認用力之效。蓋須自見得病痛窒礙處、然後可進。孟子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作明作暗作喧作靜、

皆未熟之病也。延平答問

能霆謹按、此可見朱子是時體認用力之效蓋如此。然竊意此病非止此一時也、更以後此數年之說考之、迨至癸巳以後、庶幾可免乎。抑義理無窮、工夫難熟、學者或未嘗以身體之、又安知此病之難免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

三月、再召辭、有旨促行。年譜

五月、延平答書曰、近日涵養、必見應事脫然否。須就事兼體用下工夫、久久純熟、漸可見渾然氣象矣。延平答問

能盡謹按、既曰就事、則專屬用上工夫矣。而云兼體用者、延平先生蓋不分體用爲兩時也。

延平先生與羅宗約博文書曰、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鮮與倫比。晚得此人商量、甚慰。又曰、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某因此追求有所省。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須從源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面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人別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

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靜處有、動處無、即非矣。年譜

能靈謹按、此書年月未詳、顧末幅所云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下工夫、又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正與是年答朱子書所謂應事脫然、所謂久久純熟、漸見渾然氣象者語意相合也。又朱子明年甲申歲始力闢禪說、而此書云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今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皆可見其不出於此時也。

六月、延平答書曰、承諭令表弟之去、反而思之、中心不能無愧悔之恨。自非有志於求仁、何以覺此。語録有云、（程子語録）罪己責躬不可無、然亦不可常留在心中爲悔。來諭云、悔吝已顯然、如何便銷隕得。胷中若如此、卽於道理極有礙。此氣象、卽道理進步不得矣。正不可不就此理會也。某竊以謂有失處、罪己責躬固不可無、然過此以往、又將奈何。常留在胸中、却是積下一團私意也。到此境界、須推求其所以愧悔不去爲何而來。若來諭所謂、似是於平日事親事長處不曾存得恭順謹畏之心、卽隨處發現之時、卽於此處就本源處推究涵養之、

今⑧漸明、即此等固滯私意漸化矣。又昔聞之羅先生云、橫渠教人、令且留意神化二字。所存者神、便能所過者化。私吝盡無、即渾是道理、即所過自然化矣。更望以此二說於靜默時及日用處下工夫看如何。吾輩今日所以差池、道理不進者、只爲多有坐此境界中爾。延平答問

能靈謹按、此朱子從延平先生講學之書也。自此以後、止有一二論時事之語、因朱子將趨召命而言之者。惟此一書、可見是時師弟子講摩所至云。

十月、至行在、召到垂拱殿奏劄凡三上。先是、朱子將趨召命、問所宜言於延平先生、首用其說以對。年譜

能盡
謹按、奏劄即前封事之意而加剴切焉。但愚於此編特所以考朱子生平進學次第耳。若其微言、則有傳註、其經世、則有奏劄、是乃朱子全體大用之所存、學者又當編考之。⑨此既不能盡載、而亦未敢以是爲足以盡朱子之學也。

是月、延平李先生卒。

朱子門人趙氏師夏曰、文公先生嘗謂師夏曰、余之始學、亦務爲儱侗宏濶之言、好同而惡異、喜大而恥於小。於延平之言、則以何爲多事。若是天下之理一而已、心疑而不服。同安官餘、以延平之言反覆思之、始知其不

我欺矣。蓋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學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此其要也。今文公先生之言行布滿天下、光明俊偉、毫釐必辨、而有以會其同、曲折致詳、而有以全其大、所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本末兼舉、細大不遺、而及門之士亦各隨其分量、有所依據而篤守、循序而漸進、無憑虛蹈空之失者、實延平先生一言之緒也。書延平答問後

能壹謹按、觀趙氏此言及下條語録教讀賢書之旨、則知朱子之學得力於延平先生之大者此也。其他雜見於答問語類中者不一、然此則其要也。

朱子晚年於滄洲精舍列祀延平先生者、事見甲寅歲殆正以此歟。若夫未發之論、則遂至沿誤數年而不已。蓋其義理雖大而且要、然自不能無失矣。今趙氏所述朱子之言、並不及此、固有微意。況厥後朱子集註於程張獨稱子、他皆稱氏、既不敢概尊延平於程張之列、而亦不敢與他家同稱、但據實而稱以師者、蓋明其學之所得力、而仍斟酌至當也。若劉聘君於朱子爲翁壻、然亦其少時之師也、則又不敢與延平同稱矣。此朱子精義之一端、須合而考之、所當時之意可見矣。愼勿以未發之論

爲授受宗旨、庶幾後學不誤於所入也。

十一月、除武學博士、拜命遂歸。年譜

是歲、論語要義成、論語訓蒙口義成。年譜

能壹謹按、此朱子諸經傳註之始也。先是、徧求古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及講於延平、始獨主程氏而刪其穿鑿支離之說、補輯訂正爲要義一書。既又以其訓詁畧而義理詳、殆非啓蒙之要、因爲刪錄而成口義一書、通其訓詁、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要義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而又以平日所聞於師友及得之於心思者間附見焉。二書皆

有序、見文集中。今述其梗槩如此云。又按、文集答汪尚書第一書本註是歲癸未六月、其第三書本註甲申十月、而其第二書無註、應在甲申十月之前、是歲六月之後也、因謹録於此。

答汪尚書第二書曰、某於釋氏之學、蓋嘗尊其人、師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校夫先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説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爲俟卒究吾説而後求之、未爲甚晚耳、非敢遽絀絶之也。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即有諸已、然欲復求之外學以遂其

初心、不可得矣。

能壷謹按、據此書、則朱子之學自十五六時扣僧談禪以來、至此而一變矣。語類有一條與是書相出入、謹以並列於此。

語類、朱子曰、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此。謂禪也一日在劉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却與劉說某也理會得個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試官為某說動了、遂得舉。時年十九、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

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却不甚會說、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來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賢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却回頭看釋氏之說、漸漸破綻罅漏百出。

能靈謹按、語類此條又可見朱子之得力於延平先生者也。所謂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者、即上條答汪書內所謂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是也。是時朱子年三十四、其云一二年來

者、蓋三十二三時也。自十五六至三十二三而始覺禪學罅漏百出、故其明年甲申歲答李伯諫及汪尚書書皆是指其罅漏處。顧何以至四十以後於答薛士龍書內又有馳心空妙之域二十餘年之悔也歟。大抵罅漏猶易見、而其精深處乃直相似而難辨也。如楞嚴下半部便見罅漏、其上半數卷愈入愈微。自非此理十分透熟、即如史遷所謂宿學、難自解免也。觀他日廖子晦記癸巳所聞曰、爲他佛說得相似、近年方看得分曉、則難分曉處又不在此罅漏之迹矣。學者正須於明年甲申以後、壬辰癸巳以前得朱子仍自悔爲空妙之域者、庶

歲見朱子晩年之學爲繼往開來、顛撲不破之理歟。

校記

①中：當作「沖」，見《屏山集》及諸書。
②「不」下當脱「爲」字，見《延平答問》。
③嘗：當作「當」。
④則則：當衍一字。
⑤點然：疑誤。
⑥之之：當衍一字。
⑦答延平書：當作「延平答書」，見《延平答問》。
⑧今：當作「令」，見《四庫全書》本。
⑨編：當作「徧」。

子朱子爲學次第考卷之二

後學連城童能靈著

甲申、三十五歲。

正月、之延平、哭李先生。 有祭文及李先生行狀。年譜

能靈謹按、行狀之作在此年、蓋早年之說也、說見後。

力辨學術。 見於答李伯諫書及答汪尚書、江元適書。

能靈謹按、延平在時、云極能指其差誤。於答汪尚書第二書、則自謂心獨有所自安、而不復求之外學。至是答李伯諫書、始力加辨晰、而言之愈決矣。理

固自有漸也。

答李伯諫書曰、釋氏果能敬以直内、則便能義以方外、便須有父子、有君臣、三綱五常缺一不可。今日能直内矣、而其所以方外者果安在乎。又豈數者之外別有所謂義乎。以此而觀、伊川之語可謂失之恕矣。然其意不然、所謂有直内者、亦謂其有心地一段工夫耳。但其用力却有不同處、故其發有差。他却全不管着。此所以無方外之一節也。固是有根株則必有枝葉、然五穀之根株則生五穀之枝葉華實而可食、稊稗之根株則生稊稗之枝葉華實而不可食、此則不同耳。文集

總論 謹按此書本註甲申、然分條辨論、今摘録此。

答汪尚書書曰、大抵近世言道學者失於太高、讀書講義率嘗以徑易超絕、不歷階梯爲快、而於其間曲折精微、正好玩索處例皆忽畧厭棄、以爲早近瑣屑、不足留情、以故雖或多聞博識之士、其於天下之義理亦不能無所未盡。理既未盡、而胸中不能無疑、乃不復返求諸近、顧惑於異端之說、益推而置諸冥漠不可測知之域、兀然終日、味無義之語、以俟其廓然而一悟。殊不知物必格而後明、倫必察而後盡。彼既自謂廓然而一悟者、其於此猶憒然也、則亦何以悟爲哉。又况俟之而未必

可得，徒使人抱不決之疑，志分氣餒，虚度歲月而倀倀耳。曷若致一吾宗，循下學上達之序，口講心思，躬行力究，寧煩無畧，寧下毋高，寧淺毋深，寧拙毋巧，從容涵玩，存久自明，衆理洞然，次第無隱，然後知夫大中至正之矩，天理人事之全無不在是，初無迥然超絶不可及者。而幾微之間，毫釐必察，酬酢之際，體用渾然。雖或使之任至重而處所難，亦沛然行其所無事而已矣。此其與外學所謂廓然而一悟者，雖未知其孰爲優劣，然此一而彼二，此實而彼虚，則較然矣。文集本誌

甲申十月

能㬢謹按，此書之説，乃全闢外學廓然一悟之失

也。所謂此二而彼二，此實而彼虚者，大意亦已盡之矣。然細考其間，尚不能無得失，而實皆從延平先生之説而來。其得處，則所謂物必格而後明，倫必察而後盡者，蓋延平之教理不患其不一，而所難者分之殊是也。其失處，則不分酬酢之際，獨屬已發之用，而云酬酢之際體用渾然者，蓋延平之教謂本源體用兼舉，又謂就事兼體用下工夫，且謂用處如何脗合渾然，體用無間是也。今以朱子晚年定説考之，則酬酢之際當屬已發之用，而未酬酢之前當屬未發之體。今但曰酬酢之際體用

渾然、則是體用不分兩時、而特於發用之際隱然常有未發之全體存於其間也。蓋中和舊說之說已根於此矣。

或問、酬酢之際、如應此一事、則止是於吾心全體之中分出一事之理以應之、所謂理之發而屬用者也、非其體之全也。然方其發時、感而遂通、既非擬議之所及矣、且隨事泛應、各出而不窮焉、又豈臨時杜撰之所有乎。是必有渾然全體者常存於其間、以爲大本焉。其體無時而不存、斯其用無時而或竭。是故體與用必不可分兩時也。今獨以酬

酢之際，屬已發之用，而以未酬酢之前屬未發之體，則方其酬酢乎此一事也，彼所爲渾然全體以爲萬事之本者，至此將安往乎？曰：不然。未發之前，渾然之中，固已具夫萬事之條理矣。已發之際，則即此渾然全體之中分屬此一事之條理以應之，此非遂與渾然之全體離而相失也。譬之一身焉，未應用之前，其爲渾然全體者固無所偏屬矣。及其目有所視也，則耳之神亦注乎目，而手與足皆爲目用焉。其手有所持也，則足之力亦從乎手，而耳與目又皆爲手用焉。是故用發於親視之愛，則

敬亦行於親矣。用發於長長之敬，則愛亦行於長矣。蓋已發之後，一理爲主，則衆理即畢從之，不得謂其體之全者至此而遂亡也。且理更有以相反而見其存者。如喜樂之時，可謂無怒與哀矣。顧其所以爲喜爲樂者，亦即此怒哀者而反用之耳。豈得謂怒哀之體至喜樂之時而遂亡乎。又豈得謂別有一喜怒哀樂渾然之全體，雖其喜樂方發，而彼全體者自未發乎。是故用主乎仁，則義亦在仁中，天下原無不義之仁也。用主乎義，則仁亦在義中，天下原無不仁之義也。何者。分雖殊而理一①

故也。其用之偏主者、分之殊也。其體之渾全者、理之一也。惟其理之一、而千條萬派皆統於一而無二理也、此其體之所以無不全也。惟其分之殊、而千條萬派不可淆亂而各有殊分也、此其用之所以偏有所主也。且惟其理之一也、故一事之理發用、則衆理不錯出而畢向於一也。已向於一、則亦自當從其所主而不復兼主、即不害其爲分之殊矣。如愛主於親親、則凡其敬親者亦皆爲愛中之敬矣。敬主於長長、則凡其愛兄者亦皆爲敬中之愛矣。即如耳之從乎目、則不得謂目視左而耳且

聽右、耳目將有並用也。抑不獨此也、凡此體此用之所以分者、亦第性其理之一而分之殊故耳。蓋未發之體、即此已發者之存、而已發之用、即此未發者之著。此所謂理之一也。但體用雖一理、而其分又自殊焉。故未發之前、以其一無所向也、則渾然而全具。已發之後、以其偏有所主也、則判然而各殊。此則性情之所以分而仍非有兩物者也。如謂發用之後、既已條分派别、判然而各殊矣、而其體之渾然者仍自渾然而不分、則是已發之理特此全體未發者之聲影緒餘、而其見於酬酢之際

者、亦皆非所②性中存之實矣。況即此全體者之渾然而終不變、則是用雖紛然、而其體仍自寂然也、豈不異於晚年分別體立用行之說哉。是故體用之辨不明、用必歸於幻而無實、以其非即體之所發現故也。體必入於寂而常空、以其非即用之所蘊藏故也。如此展轉之間、必將馳心空妙之域而不自知矣。此朱子早年所以雖已力闢外學之誤、而四十以後、仍不免馳心空妙之悔、而自謂其因彼說相似、遂至於鶻突者也。千古學術之界、其所爭有毫釐千里之異者、蓋以此而已矣。

或曰、親親長長之大處、固是一理發而衆理即畢從之矣、若夫暫而乍見之所感、微而動容之所中、其於此理之應、亦僅得見其端倪耳、豈可謂衆理皆向於此一處乎。曰、感有淺深、事有久暫、則理之應者亦因之而爲微爲顯之不同焉。然皆即此全體者之端倪也。以其事之大者言之、則固如愚所謂目有所視而四體畢從之矣。以其事之小者言之、則又當如東坡所謂牽一髮而頭爲之痛、拔一毛而身爲之動者、不妨借喻以見端倪之不離乎全體也。但其各有所當、則偏主於一、而自是條理

之分見者耳。此亦如杜甫詩云、仰面貪看鳥、回頭錯應人。方其仰看時、豈不四體畢從乎仰。然已錯應人矣。可見發用之偏而必不能兼營也。要之一動一靜、一偏一全、此即體用之所以分、而確然不入於空幻者也。

附録朱子體用定説。

答吕伯恭别紙曰、中庸首章言中和之所以異、一則爲大本、一則爲達道、是雖有善辨者、不能合之而爲一矣。故伊川先生云、大本言其體、達道言其用、體用自殊、安得不爲二乎。學者須是於未發已發處認得

一一分明，然後可以言體用一源處。然亦只是一源耳，體用之不同則固自若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說分別未發爲體，已發爲用，與章句合，乃癸巳以後定說也。下條同此。

又答徐彥章曰：分別體用，乃物理之固然，非彼之私言也。求之吾書，雖無體用之云，然其曰寂然而未發者，固體之謂也。其曰感通而方發者，固用之謂也。且今之所謂一者，其間固有動靜之殊，則亦豈能無體用之分哉。文集

能靈謹按：併體與用合而言之，本不見於吾儒經

傳、然有時言體、有時言用、亦可互見也。彼立體用之說者而實有卽體卽用之意、則有如所謂用而常空、空而常用者、於空用皆着個常字、便是不分兩時矣。朱子所謂酬酢之際、體用渾然者、殆正與相混、亦癸巳所聞、自謂鶻突者也。必如此附錄二條定說、則物理之固然始分明不可易矣。

文集答江元適三書、其詞意與此答汪書相出入、而其首篇中幅論及奏劄流傳云云、正在召對垂拱之後、是爲此年也。謹採其畧、並載於此。

答江元適第一書曰、某天資魯鈍、自幼記問言語不能

及人。以先生君子之餘教、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老釋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又曰、聖人之學所以異於老釋之徒者、以其精粗隱顯、體用渾然、莫非大中至正之矩、無偏倚過不及之差。是以君子智雖極乎高明、而見於言行者未嘗不道乎中庸。非故使之然、以高明中庸無異體故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全與上條答汪書同意。顧此書既云前此之出入者十餘年矣、其後答薛士龍書年已四十餘、又謂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是此

時雖已力闢空妙、然尚有涉於空妙而不自覺者也。竊謂此病便是體用渾然一句爲之根。蓋體用既不分兩時、則時時皆見其發用、雖物理差別處、無過不及處、皆覺得是活動處、而心之與理難於分別矣。觀後此諸說、自可見也。

又按、此書及下答元適書、其通體說理、雖云無過不及、有是非可否處、然皆看得有流動不息之意、蓋正不脫壬午書中所謂天理流動之機、於一機字內見此理也。此便是心與理不分明處。學者讀朱子文集、正須於此等處辨其爲早年之說耳。近

見當湖陸氏於此書及下一書中摘取一二處揭而書之於讀朱隨筆、殆考之不詳也。謹識於此、以爲讀朱子者告焉。晚年心理定說見戊子歲

再答江元適書曰、某之所聞以爲天下之物無一物不具乎理、是以聖門之學、下學之序始於格物以致其知、不離乎日用事物之間、別其是非、審其可否。由是精義入神以致其用。其間曲折纖悉、各有次第、而一以貫通、無分段、無時節、無方所、以爲精也、而不離乎粗、以爲末也、而不離乎本。必也優游潛玩而自得之、然後爲至。文集

三答江元適書曰、天命之性流行發用、見於日月之間、

而無一息之不然、無一物之不體、其大端全體、即所謂仁。而於其間事事物物莫不各有自然之分、如方維上下、定位不易、毫釐之間、不可差謬、即所謂義。立人之道不過二者、而二者則初未嘗相離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三書中、第一書云高明中庸無異體、第二書云不離乎日用事物之間、別是非、審可否、由是精義入神、以致其用、第三書云大端全體、即所謂仁、其定位不易、不可差謬處、即所謂義、此皆與晩年定說大致相同也、特後來益加精密③耳。惟其第一書有體用渾然句、第二書有無分段無時

節句、第三書有流行發用、無一息之不然句、此則與晚年之說不同矣。然細玩三書、實同一意。蓋惟無一息之不流行、則即以爲無一息之不發用。既無一息之不發用、則本體便在發用之中、而更無獨立之時。故曰體用渾然、又曰無分段、無時節也。若以後此定說考之、則發用處固是流行、然流行豈專屬已發耶。惟其一發而一未發、斯即一動一靜而不已焉、此流行之說也。今以流行發用合併言之、即與太極通書解義諸說不同矣。

又按、前壬午書中謂理一分殊一句全在本體未

發時看、其所謂未發者、原只指未著人力工夫則、便雖動處、亦看作未發。今則因動處未免看來是發用了、故又稍變延平之說、以爲無一息之不發用、而特於發用之中、則時時見有未嘗發之本體存焉、蓋已漸入於中和舊說之解矣。自是以後、說已發處皆只在流動處看、而不專屬人力工夫矣。然其所謂未發者、則仍是延平不見不聞、無形聲可接之意、固非章句之所謂未發也。若如章句之說、則體用已判爲兩時、而不得謂之渾然矣。延平動而生陽雖作已發看、則發字作有形看。朱子壬午書中遂將發用作工夫看、此處又將發用作自然看、

稍與延平異。但謂無一息不發用、則入於中和舊說矣。由是看未發者卽在發用之中、體用同時、亦依然延平之意也。

又答柯國材書曰、近衢州有一江元適登仕來云、頃歲獨學、嘗窺求仁之端、又謂須明識所謂元者、體諸中而無疑、則道之進也化也基諸此矣。此論似非偶然默識、試一思之、何如。又曰、欲識仁字、大概且看不仁之人可見。蓋其心頑如鐵石、不問義理、事任已知、是以謂之不仁。識此氣象、則仁之爲道可推而知矣。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首云武學闕尚有三年、中間因及時事、考之史與年譜、皆在甲申年也。書中又引元

適來書云云，蓋知答元適三書正在此年矣。今試竊論之。朱子後此數年，嘗有答南軒書，於先識仁體之説深不以爲然也。而此則方有取於元適之言，其爲得失可知矣。其中言仁氣象，試按而推之，則不頑者其心之虚靈也，不任己知者謙退認理也。此雖亦是仁者氣象，然已覺四德皆包在内矣。於仁之界限不清，而亦未見心理之别，性情之分也。試以後此答南軒論仁諸書參之，精粗深淺又何如耶。

又按，書中有云，論語比年畧加工夫，然亦只是文

義訓詁之學、終未有脫然處。更有詩及孟子、各有少文字、地遠、不欲將本子去、觀此、則諸經傳註之功、自成論語口義以來、蓋積累而爲之矣。

是歲、困學恐聞成。○朱子嘗以困學名其燕坐之室、因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年譜

乙酉、三十六歲。

四月、請祠。　五月、從④差監潭州南嶽廟。年譜

丙戌、三十七歲。

作雜學辨。文集

答何叔京書曰、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

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然當時親炙之時貪聽講論、又方竊好章句訓詁之學、不得盡心於此。至今若存若亡、無一的實見處、辜負教育之意。每一念至、未嘗不愧汗沾衣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之下答叔京數書、中及時事、皆丙戌、丁亥、戊子間事也。而此書又在其前、當不出乙酉丙戌之間。況味其語意、亦當去延平之沒未久也。因繫於此。

節齋蔡氏作朱子像贊曰、文公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即處事應物自然

中節云云。又曰、凡學可以言傳者、先生之書盡矣。惟此有非言之所能到、志先生之學而欲深造先生之道者、必於此而求之。

能震謹按、未發之說在程子時原但屬之於静、即今章句所本是也。故龜山承之亦只主静說耳。至延平先生之教、始以動而生陽不屬已發、則動静皆在未發之内矣。朱子自序中和舊說、謂其與延平之意不遠、可見也。朱子於巳丑之春巳變其說、而又於壬辰歲序之以爲戒、固未嘗以之立教也。然龜山之說雖以静爲未發、而嘗有未發之前體

所謂中之語、及延平行狀中有驗未發時氣象之語、朱子晚年皆論其失、今語類文集可考也。又何嘗以此教人耶。節齋親受業於朱子之門、第弗深考、遽引此早年答何叔京書、以爲朱子教人宗旨、豈不貽誤後學耶。

又按、甲申書中猶謂不離乎事物之間、辨其是非、審其可否、而此書乃遽云但求之大本、即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是此時中間又畧一小變也。然此病朱子於下條答書已自言之。看未發氣象雖受之延平、然延平嘗令着意分殊處、故甲申書中猶不失其意。此却專向裡一上用工夫。

謹附朱子定說。

附、答胡季隨書曰、未發之前、纔要體所謂中、則已是發矣。文集

附、語類問、先生所作李先生行狀云、終日危坐、以驗夫喜怒哀樂之前氣象爲如何、而求所謂中者、與伊川之說若不相似。曰、這處是舊日下得語太重。今以伊川之語格之、則其下工夫處亦是有些子偏。只是被李先生靜得極了、便自見得是有個覺處、不似別人。今終日危坐、只是且收斂在此、勝如奔馳。若一向如此、又似坐禪入定。

能靈謹按、此段云李先生下工夫處亦是有些子偏、以下抑揚其詞、亦終是恐人於此作病耳、豈肯以此爲教人宗旨耶。

又附、語類、淳問、延平欲於未發之前觀其氣象、此與楊氏體驗於未發之前者異同如何。曰、這箇亦有些病。那體驗字是有箇思量了、便是已發。若觀時恁着意看、便也是已發。問、此體驗字是着意觀只恁平常否。曰、此亦是以不觀觀之。

能靈謹按、未發之前所謂寂然不動也。然朱子嘗謂此時亦不恁困、則此心本體之明固未嘗或息、

而天下之大本卽於此存焉。但念慮有不生耳。若於此下體認字、則未免便是已發、而未發者不可見矣。於是遂以爲時時皆已發、而已發之中時時自有其未嘗發者焉。此蓋延平不以動而生陽屬已發、而朱子自是以後相沿至於中和舊說之論也。

又答何叔京書曰、昔聞之師、以爲當於未發已發之機默識而心契焉、然後文義事理觸類可通、莫非此理之所出、不待區區求之章句訓詁之間也。向雖聞此、而莫測其所謂。由今觀之、始知其爲切要至當之說、而竟亦

未能一蹴而造其域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末有近年南北交兵語、事在甲申十月。若乙酉以後、已講和矣。今不云去年而云近年、亦當爲丙戌之書也。此書之下又一書云、歲前報葉魏登庸、此正丙戌年事、而謂之歲前、當是丁亥開歲之書矣。下書作於丁亥、益知此書爲丙戌也。其間以未發已發合併言之、已漸近中和舊說之論。然味其通體之意、卽後來姚江罔亦不出於此旨矣。

丁亥、三十八歲。

答何叔京書引孟子必有事焉之說曰、夫其心儼然常若有所事、則雖事物紛至而沓來、夫豈足以亂吾之知思。而宜不宜、可不可之幾已判然於胸中矣。如此、則此心泰然、有以應萬物之求、而何躁妄之有哉。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末云歲前穀葉魏登庸、當爲丁亥歲首之書也。大意亦不出丙戌之論。其中幅有云、遺說所疑、重蒙鐫諭。然愚尚有未安者、及後八篇之說、併以求教。其下即有一書、首云、昨承遺說及後八篇云云、則是一時之書矣。其書分十餘條、今謹摘一條於後。

其一條曰、夜氣以爲休息之時則可、以爲未發之時則未安。魂交而夢、百感紛紜、安得爲未發。而未發者又豈專在夢寐間耶。文集

能靈謹按、此一條卽中和舊說之論也。但彼則言之愈暢而意愈決耳。

七月、爲張仲隆記其讀通鑑之室曰、古今者時也、得失者事也、傳之者書也、讀之者人也。以人讀書而能有以貫古今、定得失者、仁也。蓋人誠能卽吾一念之覺者默識而固存之、則目見耳聞無非至理。文集

能靈謹按、據此言、則分明以覺爲仁矣。所云卽吾

一念之覺者默識、而固存之、亦與前答何叔京書所謂執未發已發之機、默識而心契者語意相合也。而其源則從延平先生引上蔡仁是知覺了了之說來。其後壬辰歲答張欽夫書、乃力言以覺爲仁之非、此尤不可不考也。要之仁是生理、覺是生氣、是一是二、其辨甚微。謂覺不離仁則可、謂仁屬於覺則不可也。論語言仁、曰仁者樂山、曰仁者靜壽、曰仁不能守之、曰剛毅木訥近仁、易曰安土敦乎仁、此皆不可以覺爲仁之明証也。朱子後來皆以此意辨之矣、此時則方以仁屬之於覺也。

八月、訪南軒張敬夫栻於潭州、范伯崇、德念林擇之用中侍行。伯崇嘗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相合。留長沙再閱月、與南軒偕登衡嶽、至衡州而別、有南嶽遊山記、倡酬集。南軒贈詩、遺經得抽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與南軒別後、遂偕伯崇、擇之東歸、掇拾道中所作詩、得二百餘篇、名東歸亂稾。是行也、道經昭武、謁端明黃通老中於其家。端明端莊靜重、德容粹然、朱子請納再拜之禮而見之、進於門弟子之列、其敬慕如此。年譜

十二月、除樞密院編修。用執政陳、俊卿劉珙薦也。年譜

戊子、三十九歲。

四月、崇安饑、貸粟於府以賑之。　時盜發崇安、人情大震、乃請貸於府、得粟六百斛、籍戶口散給之、民以不饑。是冬有年、民願輦穀還官、知府事王淮俾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官、社倉之法始此。年譜

編次二程遺書。　初、二程子門人各有所錄、雜出並行、頗爲後人竄易。至是、序次有倫、去取精審、學者始有定從、而程子之道復明於世。年譜

省劄屢促就職、固辭。　時太學錄魏掞之以論曾覿去國、遂立辭。

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以上年譜

答何叔京書曰、道理無窮、思索見聞有限。聖人之言、在無窮處、而吾以其有限者窺之、闗鎖重重、未知何日透得盡耳。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之末正言戊子年事、觀此則可見朱子遜志時敏之功、不敢自是之意矣。假令於此時自矜獨得而不復求之、則晚年精義入神、博約兩盡之功豈復得見也哉。

又答何叔京書曰、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自記其云何。但因其良心發現之端、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

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於良心發現處、即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又曰、所論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之所急、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反求、未得個安穩處、却始知此未免支離。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因程氏以求聖人、是隔幾重公案。曷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鑑耶。

能靈謹按、此書末云築楊州城、亦戊子年也。文集

學部通辨曰、朱子斯書、道一編指爲朱子晚合象山、王陽明指爲朱子晚年定論。據年譜、朱子四十歲丁母祝孺人憂。此書有奉親遺日之云、則祝無恙時所

答。朱子年猶未四十、學方日新未已、與象山猶未識面、何得爲晚合、何得爲晚年定論耶。顛倒誣罔、莫斯爲甚。

又答何叔京書曰、性心只是體用、體用豈有相去之理乎。又曰、心者體用周流、無不貫徹。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在上言築城一書之後、下言賑饑一書之前、亦戊子年也。既曰性心只是體用、又曰心者體用周流、則分明以心爲性矣。語類曰、口是體、說話處是用。又曰、不成香爐是火著之體、火著是香爐之用。蓋言體用本是一物故也。明儒羅整

庵雖力闢、心學、然猶不免以心爲性之用、是亦朱子早年之見也。今以程朱定説推之、則性即理也、心則氣之精爽也。故性之用爲情、情之體爲性、此獨指理而言也。心之静爲體、心之動爲用、此則指氣而言也。心静則性之爲體者以立焉、心動則情之爲用者以行焉、是故性之體用常乘乎心之體用以爲體用也、非謂性爲心之體而心爲性之用也。大抵學者雖知性之爲理、却疑理則道體無爲、不可以用字加之、而理之用時又只在心之知覺中見、則似只爲知覺之妙耳。今附録朱子心性理

氣體用定說以明之。

附、答楊子直書曰、某向以太極爲體、動靜爲用、其言固未當。後已改之曰、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此則庶幾近之。文集、下同。

附、答姜叔權書曰、性與心字、所主不同。如邵子謂心者性之郛郭、乃爲近之。但其語意未免太粗。須知心是身之主宰、而性是心之道理、乃無病耳。

附、答徐子容書曰、伊川先生言性卽理也、此一句自古無人敢如此道。心則知覺之在人而具此理者也。

能靈　謹按、以上卽章句集註太極解義之說、乃爲

定說也、而心性之分可見矣。蓋性惟是理、則毫釐不容紊、故必有學問思辨之功。若心、則只是認之神明耳、自不假書冊言語也。今既以心爲性、於是又有下條之說。

又答何叔京曰、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之知道者爲不少矣。某近日因事、方少有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而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有下工夫處、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蓋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

學蔀通辨曰、此書首言賑饑事、考年譜正在是年。王陽明所編定論採答何叔京凡四書、前一書也、此一書也、尚有二書、又皆在此所録二書之前、皆祝孺人猶在、朱子未識象山時所答。至淳熙乙未、朱子方會象山、而何叔京亦卒矣。見朱子作叔京墓誌陽明何得指爲晚年哉。

附録、朱子晚年論學定說答項平父書曰、大抵人之一心萬理具備、若能存得、便是聖賢、更有何事。然聖賢教人、所以有許多門路節次、未嘗教人專守此心者、蓋爲此心此理雖本完具、却爲氣質之稟不能無

偏。若不講明體察、極精極密、往往墮於物欲之私而不自知。是以聖賢教人、雖以持守爲先、而於其中又必使之卽事卽物、考古驗今、體會推尋、內外參合。蓋必如此、然後見得此心之真、此理之正、而於世間萬事、一切言語無不了其黑白。大學所謂知至意誠、孟子所謂知言養氣、正謂此也。文集

能盡謹按、此書末云、大學章句一本漫往、則當是大學章句已成之後、乃爲定說也、與是歲所謂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者誠判然不同矣。蓋自丙戌答何叔京書至此、皆有絀見聞書冊之意、皆執

此一意而不變也。惟中和舊說則云、致知格物工夫、自是始有所施、又似稍變其說者。故愚嘗以爲中和舊說以心爲性、雖不脫前此數年之見、且或從而甚之、然於此稍變處、又竊疑其或在此歲之末也。故以編於此書之後云。

答張欽夫書中和舊說之一曰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其暫而休息、未與物接之時爲未發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

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天理本然、隨處發現、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誘之私所能壅遏而梏亡之哉。故雖汩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發現。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

虖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

文集朱子自註此篇曰、此書非是、但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耳。下篇同此。

能熹謹按、此下三書皆即所謂中和舊說也。據朱子自序中和舊說、則此書作於己丑之前而丁亥往見南軒之後也。故於丁亥歲答何叔京夜氣二條、謂未發不專在夢寐間者、已有此意。但彼書語意猶疑而未決、惟至此則言之始暢而持之始決。即朱子序中、亦謂其自此不復有疑也。又上條錄是歲答何叔京書、亦云曉然無疑、又云日用之間、

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正與此書所說不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天理本然、不少停息者同一意也。今列於此、證據甚明云。

又按、朱子於辛巳歲嘗以動而生陽爲已發處、是必以靜而生陰爲未發處矣。循此而求之、則動靜體用條理固自分明。惟延平先生之說獨以動而生陽不屬已發、且於朱子所謂在本體未發時看者批云、兼本體已發未發看、則體用不分兩時、而特以可見者爲已發、不可見者爲未發矣。朱子因之、於已發遂有兩說焉、始但從用工夫上看爲已

發既乃從靜中之動、魂交而夢上亦看爲已發、遂覺時時皆已發、而絶無靜而未發之時矣、夫安得不以未發者獨屬之不可見之地耶。未發之體、朱子前此雖未明言、然常引孟子必有事焉之說、則猶覺是有物流行不息者、特不可見耳。雖不可見、而此物既流行不息、亦尚未遽斷之以爲寂然不動也。至於此書、則又非獨以爲不可見而已、且謂萬起萬滅之中、此流行之全體常自見其寂然焉、於是已發者一過發而未發者一過未發、已發者自時時發動、而未發者自時時不動。其與後來解

動極復靜、靜極復動之旨、分別體立用行之說不同矣。蓋愈推而愈深、乃愈細而愈誤、此朱子所以卒自悔其馳心空妙之域者乎。

又答張欽夫書中和舊說之二曰、前書所扣正恐未端的、所以求正。茲辱誨諭、乃知尚有認爲兩物之蔽、深所欲聞、幸甚幸甚。當時乍見此理、言之惟恐不親切、故有指東畫西、張皇走作之態。自今觀之、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隔斷絕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又曰、向見所著中庸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

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何如。細玩中庸、只消着一未字、便是活處。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個未發底耳。

文集朱子自註曰、此書所論尤乖戾。

能靈謹按、前書云、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寂然之本體未嘗不寂然、則是寂然者原不起不滅、而起滅之中亦自有其不起不滅者存也、故曰認爲兩物。此書乃以方往方來論之、蓋謂方往者已發也、方來者即未發也。以其時時來、便是時時未往

也，故曰常有未行乎用之性。又曰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而此箇未發底隱然未往，而無形聲可接，則亦即所謂寂然不動之本體也。如此則打成一物矣。然如此愈覺無涵蓄安息之時矣，故曰所論尤乖戾要之，只是從不息之機上認來認去，便成此病。其大意固不出延平先生動而生陽俱看入未發之旨也。朱子序此書，固曰以先生之所已言者推之，其所未言者或不遠矣。

又答張欽夫書中和舊說之三曰，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現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疇昔偏滯之見，但其間語

病尚多、未爲精切。比遺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洒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工夫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聖賢方策、豈欺我哉。蓋通天下只是一個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容間息。據其已發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即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

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洞然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文集

能靈謹按、前書云發者方往、未發者方來、而此書云發者人心、未發者皆其性、則是心性之別只在前後往來之間見之。而又統名之曰天機活物、是明明以心爲性矣。況人心亦自有靜定之時、今求之太過、翻覺滾滾不得靜、故又有下一書之說。

又答張欽夫書中和舊說之四曰、大抵日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儱侗地見得個太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

以爲是了、却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屢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自覺殊無立脚工夫處。蓋只見得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意略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個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説、正是手茫⑤脚亂、無着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

是亦可笑矣。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又於前書所論方往方來之中，特見一個主宰知覺處，要之只主知覺也。然方往方來一書雖云只見直截根源，傾湫倒海氣象，日間爲大化所驅，無立脚處，然於丁亥歲答何叔京書所謂其心儼然有事之云，則固嘗從心上立脚下工夫矣。蓋此時議論之不定如此。

又答石子重書曰：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然當時之意，却是要見得自家主宰處。所謂大化，須就此識得，然後鳶飛魚躍，觸處洞然。若但泛然指天指地，

說個大化便是安宅、安宅便是大化、却恐顢頇儱侗、非聖門求仁之學也。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首云去秋走長沙、卽丁亥秋訪南軒於潭州事也。則此書當在戊子矣。大化一句、卽前答張書之說。可知答張諸書所謂中和舊說者、在戊子作此書之前也。但其或出丁亥初歸之後、或卽作於戊子、卽無可證耳。要之相去未久也。

己丑、四十歲。

春、始易中和舊說。

能靈謹按、此爲朱子進學大節目、故謹書之。然實

據朱子所自作中和舊說序也。其序作於後三年壬辰、而實追論是歲己丑之學、故載於是歲之下。但其間亦特未發已發條理初分耳。若夫心性之辨、則猶在壬辰癸巳之間云。

朱子中和舊說序曰、余早從延平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沒。余竊自悼其不敏、若窮人之無歸。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欽夫告余以所聞、余亦未之省也。退而沉思、殆忘寢食。一日、喟然歎曰、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未嘗發耳。

自此不復有疑、以爲中庸之旨果不外乎此矣。後得胡氏書、有與曾吉甫論未發之旨者、其論又適與吾意合、用是益自信。雖程子之言有不合者、亦直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也。然間以語人、則未見有能深領會者。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

虚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凍解氷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也。於是又竊自懼、亟以書報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其餘則或信或疑、或至於今累年而未定也。夫忽近求遠、厭常喜新、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暇日料檢故書、得當時往還書藁一編、輒序其所以而題之曰中和舊說。蓋所以深懲前日之病、亦使有志於學者讀之、因予之可戒而知所戒也。

獨恨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然以先生之所已言者推之，知其所未言者，其或不遠矣。壬辰八月，新安朱熹仲晦云。文集

能靈謹按：此序則延平已沒，始訪問張欽夫，而告以所聞，又未之省也。退而沉思，始有人生莫非已發，而其未發者特未嘗發之論，即所與張往還諸書，題曰中和舊說者是也。又云早歲受中庸於延平，求未發之旨，未復云，恨不奉而質諸李氏之門，但以其所已言者推之，即知其所未言者不遠矣，則中和舊說固爲延平先生之意也。然朱子乃

重以爲戒如此、學者其可不深考乎。又云、蓋道已丑之春、爲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忽而自疑、則舊說之變實在已丑歲也、而朱子年已四十矣。但已丑雖已變舊說、而仍有未盡處。殆至癸巳以後、其說始爲無病云。

又按朱子既作此序、以訂中和舊說之誤矣、其後丙申歲、朱子年四十有七、又嘗於讀列子時偶記一條、追悔已丑以前之學而重以爲戒者、正當與此序並看也。

讀列子偶記曰、向所謂未發者、卽列子所謂生之所生

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
未嘗有爾、豈子思中庸之旨哉。丙申臘日、因讀列子書
此。文集

能靈謹按、中和舊說序所謂未嘗發者、實即列子
未嘗終、未嘗有之說、而彼書所謂覺性不動、常自
寂滅者、正此旨也。朱子特記之、以自識其誤、而兼
爲學者戒焉、此亦可見明季諸人皆掇拾朱子之
所棄也。

又按、是歲己丑、始分未發已發條理。今考文集答
林澤之有一書、正是未發已發初分之說、其文甚

明、宜繫於此。

答林澤之曰、昨日書中論未發者看得如何。兩日思之、疑舊來所説於心性之實未有差、而未發已發字頓放得未甚穩當。疑未發只是思慮事物之未接時、於此便可見性之體段、故可謂之中而不可謂之性也。發而中節、是思慮事物已交之際皆得其理、故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心則通貫乎已發未發之間、乃大易生生流行、一動一靜之全體也。向疑遺書所記不審、今以此勘之、無一字不合。信乎天下之書未可輕讀、聖賢旨趣未易明、道體精微未易究也。文集

能盡

謹按、中庸章句云、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其字指喜怒哀樂之情。蓋性情本一物、特以其未發、則靜而爲體者、正所以別之爲性也。今此書云未發時可謂之中而不可謂之性、則與章句異矣。又謂已發時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心、乃以心性交互言之。而下文即單承心字、以爲通貫已發未發、一動一靜之全體、是混心於性也。心性之實、豈能無差乎。然乃自謂未有差、又可知此僅爲初分未發已發條理之言、而心性之辨蓋猶有待也。愚故曰在壬辰、癸巳之間文集中尚有未發已

發誨及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皆與此書同

一初分條理之言、今不具録。

八月、省劄復促行、會九月丁母祝孺人憂乃止。年譜

庚寅、四十一歲。

正月、葬祝孺人於建陽之寒泉塢、自爲壙記。朱子於父母墳墓所托之鄉人必加禮敬、已以上則拜之。

是歲、家禮成。朱子居喪盡禮、既葬、日居墓側、朔望則歸奠於几筵。自始死至祥禫、參酌古今、定爲喪祭禮、又推之冠婚、共爲一編、命曰家禮。晚年多所損益、未大更定云。

七月、遷葬父韋齋先生墓、作遷墓記云、府君將歿、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定其里靈梵院側。時某幼未更事、卜地不祥。既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鵞子峯下。後至慶元間、再遷上梅里寂歷山、則不復爲銘矣。以上年譜

辛卯、四十二歲。

創立社倉於所居之五夫里。　朱子所居里每歲春夏之交、豪戶閉糶牟利、細民發廩强奪、易至搆變。遂因前貸郡米、創立社倉一區、以備出貸。每石量收息米二斗、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盡蠲之。

數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

十二月、服闋。以上年譜

是歲作知言疑義。 知言、五峯胡氏書也、朱子與南軒張氏、東萊⑥呂氏同著疑義。

答呂伯恭書曰、陰陽動靜之說竟未了然、何耶。今以來諭所引者推明之。夫謂人生而靜是也、然其感於物者、則亦豈能終不動乎。今指其未發而謂之中、指其全體而謂之仁、則皆未離乎靜者而言之。至於處物之宜謂之義、處得其位謂之正、則皆以感物而動之際爲言矣、是安得不有陰陽體用動靜賓主之分乎。故程子曰、知

義之爲用而不外焉者、可以語道矣。世之論義者多外之、不爾、則混然而無別、非知仁義之説者也。此意極分明矣。且體用之所以名、正以其對待而不相離也。今以静爲中正仁義之體、而又爲中正仁義之用、不亦矛盾杌棿之甚乎。文集

能毖謹按、文集中答呂伯恭書、其首八篇無可考。自論欽夫去國一書以下、凡數十篇、皆有事跡及冬春時序、可按以稽其歳月。而欽夫去國事在辛卯之歳、此書適在其前、故當繫於辛卯也。又按、朱子議論早晩皆有次第、其始但泛就體用上説、其

次乃就中庸未發已發上說、然皆條理未分也。自己丑春間、始分未發已發條理、而猶謂未發不可謂之性。又其次、始以性情分動靜而別體用、見於答張欽夫書矣、然尚未向陰陽上說也。至此書、始漸向周子動靜陰陽上說、不惟以性情分陰陽、而又以中正仁義分陰陽矣。但其解中正仁義、卻與癸巳所解太極圖說不同。謹録於此、以見其所見之與年俱進也。答張欽夫性情分動靜書未録

又答呂伯恭書曰、工夫易簡⑦斷、義理難推尋、而歲月如流、甚可畏懼、奈何奈何。文集

壬辰，四十三歲。

正月，論孟集義成。是書初名要義，又改名精義，後改今名。

四月，有昔疾速起發，以祿不及養再辭。

資治通鑑綱目成。

能靈謹按：年譜據序繫綱目之成在是歲，然此後正⑧復修改，故乙未鵞湖會後答呂伯恭書曰，綱目草藁畧具。蓋朱子著述皆於成後不輟修改也。

西銘解義成。

八月，名臣言行録成。以上年譜

作仁説。

答張欽夫書曰、在中之説、來諭説得道性未嘗相離、此意極善。但所謂此時蓋在乎中者、文意簡畧、某所未曉。又謂已發之後、中何嘗不在裏面、此恐亦非文意。蓋既言未發時在中、則是對已發時在外矣。但發而中節、即此在中之理發形於外。如所謂即事即物無不有個恰好底道理是也。一不中節、則在中之理雖曰天命之秉彝、而當此之時、亦且漂蕩淪胥而不知其所在矣。但能反之、則又未嘗不在於此。此程子所以謂以道言之則無時而不中、以事言之則有時而中也。所以又謂善觀

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也。若謂已發之後、中又只在裏面、則又似向來所説以未發之中自爲一物、與已發者不相涉入、而已發之際常挾此物以自隨也。然此義又有更要子細處。夫此廓然、初豈有中外之限。但以未發已發之分、則須如此、亦若操舍存亡出入之云耳。

此書文集朱子自註壬辰冬。

能震謹按、此書謂發而中節、即此在中之理發形於外、此愚所謂以爲用即體之現者也。體既現於用中、則方其用時、豈得謂更有渾然之全體雖已發而仍未發、如所謂常挾以相隨者乎。以此言之、

則體用之各分一時愈明矣。分之則用即體之現、而用皆所性之實也。體即用之藏、而體亦非洞然無物、即非條理不具者也。但用時各有所主、如思所謂目之視、則百體之神皆從乎目而不雜出雖其全體者不相離、而要不害其爲分之殊也。

又按此書謂一不中節、則在中之理即漂蕩淪胥而不知其所存、此亦非實有一物忽然而漂蕩也。蓋所中之節即理之無過不及者也、過與不及即不中其節矣。不中其節、則節亡矣、此所謂漂蕩淪胥也。是故能反之則又即此而在焉。

又按、中和舊說序作於是歲八月、而此書朱子自註壬辰冬、大抵當時特自記其年月者、蓋以紀其議論之一進也。如甲申答李伯諫書、亦自註年月、而延平答問於李先生來書及朱子問之者皆謹書年月、正以明其爲早歲之所聞與其學之所到也。後人往往忽之、則朱子垂教之心遂隱矣。愚是以表而出之焉。

答張欽夫論仁說曰、仁乃天地生物之心而在人者、故特爲衆善之長、雖列於四者之目、而四者不能外焉。易傳所謂專言之則包四者、亦是正指生物之心而言、非

別有包四者之心、而又別有主一事之仁也。惟是即此一事便包四者、此則仁之所以爲妙也。今欲極言仁字而不本於此、乃概以至善目之、則是但知仁之爲善、而不知其爲善之長也。却於已發現處方下愛字、則是但知已發之爲愛、而不知未發之愛之爲仁也。又曰、仁但主於愛、若其差等、乃義之事。仁義雖不相離、然其用則各有所主而不相亂也。若以一仁包之、則義禮與智皆無所用矣。又曰、程子言仁、本末甚備。今撮其大要、不過數言、蓋曰仁者生之性也、而愛其情也、孝弟其用也。公者所以體仁、猶言克己復禮爲仁也。學者於前三言

者可以識仁之名義，於後一言者可以知其用力之方矣。今不深考其本末旨意之所在、但見其分別性情之異、便謂愛之與仁了無交涉、見其以公爲近仁、便謂直指仁體最爲深切、殊不知仁乃性之德而愛之本、因其性之有仁、是以其情能愛。但或蔽於有我之私、則不能盡其體用之妙。惟克己復禮、廓然大公、然後此體渾全、此用昭著、動靜本末血脈貫通耳。程子之言意蓋如此、非謂愛之與仁了無交涉也、非謂公之一字便是直指仁體也。又曰、若以公天下而無物我之私便爲仁體、則恐所謂公者漠然無情、但如虛空木石、雖其同體之

物且不能有以相愛、況能無所不愛乎。又曰、謂仁者心有知覺則可、謂心有知覺謂之仁則不可。蓋仁者心有知覺乃以仁包四者之用而言、猶言知所羞惡辭讓云爾。若曰心有知覺謂之仁、則仁之所以得名、初不爲此也。又曰、仁只是愛之理、人皆有之。然人或不公、則於其所當愛者又有所不愛。惟公、則視天地萬物皆爲一體而無所不愛矣。若愛之理、則是自然本有之理、不必爲天地萬物同體而後有也。文集

能巠謹按、癸巳歲答呂伯恭書中云、仁字之說、欽夫得書、云已無疑矣。然則以上諸書宜在癸巳前

一歲、故以繫於是歲壬辰也。蓋當時朱子既作仁說、又因張之疑而與之往復、皆所謂仁字之說也。其剖晰之精詳者如此、此張之所以無疑也。夫學者試參觀前歲朱子與延平先生論仁書及答柯國材諸書言仁之說、則其淺深疎密誠大有逕庭矣。

又按是歲朱子議論乃爲切近的當。然考其早歲講學、自延平先生沒後、獨與南軒張氏復往爲多。其間多有不遠合處、而朱子於張之言必痛駁其失、一字不肯放過、張卒亦往往從之、此可見聖賢

之心以義理爲公、初無嫌疑繫吝之私也。其後朱張二子並入聖賢之域、豈不宜哉。

癸巳、四十四歲。

二月朔、作敬箴。又作六先生贊。文集

能叟謹按、敬箴見工夫之要、六先生贊見識議之精、此皆前此之所未及、而後此之所莫能易也。自是則守有定而愈純、知有定而愈密云爾。

三月、省劄促行、又辭、就乞差監嶽廟。

四月、太極圖傳、通書解成。

五月、有旨特與改秩、主管台州崇道觀。前除樞密院

編修、屢石不起、梁克家奏乞褒録之。孝宗曰、朱某安貧樂道、廉退可嘉、故有是命。朱子以改秩昇祠皆朝廷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今一旦驟得之、求退得進、揆之私義既有未安、或致上累聖朝綜核之政、故辭。

六月、編次程氏外書成。

十一月、尚書省檢會不合辭免、又具狀辭。以上年譜

答薛士龍書曰、某自少愚鈍、事事不能及人。顧嘗側聞先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比乃困而自悔、始復退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謹之於視聽

言動之際，庶幾銖積寸累，分寸躋攀，以幸其粗知義理之實，不爲小人之歸。而歲月侵尋，齒髮遲如許矣。文集

能靈謹按：此書下段敘免喪辭召事，正在壬辰以後。而以答呂伯恭書中事迹，考其書之作於癸巳歲，而又言及薛士龍者有三書焉，其一云薛湖州昨日得書，下一書云士龍無因緣相見，前時湖州買茶人回，曾附書，未知收得否，則即此書也。又下一書云聞士龍物故，可駭可嘆，則是答薛諸書皆不出於此年矣。蓋朱子方與士龍通書，而士龍遽卒也。

廖德明録癸巳所聞曰、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尚鶻突、爲他佛說得相似。近年來方看得分曉。

能靈謹按、廖子晦乃朱子門人、記其癸巳歲所聞於朱子之語也。記稱二三年前者、應指庚寅、辛卯之歲也。是時朱子年四十一二矣、蓋尚未免鶻突也。考朱子於己丑春、已分未發已發條理、又歷庚寅、辛卯、至於壬辰、然後西銘解義成、而於理一分殊之辨洞然矣。然太極通書二者、尤爲奧杳、則又歷癸巳四月而二書之解始成、於是精微詳審而無復遺憾。故論朱子之學者、當以壬辰、癸巳以後

之説斷爲終身定論也。讀朱子之書者，亦自當以不合於西銘、太極、通書之説者斷爲早年之論明矣。顧學蔀通辨但以朱子四十歲爲斷，近日當湖陸氏又以壬辰爲始分未發已發之年，恐皆有所未盡也。自此而後，則但有愈精愈密、愈純熟而愈簡絜者，蓋無復向時異同之説矣。

又按廖氏所記時槩之癸巳者，正以明夫是歲之當爲定論也。

又按朱子進學次第分明可考，而不可不詳考者，至是蓋已粗畢矣。以後但據年譜録其事蹟，以備

朱子全觀云。

校記

①目：當作「自」。
②所：當置「性中」下。
③蜜：當作「密」。
④從：當作「復」，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一。
⑤茫：當作「忙」。
⑥東蓬：當作「東萊」，見《東萊集》別集卷七。
⑦簡：當作「間」，見《朱熹集》（四川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卷三三。
⑧正：疑誤。

子朱子爲學次第考卷之三

後學連城童能靈著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

五月、省劄再檢會、依已降指揮。六月、始拜改秩之命。

屢具辭免、遜避逾年、上意愈堅。至是、始拜命、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

十一月、何叔京卒。除夕答呂伯恭書云、爲欽夫作修舜廟碑文、又云、欲修鄉約鄉儀及冠昏喪際①之儀。

二年乙未、四十六歲。

五月、東萊呂氏伯恭祖謙來訪、編次近思録成。呂自

東陽來訪、留寒泉精舍旬日、相與掇周子、二程子、張子書關大體而切日用者、彙次十四篇、號近思錄。朱子守臨漳日、添入數條、刊之於學。嘗語學者曰、四子六經之階梯、近思錄四子之階梯。

金溪陸氏子壽、九齡其弟象山陸子靜九淵偕東萊會於鵞湖。　東萊歸、朱子送之信州之鵞湖寺、江西二陸及清江劉清之子澄皆來會、相與講其所聞焉。陸子壽有詩、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註翻榛塞、著意精微轉陸沉。珍重友朋勤琢切②、須知至樂在如今。陸子靜詩、墟

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積至滄溟水，拳石崇成泰嶽岑。易簡功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欲知自下升高處，真僞先須辨古今。③朱子和詩，德義風流夙所欽，别離三載更關心。偶扶藜杖出寒谷，又枉籃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沉。却愁說到無言處，不信人間有古今。既而諸公各持所見，不合而罷。

七月，成晦菴於蘆峯之雲谷。

三年丙申，四十七歲。

二月，如婺源省墓。　蔡季通元定從。既至，婺源宰張漢

率諸生請講書於學、辭。又請撰藏書閣記、許之。而以程氏遺書、外書、文集、經說、司馬氏書儀、高氏送終禮、呂氏鄉約、鄉儀等書留於學中、日與鄉弟子講書於汪氏敬齋、隨其資稟誨誘不倦。至六月初旬乃歸。

六月、除秘書省秘書郎、辭。時上諭大臣欲獎用廉退之士。叅政龔茂良以朱子操行耿介、屢召不起、爲言、遂有是除。朱子答韓尚書書云、某狷介之性、矯揉萬分而終不能回、迂疎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以此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故三十年來、甘自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不過脩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

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旣以自樂、間亦筆之於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文集

八月、再辭許之、遂復與祠、差主管武夷山冲祐觀。 會有言虛名之士不可用、遂有是命。年譜

十一月十三日、劉氏令人卒。年譜

四年丁酉、四十八歲。

二月、葬劉氏令人於建陽縣嘉禾里石唐④大林谷、名其亭曰崒如、而規壽藏於其左、名其菴曰順寧。年譜

六月、論孟集註、或問成。 旣編次論孟集義、又作訓蒙

口義。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然恐學者轉而趨薄、故或問之書未嘗出以示人。其集註刪改日益精密、而或問則不復釐正矣。年譜

十月、周易本義成。朱子答呂東萊論易書云、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之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無復包含該

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文集

詩經集傳成。 詩自毛鄭以來、皆以小序爲主、其與經文舛戾、則穿鑿爲說以通之。朱子獨以經文爲主、而訂其序之是非、復爲一編、附寘經後、以還其舊。年譜

五年戊戌、四十九歲。

劇暑、答東萊曰、近看論孟等書、儘有平高就低處。文集

八月、差知南康軍、辭、不允、降旨趣速之任。 宰相史浩必欲起之、或言宜處以外郡、於是差權發遣南康軍事

兼管内勸農事、仍借緋。

十月、丐祠。

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

十二月、又趣疾速之任。以上俱年譜

六年己亥、五十歲。

正月、再請祠不報、俟命於鉛山。東萊屢書勉行、南軒亦謂須一出爲善。雖出處去就素有定論、然更須斟酌消息、勿至已甚。苟一向固拒、則上之人謂賢者不肯爲用、於大體却有害也。至是、再請祠不報、朱子始有出意。

正月、行至信州鉛山俟命、寓止崇壽僧舍。年譜

陸氏九齡來訪。年譜

三月、省劄再趣行。是月晦、赴南康軍任。初到軍、首下教三條、其一延訪民利病、其二令父老教戒子弟、其三勸民遣子弟入學。每五日一詣學宮、爲諸生講說、亹亹不倦。郡之有賢德者、禮之以爲學職、士風翕然丕變。

立三先生祠及五賢堂。　先是、移文教授司戶、以爲某嘗恩假守、畀⑤付民社、固將使之宣明教化、篤勵風俗、非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而已。乃立濂溪周先生祠於學宮、以二程先生配焉。又以陶靖節、劉西澗父子、李公擇、陳了齋別爲一堂祀之、乃旌表孝子熊仁贍之門。三先生祠

南軒張氏記、五賢堂延之尤氏記。

六月、奏乞蠲減星子縣稅錢。　屬邑星子土瘠賦重、疏乞蠲免事下戶部、戶部下漕司、責以對補。會有言庶僚不當用劄子奏事者、因引以自劾。

十月、重建白鹿洞書院。　書院乃唐時李勃故址、榛廢已久。朱子詢得之、乃令星子令復建書院於其地、且言於朝、得賜勅額及賜御書石經、監本九經註疏等書。又捐俸買書以益之、並置田以贍學者。數月告成、率郡屬鄉官、過客學徒釋菜於先聖先師。⑥毎暇輒一至、諸生從而質疑問難、誨誘不倦。乃立五教之目、為學[illegible]⑦並條

身處事接物之要，俾學者規守之。尤致意於明誠敬義數語。又與時宰書，乞復洞主廩官，使得備員，與學徒講道其間。稍假之廩，畧如祠官之入，不報。書院東萊呂氏記

十二月，申請陶威公廟額。廟在都昌縣，祀晉侍中大尉長沙陶威公，凡水旱禱禳皆有感應。據縣稅戶董翌等狀請，特賜廟額，以表忠義。以上俱年譜

朱子嘗云，大學、中庸、語、孟諸文字，皆是五十歲以前作了。語錄

七年庚子，五十一歲。

正月，請祠，不報。

二月、張南軒訃至、罷宴哭之。　時南軒卒於江陵府治、朱子慟為文祭之、及為作神道碑。

申減屬縣秋苗夏稅、木炭、月樁、經總制錢。

四月、應詔上封事。

以疾請祠、不報。　時陳俊卿守金陵、過闕入見上、薦朱子甚力。

大修荒政。　時值南康軍屬星子、都昌、建昌至秋大旱失收、朱子竭力措置、為救荒備。會詔江東帥守恤民隱、决滯獄、以銷旱災、且須勸分賞格、因即推廣為奏乞降特旨、減前所申星子縣稅、及三年赦文已蠲官租、禁州

郡勿得催理。若因繫淹延、則特詔大臣一員、專督理官、嚴立程限、排日結絶乃可。因以賞格諭富室、得米貳萬石、使椿留以待。復奏請截留綱運、乞轉運、常平兩司錢米、克庫糧、備賑濟。又申嚴隣路斷港遏糴之禁。郡濵大江、舟艤岸者遇大風輒淪溺、因募饑民築堤捍舟。民免於饑、舟患亦息。預戒三縣、每邑市鄉村四十里則置一場、以待賑糶、合爲三十五場。其缺食甚者先加賙給。比冬、遂以旱傷分數告於朝、乞蠲閣⑧本軍稅租苗米四萬七千餘石。奉旨、三等以下人戶夏稅畸零並與倚閣。放數既寬、民無流徙⑨、多所全活。

十一月、作臥龍菴。菴在廬山之陽五老峯下、祀諸葛武侯像於堂、而別起亭於臥龍潭上、書武侯制表中宏毅忠壯、忘身憂國、鞠躬盡力、死而後已十六字於亭楣、皆捐俸爲之、而囑西源隱者崔嘉彥董其役、官民咸無預焉。朱子自爲記。以上俱年譜

八年辛丑、五十二歲。

正月、開場濟糶。初、既分場、選現任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稅監廟等大小使臣三十五員、各莅一場、以轄糶事、而分委縣官巡察之、以戢減尅乞覓之弊。至是、人戶悉令起⑩赴場就糶、鰥寡孤獨之人則用常平米給濟。

又慮農事將起、民間乏錢、凡合糶皆濟半月。都昌無米、自郡運而往、千里之內、莫不周浹。凡三月結局、所活饑民老幼三十餘萬丁口。其施設次第人爭錄傳以爲法。時孝宗臨御日以垂意恤民、凡所奏請無不報可、以故得行其志、民無流離之患。

二月、陸氏九淵來訪。 陸請書其兄敎授墓誌銘、朱子率僚友諸生與俱至白鹿洞書院、請升講席。陸氏以君子小人喩義利章發論、大畧謂科舉之士日從事聖賢之書、而志之所向、專在乎利。必於利欲之習怛然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愼思明辨而

篤行之、斯謂之君子。朱子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錮之病、請書於齋、以諗同志。

三月、差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待次。　南康任將滿、廟堂議遣使蜀、上意不欲其遠去、遂有是命。

南康任滿、合奏禀事件。　原有南康任滿奏事之旨、因奏本職四事。

閏三月、去郡東歸。　朱子治南康郡、視民如傷。至姦豪侵暴細民、撓法害政者、必繩治不少貸、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爲急務、風俗丕變、文學行義之士彬彬出焉。

四月、過九江、拜濂溪先生書堂遺像。劉子澄來謁、請爲

諸生說太極圖。

是月十九日至家。以上俱年譜

答東萊曰、道間看中庸、覺得舊說有費力處、畧加脩定、稍覺勝前。計他書亦須如此、義理無窮、知識有限、求之言語之間尚乃不能無差、況體之身、見諸事哉。

又一書曰、數時絕無學者講學、便覺頹惰、無提撕警策之益。旦夕亦欲作一課程、未必有益於人、庶幾稍自益耳。以上文集

七月、除宣教郎、直秘閣、辭。以荒政脩備、民無流殍、故有是除。朱子以前所勸出粟人未推賞、不拜。

呂東萊訃至、爲位哭之。

八月、差提舉浙東常平茶鹽。　先是、王淮爲相、問侍讀楊萬里曰、宰相先務何事。萬里曰、人才。淮因問其人、即疏朱子以下六十八人⑪。會浙東荐饑、上軫宸慮、淮遂薦朱子。因拜命、即日單車就道。復以前納粟人未推賞、乞奏事。

十月、堂帖報南康出粟人已推恩、乃受職名。

十一月巳亥、奏事延和殿。　奏疏內條陳救荒之策、畫爲七事以上。

十二月、視事於西興。　朱子初授命、即移書他郡、招募

海商販米至浙、許以不收力勝及雜稅錢。到則依價出糶、更不裁減。至是、海艘已輻輳矣。日與僚屬寓公鈎訪民隱、規畫纖悉、晝夜不倦、至廢寢食。分畫既定、則親出按歷、始於會稽諸縣、次及七郡、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不遺餘力。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自齎以行、秋毫不煩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部內不知。官吏憚其風采、夙夜戒飭、常若使者壓其境、至有自引去者。若衢州守臣李嶧等不恤荒政、皆按劾其罪。由是所部肅然、凡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革之。而尤以戢盜捕蝗與水利爲急、大抵措畫類南康時、而用心尤苦、所

活不可勝計。有短朱子者，謂其疎於爲政，上謂宰相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

冬，以社倉法奉詔頒行於諸路。初，條陳荒政入奏時，請推行崇安社倉之法於天下。至是得請，首頒行之。台發有應時爲之者。以上俱年譜

九年壬寅，五十三歲。

正月，條奏捄荒事宜。以浙東荒政拯救事宜列爲九條，並乞借撥官會，給降度牒及推賞獻助人，又請將山陰等縣下戶夏稅秋苗丁錢並行住催。

夏，有詔捕蝗，復上奏狀。畧云：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

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其次惟有出内庫之錢、以爲收糴之本、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復上宰相書、極言民之與財孰輕孰重、身之與國、孰大孰小。倘民散國危、則措身無所矣。

條奏諸州利病。首言紹興和買之弊、乞痛減歲額、然後用貫頭均紐、仍用高下等第均敷、而免下戸出錢、使得相乘除以優之。及言台州丁絹錢有抑納倍輸之患、奏乞每丁納半錢半絹。其諸郡差役之法、請令民均出義田、罷去役首、免排設、次官差保正副長⑫、輸收義田、仍令上戸兼充戸長。沿海四川⑬鹽法、乞取會福建下四川

産鹽法行之。諸郡酒坊、亦乞照處州萬戶酒法。救荒之餘、凡可以便民者、莫不規爲經久之計焉。

毁秦檜祠。　祠在永嘉學、移文毁之。

七月、劾奏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　是月行部、將由台趨温、既入台境、民有訴太守新除江西提刑唐仲友不法者。及趨台城、則訴者益衆。因盡得其促限催稅違法擾民、貪汚淫虐、蓄養亡命、偷盜官錢、僞造官會等事具劾之、仍送紹興鞫實。宰相王淮以姻舊匿不爲奏、仲友亦自辯、且言弟婦王氏驚悸病篤、乞送浙西無礙官體究。已而紹興獄具、按章至六上、宰相不得已、取首章誣

未甚深者及仲友自辯疏同上、曲說開隙。故他無鑄辭、止罷江西新任。時台州火旱、兩遂大注。是歲穀重熟。

八月、除直徽猷閣、辭。奬賑濟之勞也。朱子以爲徒費大農數十萬緡之積、而無以全活一道饑饉流殍之民、躐等疏榮、懼非所以示勸懲。況近按唐仲友、反爲所訴、雖已罷其新任、而跟⑭究指揮尚未結絶、方籍藁以俟斧誅、豈敢冒竊恩榮、以紊賞刑之典。不允。

差江西提點刑獄、辭。

詔與江東提刑梁總兩易其任、再辭。　朱子初聞江西之命、即日解職東還、亟具辭免。大略以所除官乃填唐

仲友鬬、蹊田奪牛之誚、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臣愚何敢自安。願得歸耕故壟、畢志舊聞。及詔與江東梁總兩易之、則言祖鄉隸江東、墳墓田產台、該廻避。詔特免廻避、復辭。今來所除、仍司按察、若復奉公守法、則恐如前所爲、或至重傷朝廷事體。若但觀勢徇私、又恐下負夙心、上辜眷使。乞特與祠、使得卒其舊業、退避怨仇。特辭職名不先之命同下、則又辭以前按唐仲友既不差官體究、恐臣所按有不公不實之罪、難以例沾恩賞。詔並不許。

十一月、力辭新任職名、仍請祠。 極言昨來所按贓吏

黨與衆多、棊布星羅、並當要路。自其事發以來、大者宰制斡旋於上、小者馳騖經營於下、所以蔽日月之明而損雷霆之威者、臣不敢論。若其加害於臣、不遺餘力、則遠至於師友淵源之所自、亦復無故橫肆觝排。向非聖明洞見底蘊、則不惟不肖之身反爲魚肉、而其變亂黑白、詿誤聖朝、又有不可勝言者。爲臣之計、惟有乞身就閒、或可少紓患害。時大府丞陳賈請禁僞學、王淮以唐仲友故怨朱子、欲沮之、因以賈爲監察御史。賈面對時首論曰、臣伏見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用。皆陰詆朱子、故奏及之。

年譜

十年癸卯、五十四歲。

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上覽奏、知不可强起、故有是命。朱子初守南康、再使浙東、即有以身徇國之意。及是、知道之難行、退而奉祠、杜門不出、海内學者尊信益衆、作感春賦以見志。

四月、武夷精舍成。正月經始、至是落成、徙居之、四方士友來者衆甚。以上俱年譜

十一年甲辰、五十五歲。

力辨浙學之非。朱子還自浙東、見其士習馳騖於外、

每語學者以孟子道性善、求放心兩章之言、務收斂凝定、以致克己求仁之功、而深斥其所學之誤、以爲舍六經語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脩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極力爲呂祖儉、潘景愈、孫應時輩言之。以上俱年譜

十二年乙巳、五十六歲。

二月、崇道觀秩滿、復請祠、差主管華州雲臺觀。年譜

十三年丙午、五十七歲。

三月、易學啓蒙成。 朱子既推羲文之意、作周易本義、又懼學者未明厥旨、乃作啓蒙四篇、以示初學。

八月、孝經刊誤成。以上俱年譜

十四年丁未、五十八歲。

三月、小學書成。

四月、差主管南京鴻慶宮。

七月、差江西提點刑獄、辭。　時上諭宰執、朱熹久閒、可與監司。周必大議除轉運副使、或謂金穀非其所長、故有是命。以上俱年譜

十五年戊午、五十九歲。

五月、趣奏事之任、復以疾辭、不允、且趣入對。

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　會宰臣王淮罷政、周必大爲

相薦之。及入奏、上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清要、不復以州縣爲煩、獎諭甚渥。因再三辭謝、方出奏劄。上曰、正所願聞。

除兵部郎官、以足疾請祠、詔依舊職名、提刑江西。　前數日、兵部侍郎林栗與朱子論西銘不合、至是、廹以供職。朱子以足疾甚在告、申部乞候疾愈。翌日、栗遂疏朱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餘緒、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携門生數十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今采其虛名、俾之入奏、將置朝列、以次收用、而熹闇

命之初、遷延道途、邀索高價、門徒迭爲游說、政府所⑮以風聞、然後入門。既經陛對、得旨除郎、而輒懷不滿、傲睨累日、不肯供職。是豈張載程頤之學教之然也。緣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劾舉、厥罪惟均。望將熹停罷、以爲事君無禮者之戒。故事、無以侍郎劾本部郎者、滿朝皆駭異之。於是以足疾請祠。上曰、林栗言似過當。丞相周必大奏曰、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强登對。上曰、朕亦見其跛曳。時上意方向朱子、欲易他部丞相請仍授提刑、從。

七月、在道辭免新任。

八月，以足疾丐祠，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崇福宫。子既行，具疏曰：論者謂臣事君無禮，爲人臣子，有此名罪，當誅，豈可復任外臺耳目之寄。太常博士葉適上疏曰：考票劾熹之辭，始末叅驗，無一實者，特發其私而遂忘其欺耳。居要津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慕潔脩者，輒以道學歸之，於是賢士惴慄，中材解體，銷聲滅影，穢德垢行，以避此名。第恐自此遊辭無實，讒言横生，良善受禍，何所不有。伏望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絶欺罔於既形，摧折暴横，以扶善類，奮發剛斷，以慰公言。疏入，不報。會胡晋臣拜侍御史，首劾林栗狠愎自用，喜同惡異，

無事而指學者爲僞、最人之所惡聞。遂出栗知泉州、詔、朱熹昨入對、所論皆新任職事、朕亦諒其誠、復從所請、可即速之任。朱子固辭足疾不任起發、復丐祠、遂除是職。

九月、復召辭。　時廟堂知上眷厚、憚朱子復入、故爲兩罷之策。上悟其故、至是復召之。朱子辭、以爲遷官進職、皆爲許其閑退。方竊難進易退之褒、復爲彈冠結綬之計、則其爲世觀笑、不但往來屑屑之譏。

十一月、趣入對、再辭、遂上封事。　六月、入奏事、迫於疾作、嘗面奏、以爲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乞准具封事以聞。

至是、趣入對、再辭、遂併具封事、投匭以進。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翌日、除主管西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辭。時上感其忠鯁、故有經帷之命、蓋將爲燕翼謀也。朱子因密草奏疏、凡十事將上。會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遂力辭新命、不果上。

是歲四月、象山貽書。十一月、朱子答書辨無極。

熊𤣱謹按：朱子文集答陸氏無極之辨在是歲、朱子年垂六十、而議論不合如此、王陽明等早異晚同之說誣矣。學蔀通辨於朱陸異同言之已詳、今

不復爲之辨也。但此係要節、年譜反刪去、今特著之云。

始出太極、通書⑯、西銘二書解義以授學者。

十六年己酉、六十歲。

正月、除秘閣脩撰、辭。

二月、孝宗内禪、光宗即位、尊孝宗爲壽皇聖帝、退居重華宫。

是月甲子、序大學章句。

三月戊申、序中庸章句。　二書定著已久、猶時穿改、至是以穩愜於心、而始序之。又著學庸或問、中庸輯畧。

四月、再辭職名。

五月、從所請、仍舊直寶文閣、降詔獎諭。

閏五月、更化覃恩、轉朝散郎、賜緋魚。

八月、除江東轉運副使、辭。　詔疾速之任、任滿前來奏事。朱子以祖鄉田産隸部内、辭、詔免廻避。

十一月、改知漳州、再辭不允、始拜命。　以光宗初政、再被除命、遂不敢辭。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六十一歲。

四月、之漳州任。　見臨漳風俗薄陋、民不知禮、至有居父母喪不服衰絰者。朱子首下教令、述古今禮律、以開

諭之。又取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説、以訓子弟。其俗尤崇尚釋氏、男女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私爲菴舍以居。悉禁之、俗爲大變。時詣學校、訓誘諸生、如南康時。其至郡齋請業問難者接之不倦。又擇士之有行義、知廉恥者、使列學職、爲諸生倡。又教習諸軍弓射、分作三番、每月輪番入教場挽弓、及等者有賞、不及者留射、及等則止。終不及者罷之。兩月之間、皆成精技。又熟聞知録趙 師虙之爲人、試之政事、尤得其實、遂首舉之。故廸功郎高 登忤秦 檜貶死、爲奏請詔寫、以褒其直。

奏除屬邑上供無名賦七百萬、減本州無額經總制錢四百萬緡。

奉行經界法。　初、朱子爲同安簿時、已知經界之害。會朝論欲行泉漳汀三州經界、至是、即加訪問講求、纖悉畢究。以至弓量算造之法、盡得其說。乃具陳利害疏於朝、及宣德意牓之通衢。貧民下戶莫不深喜、而士居豪右兼併侵漁者以爲不便。會州人有居要路者、幸有是奏、亟啓從之。久之有旨、本州先行經界法。後竟有沮之者、事遂以寢。

十月、以地震及足疾不能赴錫宴自劾、仍請祠、不允。

刻五經四書於郡。各著爲說、繫於諸經書後、以曉學者。云、如今方見得聖人一言一字不吾欺。只今六十一歲、方理會得恁地。又曰、某覺得今年方無疑。又曰、某當初講學也、豈意到這裏。幸而天假之年、許多道理在這裏。今年頗覺勝似去年、去年勝似前年。語錄

二年辛亥、六十二歲。

二月、與趙帥汝愚論招州軍募江戍。

三月、復除秘閣脩撰、主管南宮[17]鴻慶宮、任便居住。正月、長子塾卒於婺州。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丐祠歸治喪葬、遂有是除。

四月、去郡、再辭職名。　上初政、嘗除秘撰。時已力辭、奉詔褒許、難以復受、故再辭焉。其治漳也、一以崇教化、正風俗爲先務。朞年、化成而去、漳民莫不思之。

五月、歸次建陽、寓同由橋。

七月、再辭職名、不允。　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不敢辭。

九月、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

十二月、仍以漳州經界不行自劾。

三年壬子、六十三歲。

二月、復請補祠職、從之。　詔漳州經界議行已久、湖南

使節事不相關、可即[18]遠之任。朱子猶以補祠職為請、遂許之。

始築室於建陽之考亭。

永康陳同甫來訪。　同甫名亮、以文雄浙中。自負王霸之畧、而任俠豪舉。朱子嘗與書、箴其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且謂漢唐行事非三綱五常之正、以風切之。同甫雖不能改、未嘗不心服。每過朱子生辰、雖居千里外、必遣人問遺、歲以為常。至是來訪、朱子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竭力爭辨、此道無由得明。

十二月、除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辭。

四年癸丑、六十四歲。

正月、再辭。

二月、仍舊主管南京鴻慶宮。

十二月、除知潭州、湖南安撫、辭、不允。是冬、使者至金還、金人問南朝朱先生安在、答以見擢用。歸白廟堂、遂有是除。朱子以辭遠就近、不爲無嫌、力辭、不允。

五年甲寅、六十五歲。

正月、再辭。詔長沙巨屏、得賢爲重、往祇成命、毋執謙辭。可依已降指揮、疾速之任。會洞獠侵擾屬郡、恐其滋

熾、遂拜命。

五月、始之鎭。　在途所次、老稚携扶來觀、夾道塡擁。長沙士子夙知向學、四方雲集、誨誘不倦、坐席至不能容、士俗懽動。

洞獠侵擾郡境、遣使諭降之。　徭人蒲來矢出省地作擾、或薦軍校田昇可用、召問之、以爲可招、期以某日不俘以來、將斬汝。昇即以數十輩馳往、取文書粗若告身者數通自隨、諭以禍福。來矢喜、聽命、遂并其妻子俘以至。官給衣冠、引赦不誅。

改建嶽麓書院。　書院本劉樞密及南軒先生之舊、以

而廢墜。乃更擇爽塏之地而新之、別置員額、以待不由課試而入者。其廪給與郡庠等。朱子嘗竭日之力治郡事、夜則與諸生講論問答、略無倦色。每訓以切己務實之學、懇惻周至。

奏請飛虎軍隸本路節制、從之。　以本路別無軍馬、惟賴飛虎軍以壯聲勢、而乃遥隸襄陽不便、故以爲請。

六月、申乞歸田、不允。　時孝宗陞遐、朱子哀慟不能自勝。又聞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益切憂懼、遂申省乞歸田里。

七月、寧宗即位、召赴行在奏事、辭。　黄裳爲嘉王府翊

善、自以學不及朱熹、乞召爲宮僚。王府直講彭龜年亦爲大臣言之。宰相留正曰、正非不知熹、但其性剛、恐到此難合、反爲累耳。上在潛邸聞名、每恨不得爲本宮講官。至是、趙汝愚首薦焉。

考正釋奠禮儀行於郡。先是、漳州任内嘗列上釋奠禮儀、得請施行。既去官、後格不下。至是下之。時召還奏事、又苦目眚、務力疾躬爲鈎校刪剔、定爲數條、頒行巡内州邑、俾畢而行。

立忠節廟。東晉王敦之亂、湘州刺史譙閔王司馬承起兵討賊、不克而死。紹興初、金賊犯順、通判潭州事孟

彦卿、趙民彦督兵迎戰、臨陣遇害。城陷之日、將軍劉玠兵官趙聿之巷戰罵賊、不屈而死。五人皆以忠節沒於王事、而從前未有廟貌。乃於城隍廟內創立祠堂、肖像祀之。又請於朝、賜廟額曰忠節。

八月、除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再辭、不允、仍趣令疾速供職。

朱子初辭奏事之命、兼旬不報、遂東歸。道中、忽被除命、以爲超躐不次之除、不免月眛之譏、乞仍舊奉祠。辭至再、且云、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若使幸門一開、其弊豈可復塞。至於博延儒臣、專意講學、蓋將求所以深得親權者、爲建極導民之本。思

所以大振朝綱者、爲防微慮遠之圖。顧問之臣、實資輔養、用人或謬、所繫匪輕。朱子在道、聞南内朝禮尚缺、近習已有用事者、故預爲是言。

九月晦、至自長沙、次闕外。　先是、朱子行至上饒、聞以内批逐首相、罷左丞相留正、出知建康。有憂色。學者問其故、曰、大臣進退、亦當存其體貌、豈宜如此。或謂此蓋廟堂之意、曰、何不風其請去而後許之。上新立、豈可導之使輕逐大臣耶。及至六和塔、永嘉諸賢俱集、各陳所欲施行之策、紛紜不決。朱子曰、彼方爲几、我方爲肉、何暇議及此哉。蓋近習用事、御筆指揮皆已有端、故朱子憂之。

十月戊子朔、乞且帶舊職奏事。次日、入國門。四日辛卯、奏事行宮便殿。朱子立朝以辛卯日爲始　朱子行至宜春、時門人廬陵劉黻遮見、請曰、先生是行、上虛心以待、敢問其道何先。曰、今日之事、非大改更、不足以悅天意服人心。必有惡衣服、菲飲食、卑宮室之志、而不敢以天子之位爲樂、然後庶幾積誠盡孝、默通潛格、天人和同、方可有爲。其事大、其體重、以言乎輔贊之功、則非吾之所任。以言乎啓沃之道、則非吾之敢當。然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人主無不可進之善。以天子之命召藩臣、當不俟駕而往。吾知竭吾誠、盡吾力耳、外此非吾所能預計也。

辭新除待制職名、不允。　奏事後、面納劄子辭職名。有旨依已降指揮、不允。又辭、乞改作説書差遣。以爲未得進説、而先受厚恩、萬一異時未効涓埃而疾病不支、遂竊侍從職名而去、則臣死有餘罪。上手劄、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對之職、勿復牢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乃拜命。

上孝宗壽皇山陵議狀。　時趙彦逾按視山陵、謂土肉淺薄、掘深五尺、下有水石。旋改新穴、視舊僅高尺餘、孫逢吉覆按、亦乞少寛日月、別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遂中寢。朱子乃上議狀、言壽皇聖德神功、宜得吉

土、以奉衣冠之藏。嘗廣求術士、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罔上誤國之言、固執紹興坐南向北之說、委之水泉砂礫之中、殘破浮淺之地、不報。

辛丑、受詔進講大學。　故事、講筵每遇隻日、早晚進講。及至當日或値假故、即行權罷。又大寒大暑亦係罷講日分。講畢、乃奏乞除朔望旬休及過宮日外、不以寒暑、雙隻月日、諸色假故、並令逐日早晚進講、從之。朱子每講、務積誠意、以感悟上心、以平日所論著者敷陳開析、坦然明白、可舉而行。講畢、有可以開益聖德者、罄竭無隱。上亦虛心嘉納。

差兼實錄院同修撰。再辭不允、遂拜命。

更化覃恩授朝散郎、賜紫金魚袋。

乙巳晚講、乞令後省看詳封事。時以雷雨之變下詔求言。朱子因奏登極之初、獻言者衆、乞令後省官看詳、擇其善者條上取旨施行、庶聞者知勸、直言日聞。詔差沈有開、劉光祖看詳、限十日奏聞。

奏乞三年內賀禮並免。瑞慶節前一日晚、閤報、來日百官稱賀。朱子欲不出、不可、乃草劄子、明日立班投進。有旨却賀表不受、末後復請三年內賀禮並免節序進名奉慰、從之。

庚戌、講筵留身奏四事。　時上有旨脩葺東宮、爲屋數百間、欲徙居之。而諫臣黄度將論近習、遽以特批逐之。朱子不勝憂慮、因講畢、乃疏奏四事、謂凡此四事、皆今日最急之務、切乞留神、反覆思慮、斷而行之、以答天變、以應人心。臣老病之餘、寒齋獨宿、終夜不寐、憂慮萬端、而進對之時、率多遺忘、敢復冐昧、輒形紙墨、至于孤危之蹤、不敢自保。切恐自今已往、不復久侍清閑之燕矣。上爲之感動、然卒無所施行。

閏月戊午朔、晚講。次日、編次講章以進。　朱子進講數次、論及盤銘丹書、復編次成帙以進。上喜、且令點句來。

他日請問、上曰、宫中嘗讀之、其要在求放心耳。朱子頓首謝、因復奏疏、勉上進德。且言、願陛下日用之間、語默動静必求放心、以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已用力處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俾陳今日要務、畧如仁祖開天章閣故事。至於羣臣進對、亦賜温顔、反覆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以察其人材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矣。朱子退謂門人曰、上可與爲善、顧常得賢者輔導、天下有望矣。

辛酉晚、進講。

請脩嫡孫承重之服。 上居壽皇喪、有司請於易月之

外用漆紗淺黄之制。朱子上疏畧曰、陛下以世嫡承大統、承重之服、著在禮律、宜遵壽皇已行法[19]。當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黄之服、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至是、詔用三年之制、中外百官皆以凉衫視事、蓋因朱子言也。

上廟祧議。　孝宗將祔廟、禮官初請祧宣祖而祔孝宗、繼復有請併祧僖宣二祖而正太祖東向之位者。時宰相趙汝愚、禮官孫逢吉等各持所見、紛紜不一。癸亥、當集議、朱子度難以口舌爭、乃辭疾不赴而入議狀、條其不可者四。復引大儒程頤之說、以爲物豈無本而生之

者。狀上、廟堂不以聞。

甲子、在告。

乙丑、直日、准告封婺源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丁卯、宣引入對。　朱子上廟祧議狀、未聞於廟堂。丙寅得旨、來日內引。是日入對、賜食。上問外事人才畢、朱子請宣引之旨。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說。初、朱子既被旨、恐上必問及、乃取所論畫爲圖本、貼說詳盡。至是、出以陳奏。久之、上再三稱善、且曰、僖祖乃國家始祖、高宗、孝宗、太上皇帝俱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可於榻前撰數語、俟經批出施行。朱子

方德內批之弊、因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上然之。既退、即以上意諭廟堂、則聞已毀僖宣廟、更創別廟以祀四祖矣。時相既以王安石之論爲非、異議之徒忌其軋已、藉以求勝、事竟不行、天下恨之。朱子與汝愚書、謂丞相以宗枝入輔王室、無故輕納鄙人之妄議、毀撤祖宗之廟、以快其私、其不祥亦甚矣。欲望神靈降歆、永國祚於無窮、其可得乎。

戊辰、入史院。 朱子以實[redacted]畧無[redacted]脩撰官三員、檢討官四員、各欲著撰、不[redacted]攝所脩前後往往不相應、嘗與衆議、欲以事目分之。譬之六部、吏部專編差除、

禮部專編典禮、刑部專編刑法、須依次編排、各具首末、然後類序爲書、方有條理。又如一事而紀載不同者、須置簿抄出、與衆會議、然後去取、庶幾存得案底在。時檢討官不從。

丙子、晚講。是日晚、會彭龜年出護使客、因請留身、申言前箚、乞賜施行。既退、即降御批、朕憫卿耆艾、方此隆冬、恐難立講、除卿宮觀、可知悉。宰相趙汝愚袖御批見帝、且諫且拜。帝不省、汝愚因求罷政、不許。越二日戊寅、侂胄遣其內侍王德謙封內批付朱子、朱子即附奏謝、仍申省照會、遂行。中書舍人陳傅良、起居郎劉光祖、起

居舍人鄧驛、御史吳獵、吏部侍郎孫逢吉、登聞鼓院游仲鴻、給事中樓鑰、交章劉之、皆不報。㉑朱子立朝終於丙子、僅四十六日。進講者七、內引奏事者再。

壬午、詔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尋除知江陵府、辭、不允。他日、工部侍郎黃艾因入對、問所以逐朱熹之驟。上曰、始除熹經筵爾、今乃事事欲與聞。艾力辨其故、帝不聽。吏部侍郎孫逢吉亦因講權輿之詩反復以諷、上曰、朱熹之言多不可用。初、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宮掖、居中用事。朱子聞之、惕然以爲憂、慮、辭免職名、已微寓其意。及進對、再三面陳之、又約吏

部侍郎彭龜年請對、白發其奸。龜年出護使客㉒、侂胄益得志、朱子又數以手書遺生徒密白丞相汝愚、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丞相方謂其易制、所荷以爲腹心謀事諸人又持祿苟安、無復遠慮。朱子獨懷忠憤、因講畢、奏疏極言之。侂胄大怒、陰與其黨謀去之。而一時爭名之流亦潛有惎間之意、由是侂胄之計遂行。及龜年出護使客㉓、而朱子已去國矣。即上章攻侂胄云、止緣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大暴、故亦欲陛下亟去此小人。既而侂胄聲勢益張、羣憸附和、並疑及丞相、視正士如深仇、衣冠之禍、蓋始此云。

十一月、還考亭、復辭前命、仍乞追還新舊職名。 初、還過玉山、邑宰司馬邁請爲諸生講說、辭不獲、乃就縣庠賓位因學者所請問而發明道要、聞者興起。邁刻講義一篇以傳於世。及抵家、遂力辭新命。

十二月、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

竹林精舍成。 朱子既歸、學者甚衆、至是精舍成、率諸生行釋菜禮於先聖。後更名曰滄洲精舍。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六十六歲。

正月、辭舊職名。

三月、又辭並不允。 以議僖祖祧不合自劾、並累申省。

有旨、次對之職、除受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依已降指揮、不得再有陳情。㉔

吏部取會磨勘、至是轉朝奉大夫。

五月、復辭職名、並乞致仕、不允。初、侂胄即欲併逐趙相、而難其辭。及是誣以不軌、竄永州。中外震駭、大權一歸侂胄矣。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士大夫皆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除去異己者、然後可以肆志。陰疏姓名授之。於是羣小附和、以攻僞學。太府寺丞呂祖儉以論救丞相貶韶州。朱子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極

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丞相之寃。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自貴禍、不聽。蔡元定入諫、亦不聽。門人朝奉郎劉炳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同人。朱子默然、退取奏藁焚之、更號遯翁、遂以疾乞休致云。

十二月、以屢辭職名、詔依舊充秘閣脩撰、宮祠如故。先是、辭職名不允。又以嘗妄議山陵不報、自劾待罪、乞鐫職名。詔無罪可待。又言已罷講官、不敢復帶侍從職

㉕御詔從之。

是歲、楚辭集註成。　時朝廷治黨人方急、丞相趙謫死於永、朱子憂時之意屢形於色。因註楚辭以見志。其書

又有辯證及後語。

二年丙辰、六十七歲。

二月、申省乞改正恩數。　大意言昨來疏封錫服、封贈蔭補、磨勘轉官、皆爲已受從官恩賜、請乞改正。不許。

十二月、褫職罷祠。　先是、臺臣擊僞學、旣榜朝堂、未幾、張貴模指論太極圖說之非。省闈之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悉見黜落。士子咸避時忌、文氣日卑。門人楊道夫聞鄉曲射利者多撰造事跡、以投合言者、[illegible]亟以書告朱子。報曰、死生禍福、久已置之度外、不煩過慮。時臺諫皆韓侂胄所引、無不迎合其意、以攻僞學爲言。然

憚清議、未敢先發者。胡紘未達時、嘗謁朱子於建安。朱子待學子惟脫粟飯、遇紘不能易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雞尊酒、山中未爲乏也。及是爲監察御史、乃銳然以擊朱子自任、專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有沈繼祖者、爲小官時、嘗采摭朱子論孟之語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御史。紘以疏章㉖授之、繼祖謂可立致富貴、遂誣論十罪、言朱子剽竊程頤張載之餘論、以喫菜事魔之妖術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與、飧粗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鵞湖之寺、或呈

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跡、如晃如魔。乞褫熹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送別州編管。詔落朱子職、罷祠、竄蔡元定於道州。已而選人余嘉上書、乞斬熹以[redacted]㉗學、宰相謝深甫抵其書於地、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元定不過自相講學耳、果何罪乎。事乃止。

是歲、始脩禮書。名曰儀禮經傳通解。其書大要以儀禮爲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及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爲編、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王朝禮、喪禮、祭禮、大傳、外傳。其大體

巳具者蓋十七八。先是草奏、欲乞修三禮、會去國不及上。

三年丁巳、六十八歲。

正月、別蔡元定於寒泉精舍。　時郡縣逐捕元定甚急、元定色不爲動。既行、朱子與嘗所游百餘人會別淨安寺、坐方丈、寒暄外無嗟勞語。坐客感歎、有泣下者。朱子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曰、朋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明日、獨與元定會宿寒泉、相與訂正參同契、終夕不寐。次年、元定卒於舂陵、朱子爲哀慟。

韓文考異成。　是歲元日、朱子書於藏書閣下東楹曰、

周敬王四十一年、壬戌孔子卒。至宋慶元三年丁巳、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此其憂傷微意可見矣。

四年戊午、六十九歲。

作書傳。 文集內止載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數篇、及親藁百餘段具在。其他大義、口授蔡沈、俾足成之。

十二月、引年乞休。 朱子以明年年及七十、尚帶階官、義當納祿、具申建寧府、乞保明申奏致仕。朱子致仕家貧、故諸生自遠至者、豆飯藜羹、率與之共。往往稱貸於人以給用。非其道、則一介弗取也。時攻僞學日急、士之

繩趨尺步、稍以儒自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附巽儒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肆市、以別其非黨。而朱子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以謝絶生徒、儉德避難者、朱子曰、禍福之來命也。或又微諷先生有天生德於予底意思、却無微服過宋之意。曰、某不曾上書自辯、又不曾作詩謗訕、只與朋友講習古書、説道理、更不教做、却做何事。

詔落秘閣脩撰、依前官差遣。

答李季章書曰、親舊凋零、如蔡季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所以惜此餘日、正爲所編禮傳已

畧見端緒而未能就。若更得年餘間未死、且與了却、亦可瞑目矣。又云、舊來諸經說間因講說時有更定。

能虛謹按、據此、則朱子於諸經說此時猶有更定。陽明以集註爲朱子早年之作、非其實矣。

五年己未、七十歲。

四月、有旨令守朝奉大夫、封婺源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仍兼秘閣脩撰致仕。

始用野服見客。　坐客榜畧云、榮陽呂公嘗言、京洛致仕官與人相接、皆以閑居野服爲禮、而嘆外郡或不能然、其指深矣。又謂上衣下裳、大帶方履、比之凉衫、自不

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服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而已。且使窮鄉下邑得見祖宗盛時京都舊俗其美如此、亦補助風教之一端也。

六年庚申七十一歲。

正月、爲陳氏作聚星亭贊。　考亭陳氏故有離樹、名曰聚星亭。至是作新之。朱子爲本原背陳事迹、畫著屏上而爲之贊。

三月丙辰朔、已未、夜説太極圖。庚申、夜説西銘。　太極圖、西銘二書、蓋朱子奉以終身者、至是、尤諄諄爲學者詳言之。其示人以原始反終、存順沒寧之意深切著明

矣。改太學誠意章。先是、戊午歲朱子嘗與廖德明帖云、大學又修得一番、簡易平實、次第可以絶筆矣。至是日、將此章再為定酌。午刻疾甚、莫能興、前言若為之讖。

甲子、朱子卒於考亭滄洲精舍。　三月初九日午初刻也、享年七十有一。送終諸禮皆遵遺訓為。朱子終時、自是月丁巳至甲子、蔡沈撰夢奠記甚悉、備載於後。朱子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六日云。

門人蔡仲默沈撰夢奠記云、慶元庚申三月初二日丁巳、先生簡附葉味道來、約沈下考亭。當晚即與味道至先生侍下。是夜先生看沈書集傳、說數十條及時事甚

悉。精舍諸生皆在、四更方退、只沈宿樓下書院。

初三日戊午、先生在樓下改書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録一段。是夜、說書數十條。

初四日己未、先生在樓下、商量起小亭於門前洲上。先生自至溪岸相視、陳履道載酒飲於新築亭基。時溪東山間有獸聲甚異、里人在坐者云、前後如此、鄉里輒有喪禍。然聲未嘗有此雄也。是夜、說書至太極圖。

初五日庚申、先生在樓下、縢璘儀利邑宰張揆來見、有餽先生却之。謂知縣若寬一分、百姓得一分之惠。揆藉時相之勢、凶焰可畏、百姓苦之。是夜說西銘、又言爲學

之要、惟事事審求其是、決去其非。積累日久、心與理一、自然所發皆無私曲。聖人應萬事、天地生萬物、直而已矣。

初六日辛酉、改大學誠意一章、令詹淳謄寫。又改數字、又脩楚辭一段。午後大瀉、隨入宅室、自是不復能出樓下書院矣。

初七日壬戌、先生臟腑甚脫、文之埜自五夫歸。

初八日癸亥、精舍諸生來問疾。先生起坐曰、誤諸生[28]遠來、然道理只是恁地。但大家倡率做些堅苦工夫、須牢固着脚力、方有進步處。時在坐者林子武[29]、夔孫、陳器之

埴、葉味道賀孫、徐居父寓、方伯起、劉擇之砥道、趙唯夫范益之元裕及沈。先生顧沈曰、某與先丈疾勢一般、夾不能起。沈答曰、先人疾兩月餘、先生方苦臟腑、然老人氣體易虛、不可不急治之。蓋先人疾實與先人相似、上極熱、揮扇不輟、下極冷、洩瀉不止。先人亦初因痞結、服神功丸、致動臟腑。(30)春陵病草時、嘗作先生書及此故也。諸生退、先生作范伯崇念德書、託寫禮書、且爲冢孫擇配。又作黃直卿幹書、令收禮書底本、補葺成之。又作敬之在書、令早歸、收拾文字、且嘆[redacted](31)年父子乃不及相見也。夜分、令沈檢巢氏疾源。劉擇之云、

待制脈絶已三日矣、只是精神定、把得如此分曉。

初九日甲子五更、令沈至臥内。先生坐床上、沈侍立。先生以手挽沈衣令坐、若有所欲言而不言者久之。醫士諸葛德裕來、令無語、用治命移寢中堂。平明、精舍諸生復來問疾、味道云、先生萬一不諱、禮數用書儀何如。先生搖首。葢之云、用儀禮何如。先生復搖首。沈曰、儀禮、書儀參用何如。先生首肯之、然不能言。意欲筆寫、示左右以手版托紙進。先生執筆如平時、然力不能運。少頃置筆就枕、手誤觸巾、目沈正之。諸生退、沈坐首邊、葢之坐足邊。先生上下其視、瞳猶炯然、徐徐開合、氣息漸微而

逝、午初刻也。是日大風，破屋、左右梧桐等六木皆拔。未幾洪水、山皆崩陷。其所謂山頹木壞者歟。嗚呼痛哉。

十一月壬申、葬於建陽縣石塘里大林谷。今名嘉禾里　將

葬、右正言施康年言、四方僞徒聚於信上、欲送僞師之喪。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論時政得失、令守臣約束。然會葬者幾千人、禁錮之嚴、有所不避焉。

校記

①際：當作「祭」。

②㖾：當作「琢」，見《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五。

③朱子和詩：按，此乃朱熹淳熙六年赴南康軍任途中和陸九齡者。編者羅列於此，易誤會於鵝湖之會所和。

④石唐：當作「唐石」，見《勉齋集》卷三六《朱熹行狀》。

⑤卑：當作「畀」。

⑥輟：當作「輒」。

⑦闕字當爲「之序」，見朱熹《白鹿洞學規》。

⑧閪：當作「閤」，見《朱熹集》卷一七、二一、二二諸狀。

⑨徒：當作「徙」，見右引書卷二一、三四、四二諸狀。

⑩起：當衍，見右引書卷一六、九九諸文。

⑪此史實有誤。據《誠齋集》卷一一四《淳熙薦士錄》，楊萬里薦朱熹等六十人於淳熙十二年。

⑫輸：當作「輪」，見《朱熹集》卷一八。

⑬川：當作「州」，見右引書卷一八。

⑭跟：當作「體」，見右引書卷二二。既爲編者撮述語，亦當作「根」。
⑮所：當作「許」，見《宋史》卷三九四《林栗傳》。
⑯通書：當衍，見王懋竑《朱子年譜考異》。
⑰宫：當作「京」。
⑱即：當作「疾」，見《朱熹集》卷二三。
⑲「法」上當脱「之」字，見《勉齋集》卷三六《朱熹行狀》。
⑳闕字當爲「録院」，見《朱子語類》卷一〇七。下二處闕字，分别當作「統紀」、「相統」。
㉑劉：當作「留」。
㉒容：當作「客」，見《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㉓同㉒。
㉔情：當作「請」。
㉕御：當作「銜」。
㉖章：當作「草」，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一。
㉗闕字當爲「絕僞」，見右引。
㉘生：當作「君」，見《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六。朱熹稱門生亦常稱「諸公」。
㉙林子式：當作「林子武」，林夔孫字子武，《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一七有傳。

㉚春：當作「眘」。

㉛闕字當爲「息言許多」，見蔡沈《夢奠記》。

㉜石塘：當作「唐石」，見《勉齋集》卷三六《朱熹行狀》。

大鄭公行年小紀

清·孫衣言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大鄭公行年小紀》一卷，清孫衣言編撰。清同治十二年刊本《遜學齋文鈔》卷一二。

鄭伯熊（一一二七？—一一八一），字景望，宋永嘉（今浙江温州）人。與弟伯英齊名，時人稱爲大鄭公、小鄭公。紹興十五年進士，歷婺州司户，召試正字。乾道間除著作佐郎，出爲福建提舉，改江西提刑，奉祠。起知婺州，淳熙間以國子司業兼國史院編修官，除宗正少卿。出知寧國府，移知建寧。八年卒，後謚文肅。伯熊邃於經學，與薛季宣俱以學行聞，倡伊洛之學於永嘉，學者宗之。著有文集三十卷、《六經口義拾遺》、《戇語》、《記聞》，均已佚。今存《書説》一卷，收入《藝海珠塵》絲集。

伯熊《宋史》不爲立傳，事蹟散見《南宋館閣録》卷七、《宋史翼》卷一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等。清孫衣言所輯是譜，則臚述其生平事蹟，最爲全面。孫氏長於考證，故《小紀》於伯熊生卒、生平行實等，考據多精，鈎輯文獻豐贍，對研究鄭氏生平及永嘉之學，頗有裨益。

遜學齋文鈔卷十二

瑞安孫衣言劭聞

大鄭公行年小紀

鄭文肅公在宋南渡時爲吾鄉大儒、薛文憲、陳文節、蔡文懿諸公皆其弟子、實爲永嘉學問所自出、以不爲尙合、官止九卿。宋史不爲立傳、郡邑志列之儒林傳、敘次尤多舛漏。偶於讀書之暇、畧爲考訂、爲行年小譜一卷、庶後之人有以考焉。

公諱伯熊、字景望、永嘉人。父熙績、母陳氏、以宋高宗建炎初生公。

按、郡邑志二鄭公傳、不詳家世。水心爲景元墓誌、亦不

書其父母。去秋得公母陳太恭人墓誌，言太恭人陳，贈朝請郎鄭熙績之妻，贈奉直大夫豫之女。朝請之先三衢石室人，周廣順中六世祖官樂清，其子延祚遂居永嘉。又考張九成横浦集陳氏考妣墓銘，言豫字謙仲，封右承議郎，四女，次適進士鄭熙績。郡邑志進士題名無熙績，或舉而未中第歟。墓銘爲陳一鶚開祖父母作，則公乃開祖甥也。陳太恭人墓誌言，恭人以淳熙乙巳卒，年八十七。而景元墓誌言景元卒於紹熙三年，年六十三。景元之生，當建炎四年戊申，則公之生當在建炎元、二年間。

紹興十五年，中進士第。

陳騤中興館閣錄七，鄭伯熊、劉章榜進士出身，治詩兼

經義。萬厤温州志選舉、紹興乙丑劉章榜鄭伯熊、永嘉人。按乙丑爲紹興十五年、公登第時、年蓋甫十六七。

授台州黃巖尉。紹興二十年至黃巖、從高士徐先生庭筠學。

陳耆卿赤城志十二、黃巖尉鄭伯熊、永嘉人、文行爲學者師。紹興元誤作建炎。二十年至、人呼爲石蓮縣尉、以其年尙少而堅不可磷也。按是時公年甫二十二三。宋史隱逸徐庭筠傳附父仲行傳後。曰、黃巖尉鄭伯熊代去、請兪庭筠曰、富貴易得、名節難守。願安時處順、主張世道。伯熊受其言、訖爲名臣。又林表民赤城集石憝徐季節墓誌云、尉今龍圖鄭公伯熊生日、有獻歌詩者、先生作上壽論詒之。公得論喜、盡卻賀者。其罷也、求言於先生、先生曰、富貴易得名

節難保。公謹受焉。蓋公少年時志趣已如此。

再調婺州司戶參軍。

淩迪知萬姓統譜、黃宗羲宋元學案皆言公登第後歷黃巖尉、婺州司戶、萬曆溫州志、乾隆永嘉志皆失書黃巖、婺州二節。湯成烈永嘉志稿失書婺州一節。而不詳其歲月。橫浦集陳氏考妣墓銘云：孫女八人，次適左迪功郎、婺州司戶參軍鄭伯熊。於太恭人爲姑姪，惟開祖兄弟三人，不知公所娶誰女。按開祖母潘安人以紹興二十五年乙亥卒，銘即作於是年。時公適官司戶，惟不知黃巖以何時滿替，婺州以何時到官耳。今金華志職官則并其姓名佚之矣。

孝宗隆興元年，除秘書省正字，尋以奉祠去。

中興館閣錄八正字隆興以後鄭伯熊、元年三月除、八月監南嶽廟。按宋制凡合錄簿尉有薦才任館閣者、召試而後除。公蓋在黃巖時以薦被召、而不知薦者何人。爲正字甫五月、即監嶽廟、蓋以不合求去而得祠祿也。姓譜、萬厤志、學案皆云召試正字、除太常博士、而不知其以奉祠去。又所謂遷太常博士者、於它書亦無可攷。姓譜、學案於常博後即繼以出爲福建提舉、萬厤志於常博後即繼以遷吏部侍郎、不知其爲提舉由吏部出。吏部則由佐著作遷、且公在吏部爲員外郎、非侍郎也。宋制尚書六曹、吏部最峻、敘遷之法、必由刑、戶侍郎乃轉吏侍、常博轉前行郎中、特旨乃得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耳。萬厤志蓋不攷之甚。

乾道二年冬，召爲國子丞。

諸書皆不言公嘗丞太學、薛季宣浪語集五有送鄭景望赴國子丞詩二章、又集六送景元赴秀州判官詩序云、走歸自武昌、始獲交於景望景元。又云、居數年、景望召爲國子丞、又兩踰時、景元赴由拳從事。其序末曰乾道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則景元之赴秀州、即在是年。攷浪語集附錄鄭伯英祭常州先生文云、歲在甲申、公歸里居。甲申爲孝宗隆興二年、公之被召、當在乾道二年。其送詩有句云、好溪寒已半、京洛暖應回。好溪郎今處州溪通甌江者、是二年之仲冬也。景元以次年夏赴官、自春而夏可云兩踰時矣。又送公詩序言及水災、又有

鄉人儀之之語，蓋海溢之後，有人薦之，而家居被命，則爲乾道二年丙戌之冬無疑。又送公詩次章有云：「百惱愁成斛，羣疑鬼載車。」而序亦多戒辭，蓋公久食祠禄，至此始有召命，故勸其避疑忌以俟大用耳。

乾道三年六月，除著作佐郎、尋兼太子侍讀。

中興館閣録七著作佐郎乾道以後，鄭伯熊三年六月除，四年六月爲吏部員外郎。又録四脩日麻式注云：舊式少監程俱定。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少監陳之淵、著作佐郎張震復上建炎以來日麻格。至乾道間，著作佐郎鄭伯熊以新舊格參立。按是年冬，金使賀會慶節上壽，在親郊散齋期內，公在館職，移書政府，爭爲北使用樂。

見李心傳朝野雜記乙集四。

乾道四年六月，爲吏部員外郎。

浪語集二十四與鄭景望書：自聞拜佐著作之命，嘗一領教畢①。又云：又拜手札，感慰良甚。啟沃微意，畧蒙見教，思之誠切時病，十寒一暴，何以哉。願勿以未聽而惰我告導之心。成所謂遠者大者，必不可進，乃鴻鵠舉耳。按陳振孫書錄解題十八言公爲館職，王府東宮官。姓譜，學案志稿皆於吏部郎後，繼書太子侍讀。萬曆府志失書侍讀一節。此言拜佐著作，復言啟沃微意，是爲著作時即兼太子侍讀。館閣錄偶未及載，而諸書皆不知其由小灣遷郎官。又姓譜繫此於寧國司馬後，學案繫此於知婺州後，

志稿則於黃巖代去後卽云入爲吏部員外郎、皆爲失攷。又按、與書前言勿以未聽而情我告導之情、又言必不可進乃鴻鵠舉、則公爲侍讀時、已有不合而去之意。攷浪語集十三劉復之哀詞云歲大災、饑癘比屋、復之請粟於郡、身挾醫撫鄉士大夫家、戶到②。又云、走乃大服、介鄉先生鄭景望吏部一見。復之爲郡司戶在乾道初年、其亡在乾道六年四月、而哀詞猶稱吏部、則公爲郎官歲月稍久、未幾、遂以提舉常平出矣。

出爲福建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同治福建通志九十宋職官提舉常平茶鹽公事、鄭伯熊、乾道間任。

朱子集八十五何叔京鎬墓碣再調汀州上杭丞數行縣事專用寬簡爲治、罷稅外無名之賦、人便安之。部使者鄭君伯熊名好士、行部得君甚喜。顧郡事爲不理、因禁或累數月不得釋、檄君佐其守。又三十六答何叔京書來使云願招歸流亡復業、及募得新民願受一廛者、此最厚下固本之良策。然更有方便與寬得一兩項泛科、亦久遠之利、來者必益衆矣、如何。聞新倉使鄭景望甚賢、或可告語耳。按叔京墓碣不言調上杭年月、而福建志職官上杭丞何鎬注亦但云乾道間任。薛士龍復之哀詞作於乾道六年六月後、尚稱景望爲吏部、則其出爲監司當在六年秋冬間。姓譜、學案皆誤繫正字常博後、萬厤府志、永嘉志湯

成烈永嘉志稿皆失書。越一年，遂有寧國司馬之命。蓋其在閩歲月甚淺，政績可見者，獨賴有朱子一碣一書耳。

魏王愷判寧國府，召爲王府司馬。

浪語集二十四與景望第二書，兹承寵膺綸命，綱紀王府佐宋太伯，蓋極一時之選，可謂儒者之榮，敢以爲賀。然聞以國遜易處閒靜，難非漸漬以仁義之指歸，俾知所自，以優於天下之樂，無以見輔導之德，以丈老於聖人之學，蒙聖天子託子之寄，廟堂遴於宮僚之擇，誠可謂當人之舉。某所見如此，不得不告。攷宋史光宗紀乾道七年立爲太子，慶王愷爲雄武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府，進封魏王。此書正以爲王府司馬致賀魏王光宗

兄，故以太伯爲況，則王府之命當在七年秋冬。其言擇於宫僚，亦公嘗爲太子侍讀之證也。又攷魏憲惠王傳，淳熙元年徙明州，則王判寧國蓋首尾三年。公爲司馬，又在魏王到鎭之後。又先以自劾去，其在寧國，蓋當乾道八年。書末又云「丈在閫中，門庭之廣，得人有幾」，則又詢其提舉福建時所得人才，亦可見其禮賢好士之槩。即何叔京碣所謂名好士也。又按浪語集與陳君舉書云，四三哥却有典午之命，似舍驥勿乘矣。公在鄭氏諸從中次第蓋在四十三，而典午者司馬也，以監司除王府屬官，不爲美遷，故有此語。

上魏王書，言謙德未光，不聽自劾免。改江西提刑，未行，乞祠

以歸。

姓譜、魏王判宣州、南面受屬吏謁、幕府進劄子、亦坐而可否之。及伯熊除府司馬、遂以劄子開說謙德未光、嫌疑之際、或駭觀聽。姓譜繫吏部郎官於此下誤。萬厤志、魏王判宣州、除司馬、以劄子開說謙德未光、不聽、遂自劾免、改江西提刑、奉祠。同學案 攷陳亮龍川集十五送叔祖筠州高安簿序、某之師友永嘉鄭公朝暮來持憲節。按、筠州今江西瑞州、此卽郡志、學案所謂自劾免改江西提刑也。今江西通志職官無鄭公名、或未上卽以奉祠歸歟。

起知婺州。

康熙金華府志職官知婺州軍、鄭伯熊、淳熙二年、由奉

議郎任。按公去國在乾道九年、其起知婺州亦以家居被命而於淳熙二年至婺也。

淳熙三年秋、召赴闕、尋除國子司業。

龍川集二十七郎秀才壙誌銘、淳熙三年秋、鄭婺州召還、約其弟迓母括蒼、而語其屬邑之民永康陳亮曰、我必取道龍窟以趨行在所。按公弟卽景元、蓋公母在婺、以將赴闕、送母歸溫州、而約其弟來處以迓之、乃造於朝、故有取道龍窟以趨行在之語。

呂祖謙東萊集與周丞相子充書、鄭景望之去、邦人甚去思。然此公論正而氣和、還朝必有裨益、但未知處之如何耳。按周益公淳熙十一年始爲相、此書在景望初召還時、不應卽稱丞相、蓋後人編集時追改。

又按東萊集與潘叔度書、景望入學、舊觀浸還。蓋自婺州奉召時、尚未除官、不久即爲少司成矣。

周必大平園續稿二十六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力請變文體、取實學、以致人才。上袖公奏、付三省下學官議。國子監司業鄭伯熊等請如公言。按碑先言四年春駕幸太學、命公執經。四年爲淳熙丁酉、則公爲少司成蓋在三年丙申冬、其時甫自婺州召還也。姓譜失書知婺州及自婺州召爲少司成一節、而學案乃謂由婺州入爲吏部郎官兼太子侍讀、歷國子司業。志稿亦繫司業於太子侍讀之後、皆爲失攷。

止齋集張忠甫墓誌銘、景望三入朝、二十餘年、其卒也

位不過九卿。三入朝謂初召丞國子、繼除著作佐郎及後自婺州召爲少司成也。

淳熙四年七月、兼國史院編脩官。

淳熙四年九月、遷宗正少卿、仍兼國史院編脩官。

中興館閣錄八國史院編脩官淳熙以後鄭伯熊、四年七月以國子司業兼、九月爲宗正少卿、仍兼。

淳熙五年、除直龍圖閣、知寧國府。

水心集十二歸愚翁集序、景望徊道寂寞、視退如進、官至宗正少卿而止。按、書錄解題言公至少司成、宗正少卿、嚮用矣、每少不合、輒乞去。水心祭鄭龍圖文云、官雖不爲賤而未得要地以建明。蓋宋時常由侍從得執政

由卿監得侍從。官至宗正，可以濟登從列，而每以不合乞去，故以卿貳終也。又按宋史職官志二：直龍圖閣，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必選直龍圖，皆爲遷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貼職猶今之督撫兼銜。又云：龍圖閣大中祥符中建，以奉太宗御書、御集，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又云：直龍圖閣，寺監掌貳補外，謂出守。或領監司、提刑、提舉皆是。帥臣，宋時州有軍領者皆爲帥臣。則除之。而公由宗正卿出守，則寺貳也。寺監掌貳，其官已崇，故外補時復加館閣貼職，以示寵異。

乾隆甯國府志職官上：宋知府事：鄭伯熊，字景望，永嘉

人。開治學舍，市官書二千卷，聚生徒至二百人。又職官表：淳熙五年任，七年代去。蓋首尾二年。

淳熙七年，寧國秩滿，歸永嘉，尋除知建寧府。

袁燮絜齋集十五通判平江府校書郎姚君穎行狀：淳熙五年廷對第一，授承事郎，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又云：七年，奉二親之官。太守龍圖鄭公伯熊，鉅儒也，一見契合，遇之良厚。秩滿去，語君曰：親老思鄉，滿則罷，罷則歸，雖丐祠之請亦不至於廟堂。君韙其言，亟以書白魯公，具道之，且曰：首當爲言於上，使以達官榮其親，甚於里居之樂其親也。按：行狀，穎以淳熙八年召對，除校書郎，改倅平江，而鄭公先在寧國，又先以秩滿去，則其知

盜國實在淳熙五六年、又可知其去盜國時未奉移官之命也。學案言移知建盜亦微誤。東萊集與朱子書云、鄭景望自盜國過此、渠亦是未滿前年歲間不曾通政府書、直至細滿、猶今言實滿、蓋宋時俚俗語。亦無問正與姚穎行狀所言合。或宰相爲之言、乃復知建盜耶。曾公、王淮也。

龍川集二十七鄭秀才翁墓誌銘、孤出鄭公之書曰是從盜國以三萬贈我。又云、夏五月、鄭公還永嘉。余與徐元德居厚候之館頭。按誌、翁卒於淳熙五年正月、其子景明以免喪之年冬十一月將葬、乞銘於同甫、當在七年。所云夏五月、鄭公還永嘉、蓋由盜國歸、以五月過永康也。徐元德亦永嘉人、壻於永康、遂僑居焉。館頭蓋永康鄉次。又按水心集送鄭丈

赴建寧詩云、兩地旌旗一閏中、十年監牧九卿崇。公以淳熙五年出守寧國、至七年復知建寧首尾三年、所謂一閏中也。又有句云、遙知獨上千山路、處處梅花逐暖風。止齋集送鄭少卿景望知建寧第一首末句云、新茶可擷英。蓋公守建寧以七年冬間拜命、八年春初上道、而抵任當在採茶時矣、故二公贈詩如此。止齋又有句云、過家鄉里敬、將母士夫榮。過家即同甫所謂歸永嘉、將母則與太夫人同行也。又止齋兼送景元一章首句云、海內言華萼、誰名動搢紳。末二語云、公餘如促鄰、剩把古書陳。蓋景元亦同行也。公卒時、景元嘗有書報朱子、言其臨終不亂、而朱子爲之跋、見朱子集八十一。

同治福建通志九十二宋職官知建寧府鄭伯熊、淳熙間任。

淳熙八年、以疾卒於建寧。

陸游渭南集三十四知興化軍趙彥眞墓誌銘、郡守鄭公伯熊知君最深、有疾、不以郡事屬其貳、而言於使者、請檄公攝守。疾革、獨延公至臥內、屬以草乞致仕奏。

朱子集八十一跋鄭景望書呂正獻公四事云、右中國呂正獻公四事、見其家傳、而故建寧太守鄭侯書齋壁以自警也。侯此時已屬疾、間不兩月而終。啟手足時、清明安定、執禮不懈如常日。又云、其爲此邦、號令條教、必本於考弟忠信、學者傳之。按公守建寧甫及半歲、其建

明宅無所見於此二則、可以見其大畧。又按、是年七月金華呂伯恭亦卒、東萊年譜、卒於淳熙八年辛丑七月二十九日。而其與朱子書有景望不起之語、則鄭公之卒先於伯恭、蓋在是年夏間。又按龍川集二十二祭鄭龍圖文云、丙午之夕、我將哭吾亡友於金華、衡冤籲天、謂天不明。癸卯之朝、誰尸死生。黑頭如麻、獨我盲朋、哀哀不寐、躑躅而行。爲此邂逅、恍若銘旌。問其前驅、來自建寧。嗚呼噫嘻、得非吾鄭先生之靈耶。又云、去年之夏、舉酒相屬。旅舍依然、不知今日之酹公於冥冥也。蓋同甫往哭伯恭、而鄭公歸櫬適過金華、舉酒相屬、即鄭秀才墓誌所謂與徐居厚候之館頭也。又止齋集哭呂伯恭郎中舟行寄諸友云、

去年上溪船，落日建安旐。今年上溪船，露濡金華草。則當在淳熙九年，伯恭已葬，而止齋哭之墓上也。

是年秋，公弟伯英以喪歸，葬於永嘉清通鄉證覺院後山，鄭氏先世塋也。

書錄解題但言卒於建寧府，姓譜、溫州府志、永嘉志皆言卒於寧國，失攷。不言有謚及贈官。姓譜、郡邑志皆云卒謚文肅，亦不言贈官。按吳子良林下偶談云：鄭敷文，大儒也，名伯熊。朱子語類云：黃義剛問鄭敷文所論甫刑之意。今敷文鄭氏書說，其書具存。攷宋史職官志，諸閣有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公由宗正少卿除直龍圖閣，出守，或以致仕恩例加贈敷文閣待制，故有此稱。又鄭公卒

時得年若干、不可攷。水心景元墓誌、景元以紹熙三年卒、年六十三、而公先十一年卒、蓋甫五十三。四陳太恭人墓誌云、先是伯英葬龍圖於清通鄉證覺院北山、而坎其中央爲壽藏、今以葬。則公蓋祔葬母墓。鄭氏家譜謂鄭氏祖墓在永嘉四十一都證覺院後左側山麓。蓋即龍圖葬處。又郡邑志不詳二鄭所居。水心陰陽精義序云、鄭氏園住城南。林下偶談云、木尙書待問造宅侵鄭氏地、則其居在城南、而與木爲鄰也。姓譜、鄭伯海傳家居立義塾、延師訓生徒五百餘人、至今名其里曰學堂。前距文肅公百餘步、人謂之東西二鄭。又按、公有子四人、陳太恭人墓誌云、孫男脩職郎耆仁、亦先卒、次志仁、由仁、處仁、爲仁、好仁、求仁、將仕郎。曾孫男台僧、公盥、

尤耘、圖僧。止齋集承事郎潘公墓誌云、二女孫、長適直龍圖故宗正少卿鄭公伯熊第四子處仁。又分韻送王得脩詩序云、鄭志仁字能之、能之與叔父伯英字去華、則以故龍圖先生嘗客德脩於宣城。以伯英爲叔父則志仁亦景望子。而景元二子爲仁、求仁、見水心所作墓誌、則眘仁、由仁蓋亦公出、惟好仁不知爲誰子耳。據陳太恭人墓誌、公尚弟伯海、伯麟。有所著書有集三十卷、有六經口義拾遺、有鬳語、有紀綱、又有書說、雜著、同甫有景望書說序、雜著序見龍川集。書說今存。其從學弟子曰陳傅良、蔡幼學、宋伯起、木待問、黃巖應恕、永康郎翥。

宋史陳傅良傳、伯熊於古人經制治法、討論尤精。

水心集溫州學記、鄭景望出、明見天理、神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

歸愚翁集序、大鄭公恂恂、少而德成、經爲人師、深厚悃愊、無一指不本於仁義、無一言不關於廊廟。景望徇道寂寞、視退如進。

祭鄭景望龍圖文、惟公順正靜密、夷曠粹沖。不違其心、不褻其躬。出處進退、潛涵顯融。謗譽不及、庶幾中庸。此愚不肖謂如公者、可以繫天下之望而待萬物之會通。

浪語集答葉適書、王梅溪之方正、鄭著作之沖養、皆吾黨之望。

周必大省齋文稾跋鄭景望詩卷、言道學者薄詞章、近

世則然。景望龍圖通經篤行，見爲儒宗，而其詩句乃緯有晉唐名勝之風，胸中所養亦可知矣。

樓鑰攻媿集祭鄭龍圖文：德量淵澄，而不見其涯涘。性質玉粹，而不勞於琢磨。其形於文也，渾然天成，而上軋於周、漢。其進於道也，怡然理順，而深探於雄、軻，與之游如在春風之中，登其門如入泰山之阿。是非至明，而涵容不顯其迹，進退至切，而從容不見其他。至於莅官則有不惡而嚴之風，憂世則有哀而不傷之意，發而中節，茲又皆其所以爲至和者也。

龍川集祭鄭少卿景望文：師儒輔導之官，舉天下皆以爲莫宜於公，而公亦庶幾出其一二，以上論三代之英。

及舉手之少異，已多言之足徵。雖去國之不較，盜有志之竟成。將所存之高而事不下接，抑道之興廢不可以人事爲憑耶。

鄭景望雜著序，公之行己以呂申公、范淯夫爲法，論議以賈長沙、陸贄爲準，而惓惓斯世，若有隱憂，則又學於孔孟者也。

校記

①畢：當作「筆」，見《四庫全書》本《浪語集》卷二四。

②家戶到：當作「家至戶到」，見薛季宣《浪語集》卷一三《劉復之哀詞》。

③「之名」上，當補「直閣」二字，見《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

楊文節公年譜

清·鄒樹榮 編撰
劉德清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郭 齊 二審

一粟園叢書本

《楊文節公年譜》一卷，清鄒樹榮編撰。一九二二年南昌鄒氏排印《一粟園叢書》本。

楊萬里（一一二七——一二〇六），字廷秀，號誠齋，宋吉州吉水（今屬江西）人。歷官太常博士、太子侍讀、秘書監、江東轉運副使等。楊萬里是南宋傑出詩人，與陸游、范成大、尤袤並稱「中興四大詩人」，同時他又是著名的唯物主義思想家，詩品、官品、人品譽稱於世，是一位文節俱佳的歷史人物。

關於楊萬里年譜，今存最早版本即爲此譜。原版刊刻不精，今略爲校勘。此後有崔驥《楊萬里年譜簡編草稿》，刊於《江西教育》第十九號，一九三六年五月版；葉渭清《楊誠齋先生年譜手稿》、姜亮夫《楊誠齋疑年》，見《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著錄，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劉桂鴻《楊萬里年譜及其詩》，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一九七〇年油印本；胡明珽《楊萬里先生年譜》，臺北《大陸雜志》第三十九號，一九七四年版。另有夏敬觀《楊誠齋年譜》，附刊於《楊誠齋詩》，商務印書館一九四〇年版；王守國《誠齋年表》，附刊於《誠齋詩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還有僅見著錄的王迪諏《楊誠齋年譜》（《江西現代人物及其著述目》）、王洛臣《楊誠齋先生年譜》（著者自藏稿本）。

楊文節公年譜

時事　出處　詩文　著述

南昌鄒樹榮少陶著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　一歲

是年九月念二日子時、先生生於吉水南溪之里第。父諱芾、母毛氏。　比陸放翁少二歲、范石湖少一歲。

二年戊申　二歲

三年己酉　三歲

金兵南下、帝航海、命張浚駐平江、與呂頤浩會兵討賊、爲川陝京湖宣撫處置使。

四年庚戌　四歲

帝歸臨安、金人立劉豫爲子皇帝。

紹興元年辛亥　五歲

秦檜始相。

二年壬子　六歲

秦檜免相、張浚知樞密院事。

三年癸丑　七歲

遭母毛氏憂、哭甚哀。

四年甲寅　八歲

趙鼎相。

五年乙卯　九歲

是年徽宗殂於金。大鑑、先生父芾爲親負米百里外。

六年丙辰　十歲

趙鼎罷。

七年丁巳 十一歲　樓鑰生於是年

金人廢劉豫。趙鼎再相、安置張浚於永州。

八年戊午 十二歲

秦檜再相、與金議和。趙鼎罷。

九年己未 十三歲

金人歸河南、陝西地。

十年庚申 十四歲

師事鄉先生高守道、與其子德順爲友。　金復取所歸地。

十一年辛酉 十五歲

夜雨詩有云、憶年十四五、讀書松下齋。

十二年壬戌 十六歲

金人歸徽宗鄭后邢后喪及韋太后。

十三年癸亥 十七歲

師事瀘溪王庭珪。

十四年甲子 十八歲

從趙鼎於吉陽。是年袁燮生。

十五年乙丑 十九歲

放張浚於連州。

十六年丙寅 二十歲

劉豫死。

十七年丁卯 二十一歲

師事安福劉安世、與劉承弼交。

十八年戊辰 二十二歲

十九年己巳 二十三歲

自安福劉安世處回家。

二十年庚午 二十四歲

是年中本省解試、爲趙像之所取士。

二十一年辛未 二十五歲

舉於禮部、聞罷。

二十二年壬申 二十六歲

師事樧溪劉才邵。

二十三年癸酉 二十七歲

金遷都於燕。

二十四年甲戌　二十八歲

中進士丙科。

二十五年乙亥　二十九歲

秦檜死。除贛州司戶參軍。

二十六年丙子　三十歲

任贛州司戶參軍。　欽宗殂於金。

二十七年丁丑　三十一歲

在贛任[1]。

二十八年戊寅　三十二歲

任滿回籍，始由南山歸南溪。除零陵丞。

二十九年己卯　三十三歲

十月十九日丞零陵、父與繼母羅碩人迎侍俱來。謁張浚於永州、當在是年。

三十年庚辰　三十四歲

仲春遊東山、作東山聽琴賦

三十一年辛巳　三十五歲

金主亮南侵、被殺於瓜州。十一月、賀張浚判建康。作劉廷直墓表、海鰌賦。

三十二年壬午　三十六歲

七月編詩、曰江湖集、盡焚前所著江西體千餘篇。秋、考試湖南漕司。有賀張魏公少傅宣撫啓、施少材蓬戶甲稿序、羅上行墓表。

焦竑略記字義云、楊誠齋考較湖南、同寮取易義爲魁者。誠齋見卷上書盡作盡[2]、黜之曰、揭榜、喧傳以爲場屋取尺二秀才、吾輩面目何施耶。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　三十七歲

二月、罷零陵丞、父與繼母羅氏俱自零陵回籍。移寓邑入唐德明之書齋、爲之記。病傷寒兩旬。秋、回籍。冬、至京引見。是年三月、有送郭慶道序、玉立齋記。

二年甲申　三十八歲

正月、自京回籍。張浚薦除臨安教授、未赴、遭外艱。是年有祭張魏公文、清江譚氏景延樓記。

乾道元年乙酉　三十九歲

宅憂在籍。七月、謁羅棐恭。秋、作黃世永哀辭。

二年丙戌　四十歲

秋、訪張南軒於長沙。有中秋月賦、送劉景明遊長沙序。

三年丁亥　四十一歲

春、遊都下、見虞允文、待以國士。秋、還家。十二月、有送羅永年序。八月、有秋雨賦[3]。冬、作葉丞相

賜行狀。

四年戊子 四十二歲

有正月六日雷雨感歎示壽仁子詩。十月、有賀陳俊卿左相啟。二月、有一經堂記。

五年己丑 四十三歲

八月、有楊杞文集序。十一月、有與虞右相允文書、又有與陳俊卿右相書。

六年庚寅 四十四歲

四月廿六日、知奉新縣。五月、有與胡銓書。十月六日、丙升國子博士、虞允文薦之也。是年有羅棐恭行狀、懷種堂記、竹所記。

七年辛卯 四十五歲

是年上疏乞留張栻、黜韓玉。栻雖不果留、而公論偉之。七月廿八日、遷太常博士。有上虞允文書。

八年壬辰　四十六歲

春二月、爲省試主司。九月七日、升太常丞。上輪對劄子二。冬、有與虞允文宣撫四川書。

九年癸巳　四十七歲

孟夏、太廟薦櫻桃、禮官各分賜四籃。是月廿八日、升將作少監。上輪對劄子二、有劉承弼水月亭記。

淳熙元年甲午　四十八歲

春、出知漳州。子長孺以書經中解試。有得臨漳陛辭劄子二、祭虞允文文、嚴州聚山堂記、袁機仲通鑑本末序。

二年乙未　四十九歲

六月、薦知常州、乞祠不赴、而歸營一小齋、狀如舟、名釣雪舟、讀書其間。有螺陂五一堂記。

三年丙申　五十歲

以辭常州乞祠祿在籍。爲劉光祖記怡齋劉氏旌表門閭記。

四年丁酉　五十一歲

四月十日、赴常州任。編詩曰荆溪集。十月、寄書張敬夫、又有益齋藏書自序④。

五年戊戌　五十二歲

任常州。五月、碩人羅氏病、五易醫、得葉伯文藥而愈、送之以序。子長孺試南宫、不遇。荆溪集自序云、戊戌三朝時節賜告、少公事、遂作詩、未覺作詩之難也。是年九月、自序江湖集。三月、

有宣⑤州豫章先生祠堂記。

六年己亥　五十三歲

二月晦、卸常州任。三月、除廣東常平使者、由常回籍候補。編詩曰西歸集。秋、喪子壽佺、李輿

賢自安福來訪。十月三日、有興崇院經藏記。

七年庚子　五十四歲

提舉廣東茶鹽公事、正月赴任、三月到任。編詩曰南海集。子長孺、次公俱隨任、旋遣歸、冬初復來。正月、有王氏慶衍堂記。九月、有胡銓行狀。

八年辛丑 五十五歲

二月五日、兼本路提點刑獄。閩⑥道沈師犯南粵、冬月、督諸郡兵往平之。孝宗稱爲仁者有勇、書生知兵。九月九日、有韶州張余二公祠記。

九年壬寅 五十六歲

正月、自潮洲⑦平賊回任。二月、有祭呂祖謙、張栻文。七月、丁繼母羅太碩人憂。八月五日、除直秘閣、因喪不赴、回籍、諸郡賻布爲錢四百萬。有吉水近民堂記。

十年癸丑 五十七歲

是年、幼子幼輿生。宣溪王維藩來訪。

十一年甲辰 五十八歲

十一月、授吏科⑧員外郎。編詩曰朝天集。有上殿劄子三。十月、有似剡老人正論序、江西宗派詩序。十二月、有楊輔世文集序。

十二年乙巳 五十九歲

二月、爲銓試考官。五月、以地震應詔上書、條列十事、愷切詳明、授吏部郎中、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八月、兼太子侍讀、宮僚以得端人相賀。講陸宣公奏議、隨事規警、太子深敬之。時王淮爲丞相、問宰相何最急先務、答以人才最急先務、即疏朱熹以下六十人以獻。有楊邦乂行狀、輪對劄子三、獨醒雜志序、東宮勸讀錄。

十三年丙午 六十歲

守右司郎中。三月間、光宗爲皇太子、御書誠齋二字賜之。十九日、皇太子召宴榮觀堂、賜金杯纈羅。五月、有樞密院官屬名題記⑨。十二月、尙書左司郎中。是年六月十八日、自序南海集、守⑩

十四年丁未 六十一歲

三月、充殿試主司官。夏旱、應詔上言。十月十一日、授秘書少監。太上皇崩、詔皇太子參決庶務、上疏諫止。八月、有王賅墓表。四月三日、自序荆溪集。六月十五日、自序西歸集。

十五年戊申 六十二歲

三月、永思陵禮成、洪邁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等配享、上疏詆之、力言張浚當預、由是忤旨。四月、以直秘閣出知筠州。七月到任、編詩曰江西道院集。八月、始作易傳、有易外傳序、陳俊卿墓銘。九月、有王濾溪文集序、西溪和陶詩序。

十六年己酉 六十三歲

五月四日、再復直秘閣。六月五日、授朝議大夫。七月間、仍在筠州任。八月十二日、拜召命、是日啟行。九月十二日入修門。十月十二日、奏事選德殿。二十九日、授秘書監、兼實錄院檢詳官。借煥章閣學士、爲接伴金國賀正旦使。是年編詩曰朝天續集。春二月、壽聖傳位皇太子、

是爲光宗。四月、有張鎡南湖集序。九月、有祭王淮文。十二月、有和霍卿當世急務序。閏月、有浩齋記、高安學記。十月三日、自序江西道院集。十月初三日有上殿劄子三。八月、有御書誠齋二大字跋。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 六十四歲

正月、復借煥章閣學士爲送伴金國賀正旦使。高宗⑪日曆成、故事王藺屬先生爲序、留正取用傅伯壽作。先生以失職、十月上章丐外。十一月十三日、除江東運副。編詩曰江東集。子長孺赴官磬陵簿。六月、有羅氏一經堂集序。四月十九日、自序朝天續集。九月、有麻姑山藏書山房記。

二年辛亥 六十五歲

任江東轉運副使、權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公事。五月七日、奏薦劉起晦、章燮堪充館學。八月、行部、常禮不受。九月七日、奏薦吳師尹等政績。是年四月、有眞州壯觀亭記。五月、有吉

州六一堂記。九月、有蕭千巖摘稿序。是年按郡、見南康教授臨川危稹、奬歎之、偕遊廬山。

三年壬子　六十六歲

是年朝議准行鐵錢於江南諸郡、上疏言其不便、不奉詔、忤宰相留正意、以疾力辭請祠。八月十一日、除知贛州、不赴、回籍編詩曰退休集。是年春仍行部各郡。三月十三日、奏舉徐木、黃采、朱元之、求揚祖政績。四月初八日、奏舉王自中、曾集、險元德⑫政績。二十六日、奏舉程俊應賢良方正科。五月廿五日、自序江東集、和陶淵明歸去來詞、有建康府新建貢院記、有廬陵王英臣墓志銘。

四年癸丑　六十七歲

授秘閣修撰、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封吉水縣男、食邑三百戶。正月、闢東園、有梅花賦、陳養廉墓銘。十二月、有通鑑韻語序。五月、有泉石膏肓⑬記。七月、有吉水除屯田租記。十一月、有李成用集序。

五年甲寅 六十八歲

是年七月、帝禪位於太子、是爲寧宗。上巳日、周益公來訪。、夏游郡城、遊眺雲際寺。閏月、有李氏重修遺經閣記。三月、有福榮堂記。十月、有五美堂記。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 六十九歲

五月、召赴行在、辭不至、仍乞祠。八月、授煥章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歲暮小恙、周益公來訪。冬、遊雲際寺。二月、有答朱子書、又有孫正之文集序。是年盧陵羅椿有詩寄之云、苦辭君命驚凡子、清對梅花更與誰。

二年丙辰 七十歲

六月、引年致仕。十二月十三日、有詔不允。以牛尾貍獻周益公。有與余丞相端禮書、隆興府學記、喚春園記、趙氏三桂堂記、趙公衡墓表。

三年丁巳 七十一歲

七月、復乞致仕、詔不允。八月二十六日、豫章李原之主吉水簿、執贄於門、潭師余端禮遣騎惠書送酒。有廣漢李氏義概堂記、送郭才舉序、葉顒行狀。十二月、知綿州王沆請籍僞學趙汝愚等五十九人、先生與焉。

四年戊午　七十二歲

正月六日、封吉水縣子、食邑五百戶。二月十七日、進寶文閣待制、通議大夫致仕。有御製賜詩致仕七絶一首、有奉新縣懷種堂後記、龍湖遺稿序、蕭侍御廷試真書跋。是年十二月、有金安節撰陳丞相志銘稿跋、結銜尚題大中大夫煥章閣待制。

五年己未　七十三歲

是年與周益公壯丹詩相倡和。子次公入京、授官臨衡州安仁縣稅。八月二十八日、有胡澹庵先生文集序、劉德禮行狀。十一月、有存齋覽古詩斷序。

六年庚申　七十四歲

是年光宗崩。長子長孺令南昌、幼子幼輿監慈利縣稅。臘月、周益公送一壘四兕⑮、有啓謝之。

五月、有靜庵記。六月、有北牕集序、楊存墓表。十月、有章貢道院記、又有眉山任公小醜集序。

秋、有祭京鏜文。十二月、有張爽行狀、又有祭朱子文、答福帥張子儀書。

嘉泰元年辛酉 七十五歲

加吉水縣伯、食邑七百戶。上元後一日、遊眺山莊。夏、偶足痛三日。秋、登天柱峯。是年四月、有陳僉判思贊錄序。六月、有送侯子雲序、頤庵詩集序、澂溪文集序、彭漢老行狀。十月、有湖北檢法廳盡心堂記、又有祭余端禮文、蕭服詩軸跋。

二年壬戌 七十六歲

子次公秩滿回籍。秋、蘇州使君張子儀尚書贈衣服、送酒錢、行散雲際寺。冬至、遊郡城。是年正月八日、有秀溪書院記。閏月、有醉樂堂記、趙憁齋雜集序。十月、有趙像之行狀。是年、有題張敬之南昌官寺重新梅子眞祠堂詩。

三年癸亥　七十七歲

六月二十四日、詔進寶謨閣直學⑯、七月辭免。九月三十日、詔不許。秋、遊郡城、謁周益公。二月、有長汀縣治記、王淮行狀。四月、有江西續派二曾詩集序、三近齋餘錄序、檆溪集序。是年、有寄題南昌尉張敬之徐孺子墓之思賢亭詩。

四年甲子　七十八歲

以寶謨閣直學士、通奉大夫致仕、進封廬陵郡侯、食邑一千戶。以男長孺官僚⑰升朝、儀遇郊祀大禮、封敘通奉大夫。四月、易傳成、自爲後序、共二十卷。五月間、患淋疾、復腳痛。十月、有祭周益公必大文、又有答袁樞書、與邱宗書、瑞蓮齋記、周易宏綱序。

開禧元年乙丑　七十九歲

九月二十日、召赴行在、以淋疾力辭不至。八月、欲上奏極陳韓侂冑之奸、以壅閼不得自達而止。十月、有沈氏山居記。十二月、子次公入京受縣。

二年丙寅 八十歲

正月、進寶謨閣學士、賜衣帶鞍馬。聞侂胄用兵事、慟哭失聲、有遺言八十四字、又十四字、又十五字、擲筆隱几而沒、時五月初八日午時也。史作八十三、誤也。

校記

①「贛」下當脱「州」字。
②盡：當作「尽」，見《履齋示兒編》卷九。
③雨：當作「暑」，見《誠齋集》卷四三《秋暑賦》。
④自：當作「目」，見右引書卷七九《益齋藏書目序》。
⑤宣：當作「宜」，見右引書卷七三《宜州新豫章先生祠堂記》。
⑥道：當作「盜」，見《誠齋集》卷一二二《右司王僑卿墓表》、《宋史》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⑦洲：當作「州」，見《誠齋集》卷一八《平賊班師明發潮州》詩。
⑧科：當作「部」，見《宋史》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⑨名題：當作「題名」，見《誠齋集》卷七四。
⑩此下原缺。
⑪高宗：當作「孝宗」，見右引。
⑫除元德：當作「徐元德」，見《誠齋集》卷七〇《薦舉王自中曾集徐元德政績奏狀》。
⑬盲：當作「肓」，見右引書卷七五。
⑭壯：當作「牡」，見右引書卷三八《益公和白花青緑牡丹王字韻詩再和以往》。

⑮免：當作「免」，見右引書卷五八。

⑯「學」下當脱「士」字，見《宋史》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⑰僚：當作「係」；下句「儀」：當作「議」，見《誠齋集》卷四七謝表。

袁樞年譜

鄭鶴聲 編撰
王蓉貴 校點
吴洪澤 一審
周 斌 二審

中國史學叢書本

《袁樞年譜》，鄭鶴聲編撰。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中國史學叢書》本。

袁樞（一一三一—一二〇五），字機仲，宋建安（今福建建甌）人。隆興元年試禮部，詞賦第一人，調温州判官，教授興化軍，入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録。乾道九年出爲嚴州教授，取《資治通鑑》爲藍本，以事相類，編爲《通鑑紀事本末》。召爲大宗正簿，歷太府丞兼國史院編修官，權工部郎官、軍器少監，除吏部員外郎，遷大理少卿，權工部侍郎，仍兼國子祭酒。光宗朝知常德府。寧宗朝知江陵府，被劾罷，提舉太平興國宫。開禧元年卒，年七十五。袁樞有史才，其修國史列傳，拒章惇家人文飾之請，有「無愧古良史」之稱；創紀事本末體，對後世影響頗大。所著除《通鑑紀事本末》外，尚有《易傳解義》及《辯異》、《童子問》等，已佚。《宋史》卷三八九有傳。

編者鄭鶴聲（一九〇一—一九八九）爲我國著名史學家，著述多達一百六十餘種，嘗致力於史學家年譜編著，撰有《司馬遷年譜》、《班固年譜》、《杜佑年譜》、《袁樞年譜》等多種。是譜考述譜主歷官及學術活動，尤詳於所著《通鑑紀事本末》及與楊萬里、朱熹等討論《易》學等事蹟，對研究南宋學術史，可資參考。譜中有附表十一份，臚列袁氏世系、同年進士及同僚等情況，表六列出《通鑑紀事本末》總目並加以評述，頗具史家特色。原譜略有失誤，今人王德毅撰有《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簡牘學報》第五期，一九七七年一月）。今據民國十九年版《中國史學叢書》本斷句重排，對引文中的個别訛誤，有所訂正。

袁樞年譜

袁氏亦作轅氏、又作爰氏、復有作溒、榬、援等字者、皆古字通用、一聲之轉、非別自爲姓也。鄭樵氏族略列而爲三、

一、袁氏、嬀姓、舜後、陳胡公之裔。胡公生申公、申公生靖伯、十八世孫莊伯生諸、字伯爰、孫濤塗、以王父字爲氏、世爲陳上卿。

二、轅氏、陳轅濤塗之後、其詳見袁氏譜。史記儒林有轅固、漢書有轅豐、後漢功臣禦兒侯轅終古。

三、爰氏、即袁氏也。陳胡公九代孫爰伯諸之後、漢有爰盎、楚人、後漢侍中爰延、陳留人、魏郎中令爰節。通志卷二十七

姓觿列而爲六。

一、袁、雨元切。姓纂云陳胡公七世孫莊伯生諸、字伯爰、其子孫以王父字爲氏。左傳伯爰孫轅濤塗、濤塗子袁選、濤塗孫袁頗、袁僑。

二、轅、音同上。姓苑云轅濤塗之後、左傳陳大夫袁頗之族有轅咺、轅買、千家姓云彭城族、漢書有轅固、轅終古。

三、榬、音同上。出袁系、千家姓云臨安族。

四、溒、音同上。亦出袁系、千家姓云汝南族。

五、爰、音同上。千家姓云濮陽族、列子有爰旌國、前漢功臣爰類、後漢有爰延、爰詹。

六、援、音同上。亦出爰系、千家姓云陳留族。姓觿卷二

由此言之、則袁有六字五族之異。

附表一　袁氏系派表

袁氏系派

- 汝南
  - 袁氏…胡公　申公　靖伯　莊伯　諸　濤塗　袁選　袁頗　袁僑
  - 溒氏
- 彭城
  - 轅氏…轅濤塗　轅晅　轅買　轅固　轅終古
- 臨安
  - 榬氏
- 濮陽
  - 爰氏…爰旌國　爰類　爰延　爰魯
- 陳留
  - 援氏

唐書宰相世系表、袁氏出自嬀姓。陳胡公滿生申公犀侯、犀侯生靖伯庚、庚生季子惽、惽生仲牛甫、甫生雲伯順、順生伯他父、他父生戴伯、戴伯生鄭叔、鄭叔生仲爾金父、金父生莊伯、莊伯生諸、字伯爰、孫宣仲濤塗、賜邑陽夏、以王父字爲氏。宣仲生選、選生聲子突、突生惠子雅、雅生頗、奔鄭。秦末裔孫告、辟難居於河洛之間、少子政、以袁爲氏。九世孫袁生、生玄孫幹、封貴鄉侯、復居陳郡陽夏。八世孫良、二子：昌、璋。昌、成武令、生漢司徒安、字邵公。三子：賞、京、敞。京、蜀郡太守、二子：彭、湯。湯字仲河、太尉安國康侯、三子：成、逢、隗。成、左中郎、生紹。紹中子熙、其後世居樂陵東光。熙裔孫全喜。同州

侍中璋生司徒滂字公熙滂生渙字曜卿魏御史大夫四子侃寓奥準準字孝尼晉給事中生冲字景玄光禄勳生耽字彥道歷陽太守耽生質字道和東陽太守二子湛豹豹字士蔚丹陽尹二子洵湛洵宋吳郡太守謚曰貞二子顗覬顗字國章宋雍州都督二子戠昂梁司空河東袁氏本出陳郡唐書卷七十四列表如次

附表二　袁氏系統表

袁氏（媯姓舜後）—陳胡公—中公—靖伯—季子愔—仲牛甫—聖伯順—伯它父—戴伯—鄭叔—仲爾金父—莊伯—諸—濤塗（陽夏祖）—選—突—雅—頗（鄭祖）—告（河洛祖）—政（以袁爲氏）—生—幹（返陽夏）—良

- 良
  - 昌（成武令）—安（漢司徒）
    - 賞
    - 京（蜀郡太守）
      - 彭
      - 湯（太尉）
        - 成（佐中郎）—紹—熙（樂陵東光祖）—全喜
        - 逢
        - 隗
    - 敞
  - 璋—滂（漢司徒）—渙（魏御史大夫）
    - 侃
    - 寓
    - 奥
    - 準（晉給事中）—冲（光禄勳）—耽（歷陽太守）—質（東陽太守）
      - 湛
      - 豹（丹陽尹）
        - 湛
        - 洵（宋吳郡太守）
          - 顗（宋雍洲都督）
            - 戠
            - 昂
          - 覬

據此、袁氏世居陽夏、再徙東光、別出河東。唐時袁氏得宰相三人、恕己相中宗、爲昌之裔。滋相憲宗、爲璋之裔。智弘相高宗、爲河東派所出而昌之裔孫。莫與之匹、故袁氏諸族、汝南爲著、劉子玄所謂稱袁則飾之陳郡（史通邑里）者是也。而袁樞者、實屬汝南之裔。千家姓云、汝南族、漢書有袁盎、袁安、袁閎、袁閬、袁隗、袁逢、袁紹。三國有袁譚、袁尚、袁熙。晉書有袁宏。南史有袁粲、袁叔文、袁昂。唐書有袁天綱、袁朗。宋史有袁樞（姓觿卷二引）。韓愈袁氏先廟碑云、周樹舜後、陳陳公子有爲大夫、食國之地袁鄉者、其子孫世守不失、因自別爲袁氏。春秋世、陳常壓於楚、與中國相加尤疏。袁氏猶斑斑見可譜。常居陽夏、陽夏至晉屬陳郡、故號陳郡袁氏。博士固申儒遏黄唱業於前、司徒安懷德於身、袁氏遂大顯、連世有人、終漢連魏晉、分仕南北（昌黎集卷二十七）。是則袁氏之族、至魏晉始分散矣。説者謂袁氏之族、枌居列州、而系望皆出於陳郡陽夏、支葉扶疏、本原實一（袁氏藝文志序）。建安袁氏、樞其代表人物焉。四庫總目、袁樞字機仲、建安人。孝宗初試禮部第一、歷官至工部侍郎、以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尋提舉太平興國宮。事蹟具宋史本傳（四庫總目卷四十九）。茲集其生平事蹟、爲袁樞年譜。

宋高宗紹興元年辛亥 西元一一三一 一歲。

一、生於建州建安縣。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宋史本傳：袁樞字機仲，建之建安人。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建安屬福建路。宋史地理志：建寧府，本建州建安郡，舊軍事。崇寧户一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六。縣七：建安、浦城、嘉樂、松溪、崇安、政和、甌寧。宋史卷八十九

疑年録三續：袁機仲七十五。樞生紹興元年辛亥，卒開禧元年乙丑。疑年録卷二 是時距司馬光之卒已四十有五年。疑年録：司馬君實六十八，生天禧三年己未，卒元祐元年丙寅。案即西元一〇一九至一〇八六也。

宋淳熙間，郡守韓元吉記其風俗曰：家有詩書，户藏法律，其民之秀者狎於文，負其厲氣者亦悍以勁。康熙建寧府志卷五 樞之品性，頗受地方風氣之影響云。

二、祖勝之退建寇。

福建通志宋列傳：袁樞祖勝之，居家以信義聞。建炎間，張員、范汝爲二寇繼發，欲屠其鄉，勝之挺身往説，遂引去。福建通志卷七十四

又外紀：建炎元年，建州軍校張員等作亂。二年夏五月，轉運判官謝如意執張員等誅之。又建炎四年秋七月，建州民范汝爲作亂。紹興元年冬十月，范汝爲復叛，入建州。二年春正月，宣撫使韓世忠圍建州，汝爲自焚死，餘黨悉平。福建通志卷一百六十六 是張范之亂，自建炎元年至紹興二年方平也。

紹興二年壬子 西元一一三二 二歲。

韓世忠平建州。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二年春正月辛丑、韓世忠拔建州、范汝爲自焚死、斬其二弟、餘黨悉平。宋史卷二十七

又韓世忠傳、建州范汝爲反、辛企宗等捕討不克、賊勢愈熾、以世忠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世忠曰、建居閩嶺上流、賊沿流而下、七郡皆血肉矣。亟領步卒三萬、水陸並進、五日城破、汝爲竄身自焚、斬其弟岳吉以徇。世忠欲盡誅建民、李綱①自福州馳見世忠曰、建民多無辜。世忠令軍士馳城上、毋下聽民自相別、農給牛穀、商賈弛征禁、脅從者汰②遣、獨取附賊者誅之。民感更生、家爲立祠。宋史卷三百六十四

自是建州一帶始得安居樂業矣。

紹興三年癸丑西元一一三三**三歲**。

重修神宗哲宗實録。

宋史職官志、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實録、以從官充修撰、以左僕射吕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紹興四年甲寅西元一一三四**四歲**。

朱熹始入小學。

朱子年譜、紹興四年甲寅、五歲、始入小學。年譜、韋齋與内弟程復亨書云、息婦生男、名五二、今五歲、上學矣。朱子年譜卷一

紹興五年乙卯、西元一一三五**五歲**。

當始誦讀。

尚友録謂樞七八歲時題詩屏間、爲衆所奇。見後則其誦讀當先此數年。

紹興六年丙辰、西元一一三六**六歲**。

當在誦讀。見前

紹興七年丁巳、西元一一三七**七歲**。

一、當在誦讀。見前

二、吕祖謙生。

疑年録、吕伯恭四十五、祖謙生紹興七年丁巳、卒淳熙八年辛丑。疑年録卷二案伯恭爲機仲論學好友、又爲同年友、生晚於機仲而卒又早於機仲、蓋機仲之小友也。

紹興八年戊午、西元一一三八**八歲**。

當題詩屏間。

尚友録、袁樞幼穎悟、七八歲時、題詩屏間云、泰山一葉輕、滄浪一滴水。我觀天地間、何啻猶一指。衆大奇之。尚友録卷五機仲之幼慧可見一斑矣。

紹興九年己未、西元一一三九**九歲**。

命修徽宗實録及元豐會要。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九年二月壬申、命修徽宗實録。十二月、命修元豐會要。宋史卷二十九

又職官志、紹興九年修徽宗實録、詔以實録院爲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又是年詔秘書省校讎國朝會要。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紹興十年庚申、西元一一四〇 **十歲**。

罷史館、置監修官。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年二月丁卯、罷史館、以日曆歸祕書省、置監修國史官。宋史卷二十九

又職官志、紹興十年日曆所詔依舊制併歸祕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紹興十一年辛酉、西元一一四一 **十一歲**。

秦檜上徽宗實録。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一年七月戊戌、秦檜上徽宗實録。宋史卷二十九 又秦檜傳、十一年六月、拜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徽宗實録成、遷少保。宋史卷四百七十三

紹興十二年壬戌、西元一一四二 **十二歲**。

始立太學。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二年四月甲申、增修臨安府學爲太學。宋史卷三十 又選舉志、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行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紹興八年、葉綝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

餽運爲辭。[3]十三年、兵事稍息、建太學、置司業、祭酒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内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内舍、自内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紹興十三年癸亥 西元一一四三 **十三歲。**

修兩朝忠義録。

玉海藝文、紹興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詔史館編修靖康、建炎忠義録。玉海卷五十八

紹興十四年甲子 西元一一四四 **十四歲。**

秦熺進日曆、禁野史。

宋史秦檜傳、紹興十四年、檜乞禁野史、又命子熺以祕書少監領國史、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日曆五百九十卷。自檜再相、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率更易焚棄[4]、日曆時政亡失已多、是後記録皆熺筆、無復有公是非矣。宋史卷四百七十三

紹興十五年乙丑 西元一一四五 **十五歲。**

詔增太學弟子員。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五年二月戊寅、增太學弟子員百人。宋史卷三十 通鑑後編、紹興十五年二月戊寅、帝謂宰執曰、朕觀史册、見古之養士有至二三千人、亦朝廷一盛事。於是復增弟子員百人、通舊以七百人爲額、尋命置上舍生三十人、内舍生百人。通鑑後編卷一百十六

紹興十六年丙寅西元一一四六十六歲。

詔增太學外舍生。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十六年春正月戊子、增太學外舍生額至千人。宋史卷三十又選舉志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豫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⑤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⑥贊詞以寵之。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紹興十七年丁卯西元一一四七十七歲。

一、當入太學。

福建通志宋列傳樞初入太學。通志卷七十四高宗自紹興十二年重興太學、嗣後連年擴充學額、南宋太學盛於一時、所謂多士雲集者、蓋不虛也。機仲曾入太學肄業、亦當在是時矣。

二、朱熹舉鄉貢。

朱子年譜紹興十七年丁卯、十八歲、秋、舉建州鄉貢。年譜考官蔡滋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朱子年譜卷一

紹興十八年戊辰、西元一一四八十八歲。

一、當在太學。見前

二、朱熹登進士第。

朱子年譜、紹興十八戊辰、十九歲。春、登王佐榜進士。夏、準勅賜同進士出身。年譜中第五甲第九十人。

語録、某少年時只做得十五六篇舉業、後來只是如此發舉及第。朱子年譜卷一

紹興十九年己巳 西元一一四九 十九歲。

一、當在太學。見前

二、禁科舉用程説。

宋史選舉志、紹興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覈實引保。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於洛、四方師之、中興盛於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説。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絶。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説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説者、並從之。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紹興二十年庚午 西元一一五〇 二十歲。

一、當在太學。見前

二、試國子監。

宋史本傳、幼力學、嘗以修身爲弓賦試國子監、周必大、劉珙皆期以遠器。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周必大傳、紹興二十年登進士、授徽州户曹、中博學鴻詞科、教授建康府、除太學録。宋史卷三百九十一 又劉珙傳、登進士乙科、召除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宋史卷三百八十六 機仲自幼力學、復以修身爲務、故爲時人所器重。必大於是年登進士第、其除太學録至早當在是年也。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西元一一五一二十一歲。

當在太學。見前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西元一一五二二十二歲。

當在太學。見前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西元一一五三二十三歲。

當在太學。見前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西元一一五四二十四歲。

當在太學。見前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西元一一五五二十五歲。

當在太學。見前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西元一一五六二十六歲。

一、當在太學。見前

二、重修日曆。

宋史高宗本紀紹興二十六年六月辛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重修日曆。宋史卷三十一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西元一一五七二十七歲。

當離太學。

宋制、太學生自外舍而內舍而上舍、凡分三級、自紹興十六年後、定三年一試、則自外舍生至上舍生、其間九年已滿、設機仲自十七歲入太學、至是當離太學矣。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西元一一五八**二十八歲**。

鄭樵進通志。

玉海藝文、紹興二十八年二月己巳、鄭樵召對、授迪功郎、其所著通志、令有司給筆札寫進。通志二百卷、樵以歷代史册及采他書、上自三皇、下迄隋代、通爲一書、倣遷固體、爲本紀列傳、而改表爲譜、改志爲略。玉海卷四十七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西元一一五九**二十九歲**。

詔録李燾百官公卿表。

玉海藝文、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戊戌、史院言知成都雙流縣李燾有續皇朝百官公卿表一百十二卷、乞給札鈔録、從之。玉海卷四十七

紹興三十年庚辰西元一一六〇**三十歲**。

國史院進徽哲宗寶訓。

玉海藝文、紹興庚辰、提舉國史進徽宗哲宗寶訓。玉海卷四十九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西元一一六一**三十一歲**。

國史院進三朝史帝紀。

玉海藝文、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置國史院、修三朝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⑦奏乞進呈帝紀三十卷。玉海卷四十六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　西元一一六二　三十二歲。

一、鄭樵卒。

疑年録、鄭漁仲五十九。樵生崇寧⑧三年甲申、卒紹興三十二年壬午。梁玉繩瞥記引汪應辰薦鄭樵狀稱年逾七十篤學不倦、與史不合、茲據周益公辛巳親征録。疑年録卷二

二、詔集建炎紹興詔旨條例

玉海藝文、紹興⑨三十二年六月丁亥、詔曰、朕惟太上皇帝臨御三紀、法令典章粲然備具。嗣位之初、深懼墜失其議、設法裒集建炎紹興以來詔旨條例以聞、朕當與卿等恪意奉行、以對揚慈訓。既而命吏部侍郎徐度、刑部侍郎路彬裒集。玉海卷四十九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　西元一一六三　三十三歲。

一、登進士第。

宋史本傳、試禮部、詞賦第一⑩。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福建通志宋列傳、試禮部、詞賦第一、隆興元年登進士。通志卷七十四

案、宋史孝宗本紀、隆興元年四月壬申、賜禮部進士木待問⑪以下五百三十八人及第、出身。宋史卷三十三　通鑑後編、隆興元年科、得呂祖謙。通鑑後編卷一百二十一　呂祖謙年譜、孝宗隆興元年癸未、春試禮

部、四月十二日、賜進士及第、改左迪功郎。呂東萊文集是科得第者甚多、機仲鄉人袁說友亦於是科及第、其和御製賜進士詩二首云、雲漢昭回下建章、鸞翔鳳翥燦龍光。宸奎錯落皆謨訓、聖語丁寧示抑揚。自古求言⑫開數路、只今兼聽極羣方。一篇默寓憂勤意、正爲成王不敢康。堯言不數漢文章、謾說唐人萬丈光、百辟共知尊上指、羣儒何止戴言揚。絲綸甫幸來中禁⑬琬琰俄欣奏上方、京邑小臣觀盛事、願輸忠悃贊明康。東塘集卷五蓋孝宗竭力欲圖恢復、首求賢以自輔、是科及第列傳於宋史其事業可考者、約得黃洽、黃度、詹體仁、許及之、樓鑰、王阮、趙雄、丘崈⑭李祥、孫逢吉、傅伯成、應孟明、呂祖謙、程迥、林光朝等十五人、列表如次。

附表三　宋史中隆興元年進士録

姓名	籍貫	事蹟舉要
黃洽 德潤	福州 侯官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以太學生試春官第二、詔循故事臨軒賜第二人及第、授紹興府觀察判官。略慶元六年薨、年七十九、贈金紫光祿大夫。洽質直端重、有大臣體、兩朝推爲名臣。有文集奏議八十五卷。宋史卷三百八十七

黄度 叔文	紹興 新昌	宋史本傳、好學讀書、祕書郎張淵見其文、謂似曾鞏。隆興元年進士、知嘉興縣、入監登聞鼓院。略嘉定六年卒、進龍圖閣學士、贈通奉大夫。度志在經世、而以學爲本、作詩書周禮説、著史通、抑僭竊、存大分、別爲編法、不用前史法。至於天文地理、井田兵法、即近驗遠、可以據依、無遷陋牽合之病。宋史卷三百九十三
詹體仁 元善	建寧 浦城	宋史本傳、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饒州浮梁尉。略開禧二年卒、年六十四。體仁頴邁特立、博極羣書。少從朱熹學、以存誠慎獨爲主。爲文明暢、悉根諸理。周必大當國、體仁嘗疏薦三十餘人、皆當世知名士。郡人真德秀早從其游。宋史卷三百九十三
許及之 深甫	温州 永嘉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第進士、知袁州分宜縣、以部使者薦、除諸軍審計。略嘉定二年、拜參知政事、進知樞密院事、兼參政。兵端開、侂冑欲令及之守金陵、及之辭。嘉定二年卒。宋史卷三百九十四

樓鑰 大防	明州鄞縣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試南宮、有司偉其辭藝、欲以冠多士、策偶犯舊諱、知貢舉洪遵奏得旨以冠末等。⑮投贄謝諸公、考官胡銓稱之曰此翰林才也。試教官、調温州教授。略嘉定六年薨、年七十七、贈少師、謚宣獻。鑰文辭精博、自號攻媿主人、有集一百二十卷。宋史卷三百九十五
王阮 南卿	江州	宋史本傳、少好學、尚氣節。略阮見朱熹於考亭、熹與語大悅之。登隆興元年進士第。略朱熹嘗惜其才氣術略過人、而留滯不偶云。嘉定元年卒。宋史卷三百九十五
趙雄 温叔	資州	宋史本傳、爲隆興元年類省試第一、虞允文宣撫四蜀、辟幹辦公事。入相、薦於朝。略紹熙四年薨、年六十五、贈少師。宋史卷三百九十六
丘崈⑯ 宗卿	江陰軍人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進士、爲建康府觀察推官、丞相虞允文奇其才、奏除國子博士。孝宗諭允文舉自代者、允文首薦崈、有旨賜對。略知樞密院事、卒謚忠定。崈儀狀魁傑、機神英悟、嘗慷慨謂人曰、生無以報國、死願爲猛將以滅敵、其忠義性然也。宋史卷三百九十八

李　祥 元德	常州無錫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進士、爲錢唐縣主簿略以直龍圖閣致仕。嘉泰元年八月卒、謚肅簡。宋史卷四百
孫逢吉 從之	吉州龍泉	宋史本傳、隆興元年進士第、授郴州司户。乾道七年太常黄鈞薦於丞相虞允文、梁克家、將處⑰以學官。逢吉竟就常德教授以歸。李燾、劉珙、鄭伯熊、劉焞相繼薦之。略知贛州、已屬疾卒、謚獻簡。弟逢年、逢辰、皆有文學行義、時稱孫氏三龍。宋史卷四百四
傅伯成 景初	孟州濟源⑱	宋史本傳、少從朱熹學、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連江尉、試中教官科、授明州教授、以年少嫌以師自居、日與諸生論質往復、後多成才。略卒年八十四、贈開府儀同三司。端平三年、賜謚忠簡。宋史卷四百十五
應孟明 仲實	婺州永康	宋史本傳、少游太學、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試中教官、調臨安府教授、繼爲浙東安撫司幹官、樂平縣丞。略慶元初、權吏部侍郎卒。孟明以儒學奮身、受知人主、官職未嘗倖遷。韓侂胄嘗遣其密客誘以諫官、俾誣趙汝愚、孟明不答、士論以此重之。宋史卷四百二十三

呂祖謙 伯恭	婺州 金華	宋史儒林本傳、祖謙之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游、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初蔭補入官、後舉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調南外宗教、丁內艱、居明招山、四方之士爭趨之。略除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卒年四十五、謚曰成。略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金華城中、既歿、郡人即而祠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程迥 可久	應天 寧陵	宋史儒林本傳、登隆興元年進士第、歷揚州泰興尉。略嘗教授經學於崑山王葆、嘉禾聞人茂德、嚴陵喻樗、所著有古易考、古易章句等、卒官朝奉郎。宋史卷四百三十七
林光朝 謙之	興化 莆田	宋史本傳、孝宗隆興元年、光朝年五十、以進士及第、調授袁州司戶參軍。略以集英殿修撰、出知婺州。光朝老儒、素有士望。因引疾、提舉興國宮、卒年六十五。宋史卷四百三十三

二、調温州判官、教授興化軍。

宋史本傳、試禮部詞賦第一人、調温州判官、教授興化軍。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選舉志、隆興元年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三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户簿尉、第五甲守選。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機仲以第一人及第、得授温州判官、呂祖謙等或爲迪功郎、或爲諸州司户簿尉、蓋在第六人至第四甲之間也。

又案職官志、簽書判官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於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爲司録、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處、則升判官爲簽判以兼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官兼司法、或以推⑲官兼支使、亦有併判官寘闕、省罷則令録參兼管。又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内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案此可知機仲初爲判官、後爲教授、皆由尚書省選差。温州即瑞安府、屬兩浙路、興化軍屬福建路。宋史地理志、瑞安府本温州永嘉郡、太平

興國三年、降爲軍、政和七年、升應道軍節度、建炎三年、罷軍額、縣四、永嘉、平陽、瑞安、樂清、又興化軍、同下州、太平興國四年、以泉州游洋百丈二鎮地置太平軍、尋改、縣三、莆田、仙游、興化、宋史卷八十九機仲自及第後、歷任兩職、至乾道七年、爲禮部試官、其間八九年中、不聞另調他官、當仍爲判官或教授也。

三、胡銓論史官失職。

宋史職官志、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歸併國史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又胡銓傳、隆興元年、遷祕書少監、擢起居郎、論史官失職者四、一謂記注不必進呈、庶人主有不觀史之美。二謂唐制二史立螭頭之下、今在殿東南隅、言動未嘗得聞。三謂二史立後殿、而前殿不立、乞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四謂史官欲其直前、而閤門以未嘗預牒、以今日無班次爲辭、乞自今直前言事、不必預牒閤門、及以有無班次爲拘、詔從之。宋史卷三百七十四於是可知當時史局之失。

隆興二年甲申 西元一一六四 三十四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二、錢端禮監修國史。

宋史職官志、隆興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修國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乾道元年乙酉 西元一一六五 三十五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二、虞允文提舉國史。

宋史職官志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又陳俊卿傳乾道元年、除吏部侍郎、同修國史。錢端禮起戚里爲參政、窺相位甚急。端禮遣客密告俊卿、己即相、當引共政。深拒不聽。翌日進讀寶訓、適及外戚、因言本朝家法、外戚不預政、有深意、陛下宜謹守。上首肯、端禮憾之。宋史卷三百八十三

乾道二年丙戌 西元一一六六 三十六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二、免進欽宗日曆、送國史院修纂。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二年十二月辛巳、詔免進呈欽宗日曆、送國史院修纂實録。宋史卷三十三又職官志乾道二年置實録院、修欽宗實録、其修撰、檢討以國史院官兼領。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乾道三年丁亥 西元一一六七 三十七歲。

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乾道四年戊子 西元一一六八 三十八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二、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録。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四年四月甲寅、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録。宋史卷三十四

三、李燾上續通鑑長編。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四年四月丙辰、禮部員外郎李燾上所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一百八卷。宋史卷三十四又李燾傳、倣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建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浩大未畢。仍效光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乾道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宋史卷三百八十八

乾道五年己丑 西元一一六九 三十九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據興化府志、是年以陸琰充興化學官、琰著莆陽志七卷、見宋志。

二、詔刪定會要、以續修會要爲名。

宋史職官志、陳俊卿提舉編修國朝會要、乾道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宋史卷一百六十四又玉海藝文、乾道五年四月戊子、祕書少監汪大猷言、蔡攸所修自元豐至政和吉禮、妄有刪改、欲再刪定、以續會要爲名、從之。玉海卷四十八

乾道六年庚寅 西元一一七〇 四十歲。

一、當爲溫州判官或興化教授。見前

二、陳俊卿等上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六年五月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宋史卷三十四玉海藝文、乾道六年五月己未、宰相虞允文上續會要、斷自神宗之初、訖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二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玉海卷四十八

乾道七年辛卯 西元一一七一 四十一歲。

一、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録[21]、輪對三疏。

宋史本傳、乾道七年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録、輪對三疏、一論開言路以養忠孝之氣、二論規恢復當圖萬全、三論士大夫多虚誕僥榮利。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福建通志本傳於輪對三疏後有孝宗嘉納之語。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七年十一月甲戌、御集英殿策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李垕、戊寅、賜垕制科出身。宋史卷三十四 選舉志、孝宗乾道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録如故事、試院謂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放罪。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爲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内注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機仲之充禮部試官、蓋爲李垕等制舉科矣。又孝宗本紀乾道七年十二月庚申、詔閤門舍人依文臣館閣以次輪對。宋史卷三十四 機仲之輪對三疏當在是時。

是時機仲方爲太學録、案宋史職官志元豐官制、國子監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略隆興以後、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録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機仲爲太學録、即正録也。案職官志、正、録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蓋猶學校之訓育主任也。

二、奏劾張説。

宋史本傳、乾道七年、張説自閤門以節鉞簽樞密、樞方與學省同僚共論之、上雖容納而色不怡。樞退詣宰相、示以奏疏、且曰、公不恥與噲等伍邪。虞允文愧甚。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七年三月己卯、起復劉珙同知樞密院事、以明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樞密都承旨張説簽書樞密院事。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言説不宜執政。丙戌、殿中侍御史李處全乞遣張説按行邊戍以息衆論。中書舍人范成大乞不草詞。戊子、説罷爲安慶軍節度使、提擧萬壽觀。宋史卷三十四 又佞幸傳、張説、開封人、父公裕、省吏也。爲和州防禦使。建炎初有軍功、説受父任爲右職。娶壽聖皇后女弟、由是累遷知閤門事。隆興初、兼樞密副都承旨。乾道初、爲都承旨、加明州觀察使。七年三月、除簽書樞密院事。時起復劉珙同知樞密院、珙恥與之同命、力辭不拜。宋史劉珙傳、起復同知樞密院事、珙六上奏懇辭。命既下、朝論譁然不平、莫敢頌言於朝者。惟左司員外郎張栻在經筵力言之。宋史道學傳、知閤門事張説除簽書樞密院事、栻草疏極諫其不可。旦詣朝堂、質責宰相虞允文曰、宦官執政自京黼始、近習執政自相公始。允文慚憤不堪。栻復奏、文武誠不可偏、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孝宗感悟、命得中寢。中書舍人范成大不草詞。宋史范成大傳、張説除簽書樞密院事、成大當制、留詞案頭、七日不下、又上疏言之、説命竟寢。尋除説安遠軍節度使、奉祠歸第。不數月、出知袁州。宋史卷四百七十 説以佞幸見進、與士大夫異流、其不爲當時正人君子所容已有公論。機仲以諍諫名、圖書集成以機仲入諍諫部。遇事直言、雅有古風、所謂同僚則楊萬里等也。見後 呂祖謙謂庚寅辛卯之間、袁楊風節隱然在

兩學問、跋通鑑紀事本末良有以也。

乾道八年壬辰 西元一一七二 四十二歲。

一、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録。見前

案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八年夏四月庚子、賜禮部進士黄定以下三百八十有九人及第出身。宋史卷三十四 通鑑後編、乾道八年科得陸九淵、舒璘、考官吕祖謙謂九淵曰、未承款教、僅得傳聞。一見高文、心開目明、知爲江西陸子静也。通鑑後編卷一百二十三

又宋史吕祖謙傳、嘗讀陸九淵文喜之、而未識其人。考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九淵、人服其精鑑。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案是科自陸九淵、舒璘外、其餘著名宋史者、尚有陳謙、徐誼、劉爚等數人。列表如次、

附表四　宋史中乾道八年進士録

姓名	籍貫	事蹟舉要
陸九淵 子静	撫州金溪	宋史儒林本傳、登乾道八年進士第、至行在、士爭從之游、言論感發、聞而興起者甚衆。略朱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門人楊簡、袁燮、舒璘、沈煥能傳其學云。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舒璘 元質亦作元賓	奉化	宋史本傳、舉乾道八年進士、兩授郡教授、不赴、繼爲江西轉運司幹辦公事。或忌璘所學、望風心議、及與璘處、了無疑問、爲徽州教授、其學寖盛、丞相留正稱璘爲當今第一教官㉒ 宋史卷四百十
陳謙 益之	温州永嘉	宋史本傳、乾道八年進士、授福州户曹、主管刑工部架閣文字、遷國子録、勑令所删修官、樞密院編修官、陳中興五事。略 謙有雋聲、早爲善類所予、晚坐僞禁中廢㉓首稱侂胄爲我王、士論繇是薄之也。宋史卷三百九十六
徐誼 子宜	温州	宋史本傳、乾道八年進士、累官太常丞。略 誼嘗與紹興老將接、於行陣之法、分數奇正、皆有指授、自爲圖式、後謚忠文。宋史卷三百九十七
劉爚 晦伯	建州建陽	宋史本傳、與弟韜仲受學於朱熹、吕祖謙。乾道八年舉進士、調山陽主簿。略 每講讀至經史所陳聲色嗜欲之戒、輒懇切再三。略 卒贈光禄大夫、其後賜謚文簡。宋史卷四百一

二、張説再用事、貶謫相繼。

宋史佞幸傳、乾道八年二月、張説復自安遠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簽書樞密院事。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吕交章論之。起居郎莫濟不書録黄、直院周必大不草答詔。宋史李衡傳、除侍御史、以老固辭、不獲命、差同知貢舉、會外戚張説以節度使掌兵權、衡力疏其事、謂不當以母后肺腑爲人擇官。廷爭移時、改除起居郎。衡曰、與其進而負於君、孰若退而合於道。章五上、請老愈力。上知不可奪、仍以祕撰致仕。時給事中莫濟不書敕、翰林周必大不草制、右正言王希吕亦與衡相繼論奏、同時去國、士爲四賢詩以紀之。又王希吕傳、乾道六年、召試、授祕書省正字、除右正言。時張説以攀援戚屬擢用、再除簽書樞密院事、希吕與侍御史李衡交章劾之。上疑其合黨邀名、責遠小監當、既而悔之、改授宫觀。方説之見用、氣勢顯赫、後省不書黄、學士院不草詔、皆相繼斥逐、而希吕復以身任怨。去國之日、屏徒御、躡屨以行、恬不爲悔。由是直聲聞於遠邇、雖以此黜、亦以此見知。又周必大傳、張説再除簽書樞密院事、給事中莫濟封還録黄、必大奏曰、昨舉朝以爲不可、陛下亦自知其誤而止之矣。曾未周歲、此命復出、貴戚預政、公私兩失、臣不敢具草。上批王曮疾速譔入、濟、必大予宫觀、日下出國門。説露章薦濟、必大、於是濟除温州、必大除建寧府。濟被命即出、必大至豐城、稱疾而歸、濟聞之大悔、必大三請祠、以此名益重。於是命權給事中姚憲書讀㉔行下、命翰林學士王曮草答詔。未幾、曮升學士承旨、憲贈出身、爲諫議大夫。詔希吕合黨邀名、持論反覆、責遠小監當。衡素與説厚、所言亦婉、止罷言職、遷左史。而濟、必大皆與在外宫觀、日下出國門。國子司業劉焞移書責宰相、言説不當用、即爲言者所論、出爲江西轉運判官。於是説勢赫然、無敢攖之者。宋史卷四百七十

案孝宗本紀、乾道八年二月辛亥、以虞允文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癸丑、以安慶軍節度使張説、吏部侍郎王之奇並簽書樞密院事。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吕交章論説不可爲

執政不報、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周必大不草答詔、權給事中莫濟封還録黄、詔並與在外宮觀。丙辰、詔罷王希吕、與遠小監當、尋詔與宮觀。丁巳、李衡罷爲起居郎。宋史卷三十四觀此可見當時士大夫之好持正論、不屈勢利、而説之不滿人望、亦非偶然。

三、朱熹撰成通鑑綱目。

玉海藝文、紹興八年、胡安國因司馬光遺藁修成舉要補遺、文約而事備。乾道壬辰、朱熹因兩公之書、别爲義例、爲綱目五十九卷。序例一卷綱倣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綱者、春秋著事之法、目者、左氏備言之體。序例曰、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書其甲子、遇甲子字則朱書以別之、則雖無事、依舉要以備歲年。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年歲分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灾祥、沿革、及號令、征伐、生殺、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書之。而分注以備言。凡分注始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温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説、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槩舉、而鑒戒昭、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玉海卷四十七

乾道壬辰夏四月自序云、先正温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别爲目録三十卷。晚病本書太詳、目録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强、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别爲

義例、增損、檃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朱子文集

朱子行狀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煩、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朱子年譜卷一

案、是書書録解題、文獻通考、宋史藝文志俱載之、宋志又別出提要五十九卷、蓋即一書而誤分爲二也。四庫全書提要以聖祖御批著録於史評類中。四庫總目史評、朱子因司馬光資治通鑑以作綱目、惟凡例一卷出於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則全以付趙師淵。後疏通其義旨者、有遂昌尹起莘之發明、永新劉友益之書法。箋釋其名物者、有望江王幼學之集覽、上虞徐昭文之考證、武進陳濟之集覽正誤、建安馮智舒之質實。辨正其傳寫差互者、有祁門汪克寬之考異。明宏治中、莆田黄仲昭取諸家之書、散入各條之下、是爲今本。皆尊崇朱子者也。故大抵循文敷衍、莫敢異同。明末張自勳作綱目續麟、始以春秋舊法糾義例之譌舛、長恤作綱目拾遺、以通鑑原文辨刪節之失、各執所見、屹立相争。我聖祖因陳仁錫刊本親加評定、折衷歸一。四庫總目卷八十八 蓋是書行世距朱子没已二十年矣、展轉傳鈔、不知是原本否。且朱子晚歲欲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則此書實爲朱子未定之藁矣。

乾道九年癸巳、西元一一七三 **四十三歲**。

一、調嚴州教授。

宋史本傳、張説自閤門以節鉞簽樞密、樞方與學省同僚共論之、上雖容納、而色不怡、即求外補、出爲嚴州教授。（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嚴州、即建德府、屬兩浙路。宋史地理志、建德府、本嚴州、新定郡、遂安軍節度、本睦州軍事、宣和元年升建德軍節度、三年改州名軍額。縣六、建德、淳安、桐廬、分水、遂安、壽昌。（宋史卷八十八）[25]

景定嚴州續志、州學教授題名、學惟教授一員、宣靖兵興、至乃闕官、紹興二年始復置。乾道五年、呂成公以太學博士需次來爲員外教授、後未有繼者。淳祐十二年、省併京局官爲在外添差官、乃復員外置、以監封樁庫江一鶚爲之、然非常員、前志例無題名、今補其闕、自紹興二年始。（嚴州續志卷三）茲就乾道間諸教授列表如次、

附表五　乾道間嚴州教授人物表

乾道間嚴州教授	
鄭　庶	乾道三年六月初十日到任
呂祖謙	乾道五年九月十五日到任
曹　嶧	乾道六年七月初七日到任
蔡　霖	乾道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
程弘圖	乾道八年九月初七日到任
袁　樞	乾道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任
顧　强	淳熙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任

上七人中著名宋史者僅祖謙、樞而已。宋史呂祖謙傳、除太學博士、時中都官待次者例補外、添差教授嚴州、尋復召爲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宋史卷四百三十四機仲接程宏圖任、接任者則爲顧强。其在嚴州教授任内、當自乾道九年六月至淳熙三年二月間、前後約四年。其時任知州者、則爲詹亢宗、曹耜、紹興重修嚴州圖經知州題名、詹亢宗、乾道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左朝奉郎權發遣、乾道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赴召。曹耜、乾道九年八月十五日以朝㉖散郎權發遣、淳熙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丁父憂去任。重修嚴州圖經卷二機仲在任内最大工作、即爲通鑑紀事本末之撰著、得與郡人呂祖謙等商榷、亦盛事也。據袁氏藝文金石録稱、機仲曾爲嚴州教授、因家桐廬、果爾、則其在嚴州當甚久矣。

二、撰著通鑑紀事本末。

宋史本傳、求外補、出爲嚴州教授。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别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是書書録解題、通考、宋志、四庫全書俱著録、作四十二卷。明張西銘溥於每篇後加以論斷、依篇分析爲二百三十九卷。初、楊萬里爲之序、闡明作書之旨。元延祐己未、宣城陳良弼得萬里所刊版、因書其顛末於叙次。至張溥重刊時、標事綱於上方、附末論於事訖、又圈點於其旁、亦頗便於觀者。卷首有張序。邵亭知見傳本書目、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袁樞撰。通行本、張溥校官本。通行本合明沈朝陽前編及陳邦瞻、谷應泰之書爲一。天禄後目有宋刊本二部、宋刊元印本一部。宋刊有嚴陵小字本、岳州本當從此出。岳州本、湖廣巡撫豐城李栻校刊、十三行、行二十八字。内府及陽湖孫氏並有宋寶祐丁巳趙與𥲅重刊大字本、每頁二十二行、行十九字、是板尚在南監、故印

本至今不少。按今上海涵芬樓刊者，即宋刊大字本也。

茲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刊大字本列目如次：

附表六　通鑑紀事本末總目表

共計四十二卷二百三十九篇

卷一、一三家分晉二秦并六國三豪傑亡秦

卷二、四高帝滅楚五諸將之叛六匈奴和親七諸吕之變八南粤稱藩九七國之叛一〇梁孝王驕恣

卷三、一一漢通西南夷一二淮南謀反一三漢通西域一四武帝伐匈奴一五武帝平兩越一六武帝擊朝鮮一七武帝惑神怪一八巫蠱之禍一九燕蓋謀逆

卷四、二〇霍光廢立二一趙充國破羌二二匈奴歸漢二三恭顯用事二四成帝淫荒二五河决之患

卷五、二六丁傅用事二七董賢嬖倖二八王莽篡漢二九光武中興

卷六、三〇光武平赤眉三一光武平漁陽三二光武平齊三三光武平隴蜀三四楚王英之獄三五馬后抑外家三六竇氏專恣三七西域歸附

卷七、三八兩匈奴叛服三九諸羌叛服四〇鮮卑寇邊四一嬖倖廢立四二梁氏之變

卷八、四三宦官亡漢黨錮之禍董卓之亂四四黄巾之亂四五韓馬之叛四六袁紹討公孫瓚

卷九、四七曹氏篡漢四八孫氏據江東四九劉備據蜀

卷十、五〇吴蜀通好五一諸葛亮出師平南中附五二吴侵淮南五三魏平遼東五四明帝奢靡五五司馬懿誅

曹爽五六吳易太子五七諸葛恪寇淮南孫琳逆節附
卷十一、五八魏滅蜀五九淮南三叛六〇司馬氏篡魏六一晉滅吳㉗六二羌胡之叛樹機能齊萬年六三陳敏之
叛
卷十二、六四西晉之亂賈氏諸王胡羯江左中興附
卷十三、六五劉淵據平陽殺太弟乂附六六慕容據鄴六七成李據蜀六八張氏據涼六九王敦平湘漢七〇石
勒寇河朔七一前趙平秦隴七二石勒滅前趙七三氐據仇池
卷十四、七四祖逖北伐七五王敦之亂七六蘇峻之亂七七燕討段遼討宇文附七八趙魏亂中原冉閔滅石氏
卷十五、七九江左經略中原八〇桓温伐燕八一桓温滅蜀八二桓温廢立八三苻氏據長安苻堅篡立八四苻
秦滅涼八五苻秦滅燕
卷十六、八六慕容叛秦復燕肥水之役姚萇滅秦㉘慕容滅西燕八七丁零叛燕八八拓跋興魏八九魏伐後燕慕容德
據廣固附
卷十七、九〇僞楚之亂九一盧循之亂九二譙縱之亂九三呂光據姑臧九四乞伏據金城九五秃髮據廣武
九六蒙遜據張掖九七秦滅後涼
卷十八、九八馮跋滅後燕九九蒙遜伐西涼一〇〇乞伏滅西涼一〇一蒙遜伐西秦一〇二劉裕滅南燕一
〇三劉裕滅後秦一〇四赫連據朔方一〇五魏滅北燕一〇六魏滅夏一〇七魏滅北涼一〇八魏平仇池
卷十九、一〇九劉裕篡晉一一〇元魏寇宋一一一徐傅廢立一一二彭城王專政一一三宋文圖恢復一一四

宗愛弒逆　一一五太子劭弒逆　一一六南郡王之叛　一一七竟陵王之叛

卷二十、一一八廢帝之亂　一一九宋明帝北伐　一二〇蕭道成篡宋　一二一魏遷洛陽　一二二蕭鸞篡弒

卷二十一、一二三元魏寇齊　一二四蕭衍篡齊　一二五南北交兵　一二六魏伐柔然

卷二十二、一二七肇忠用事　一二八邢巒寇巴西　一二九梁魏爭淮堰　一三〇元乂幽后　一三一六鎮之叛　一三二元顥入洛　一三三元魏之亂

卷二十三、一三四魏分東西　一三五高氏篡東魏北齊　一三六宇文篡西魏後周　一三七侯景之亂

卷二十四、一三八梁氏亂亡陳霸先篡梁附　一三九西魏取蜀　一四〇蕭勃據嶺南　一四一王琳犇齊陳伐齊附　一四二齊顯祖狂暴常山王篡立附　一四三安成王篡立　一四四周陳之叛　一四五宇文護逆節　一四六周伐齊周齊爭宜陽附　一四七吐谷渾盛衰

卷二十五、一四八周滅齊　一四九楊堅篡周　一五〇始興王謀逆　一五一隋滅陳　一五二隋易太子

卷二十六、一五三突厥朝隋　一五四隋討高麗　一五五煬帝亡隋　一五六高祖興唐

卷二十七、一五七唐平東都李密王世充　一五八唐平河朔竇建德　一五九唐平隴右薛舉　一六〇唐平河西李軌　一六一唐平河東劉武周　一六二唐平江陵蕭銑　一六三唐平江淮杜伏威李子通沈法興輔公祏　一六四唐平山東劉黑闥

卷二十八、一六五太宗平內難　一六六太宗易太子　一六七太宗平突厥　一六八唐平銕勒　一六九唐平西突厥　一七〇太宗討龜茲　一七一太宗平高昌　一七二太宗平吐谷渾

卷二十九、一七三貞觀君臣論治一七四唐平遼東一七五吐蕃請和一七六突厥叛唐一七七唐平奚契丹
卷三十、一七八武韋之禍一七九太平公主謀逆
卷三十一、一八〇李林甫專政一八一姦臣聚斂宇文融楊慎矜韋堅王鉷楊釗一八二楊氏之寵一八三安史之亂
卷三十二、一八四劉展之叛一八五李輔國用事張后程元振附一八六僕固懷恩之叛周智光附一八七元載專政一八八吐蕃入寇代宗幸陝一八九兩稅之弊一九〇裴延齡姦蠹一九一吐蕃叛盟
卷三十三、一九二藩鎮連兵涇原之變李懷光之叛附
卷三十四、一九三伾文用事一九四憲宗平蜀劉闢一九五憲宗平吳李錡一九六魏博歸朝田洪正一九七憲宗討成德王承宗一九八憲宗平淮蔡吳元濟德宗討吳少誠附一九九憲宗討淄青李師道二〇〇河朔再叛
卷三十五、二〇一南詔歸附二〇二宦官弒逆甘露之變附二〇三朋黨之禍二〇四武宗平澤潞劉植二〇五裘甫寇浙東
卷三十六、二〇六龐勛之亂二〇七回鶻叛服二〇八吐蕃衰亂唐復河湟附二〇九蠻導南詔入寇二一〇李克用歸唐
卷三十七、二一一黃巢之亂二一二藩鎮之亂二一三楊行密據淮南二一四王建據蜀
卷三十八、二一五諸鎮相攻二一六朱温取淄青二一七朱温篡唐宦官之亂二一八郢王篡弒二一九李氏據鳳翔岐蜀相攻附
卷三十九、二二〇錢氏據吳越董昌僭逆附二二一王氏據閩中二二二劉氏據廣州二二三高氏據荆南二二四

徐氏篡吳

卷四十、二二五馬氏據湖南二二六晉王滅燕二二七後唐滅梁二二八莊宗滅蜀

卷四十一、二二九鄴都之變李紹琛之叛附㉙二三〇安重誨專權二三一秦王之亂潞王篡弒附二三二契丹入寇二三三孟知祥據蜀二三四石晉篡後唐二三五范楊之叛㉚范延光楊光遠

卷四十二、二三六契丹滅晉劉知遠復汴京二三七三叛連兵二三八郭威篡漢劉旻據河東二三九世宗征淮南

三、梁克家上中興會要等。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九年九月丙申、梁克家等上中興會要、太上皇及皇帝玉牒。宋史卷三四 又職官志乾道九年祕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從之。宋史卷一六四 玉海藝文乾道九年七月、自建炎初元續修成書二百卷、八月丙申、右相梁克家等上之、進呈於垂拱殿、九月、祕書少監陳騤請名曰中興會要。玉海卷五十一

淳熙元年甲午 西元一一七四 **四十四歲**。

一、爲嚴州教授。見前 與楊萬里相遇於嚴陵。

二、楊萬里撰通鑑本末叙。

袁機仲通鑑本末序、初予與子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録也、予博士也、志同、行同、言同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後一年、予出守臨漳、相見於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楙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

而約、其作窕而攈其究、遐而邇其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予每讀通鑑之書、見其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今讀子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嘆且泣也。嗟乎、由周秦以來、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亦不一矣。而其源亦不一哉。蓋安史之亂、則林甫之爲也。藩鎮之禍、則令孜之爲也。其源不一哉。得其病之之源、則得其醫之之方矣。此書是也。有國者不可無此書、前有姦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以無此書、進有行而無徵、退有蓄而無宗。此書也、其入通鑑之户歟。雖然、覯人之病、戚人之病、理人之病、得人之病、至於身之病、不懵焉、不諱焉、不醫之距焉、不醫而繆其醫焉、古亦稀矣。彼闇而此昭、宜也、切於人、紓於身、可哀也。夫子袁子名樞、字機仲、其爲人也、正物以己、正枉以直、有不可其意、憤怒見於色、辭蓋折而不靡、躓而不悔者。孔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子袁子有焉。誠齋集卷七十八

案宋刊本序末署淳熙元年三月戊子廬陵楊萬里叙等字、叙文間有出入、末段子袁子名樞以下删。則此序當作於是年明矣。

機仲與萬里最爲知好、萬里屢有書牘與之討論學術、又薦之於時相王淮。宋史楊萬里傳、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吉水人、中紹興二十四年進士第、爲贛州司户、調永州零陵丞、時張浚謫永、杜門謝客、萬里三往不得見、以書力請始見之、浚勉以正心誠意之學、萬里服其教終身、乃名其讀書之室曰誠齋。浚入相、薦之朝、除臨安府教授、未赴、丁父憂、改知隆興府奉新縣、會陳俊卿、虞允文爲相、交薦

之召爲國子博士侍講張栻以論張説出守袁萬里抗疏留栻又遺允文書以和同之説規之栻雖不果留而公論偉之遷太常博士尋升丞兼吏部右侍郎官轉將作少監出知漳州是序之撰則萬里赴漳州任道出嚴州時也

淳熙二年乙未西元一一七五四十五歲

一、爲嚴州教授見前

二、吕祖謙跋通鑑紀事本末

書袁機仲國録通鑑紀事本末後通鑑紀事本末袁子所輯章首則楊子之筆也庚寅辛卯之間孝宗乾道六七年也袁楊風節隱然在兩學間予辱爲僚相與講肆蓋四有得焉憂患索居舊業湮廢袁子官旁郡閔其孤陋乃以是書開予予慨然曰通鑑之行百年矣綜理經緯趵或知之習其讀而不識其綱則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體大者區別終始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意亦篤矣昔者司馬公與二劉氏范氏緍中祕外邸之書餘二十年其定爲二百九十四卷者蓋百取其一千取其十也覽者㉛猶難之若袁子之紀本末亦自其昔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矣夫豈一日之積哉學者毋徒樂其易而深思其所以難則幾矣東萊集卷七

案東萊集目録注云淳熙二年二月則是跋當作於是年明矣機仲與祖謙爲同年友祖謙金華人機仲教授嚴州故云旁郡祖謙以丁内憂居明招山其時方在籍故云憂患索居也

三、朱熹跋通鑑紀事本末。

跋通鑑紀事本末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侯、而追本其原、起於智伯、上繫左氏之卒章、實相受授、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顧第弗深考耳。機仲以摹本見寄、熹始得而讀之、爲之撫卷太息、因記其後如此、以曉觀者。淳熙二年秋七月甲寅、新安朱熹書於雲谷之晦菴云。朱子大全集卷八十一朱子年譜、淳熙二年秋七月、雲谷晦菴成。朱子年譜卷二是時、熹方著近思錄成。其夏、呂祖謙訪於寒泉精舍。文集書近思錄後云、淳熙乙未之夏、東萊呂伯恭來自東陽、過余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與讀周子、程子、張子之書、歎其廣大宏博、若無津涯、而懼夫初學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關於大體而切於日用者、以爲此編、總六百二十二條、分十四卷。

四、朱陸會講鵝湖。

朱子年譜、淳熙二年乙未四十六歲、偕東萊呂公至鵝湖、復齋陸子壽、象山陸子靜來會。年譜、東萊歸、先生送至信州鵝湖寺、江西陸九齡子壽、九淵子靜及清江劉清之子澄皆來會、相與講其所聞、而子壽子靜自執所見、不合而罷、其後子壽頗悔其非、而子靜終身守其說不變。朱子年譜卷一

象山年譜、淳熙二年乙未、呂伯恭約先生與季兄復齋會朱元晦諸公於信之鵝湖寺、復齋詩云云、元晦歸三年乃和此詩、朱亨道云、鵝湖講道、誠當今盛事、伯恭蓋慮朱與陸猶有異同、欲令歸於一、而定其所適從、伯恭蓋有志於此、語自得則未也。臨川趙守景明邀劉子澄、趙景昭、景昭在臨安與先生相款、亦有意於學。又曰、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先生更欲與元晦辨、以爲堯舜以前何書可讀、復齋止之、趙劉諸公拱聽而已。象山年譜卷一

案、鵝湖之會爲朱陸學術辯論之總匯、關繫理學、故叙於此。

淳熙三年丙申、西元一一七六 四十六歲。

一、爲嚴州教授。見前二月二十一日顧强接任

二、洪适回袁教授狀。

回袁教授狀、竊審拜恩帝宇、分職教官、枉汗竹以甚勤、知往瓜之已及。某官學稱經笥、譽振儒林、絳帳垂堂、將應撞鐘之問、褒衣匝序、可無鳴鼓之攻、即對言綸、遂榮朝黻、幸從容之有便、冀跋履之自頤。盤洲文集卷五十五 機仲以二月間去任、則是狀至遲在是年二月前矣。

三、龔茂良上通鑑紀事本末

宋史本傳參知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於上，孝宗讀而嘉嘆，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且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玉海藝文紀事本末四十二卷，袁樞編。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參政龔茂良言袁樞編通鑑紀事，有補治道，或取以賜東宮，增益見聞。詔嚴州摹印十部，仍先以卿本上之。玉海卷四十七

又淳熙三年十一月戊辰二十四日，詔取袁樞資治通鑑紀事賜皇太子，與陸贄奏議熟讀，以求治道。玉海卷五十五

案宋史龔茂良傳：龔茂良字實之，興化軍人，紹興八年進士第。略除禮部侍郎，上亟用茂良，手詔問國朝典故有自從官經除執政例，明日即拜參知政事。奏事，賜坐，上顧葉衡及茂良曰：兩參政皆公議所與。宋史卷三百八十五茂良，機仲鄉人，深知之，故以奏上耳。案景定嚴州續志郡有經史詩文方書凡八十種，續志卷四今録其經史部分如次：

一、六經正文

二、語孟正文

三、櫟齋禮記集説

四、玉藻講義

五、通鑑紀事本末

六、本史

七、唐鑑

八、周子太極通書

九、胡氏春秋傳

一〇、胡氏春秋通書

一一、春秋後傳

一二、春秋後傳補遺

一三、尚書說命講義

一四、尚書無逸講義

一五、謝先生語論

一六、爾雅義

以上郡學書籍十六種、通鑑紀事本末已占其一。蓋通鑑紀事本末一書、自淳熙二年即有摹本寄呈朱熹、呂祖謙所見、諒亦爲摹本、則其時所有不過爲友好參訂之用。至是詔嚴州摹印十部、然後始有刊本矣、所謂宋刊嚴陵小字本者是也。是刊楊萬里爲之序。越八十四年、爲理宗寶祐五年丁巳（西元一二五七）、趙與篔以嚴州本字小且譌、易爲大書、出私錢序刊於湖州。迨元仁宗延祐六年己未（西元一三一九）、陳良弼時爲嘉興學掾、與篔之孫明安出所藏書版示良弼、因白御史宋一齋僉憲

鄧善之、償以中統鈔七十五錠、移置禾學、良弼爲記。明初版歸南監、成化中重爲修補。南雍志載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版完、計四千四百面者、即此刻也。寶祐丁巳秋七月朔、趙與簒序有云、淳熙壬子退而里居、四年之間、熟得繙閱。略嚴陵舊本、字小且訛、乃易爲大書、精加讎校、以私錢重刊之、非特便老眼、訓子弟、庶與四方朋友共之云。宋刊本通鑑紀事本末序延祐己未陳良弼序云、節齋患嚴陵本字小且訛、於是精加讎校、易爲大字、刊版而家藏之、凡四千五百面、可謂天下之善本也。頃年士學陋、藝苑蕪、此版束之高閣者四十餘年、又懼其爲勢家所奪也、祕不示人。一日節齋孫趙明安者過嘉禾、謁學宮、目擊余所爲若不懈者、乃歎曰、昔有雲間好事者、出中統鈔三百錠求市、吾不忍售、恐流散而不能永其傳也。若置之嘉禾學宮、償吾半直、亦無憾矣。余集學之士議之、或曰、此書幸矣、然挾貴勢而覬覦者、得毋爲學校累乎。或曰、全是書以惠後學、厚德也、挾貴勢而不償直者、賢者不爲、夫何懼。議未決、適御史宋公一齋、僉憲鄧公善之按臨是邦、良弼白其事、二公大喜、曰有補文治、其速成之。學宮方有助創試闈之費、力不能如趙所需、乃出中統鈔七十五錠償之、趙亦不計也。元刊本序此通鑑紀事本末在宋元間刊行之大概焉。

四、調任大宗正簿召對。

宋史本傳、參知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上、略他日上問袁樞今何官、茂良以實對、上曰、可與寺監簿。於是以大宗正簿召登對、即因史書以言曰、臣竊聞陛下嘗讀通鑑、屢有訓詞、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大哉王言、垂法萬世。遂歷陳往事、自漢武而下、至唐文宗偏聽姦佞、致於禍

亂且曰固有詐僞而似誠實憸佞而似忠鯁者苟陛下日與圖事於帷幄中進退天下士臣恐必爲朝廷累。上顧謂曰朕不至與此曹圖事帷幄中。樞謝曰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福也。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機仲以是年二月去任其年十一月詔取通鑑紀事本末孝宗閱而嘉嘆因問其官茂良以實對蓋言其闕職也。故孝宗即令爲大宗正簿當在其年與進書時不遠。宋史職官志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叙宗派屬籍以别昭穆而定親疎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主簿一員以京官充。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中正司以統皇族也。略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制。略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爲判大宗正事又置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訓飭之。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案機仲爲大宗正簿受茂良之薦茂良以四年六月丁丑罷參知政事則機仲亦當以是時去職。

五李燾權同修國史進四繫録。

宋史職官志淳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玉海藝文淳熙三年權禮部侍郎李燾進四繫録記女真契丹起滅自紹聖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上曰朕可一日忘此虜哉㉞。玉海卷五十八

淳熙四年丁酉 西元一一七七 **四十七歲**。

一爲大宗正簿。見前

二襲茂良上徽宗實録等。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三月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録、皇帝玉牒。宋史卷三十四

又儒林吕祖謙傳、除秘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以修撰李燾薦、重修徽宗實録、書成、進秩。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三、龔茂良罷。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四年夏四月乙亥、參知政事龔茂良以曾覿從騎不避道、杖之。戊寅、上奏乞罷政、不許。六月丁丑、龔茂良罷。乙卯、以王淮參知政事。宋史卷三十四

宋史龔茂良傳、淳熙四年正月、召史浩於四明、茂良覺眷少衰、因疾力求去、上曰、朕以經筵召史浩、卿不須疑。時曾覿欲以文資㉟禄其孫、茂良以文武官各隨本色蔭補格法繳進。覿因茂良入堂道間、俾直省官賈光祖等當道不避、街司叱之、曰、參政能幾時。茂良奏、臣固不足道、所惜者朝廷大體。上諭覿往謝茂良、正色曰、參知政事者、朝廷參知政事也。覿慚退。上諭茂良先遣人於覿衙替而後施行。茂良批旨取賈光祖輩下臨安府鞫之。手詔宣問施行太遽。茂良待罪、上使人宣諭委曲、令繳進手詔、且謂、卿去雖得美名、置朕何地。茂良即奉詔。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廓然附曾覿者也。中書舍人林光朝㊱繳奏不書黄、遂補外。茂良力求去、上諭曰、朕極知卿不敢忘、欲保全卿去、俟議恢復、卿當再來。是日除職與郡。㊲宋史卷三百八十五

案、茂良以淳熙元年十一月參知政事、至四年六月罷。孝宗嘗從容謂茂良曰、自今諸事毋循私、若鄉曲親戚、未須援引、朕每存公道、設有誤、卿等宜力爭。君臣之間、不可事形迹。茂良曰、大臣以道事

君遇、有不可自當啓沃、豈容迹見於外。因上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資治通鑑後編卷一百二十四其在任内推薦之士、自機仲外、若朱熹、葉適、陳傅良、劉清之等、俱爲當時名士、皆加引薦、可謂賢矣。茲列推薦諸人如次。

附表七　龔茂良引薦人物表

姓名	籍貫	事蹟舉要
朱熹 仲晦 元晦	徽州婺源	宋史本傳、淳熙二年、上欲獎用廉退、以勵風俗。龔茂良行丞相、以熹名進、除祕書郎、力辭、且以手書遺茂良、言一時權倖羣小乘間讒毀。乃因熹再辭、即從其請、主管武夷山沖祐觀。宋史卷四百二十九
葉適 正則	温州永嘉	宋史本傳、少保史浩薦於朝、召之不至、改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士多從之游。參知政事龔茂良復薦之、召爲太學正、遷博士。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陳傅良 君舉	温州瑞安	宋史本傳、登進士甲科、教授泰州、參知政事龔茂良才之、薦於朝、改太學録、出通判福州、丞相梁克家領帥事、委成於傅良。宋史卷四百三十四
劉清之 子澄	臨江	宋史本傳、詣吏部銓、得知宜黄縣。茂良入爲參知政事、與丞相周必大薦清之於孝宗、召入對、首論民困兵驕、大臣退託、小臣苟媮。宋史卷四百三十七

淳熙五年戊戌、西元一一七八四十八歲。

一、遷太府丞、論奏諸事。

宋史本傳、遷太府丞、時士大夫頗有爲黨與者、樞奏曰、人主有偏黨之心、則臣下有朋黨之患。比年或謂陛下寵任武士、有厭薄儒生之心、猜疑大臣、親信左右、内庭行廟堂之事、近侍參軍國之謀。今雖總權綱、專聽覽、而或壅蔽聰明、潛移威福。願可否惟聽於國人、毀譽不私於左右。上方鋭意北伐、示天下以所向、樞奏、古之謀人國者、必示之以弱。苟陛下志復金讎、臣願蓄威養鋭、勿示其形。復陳用宰執臺諫之術。時議者欲制宗室應舉鎖試之額、限添差嶽祠、減臣僚薦舉、定文武任子、嚴特奏之等、展郊禋之歲、緩科舉之期。樞謂此皆近來從窄之論、人君惟天是則、不可行也。遂抗疏勸上推廣大以存國體。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宋史職官志、太府寺、舊置判寺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納、商税、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預之。凡四方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别而受之。儲於内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宋史卷一百六十五機仲之爲太府丞、當在是年、以職而論、非言事之官、而機仲遇事奏聞、切中時事、惜不得盡見其議論也。資治通鑑後編、淳熙五年夏四月、以陳俊卿判建康府。時曾覿、王抃、甘昇三人盤結擅政、進退大臣、權震中外、士大夫爭附之。俊卿自興化赴建康、過闕入對、因極言三人招權納賄、薦進人才而以中批行之等事、且曰、去國十年、風俗大變、向士大夫奔覿、抃之門、十纔一二、尚畏人

知，今則公然趨附，蓋已七八，不復顧惜矣。此曹聲勢既張，侍從、臺諫多出其門，大非朝廷美事。臣恐二人壞朝廷紀綱，廢有司法度，敗天下風俗，累陛下聖德。帝感其言。（後編卷一百二十五）則其時國事之不振，可以知矣。機仲之奏論，亦當在是時也。

二、李燾言四朝史乞責近限

玉海藝文：淳熙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同修國史李燾言：今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自開院至成書凡二十有八年）乞降睿旨，責以近限，庶幾大典早獲備具。詔限一年。（玉海卷四十六）

淳熙六年己亥（西元一一七九）四十九歲

一、爲太府丞（見前）

二、趙雄上會要

玉海藝文：淳熙六年七月甲戌，（十八日）進會要一百五十八卷。（玉海卷五十一）又資治通鑑後編：淳熙六年秋七月，趙雄等上會要。（後編卷一百二十五）

淳熙七年庚子（西元一一八〇）五十歲

一、兼國史院編修官，分修國史

宋史本傳：兼國史院編修官，分修國史。傳章惇家以其同里，宛轉請文飾其傳。樞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相趙雄總史事，見之嘆曰：無愧古良史。（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資治通鑑後編淳熙七年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志。時袁樞同爲編修官，章惇家以同里之情宛轉致意，請樞文飾其傳。樞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之公論。」雄時總史事，見之，嘆曰：「無愧古良史矣。」後編卷一百二十五

案：趙雄隆興元年[39]類省試第一，淳熙五年三月參知政事，十一月拜右丞相，以宰相而提調修史之事者也。章惇字子厚，建州浦城人，宋史與蔡確、邢恕、呂惠卿、曾布、安惇等同列姦臣傳。紹興五年，高宗閱任伯雨章疏，手詔曰：「惇詆誣宣仁后，欲追廢爲庶人，賴哲宗不從其請。使其言施用，豈不上累泰陵？」貶昭化軍節度副使，子孫不得仕於朝。詔下，海内稱快。獨其家猶爲辨誣論，見者哂之。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則其爲時人所痛疾可知矣，機仲雖欲文飾，亦不可得也。

二、趙雄等上四朝國史志。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七年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宋史卷三十五

玉海藝文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史院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地理志全出李燾之手，餘多采續通鑑。玉海卷四十六

三、命張從祖類纂會要。

玉海藝文淳熙七年十月九日，祕書少監趙汝愚言：「國朝會要、續會要、中興會要、今上會要分爲四書，去取不同，詳略各異，請合而爲一，俾辭簡事備，勢順文貫。」從之。將作少監張從祖類輯會要，自國[40]初至孝廟爲一書，凡二百二十三册，五百八十八卷。嘉定元年四月十六日，詔府省寫進。三年六月十六日

上之。玉海卷五十一

淳熙八年辛丑西元一一八一五十一歲。

一、兼國史院編修官分修國史。見前

二、喻良能進忠義傳。㊶

玉海藝文淳熙八年冬十月、國子監簿喻良能進忠義傳、起於戰國王蠋、終於五代孫晟、上下一千一百年、所取者一百九十人、凡二十五卷、乞頒之武學、授之將帥。上曰、忠臣義士不顧一身、可以表勵風俗。玉海卷五十八

淳熙九年壬寅西元一一八二五十二歲。

一、權工部吏部郎官。

宋史本傳、權工部郎官、累遷兼吏部郎官。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職官志、工部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又吏部員外郎、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躐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爲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

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宋史卷一百六十三機仲之充兩部郎官、亦皆暫權性質、旋即外補矣。

二、廉視真揚廬和四郡。

福建通志列傳、淳熙九年、兩淮旱、命樞廉視真揚廬和四郡、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上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者、皆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户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復陳兩淮形勢、語皆切中時病。福建通志卷一百七十四

宋史本傳、兩淮旱、命廉視真揚廬和四郡、歸陳兩淮形勢、謂兩淮堅固、則長江可守、今徒知備江、而不知保淮、置重兵於江南、委空城於淮上、非所以戒不虞。瓜州新城、專爲退保、金人過而指議、淮人聞而嘆嗟、誰爲陛下建此策也。宋史卷三百八十九案宋史孝宗本紀、淳熙九年正月庚寅、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樁積錢。三月壬辰、遣使按視淮南江浙振濟。宋史卷三十五又食貨志、淳熙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宋史卷一百七十三

附表八　袁樞振災區域表

州郡	隸屬	崇寧户數	崇寧人口	管轄縣數
真州望	淮南東路	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二户	八萬二千四百十三口	揚子中六合望

揚州	淮南東路	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五戶	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口	江都緊廣陵緊泰興中
廬州望	淮南西路	八萬三千五百十六戶	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口	合肥上舒城下梁中
和州	淮南西路	三萬四千一百四戶	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口	歷陽緊含山中烏江中

四、遷軍器少監除提舉江東常平茶鹽。

宋史本傳遷軍器少監、除提舉江東常平茶鹽。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職官志、軍器監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造兵㊷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乾道六年、以少監韓玉往建康檢點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爲名。淳熙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㊸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宋史卷一百六十五又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掌常平義倉免役之政令、凡官田產及坊場河渡之入、按額拘納、收糴儲積、時其斂散、以便民、視產高下、以平其役。宋史卷一百六十七機仲以軍器少監兼充江東茶鹽提舉使、蓋未久任、即調知處州矣。

淳熙十年癸卯、西元一一八三五十三歲。

一知處州。

宋史本傳除提舉江東茶鹽、改知處州。宋史卷一百八十九

處州屬兩浙路、宋史地理志處州上縉雲郡軍事户一十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口二十六萬五百三十六縣。六麗水龍泉松陽遂昌青田慶元宋史卷八十八

其在任當有一二年之久。

二朱熹築武夷精舍成。

朱子年譜淳熙十年癸卯四十四歲、春正月、差主管台州崇道觀。夏四月、武夷精舍成。年譜、結廬於武夷之五曲、正月經始、至四月落成、始來居之。四方士友來者甚衆。朱子年譜卷三

案武夷精舍有仁智堂、隱求室、止宿寮、石門塢、觀善齋、寒棲館、晚對亭、鐵笛亭、釣磯、茶竈、漁艇之勝。熹俱有詩以紀之、實武夷山中之巨觀也。

宋韓元吉武夷精舍記、吾友朱元晦居於五夫里、去武夷一舍而近、若其後圃、暇則游焉、與其門生弟子挾書而誦、取古詩三百篇及楚人之詞、哦而歌之、瀟灑嘯咏、留必數日。淳熙十年、元晦既辭節使於江東、遂賦祠官之禄、而於其溪之五折、負大石屏、規之以爲精舍、取道士之廬猶半也、誅鋤茅草、僅得數畝、而勢幽清、奇石佳木、拱揖映帶、使弟子輩具畚鍤、集瓦木、相率成之。元晦躬書其處、中以爲堂、旁以爲齋、高以爲亭、密以爲室、講書肄業、琴歌酒賦、莫不在是。武夷山志卷十

案、武夷精舍、又名文公祠、淳熙十年、熹卜築於此、其子孫葺而廣之、號紫陽書院。

朱熹武夷精舍雜詠詩序、武夷之溪東流、凡九曲而第五曲爲最深、蓋其山自北而南者至此而盡、聳全石爲一峰、拔地千尺、上小平處微戴土、生林木、極蒼翠可玩、而四隤稍下則反削而入、如方屋帽者、舊經所謂大隱屏也。屏下兩麓坡坨旁引、還復相抱、抱中地平廣數畝、抱山溪水隨山勢從西北來、四曲折始過其南、乃復遶山東北流、亦四曲折而出。溪流兩旁丹崖翠壁林立、環擁神剜鬼刻、不可名狀。舟行上下者、方左右顧瞻、錯愕之不暇、而忽得平岡長阜、蒼藤茂木、按衍迤靡、膠葛蒙翳、使人心目曠然以舒、窈然以深、若不可極者、即精舍之所在也。直屏下兩麓相抱之中、西南向爲屋三間者、仁智堂也。堂左右兩室、左曰隱求、以待棲息、右曰止宿、以延賓友、左麓之外、復前引而右抱、中又自爲一塢、因累石而門之、而命曰石門之塢、別爲屋其中、以俟學者之羣居、而取學記相觀而善之義、命之曰觀善之齋。石門之西少南、又爲屋以居道流、取道書真誥中語、命之曰寒棲之館、直觀善前山之巔、爲亭回望大隱屏最正且盡、取杜子美詩語、名以晚對、其東出山背、臨溪水、因故基爲亭、取胡公語、名以鐵笛、說具本詩注中。寒棲之外、乃植楥列樊、以斷兩麓之口、揜以柴扉、而以武夷精舍之扁揭焉。經始於淳熙癸卯之春、其夏四月既望、堂成而始來居之。四方士友來者亦甚衆、莫不嘆其佳勝、而恨他屋之未具、不可以久留也。釣磯、茶竈、皆在大隱屏西、磯石上平、在溪北岸、竈在溪中流、巨石屹然、可環坐八九人。四面皆深水、當中科臼自然、如竈、可爨以瀹茗。凡溪水九曲、左右皆石壁、無側足之徑、惟南山之南有蹊焉、而精舍乃在溪北、以故凡出入乎此者、非漁艇不濟、總之爲賦小詩十有二篇、以紀其實。朱子

三、與朱熹等倡和武夷山中。

朱熹武夷精舍成⑭，四方士友至者頗衆、倡和酬酢、盛極一時、如祝穆、潘植兄弟、張巽、廖德明等俱從熹學於精舍、而機仲最爲勝友。武夷山志袁樞與朱文公友善、武夷精舍題詠最多。武夷山志卷十七 其實機仲與元晦屢有倡和之作、不僅武夷精舍題詠已也。

精舍雜詠十二首 朱子文集卷九　　朱熹

琴書四十年、幾作山中客。一日茅棟成、居然我泉石。精舍

我慚仁智心、獨自愛山水。蒼崖無古今、碧澗日千里。仁智堂

晨窗林影開、夜枕山泉響。隱去復何求、無言道心長。隱求室

故人肯相尋、共寄一茅宇。山水爲留行、無勞具雞黍。止宿寮

朝開雲氣擁、暮掩薜蘿深。自笑晨門者、那知孔氏心。石門塢

負笈何方來、今朝此同席。日用無餘功、相看俱努力。觀善齋

竹間彼何人、抱甕靡遺力。遙夜更不眠、焚香坐看壁。寒棲館

倚笻南山巔、却立有晚對。蒼峭矗寒空、落日明影翠。晚對亭

何人轟鐵笛、噴薄兩崖開。千載留餘響、猶疑笙鶴來。鐵笛亭

削成蒼石稜、倒影寒潭碧。永日靜垂竿、茲心竟誰識。釣磯

仙翁遺石竈、宛在水中央。飲罷方舟去、茶煙裊細香。茶竈

出載長煙重、歸裝片月輕。千巖猿鶴友、愁絶棹歌聲。漁艇

精舍雜詠十首 武夷志卷十

袁樞

先生出雲谷、看盡東南山。吳越幾往來、衡廬屢躋攀。恨無瑤英駐、此冰雪顔。有懷武夷仙、相期蒼翠間。隱屏精舍

此身⑮本無累、動静隨所寓。結廬在巖谷、自適山水趣。朝來抱雲氣、日夕沐風露。坐觀天地心、詎忘仁智慮。仁智堂

本是山中人、歸來山中友。豈同荷蓧老、永結躬耕耦。浮雲忽出岫、膚寸彌九有。此志未可量、見之千載後。隱求室

出處紹前哲、典型資後生。虚堂懸青鏡、視者心自明。古人不難到、功用在力行。緬懷朋盍簪、耿耿中夜情。觀善齋

巖前風入松、谷口泉漱石。寫之五絃琴、身在函丈席。竹間有餘地、營館招羽客。静夜絙高絃、待月寒林隙。寒棲館

落日鬱蒼煙、空山轉寒碧。石屏倚天立、端峭一千尺。無言獨與對、足以承朝夕。何用向時流、抵掌恣談劇。晚對亭

當年跨鶴翁、想在雲深處。鐵笛忽龍吟、萬壑披霾霧。遥知發天祕、踏破蒼苔路。吹與衆仙聞、來看晚題

句。鐵笛亭

投轄出東溟、持竿歸九曲。溪翁未問訊、笑失雙鬢緑。潭邊舊釣石、瑩滑磨青玉。竟日漫垂綸、忘機看鷗浴。釣磯

摘茗蜕仙巖、汲水潛虬穴。旋然石上竈、輕泛甌中雪。清風已生腋、芳味猶在舌。何時棹孤舟、來此分餘啜。茶竈

溪迴山路斷、月白沙汀冷。有人掀短篷、擊櫂歌聲永。聞之三嘆息、涣然發深省。歸去萬石灘、理我釣魚艇。漁艇

寄朱晦翁山中丹砂 武夷志卷二十二 袁樞

丹砂九轉世莫傳、羽衣婀娜飛朝天。凄然風露洗塵世、星斗一天隨轉旋。空餘丹鼎在巖際、夜夜虬光騰霽煙。天遺紫陽弭絳節、點石成玉公須專。朝來金鎖開洞府、丹火已灰當復然。離龍坎虎玄又玄、不須人間詢謫仙。黄熊跑號青兕舞、争欲舐鼎嚴筲鞭。巖頭風高捲衣袂、嘶斷玉龍雲滿川。怡然上池漱瓊液、鼓枻下濯丹溪泉。雲間雙鶴儻未下、招隱爲我歌長篇。

奉陪機仲宗正、景仁太史、期會武夷、而文叔、茂實二友適自昭武來集、相與泛舟九曲、周覽巖壑之勝而還。機仲、景仁唱酬迭作、謂僕亦不可以無言也。衰病懶廢、那復有此、勉出數語、以塞嘉貺、不足爲外人道也 朱子文集卷四 朱熹

此山名自西京傳、丹臺紫府天中天。似聞雲鶴時降集、應笑磨螘空回旋。我來適此秋景晏、青楓葉赤

搖寒煙。九還七返不易得、千巖萬壑渠能專。同遊幸有二三子、天畀此段非徒然。梁郎季子山澤臞、傳伯爰盎瀛洲仙。相逢相得要彊附、却恨馬腹勞長鞭。黃華未和白雪句、晝舸且共清泠川。回船罷酒三太息、百歲誰復來通泉景仁數日屢誦此句。盈虛有數豈終極、爲君出此窮愁篇。

奉答景仁老兄贈別之句同上　朱熹

古人一去心不傳。舉世誰復知其天。奔趨嗜欲名利境、浩蕩勢若飄風旋。嗟予慨此其已久、矧復痼疾霾雲煙。禪關夜扣手剥啄、丹經晝誦心精專。十年齊楚得失裹、醉醒夢覺今超然。迷心昧性哂篤學、貪生惜死悲方仙。如何懶惰行不力、日月逝矣羲和鞭。秪今已□遠玄象、羨子正似方來川。何憂功名與事業、但要溥博而淵泉。不見君家鼻祖開聖學、照耀今古書三篇。六經說命篇始有學字

復用前韻敬別機仲同上　朱熹

君家道素幾葉傳。只今用舍懸諸天。屹然砥柱戰河曲、肯似落葉隨風旋。奮髯忽作蝟毛磔、浩氣勃若霄中煙。隱憂尚喜⑯遺直在、壯烈未許前人專。武夷連日聽奇語、令我兩腋風泠然。初如茫茫出太極、稍似冉冉隨羣仙。安能局促夜起舞、下與祖逖爭雄鞭。終憐賢屈惜往日、亦念聖孔悲徂⑰川。願君盡此一杯酒、預澆舌本如懸泉。沃心澤物吾有望、勒移忍繼鍾山篇。

讀機仲景仁別後詩語因及詩傳綱目復用前韻同上　朱熹

道有默識無言傳。向來誤矣空談天。只今斷簡窺蠹蝕、似向追蠡看蟲旋。始知古人有妙處、未遽秦谷隨飛煙。終然世累苦妨⑱奪、下帷發憤那容專。一心正爾思鵠至、兩手欲救驚頭然。書空且復罷咄咄、屢

舞、豈暇陪仙仙。（兩年罷詩止酒、故云。）功名况乃身外事、我馬硉兀甘回鞭。解頤果值得水井、（謂詩傳）鑒古亦會朝宗川。（謂綱目）兩公知我不罪我、便可築室分林泉。十年燈下一夜語、閑日共賦舂容篇。

讀通鑑紀事本末用武夷唱和元韻寄機仲（同上）　朱熹

先生諫疏莫與傳、忠憤激烈號旻天。却憐廣文官舍冷、只與文字相周旋。上書乞得聊自屏、清坐日對銅爐煙。功名馳騖往莫悔、鉛槧職業今當專。要將報答陛下聖、矯首北闕還潸然。屬詞比事有深意、憑愚護短驚羣仙。口言未秉太史筆、自幸已執留臺鞭。（温公以留臺領書局、時韓魏公與書有執鞭之語。）果然敕遣六丁取、香羅漆匣浮桐川。陰凝有戒竦皇鑒、（恭聞上讀此書有履霜堅冰之語。）陽剥欲盡生玄泉。明年定對白虎殿、更誦大學中庸篇。（頃在武夷宫講正心誠意）

次袁機仲韻（朱子文集卷十）　朱熹

長記與君別、丹鳳九重城。歸來故里愁思、悵望渺難平。今夕不知何夕、得共寒潭煙艇、一笑俯空明。有酒徑須醉、無事莫關情。　尋梅去、疏竹外、一枝横。與君吟弄風月、端不負平生。何處車塵不到、有箇江天如許、争肯換浮名。只恐買山隱、却要煉丹成。

四、李燾上續資治通鑑。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十年三月戊辰、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六百八十七卷。（宋史卷三十五）

又李燾傳、七年、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燾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總目五卷、依熙寧修三經例、損益修換四千四百餘事。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宋史卷三百

玉海藝文、乾道四年四月丙辰、禮部郎李燾言、臣於去年八月(會要二十九日)奉旨從汪應辰奏、取臣所著續資治通鑑自建隆迄元符、令有司繕寫校勘、藏之祕閣、臣尋於十四日賜對面奉旨令早投進、又令給札。臣先次寫到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閏三月五朝事迹、共一百八十年、計一百八卷。內建隆元年至太平興國元年太祖一朝事迹、雖曾於隆興元年具表投進、後來稍有增益、謹重録進。治平以後文字、更加整齊、節次修寫。臣此書非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庶幾可也。其篇帙或相倍蓰、則長編之體當然、寧失於繁、猶光志云爾。今寫成一百七十五册、并目録一册上進。五月壬戌朔、詔燾纂述有勞、特轉兩官。六年三月二日、詔降下長編付祕省、令依通鑑字樣大小繕寫、仍將李燾銜位於卷首、依司馬光銜位修寫。淳熙十年三月六日、燾爲遂寧守、始上其全書(會要云六百八十七册、十年修撰上之。)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書目一百六十八卷。建隆訖靖康。)舉要六十八卷、上甚重之、以其書藏祕府。燾以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唐三百年長編、范祖禹掌之、祖禹所修六百餘卷、光細删之、止八十卷、故燾纂集用光義例、廣記備言、以待後之作者。(玉海卷四十七)㊾

淳熙十一年甲辰(西元一一八四)**五十四歲**。

一、知處州(見前)。

二、李燾卒。

通鑑後編、淳熙十一年九月甲寅、敷文閣學士致仕李燾卒。燾甫冠、憤金讎未報、著反正議十四篇、皆

救時急務。爲人剛大特立、每正色以訂國論、張栻嘗謂李仁甫如霜松雪柏、仁甫燾字也。燾無嗜好、不殖産業、生死文字間、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葉適謂春秋以後纔有此書。後編卷一百二十六

三、熊克上九朝通略

玉海藝文、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知台州熊克上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一百册詔遷一官。倣通鑑之體、作繫年之書、一載釐爲一卷、簡要不如徐度之紀、詳備不如李燾之編。玉海卷四十七

淳熙十二年乙巳 西元一一八五 五十五歲。

一、知處州。見前

二、楊萬里薦朱熹、袁樞等六十人。

宋史楊萬里傳、東宮講官闕、帝親擢萬里爲侍讀、官僚以得端人相賀。王淮爲相、一日問曰、宰相先務者何事。曰、人才。又問、孰爲才。即疏朱熹、袁樞以下六十人以獻、淮次第擢用之。宋史卷四百三十三宋史王淮傳、王淮字季海、婺州金華人也。登紹興十五年進士第。略與李彥穎同行相事、淮謂授官當論賢否、不事形迹、誠賢不敢以鄉里故舊廢之、非才不敢己私庇之、上稱善、擢知院事。略趙雄罷相、蜀士之在朝者皆有去意、淮謂此唐季黨禍之胎也、豈聖世所宜、有皆以次進遷、蜀士乃安。宋史卷三百九十六

楊長孺淳熙薦士録跋、淳熙乙巳、誠齋爲吏部郎中、時王季海爲丞相、一日、丞相問誠齋云、宰相何事最急先務、誠齋答丞相云、人才急當先務、丞相云、安得人才而用之、誠齋取筆疏六十人以獻、隨所記憶者書之、退而各述其長上之丞相、此卷是也。稿藏於家、雜然而書、初無先後之序、皆無優劣之意。誠

齋集卷一百十三

茲據原藁薦引人物列表如次、

附表九　楊萬里淳熙薦士録誠齋文集卷一百十三

姓名	個人特長	備考
朱熹	學博二程、才雄一世、雖賦性近於狷介、臨事過於果鋭、若處以儒學之官、涵養成就、必爲異才。	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九
袁樞	議論堅正、風節峻潔、今知處州。	宋史卷三百九十八
石起宗	立朝敢言、作郡有惠。	
祝櫰	奇偉之節、恬退之心、士論所稱、久置閑散。	
鄭僑	立朝甚勁正、持節有風采。	
林枅	外温中厲、遇事敢爲。	
蔡戡	器度凝重、學問該洽。	
馬大同	文學政事、士林之英、至於持節、風采甚厲、官吏皆肅。	

鞏　湘	今之儒先、世之吏師。	
京　鏜	性資靜慤、文辭工致。	宋史卷三百九十四
王　回	俊辯而敏、豐而裕。	宋史卷四百三十二
劉堯夫	嘗冠釋褐、立朝敢言。	
蕭德藻	文學甚古、氣節甚高、其志常欲有爲、其進未嘗苟合、老而不遇、士者屈之、今爲湖北參議官。	
章　穎	早冠多士、其學益進、立朝鯁挺、公論推表。	宋史卷四百四
霍　篪	儒而知兵、長於論事、至於兩淮利害、尤其所諳。	
周必正	工於古文、敏於吏事、臨疑應變、好謀而成。	
張貴謨	上庠名士、有才謀、可應時須。	
劉清之	得名儒朱熹之學、傳乃祖原甫之業。	宋史卷四百三十七
湯邦彥	學邃於易、得先天之數、才濟於用、有經世之心。	

王公袞	儒者能斷、吏事敢爲、剸繁摧姦、尤其所長。	
莫漳	長於史學、達於吏治。	
張默	魏公之姪、能傳胡文定春秋之學、所至作吏、皆有能聲。	
孫逢吉	學邃文工、吏用明敏、沈介德和、黃鈞仲秉以國士待之。梁牓、陞朝、前知袁州萍鄉縣。	宋史卷四百四
吳鎰	早以文學受知名勝、如張安國、沈德和、黃仲秉皆以國士待之。京官、今知郴州郴縣。	
王謙	風力振聳、勇於摧姦、立朝蹇蹇、士論歸重。	
譚惟寅	文辭甚古、志操甚堅、嘗除太學博士、今知郴州。	
但中庸	有學有文、操守堅正、持節布憲、風采甚厲。	
韓璧	直諄修潔、人稱其賢。	
李誦	恬退難進、廉吏之表、陞朝、今爲江州德安知縣。	

余紹祖	德勝於才、廉而有惠、新江陵府通判。	
葉元潾	和而有立、早有奇節、故相葉顒子昂之姪、今爲江西提舉司幹官待次。	
廖德明	所學正、遇事能斷、選人、前韶州教授。	宋史卷四百三十七
趙充夫	廉明彊濟、治行甚高、陞朝、今知臨江軍新喻縣。	
左昌時	吏能精密、所至有聲、新知真州。	
胡思成	和粹而賢、敏達於政、嘗知安豐軍。	
趙像之	能文練事、淡如寒畯、今爲隨州通判。	
孫逢辰	儒術飾吏、廉操瘉人。	
劉德秀	議論古今、切於世用。鄭榜、京官、今知湘潭縣。	
施淵然	工於古文、恬於仕進、前任監和劑局、今任祠禄、陞朝。	

祝禹圭	氣節正方、議論鯁挺。	
張　泌	器宇粹和、文辭工致、與其弟濤俱有令名、前輩稱吳中二陸。	
李大性	四六詩句甚有律令。	宋史卷三百九十五
李大異	嘗冠别頭、仕優進學、作文下語準柳儀曹。	
李大理	學問殫洽、吏事通明。	
曾三復	以文策第、以廉褆身、作邑有聲、盡罷橫斂、梁榜。	宋史卷四百十五
曾三聘	刻意文詞、雅善論事、蕭榜、選人、前西外宗學教授。	宋史卷四百二十二
徐　瀫	詩句明爽、牋奏典重、作邑愛民、辨而不擾、鄭榜、陞朝、今知臨江軍清江縣。	
趙彥恂	吏能精敏、不擇劇易、戊辰王榜、前知衡州、今任宫觀。	
王　濱	治郡有聞、惠而能辨、前知吉州、正當苻寇之鋒、修城治兵、寇不敢近、今任宫觀。	
虞公亮	力學有文、子弟之秀、雍公之子、尚淹下僚。	

陳謙	學問深醇、文辭雄俊、聲冠兩學、陸沈下僚。	宋史卷三百九十六
李沐	大臣之子、而綽有寒酸之操、用科之雋、而益厲文辭之工。	
李耆俊	其進雖非科級、其文尤工四六、今知柳州。	
嚴昌裔	學甚正、守甚堅、蓋嘗師張魏公而友欽夫。	
陳宇	事母至孝、作郡甚辨、臨事應變、事集而民不擾。	
盧宜之	作文有古人關鍵、日進未已、至於吏能、乃其餘事。	
蘇渭	通敏更事、最善四六、任子之流、所不易得。	
鄭郞	持身甚廉、愛民甚力、嘗知南雄州保昌縣、殊有治行、太守虐政、一切反之、民情翕然、至今去思。	
趙善佐	爲政和而有威、治賦緩而自辦、章貢吏民、無不安之。	
胡澥	名臣之子、修潔博習、州里有聞、能世其家、今爲撫州宜黃丞、其父字邦衡云。	

三、洪邁請以史傳體分類載述。

玉海藝文、淳熙十二年七月、同修史洪邁奏、神宗至於欽宗、傳敘相授、閱六十五年、除紀志已進外、當立傳者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乞倣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玉海卷四十六

淳熙十三年丙午西元一一八六五十六歲。

一、當赴闕奏事。

宋史本傳、改知處州、赴闕奏事。樞之使淮入對也、嘗言朋黨相附、則大臣之權重、言路壅塞、則人主之勢孤、時宰不悅、至是又言、威權在下、則主勢弱、故大臣逐臺諫以蔽人主之聰明、威權在上、則主勢强、故大臣結臺諫以遏天下之公議、今朋黨之舊尚在、臺諫之官未正、紀綱言路將復荊榛矣。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機仲於淳熙朝、最爲諍諫名臣、其奏議甚多、直言謇謇、風節凜然、然亦卒因而去位。真西山跋袁侍郎機仲奏議云、侍郎袁公以清名直節、受阜陵之知、自庶僚峻躋法從、其制詞略曰、有愛君憂國之心、有憤世疾邪之志、雖未諧於中道、要可謂之正人、大哉王言、公之平生盡於此矣。然嘗疑公之忠誠亮直、既爲一世正人矣、而猶未合中道、何哉。觀吾先聖有言、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所以約其偏而歸之中、聖門鑪錘之妙、大抵如此、袁公之德、純乎剛者也、剛之過、則爲世所不容、故聖訓及之、是亦洙泗成就英才之意也。其後公果以此不安於朝、退居梅巖十有餘載、竟老泉石、當世惜之。今觀其奏

疏遺藁凜然精忠無所回隱使當前代諱言之朝必以爲狂爲訐爲干名爲賣直安得有正人之褒愚於是三歎淳熙之盛。真西山文集卷三十六可謂至言。

二朱熹易學啓蒙成

玉海藝文淳熙十三年三月易學啓蒙成四篇以本圖書原卦畫明蓍策考變占爲次又有蓍卦考誤揲蓍之法見於大傳郭雍爲蓍卦辨疑三卷熹謂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説愈多而法愈亂因爲考誤畢氏中和揲法視疏義爲詳論三揲皆卦一正合四營之義唯以三揲之掛扐分措於三指間爲小誤然大數亦不差易本爲卜筮而作其言皆依象數以斷吉凶今其法不傳諸儒言象數者皆穿鑿言義理者大汗漫故其書難讀此本義啓蒙所以作也。玉海卷三十六

啓蒙自序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蓍也分合進退縱横順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於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傅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無疑於其説云。朱子文集卷七十六

又答袁機仲論啓蒙忽然半夜一作平地一聲雷萬户千門次第開若識無心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朱子文集卷九

又答袁機仲⑩論易書、此非熹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受、以爲丹竈之術。至於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然與見今周易次第行列多不同者、故聞者創見多不能曉而不之信、只據目今見行周易縁文生義、穿鑿破碎、有不勝其杜撰者。此啓蒙之書所爲作也。若其習聞易曉人人皆能領略、則又何必更著此書以爲屋下之屋、牀上之牀哉。更願高明毋以爲熹之說而忽之、姑且虛心遜志以求其通曉、未可好高立異而輕索其瑕疵也。玩之久熟、浹洽於心、則天地變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將瞭於心目之間、而其可驚可喜可笑可樂、必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而然者矣。朱子文集卷三十八

三、王淮上四朝史傳等。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十三年十一月甲子、王淮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宋史卷三十五

又玉海藝文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目録二卷。初、乾道二年、胡元質言、三朝之史開院纂修累年、於茲竊見靖康繼宣和之後、以功緒本末則相關、以歲月久近則相繼、伏望併修欽宗帝紀、繳進名爲四朝國史。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詔進呈欽宗實録并本紀已畢、就修纂四朝正史、從洪邁之請也。玉海卷四十六

四、洪邁請通修九朝正史。

玉海藝文淳熙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邁又請通修九朝正史、上許之。復言別作之事已經先正名臣之

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乞命史官無或刪改書未就而邁去國。玉海卷四十六

五王偁上東都事略。

玉海藝文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知龍州王偁上東都事略百三十卷[51]。紀十二、世家五、列傳百五、附録八。

明年春三月除直祕閣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録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玉海四十六

淳熙十四年丁未西元一一八七**五十七歲**。

一、當除吏部員外郎。

宋史本傳除吏部員外郎。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職官志凡郎官並用知府資敘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案是年朱熹以楊萬里薦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待次辭不允機仲之任職當亦不久。

二、當遷大理少卿劾御史冷世光[52]。

宋史本傳遷大理少卿通州民高氏以產業事下大理殿中侍御史冷世光納厚賄曲庇之樞直其事以聞人爲危之上怒立罷世光以朝臣劾御史實自樞始。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職官志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53]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劾奏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宋史卷一百六十五高氏之獄屬左機仲時爲少卿得豫其事而冷世

光以殿中侍御史犯法。殿中侍御史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職在監察羣僚、而爲機仲所劾、則適反其道而行之矣。

三、當權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貶秩罷歸。

宋史本傳：手詔權工部侍郎、仍兼國子監祭酒。[54]因論大理獄案、請外、[55]有予郡之命、既而貶兩秩、寢前旨。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福建通志宋列傳：初、樞與羅點、詹體仁、葉適、馮震武五人、皆主張朱熹、爲監察御史陳賈所嫉。及發世光事、賈以臺臣同僚、尤惡之。適樞薦士章入、賈遂論樞多徇所私、貶兩秩罷歸。福建通志卷一百七十四

案職官志：工部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宋史卷一百六十三又國子監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官充。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正、録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宋史卷一百六十五機仲旋以故去位、則亦不能永其任也。

四、龔端頤著元祐建中列傳譜述。

玉海藝文：元祐黨籍、建中上書邪等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和州布衣龔端頤訪求闕遺、成列傳譜述一百卷、書於編者三百五人、不可得而詳者四人而已。淳熙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國史洪邁請甄録、從之、授端頤上州文學。玉海卷五十八

淳熙十五年戊申西元一一八八五十八歲。

一、被貶罷歸見前

(56)

二、修高宗實録。

宋史職官志淳熙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録院修高宗實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玉海藝文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洪邁請開院修纂高宗實録。玉海卷四十八

(57)

淳熙十六年己酉西元一一八九五十九歲。

一、被貶罷歸見前。

二、叙復元官。

宋史本傳光宗受禪、叙復元官。宋史卷一百八十九

案原官者、即淳熙十四年所除工部侍郎及國子監祭酒也。宋史光宗本紀淳熙十六年正月辛亥、兩府奏事、孝宗諭以倦勤欲禪位皇太子、退就休養、以畢高宗三年之制、因令周必大進呈詔草。二月壬戌、孝宗吉服御紫宸殿、行内禪禮、應奉官以次稱賀、内侍固請帝坐、帝固辭、内侍扶掖至七八、乃微坐。復興、次丞相率百僚稱賀、禮畢、樞密院官升殿奏事。甲子、帝率羣臣朝重華宫、大赦、百官進秩一級、優賞諸軍。宋史卷三十六如是則機仲當自淳熙十六年二月間即復元官矣。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西元一一九〇六十歲。

一、復叙元官、提舉太平興國宫。

宋史本傳、復敘元官、提舉太平興國宮。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宋史職官志、宋別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絕少、自熙寧以後乃增置焉。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爲都監、又有提舉提點主管、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時朝廷方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廢職、欲悉罷之、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祿。宋史卷一百七十 機仲在京師、朝廷以優禮相示、故有提舉太平興國宮之事。

二、上壽皇聖帝玉牒。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元年八月己亥、帝率羣臣上壽皇聖帝玉牒、日曆於重華宮。宋史卷三十六

紹熙二年辛亥 西元一一九一 六十一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見前

二、詔朝臣奏事。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二年五月庚申、詔侍從經筵翰苑官、自今並不時宣對、庶廣咨詢、以補治道。六月癸巳、詔宰臣執政、自今不時內殿宣引奏事。宋史卷三十六

紹熙三年壬子 西元一一九二 六十二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見前

二、上壽皇聖帝玉牒。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三年十二月癸卯帝率羣臣上壽皇聖帝玉牒聖政會要於重華宫。宋史卷三十六

玉海藝文紹熙三年十二月壬寅進會要八十卷事雖備載而首尾前後紛錯。玉海卷五十一

又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旨令編類壽皇聖政紹熙三年十二月四日上五十卷御製序十二月壬寅進呈癸卯詣宫恭進凡六百四十一條五十册。玉海卷四十九

三李謙撰壽皇聖範。

玉海藝文紹熙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御史臺檢法李謙倣貞觀政要仁皇訓典諸書爲壽皇聖範十卷共一百四十門一千一百五十事。玉海卷四十九

紹熙四年癸丑西元一一九三**六十三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宫。見前

二上皇太后册寶。

宋史光宗本紀紹熙四年十一月癸未帝率羣臣奉上皇太后册寶於慈福宫。宋史卷三十六

紹熙五年甲寅西元一一九四**六十四歲**

一起知常德府。

宋史本傳知常德府。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福建通志宋列傳紹熙末起知常德府。福建通志卷一百七十四

常德府屬荆湖北路宋史地理志常德府本鼎州武陵郡常德軍節度乾道元年以孝宗潛藩升府崇

寧戶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七、口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五。縣三、武陵、桃源、龍陽。[61]南渡後增縣一、沅江。[62]宋史卷八十八所謂紹熙末至遲當在是年矣。

二、侍講朱熹罷。

宋史寧宗本紀、紹熙五年冬十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趙汝愚力諫不聽、臺諫給舍交章請留朱熹、亦不聽。宋史卷三十七

又朱熹傳、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且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共論之。會龜年出護使客、熹乃上疏斥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申言之。御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趙汝愚袖御筆還上、且諫且拜。內侍王德謙徑以御筆付熹。臺諫爭留不可、樓鑰、陳傅良旋封還錄黃、修注官劉光祖、鄧馹封章交上。[63]熹行被命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尋除知江陵府、辭、仍乞遺還新舊職名。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宋史卷四百二十九[64]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 西元一一九五 六十五歲。

一、擢右文殿修撰。

宋史本傳、寧宗登位、擢右文殿修撰。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職官志、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爲貼職之高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二、撰建溪萬石橋記。

袁樞萬石橋記建溪有橋、自正憲陳公始也。公建橋於西溪、人賴以濟、道路誦之。淳熙七年秋、大水、北津多敗。自甌寧令季琮請於諸司、欲視西溪之阨而建橋焉。太守趙侯彦操與部使者議合、給公錢五十萬、使營之。令乃屬僧妙昌董其事、且使求四方之助。昌遂經始。明年、令憂財用、告匱諸司、以官渡與絕寺之田給之、俾斂其歲入以供工役。累石將崇、敗於春潦。十五年、邦人黄慶曾率耆老告於府、請招講師了性於温陵、以集其事。太守趙侯善俊從之、遣昌携疏往諭。明年、師與昌偕至、乃相溪夷險而定其址。師曰、建溪居八閩之上流、北流據一流之要會、非規模雄勝、則不足以壯大邦之勢。然崇山束隘、萬石據險、湍流震激、勢必衝决、當撤故基而崇新址、然後可永其利。衆皆善之。師遂南下、求貲於富室、捆載而來、造舟運移、據乎磻水之上、糾其徒使供力役、而自往來以經財計。上下協心、歷五年而新址之崇成矣。於是刊木陶甓、横梁桓宇、凡所資以爲用者、皆求於四方。計費錢三萬九千五百餘緡、而米之斛萬有一千五百四十有奇、較諸西溪用度則損矣。溪廣一百四十餘丈、爲址十有五、多於西溪之三、而石厚博有加。爲屋一百七十二楹、其數少益、而横廣殺焉、餘皆相若也。慶元元年三月、橋成。太守待制單公會兩司以落之、寮屬畢至、聚觀者萬餘人。耆老語於衆曰、吾邦地狹而歲多儉、人貧而心易危、使年穀不登、田里愁嗟、則橋之成無日矣。今年豐人安、事克有濟、亦太守鎮撫之惠也。盍請名於橋、以彰其德。公聞之曰、歲之豐由於天、人之安原於上、橋之成繫於時。吾守此邦、適逢其會、顧何德之有。幸與邦人同慶之。遂牓其橋萬石、且屬樞爲之記焉。樞、邦人也、不敢辭、乃言曰、昔唐御史中丞崔公守

零陵作亭於城西之墟、命之曰萬石、蓋託物寓名以爲遊觀樂也。柳子厚作記、猶以州邑耆老之辭頌而祝之、矧公鎮撫之惠多於崔中丞、而邦人懷詠之情切於永之耆老、樞無子厚之才、曷爲辭以盡形容之美乎。竊惟遊觀非政、鎮撫爲德、此邦之人所以祈贊於公者、與永之耆老有間也。請以子厚之頌而爲此橋之銘、庶幾秉筆無愧辭、而邦人之情可以少慰矣。頌曰：漢之三公秩號萬石、我公之德宜受茲錦、此子厚辭也、述而書之以告來者。康熙甌寧縣志卷十

三、朱熹彭龜年論奏韓侂胄。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元年四月丁巳、朱熹、彭龜年等忤韓侂胄、送韶州安置。宋史卷三十七

又朱熹傳：慶元元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有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以爲意。及是汝愚亦以誣逐、而朝廷大權悉歸侂胄矣。熹始以廟議自劾、不許、以疾再乞休致、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依舊祕閣修撰。宋史卷四百二十九

又彭龜年傳：初、朱熹與龜年約共論韓侂胄之姦、會龜年護客、熹以上疏見絀、龜年聞之、附奏云：始臣約熹同論此事、今熹既罷、臣宜併斥。不報。迨歸、見侂胄用事、權勢重於宰相、於是條數其姦、上疏求去。詔侂胄與内祠、龜年與郡、以煥章閣待制知江陵府。宋史卷三百九十三

觀此、可知當時韓侂胄之專恣、而國是不堪問矣。

四、修孝宗實録。

宋史職官志、慶元元年、開實録院、修孝宗實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玉海藝文、慶元元年七月二十日、詔修孝宗實録。玉海卷四十八

慶元二年丙辰 西元一一九六 六十六歲

一、知江陵府。[65]

宋史本傳、寧宗登位、知江陵府。江陵瀕大江、歲壞爲巨浸、民無所託。楚故城楚觀在焉、爲室廬、徙民居之、以備不虞。種木數萬、以爲捍蔽、民德之。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江陵府屬荆湖北路。宋史地理志、江陵府、次府、江陵郡、荆南節度。舊領。咸淳十年、荆湖四川宣撫使兼江陵府事。崇寧戶八萬五千八百一、口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四。縣八、江陵、公安、潛江、監利、松滋、石首、枝江、建寧。宋史卷八十八

案、機仲之知江陵府、蓋接彭龜年任。宋史彭龜年傳、寧宗受禪、以煥章閣待制知江陵府、湖北安撫使。龜年丐祠、慶元二年、以呂棐言落職。宋史卷三百九十三則機仲之任事、亦當在二年明矣。

茲據荆州府志、列寧宗時江陵刺史如次。荆州府志卷三十五

附表十　寧宗朝江陵知府表

寧宗朝知江陵者	彭龜年 寧宗慶元元年以煥章閣待制任
	袁樞 慶元初任
	宇文紹節 寧宗開禧四年任
	辛棄疾 寧宗時以龍圖閣待制再任

二、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

宋史本傳：授知江陵府，尋爲臺臣劾罷，提舉太平興國宮。自是三奉祠，力上請制比之疏，傳陶令。開禧元年卒。自是閒居十載，作易傳、解義、辨異、童子問等書，藏於家。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自慶元二年至開禧元年，適爲十載，則機仲之去職當在是年明矣。其去職原因，史未明言。是時僞學之禁甚嚴，朱熹及其門人俱行罷免，機仲與熹故，亦不能免耳。

三、禁用僞學黨。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二年正月甲辰，右諫議大夫劉德秀劾留正引用僞學之黨，詔落正觀文殿大學士，罷宮觀。八月丙辰，以太常少卿胡紘請，權住進擬僞學之黨。十二月，監察御史沈繼祖劾朱熹，詔落熹祕閣修撰，罷宮觀，竄處士蔡元定於道州。宋史卷三十七

案宋史朱熹傳：慶元二年，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熹十罪，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66]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67]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學[68]日急，選人余嚞[69]至上書乞斬熹。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

依阿異儒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籍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已甚。侂胄意亦漸悔。嘉泰初、學禁稍弛。宋史卷四百二十九此即後世所謂慶元黨禁是也。至慶元六年、朱熹卒、其間三四年、機仲與之論易最多。

茲據慶元黨禁、列表如次、

附表十一　慶元黨禁人物五十九人並見於當時臺諫章疏

宰執四人

一趙汝愚右丞相、饒州。

二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泉州。

三王藺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廬江。

四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吉州。

待制以上十三人

一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建州。

二徐誼權工部侍郎、温州。

三彭龜年吏部侍郎、温州。

四陳傅良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温州。

五薛叔似權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永嘉。
六章穎權兵部侍郎兼侍講、婺州。
七鄭湜權刑部侍郎、福州。
八樓鑰權吏部尚書、明州。
九林大中吏部侍郎、婺州。
一〇黄由權禮部尚書、平江。
一一黄黼權兵部侍郎、臨安。
一二何異權禮部侍郎、臨安。
一三孫逢吉權吏部侍郎、吉州。

餘官三十一人

一劉光祖起居郎兼侍讀、蜀。
二吕祖儉太府寺丞、婺州。
三葉適太府少卿、總領淮東財賦、温州。
四楊芳祕書郎、汀州。
五項安世校書郎、荆州。
六沈有開起居郎、常州。

七曾三聘知郢州、臨江軍。

八游仲鴻軍器監簿、果州。

九吴獵監察御史、潭州[70]。

一〇李祥國子監祭酒、常州。

一一楊簡國子監博士、明州。

一二趙汝讜添差監左藏西庫。

一三趙汝談前淮西安撫司幹官。

一四陳峴校書郎、温州。

一五范仲黼著作郎兼權禮部郎官、成都。

一六汪逵國子司業、信州。

一七孫元卿國子博士。

一八袁燮太常博士、明州。

一九陳武國子正、温州。

二〇田澹宗正丞兼權工部郎官、南劍。

二一黄度右正言、紹興。

二二詹體仁太府卿。

二三蔡幼學福建提舉、福州。

二四黄灝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二五周南池州教授、平江。

二六吴柔勝新嘉興府教授、宣州。

二七李埴校書郎、蜀。

二八王厚之直顯謨閣、江東提刑、紹興。

二九孟浩知湖州、袁州。

三〇趙鞏祕閣修撰、知揚州。

三一白炎震新通判成都府、普州。

武臣三人

一皇甫斌池州都統制。

二范仲壬知金州。

三張致遠江南兵馬鈐轄、南劍。

太學生六人

一楊宏中

二周端朝

三張道

四林中鱗

五蔣傳

六徐範

士人二人

一蔡元定編管道州。

二呂祖泰决杖配欽州。

慶元三年丁巳西元一一九七六十七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宫閒居著述。見前

二、朱熹題機仲所校參同契。

朱熹題袁機仲所校參同契後：予頃年經行順昌，憩篔簹鋪，見有題煌煌靈芝一年三秀，予獨何爲有志不就之語於壁間，三復其詞而悲之，不知題者何人，適與予意會也。慶元丁巳八月七日，再過其處，舊題固不復見，而屈指歲月，忽忽餘四十年，此志真不就矣。道間偶讀此書，并感前事，戲題絶句：鼎鼎百年能幾時，靈芝三秀欲何爲。金丹歲晚無消息，重歎篔簹壁上詩。晦翁朱子文集卷八十四

案：朱熹答機仲書，亦有論及參同契者，機仲蓋深於易道，而研習參同契，亦曾致力者也。

三、京鏜等上神宗玉牒高宗實録。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三年二月己酉、京鏜等上神宗玉牒、高京實録。宋史卷三十七

慶元四年戊午 西元一一九八 六十八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詔禁僞學。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四月、右諫議大夫張釜[71]請下詔禁僞學。五月己酉、詔禁僞學。宋史卷三十七

慶元五年己未 西元一一九九 六十九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與楊朱等論易。

機仲晚而好易、其學易索隱一卷、已見宋志著録、據本傳、又有易傳解、周易辯異、易童子問等書、蓋其晚年索居之作也。常以所撰諸書示楊萬里朱熹等、郵書往還、頗有論辨、而朱熹答機仲論易之書多至十有一次。據宋志著録、楊萬里易傳二十卷、朱熹易傳十二卷、又本義二卷、易學啓蒙三卷、古易音訓二卷、宋史卷二百二亦皆深於易學者也。楊氏易傳嘗求教於熹、及尤袤[72]經始、淳熙[73]戊申成於己未、答機仲書亦論及之。又問熹無恙、然熹卒慶元六年、則其答書至早至遲俱當在此年矣。熹答書首言病中方得紬繹所示圖書卦書三説、則其答書亦在病中。宋史朱熹傳、慶元四年、熹以年近七十、申乞致仕、五年、依所請、明年卒、年七十一。宋史卷四百二十九則其答書至遲當在此年矣。茲併録之如次。

三、楊萬里答袁機仲書。

答袁機仲寄示易解書、某今月二十二日入城郭、謁新尹趙文、文一見某、因首問機仲、元晦、宋臣皆故人無恙、外趙文因取機仲易書五編及辯歐陽子易説一紙云、機仲小忙不暇作書、託以此文面授而口諗某焉。某老病久不作書、問體中如何、何敢以無書望機仲也。抑機仲之賜、有大於暄凉之書者、何大乎此賜也。五編一紙之作、探天造之機緘、發聖門之管籥、皆先儒之所未覩、後學之所未聞、某也何人、乃得覩而聞諸乎。歐陽先生云、不意老年見此奇特、籍弟令得機仲一幅八行之書、孰與仲多也。此某所以大之也。機仲之言曰、易者剛柔相易之謂、又曰、乾坤者易之太極、又曰、易之象數盡在乾坤、又曰、道之變遷微而難知、又曰、學易者不可不原象數。淵哉、子袁子之言乎、切哉、子袁子之言乎。引天下後世之學者、自葉而根、自支而源者、必此之言乎。而某之款啓、何足以與於斯。此某之所以大之也。某也儒其號而不儒其實者也、然抑嘗有志於斯、而悾悾如者也。蓋嘗以謂聖人之經、如日在天、一人仰之、不若使衆人仰之、庶各有得於目也。如射有侯、一人射之、不若使衆人射之、庶各有中於侯也。若曰非離婁子無與於觀目、非后羿無與於射侯、則日無乃孤、而侯無乃棄乎。是以不度其陋、而妄有志於斯也。注六十四卦、自戊申發功、至己未畢務、嘗出屯、蒙以降八卦於尤延之矣、延之我愛、不我棄也、皆有所竄定焉、某皆聽從而改之焉、是以樂爲延之出、而忘其瀆焉。又嘗出家人一卦於元晦矣、元晦一無所可否也、但云、蒙示易傳之祕、六字焉、某茫然莫解其意焉、是以不敢復進焉。今再以出之於元晦者、出之於機仲、正犯機仲變遷難知之戒也。機仲能如延之之不我棄而我教乎、幸也。不然、又曰蒙示

易傳之祕乎。戲也、幸之、戲之、惟命焉。誠齋集卷六十七

四、朱熹答袁機仲書

答袁機仲、熹數日病中、方得紬繹所示圖書卦畫一二說、初若茫然不知所謂、因復以妄作啓蒙考之、則見其論之之詳、而明者偶未深考、是以致此紛紛多說、而愈致疑耳。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於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來喻又謂熹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洛書之數、此亦有說矣。數之爲數、雖各主於一義、然其參伍錯綜、無所不通、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其所不合、固不容以强合、其所必合、則縱橫反覆、如合符契、亦非人所能强離也。若於此見得自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方知造化功夫神妙巧密、直是好笑說不得也。若論易文、則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卦、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

地十却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伊川先生已嘗釐正，啓蒙雖依此寫，而不曾推論其所以然者，故覽者不之察耳。至於卦畫之論，反復來喻於熹之説，亦多未究其底藴。且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偶，只此乾坤二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兩儀如今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爾。自此再變至生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爲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偶，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來喻又曰以二畫增至四畫爲二奇二偶，又於四畫之上各增一奇一偶而爲八畫，此亦是於熹圖中所説發生次第有所未明而有此語。蓋四象第一畫本只是前兩儀圖之一奇一偶，緣此一奇一偶之上各生一奇一偶，是以分而爲四，而初畫之一奇一偶亦隨之而分爲四段耳，非是以二畫增成四畫，又以四畫增成八畫也。此一節正是前所謂自然契合不假安排之妙。孔子而後，千載不傳，至康節先生始得其説，然猶不肯大段説破，蓋易之心髓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説其意，非偶然也。來喻又曰不知陰陽二物果可分老少而爲四象乎？此恐亦考之未熟之故。夫老少於經固無明文，然揲蓍之法三變之中，掛扐四以奇偶分之，然後爻之陰陽可得而辨；又於其中各以老少分之，然後爻之變與不變可得而分。經所謂用九、用六者，正謂此也。若其無此，則終日揲蓍，不知合得何卦，正使得卦，不知當用何爻，安得以爲後世之臆説而棄之乎？又詳所論，直以天地爲兩儀，而天生神物以下四者爲四象，此尤非是。大抵曰儀、曰象、曰卦，皆是指畫而言，故曰易有太極而生兩儀、四象、八卦，又曰易有四象而示人以卦爻吉凶。若如所論，則是先有太極、兩儀、四象，然後聖人以畫八卦，而兩儀、四象、八卦三物各是一種面貌，全然相接不着矣。此乃易之

綱領如法律之有名例、不可以毫釐差。熹之所見、判然甚明、更無疑惑。不審高明以爲如何。如其未然、幸復有以見教也。

五、其二。

答袁機仲、邵子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此來教所引邵先生說也。今子細辨析奉呈、幸詳考之、方可見其曲折、未遽可輕議也。然此已是就六十四卦已成之後言之、故其先後多寡有難着語處。乍看極費分疎、猝然曉會不得。若要見得聖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却不如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詞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毫智力添助。蓋本不煩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見爲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自初未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今來喻所引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天者也。先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若執此說、必謂聖人初畫卦時、只見一個三才、便更不問事由、一連便掃出三畫、以擬其象。畫成之後、子細看來見使不得、又旋劃擘添出後一半截、此則全是私意杜撰、補接、豈復更有易耶。來喻條目尚多、然其大節目不過如此、今但於此看破、則

其餘小小未合處、自當迎刃而解矣。故今不復悉辨、以浼高明、伏幸賜察。

六、其三。

答袁機仲來教疑河圖洛書是後人僞作。熹竊謂生於今世而讀古人之書、所以能別其眞僞者、一則以其義理之所當否而知之、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未有舍此兩塗而能直以臆度懸斷之者也。熹於世傳河圖洛書之舊、所以不敢不信者、正以其義理不悖而證驗不差爾。來教必以爲僞、則未見有以指其義理之謬、證驗之差也、而直欲以臆度懸斷之、此熹之所以未敢曲從而不得不辨也。況今日之論、且欲因象數之位置往來、以見天地陰陽之造化、吉凶消長之本原。苟於此未明、則固未暇別尋證據。今乃全不尋其義理、亦未至明有證據、而徒然爲此無益之辨、是不議於室而譟於門、不味其腴而䶧其骨也。政使辨得二圖眞僞端的不差、亦無所用。又況未必是乎。願且置此、而於熹所推二圖之説、少加意焉。則雖未必便是眞圖、然於象數本原、亦當略見意味、有歡喜處、而圖之眞僞將不辨而自明矣。

來教疑先天後天之説、據邵氏説、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畫卦之所由、則學者必將誤認文王所演之易便爲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説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

之意、而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儀。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書文義、則但求之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來教乃謂專爲邵氏解釋、而於易經無所折衷、則恐考之有未詳也。

來教謂七八九六不可爲四象。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横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此乃天地之間自然道理、未畫之前先有此象此數、然後聖人畫卦時依様畫出、揲蓍者又隨其所得掛扐過揲之數以合焉。非是元無實體、而畫卦揲蓍之際旋次安排出來也。來喻於此見得未明、徒勞辨説、竊恐且當先向未畫前識得元有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底骨子、方有商量、今未須遽立論也。用九用六之文固在卦成之後、而用九用六之理乃在卦成之前、亦是此理。但見得實體分明、則自然觸處通透、不勞辨説矣。至謂七八九六乃揲蓍者所爲、而非聖人之法、此誤尤不難曉。今且説揲蓍之法、出於聖人耶、出於後世耶。若據大傳、則是出於聖人無疑、而當是之時、若無七八九六、則亦無所取決、以見其爻之陰陽動靜矣、亦何以揲蓍爲哉。此事前書辨之已詳、非熹之創見新説、更請熟玩、當自見之、今不復縷縷也。來喻又云、繫辭本只是四象生八卦、今又倍之、兩其四象而生八卦之一、此數字不可曉。然想不足深辨、請且於前所謂實體者驗之、庶乎其有得也。

來教疑四爻五爻者無所主名。一畫爲儀、二畫爲象、三畫爲卦、則八卦備矣。此上若旋次各加陰陽一

畫則積至三重再成八卦者、八方有六十四卦之名、若徑以八卦徧就加乎一卦之上、則亦如其位而得名焉。方其四畫五畫之時、未成外卦、故不得而名之耳、内卦爲貞、外卦爲悔、亦是畫卦之時已有此名、至揲蓍求之、則九變而得貞、又九變而得悔、又是後一段事。亦如前所論七八九六云爾、非謂必揲蓍然後始有貞悔之名也。大抵新書所論卦位與繫辭説卦容有異同、至論揲蓍則只本繫辭、何由別有他説。如此等處、至爲淺近、而今爲説乃如此、竊恐考之殊未詳也。

來教引伊川先生説重卦之由、重卦之由不但伊川先生之説如此。蓋大傳亦云八卦成列、因而重之、矣。但八卦所以成列、乃是從太極兩儀四象漸次生出、以至於此、畫成之後、方見其有三才之象、非聖人因見三才、遂以己意思惟而連畫三爻以象之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節次生出、若旋生逐爻、則更加三變、方成六十四卦。若併生全卦、則只用一變便成六十四卦。雖有遲速之不同、然皆自然漸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畫成之後、然後見其可盡天下之變、不是聖人見下三爻不足以盡天下之變、然後別生計較、又并畫上三爻以盡之也。此等皆是作易妙處、乃其畫時雖是聖人亦不自知、裏面有許多巧妙奇特、直是要人細心體認、不可草草立説也。

七、其四。

答袁機仲、伏承別紙誨諭諄悉、及示新論、尤荷不鄙。但區區之説、前此已悉陳之、而前後累蒙排擯揮斥、亦已不遺餘力矣。今復下喻、使罄其説、顧亦何以異於前日耶。然既辱開之使言、則又不敢嘿嘿然其大者未易遽論、姑即來教一二淺者質之。夫謂温厚之氣盛於東南、嚴凝之氣盛於西北者、禮家之

說也。謂陽生於子、於卦爲復、陰生於午、於卦爲姤者、曆家之説也。謂巽位東南、乾位西北者、説卦之説也。此三家者各爲一説、而禮家曆家之言猶可相通、至於説卦則其卦位自爲一説、而與彼二者不相謀矣。今來教乃欲合而一之、而其間又有一説之中自相乖戾者、此熹所以不能無疑也。夫謂東南以一陰已生而爲陰柔之位、西北以一陽已生而爲陽剛之位、則是陽之盛於春夏者不得爲陽、陰之盛於秋冬者不得爲陰、而反以其始生之微者爲主也。謂一陰生於東南、一陽生於西北、則是陰不生於正南午位之遇、而淫於東陽、不生於正北子位之復、而旅於西也。謂巽以一陰之生而位乎東南、則乾者豈一陽之生而位於西北乎。況説卦之本文於巽則但取其潔齊、於乾則但取其戰而已、而未嘗有一陰一陽始生之説也。凡此崎嶇反復、終不可通、不若直以陽剛爲仁、陰柔爲義之明白而簡易也。蓋如此則發生爲仁、肅殺爲義、三家之説皆無所牾、肅殺雖似乎剛、然實天地收斂退藏之氣、自不妨其爲陰柔也。

來教又論黑白之位尤不可曉、然其圖亦非古法、但今欲易曉、且爲此以寓之耳。乾則三位皆白、三陽之象也。兑則下二白而上一黑、下二陽而上一陰也。離則上下二白而中一黑、上下二陽而中一陰也。震則下一白而上二黑、下一陽而上二陰也。巽之下一黑而上二白、坎之上下二黑而中一白、艮之下二黑而上一白、坤之三黑、皆其三爻陰陽之象也。蓋乾兑離震之初爻皆白、巽坎艮坤之初爻皆黑、四卦相間、兩儀之象也。乾兑巽坎之中爻皆白、離震艮坤之中爻皆黑、兩卦相間、四象之象也。乾離巽艮之上爻皆白、兑震坎坤之上爻皆黑、一卦相間、八卦之象也。豈有震坎皆黑而如坤、巽離皆白而如乾

之理乎。此恐畫圖之誤、不然則明者察之有未審也。凡此乃易中至淺至近而易見者、契丈猶未之盡、而況其體大而義深者、又安可容易輕忽而遽加詆誚乎。此熹所以不敢索言、蓋恐其不足以解左右者之惑而益其過也。幸試詳之。若熹所言略有可信、則願繼此以進、不敢吝也。

又讀來書、以爲不可以仁義禮智分四時。此亦似太草草矣。夫五行五常五方四時之相配、其爲理甚明、而爲説甚久、非熹猶於今日創爲此論也。凡此之類、竊恐高明考之未詳、思之未審、而卒然立論輕肆詆訶、是以前此區區所懷、不欲盡吐於老丈之前者、尚多。此其爲訑訑之聲音顔色大矣。若欲實求義理之歸、恐當去此而虚以受人、庶幾乎其有得也。僭易皇恐。熹又稟。

八、其五。

答袁機仲别幅、乾於文王八卦之位在西北、於十二卦之位在東南、坤於文王八卦之位在西南、於十二卦之位在西北、故今圖子列文王八卦於内、而布十二卦於外、以見彼此位置迥然不同、雖有善辯者不能合而一之也。然十二卦之説可曉、而八卦之説難明、可曉者當推、難明者當闕、按圖以觀則可見矣。

論十二卦、則陽始於子而終於巳、陰始於午而終於亥。論四時之氣、則陽始於寅而終於未、陰始於申而終於丑。此二説者雖若小差、而所争不過二位、蓋子位一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位泰卦則三陽之生方出地上、而温厚之氣從此始焉。巳位乾卦六陽雖極、而温厚之氣未終、故午位一陰雖生而未害於陽、必至未位遯卦而後温厚之氣始盡也。其午位陰已生、而嚴凝之氣及申位方始、亥位六陰雖

極、而嚴凝之氣、至丑方盡、義亦放此。蓋地中之氣難見、而地上之氣易識、故周人以建子爲正、雖得天統、而孔子之論爲邦、乃以夏時爲正、蓋取其陰陽始終之著明也。按圖以推、其說可見。

來喻謂坤之上六陽氣已生、其位在亥乾之上九陰氣已生、其位在巳以剥上九碩果不食、十月爲陽月之義推之、則剥卦上九之陽方盡而變爲純坤之時、坤卦下爻已有陽氣生於其中矣。但一日之内一畫之中方長得三十分之一、必積之一月、然後始滿一畫而爲復、方是一陽之生耳。夬之一陰爲乾爲遇、義亦同此。來喻雖有是說而未詳密、故爲推之如此。蓋論其始生之微、固已可名於陰陽、然使以此爲陰陽之限、則其方盛者未替、而所占不啻卦内六分之五、方生者甚微、而所占未及卦内六分之一、所以未可截自此處而分陰陽也。此乃十二卦中之一義、與復遇之說理本不殊、但數變之後方說得到此、不可攙先輥說亂了正意耳。

來喻又謂冬春爲陽、夏秋爲陰。以文王八卦論之、則自西北之乾以至東方之震、皆父與三男之位也。自東南之巽以至西方之兑、皆母與三女之位也。故坤蹇解卦之彖辭、皆以東北爲陽方、西南爲陰方。然則冬春爲陽、夏秋爲陰、亦是一說。但說卦又以乾爲西北、則陰有不盡乎西、以巽爲東南、則陽有不盡乎東、又與三卦彖辭小不同。此亦以來書之說推之、而說卦之文適與彖辭相爲表裏、亦可以見此圖之出於文王也。但此自是一說、與他說如十二卦之類各不相通爾。

來喻以東南之温厚爲仁、西北之嚴凝爲義、此鄉飲酒義之言也。然本其言雖分仁義、而無陰陽柔剛之别、但於其後復有陽氣發於東方之說、則固以仁爲屬乎陽、而義之當屬乎陰從可推矣。來喻乃不

察此而必欲以仁爲柔、以義爲剛、此既失之、而又病夫柔之不可屬乎陽、剛之不可屬乎陰也。於是彊以温厚爲柔、嚴凝爲剛。又移北之陰以就南、而使主乎仁之柔、移南之陽以就北、而使主乎義之剛。其於方位氣候悉反易之、而其所以爲説者率皆參差乖迕而不可合。又使東北之爲陽、西南之爲陰、亦皆得其半而失其半。愚於圖子已具見其失矣。蓋嘗論之、陽主進而陰主退、陽主息而陰主消、進而息者其氣彊、退而消者其氣弱、此陰陽之所以爲柔剛也。陽剛温厚居東南、主春夏而以作長爲事、陰柔嚴凝居西北、主秋冬而以斂藏爲事。作長爲生、斂藏爲殺、此剛柔之所以爲仁義也。以此觀之、則陰陽剛柔仁義之位、豈不曉然、而彼揚子雲之所謂於仁也柔、於義也剛者、乃自其用處之末流言之、蓋亦所謂陽中之陰、陰中之陽、固不妨自爲一義、但不可以雜乎此而論之爾。向日妙湛蓋嘗面稟、易中卦位義理層數甚多、自有次第、逐層各是一個體面、不可牽强合爲一説、學者須是旋次理會、理會上層之時、未要攪動下層、直待理會得上層都透徹了、又却輕輕揭起下層、理會將去。當時雖似遲鈍不快人意、然積累之久、層層都了、却自見得許多條理千差萬别、各有歸着、豈不快哉。若不問淺深、不分前後、輥成一塊、合成一説、則彼此相妨、令人分疎不下、徒自紛紛、成鹵莽矣。此是平生讀書已試之效、不但讀易爲然也。

前書所論仁義禮智分屬五行四時、此是先儒舊説、未可輕詆。今者來書雖不及之、然此大義也、或恐前書有所未盡、不可不究其説。蓋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陰分陽、便是兩物、故陽爲仁而陰爲義。然陰陽又各分而爲二、故陽之初爲木、爲春、爲仁、陽之盛爲火、爲夏、爲禮、陰之初爲金、爲秋、爲義、陰之極爲

水爲冬爲智。蓋仁之惻隱方自中出、而禮之恭敬則已盡發於外、義之羞惡方自外入、而智之是非則已全伏於中。故其象類如此、非是假合附會。若能默會於心、便自可見。元亨利貞其理亦然、文言取類尤爲明白。非區區今日之臆說也。五行之中四者既各有所屬、而土居中宮爲四行之地、四時之主、在人則爲信、爲真實之義、而爲四德之地、衆善之主也。五聲、五色、五臭、五味、五藏、五蟲其分放此。蓋天人一物、內外一理、流通貫徹、初無間隔。若不見得、則雖生於天地間、而不知所以爲天地之理、雖有人之形貌、而亦不知所以爲人之理矣。故此一義切於吾身、比前數段尤爲要緊、非但小小節目而已也。

九、其六。

答袁機仲、垂喻易說、又見講學不倦、下問不能之盛美、尤竊欽仰。已悉鄙意、別紙具呈矣。此但易中卦畫陰陽之分位耳、未是吾人切身之事。萬一愚見未合盛意、可且置之、而更別向裏尋求、恐合自有緊切用功處也。

一〇、其七。

答袁機仲、再辱垂喻、具悉尊旨。然細觀本末、初無所爭、只因武陵舊圖仁義兩字偶失照管、致有交互、其失甚微。後來既覺仁字去西北方不得、義字去東南方不得、即當就此分明改正、便無一事。顧乃護其所短、而欲多方作計、移換陰陽剛柔四字以蓋其失、所以競辨紛紜、以至於今而不能定也。蓋始者先以文王八卦爲說、而謂一陰生於巽、一陽生於乾、則既非說卦本意矣。其以三[76]陽純乾之方爲一陽始生之地、則又爲乖剌之甚者。及已知而又以十二卦爲說、而謂一陰生於乾之上九、一陽[77]生於坤之

上六、遂移北方之陰柔以就南、使之帶回仁字於西南、而不失其爲陰柔。移南方之陽剛以歸北、使之帶回義字於東北而不失其陽剛則亦巧矣。然其所移動者、凡二方而六辰六卦例皆失其舊主、又更改却古來陰陽界限、蓋不勝其煩擾。而其所欲遷就之意、乃不過僅得其半而失其半。蓋北方雖曰嚴凝而東方已爲温厚。南方雖曰温厚而西方已爲嚴凝也。是則非惟不足以救舊圖一時之失、而其耻過作非、故爲穿鑿之咎反有甚於前日者。竊恐高明於此急於求勝、未及深致思也。欲究其說以開盛意、又念空言繳繞、難曉易差、不免畫成一圖、先列定位、而後別以舊圖之失及今者兩次所論之意隨事貼說、有不盡者、則又詳言、別爲數條以附於後。切望虛心平氣、細考而徐思之。若能於此翻然悔悟、先取舊圖分明改正仁義二字、却將今所移易陰陽剛柔等字一切發回元來去處、如熹新圖之本位、則易簡圓成、不費詞說、而三才五行、天理人事已各得其所矣。

至於文王八卦、則熹嘗以卦畫求之、縱橫反覆、竟不能得其所以安排之意、是以畏懼、不敢妄爲之說、非以爲文王後天之學而忽之也。夫文王性與天合、乃生知之大聖、而後天之學方恨求其說而不得、熹雖至愚、亦安敢有忽之心耶。但如來書所論、則不過是因其已定之位、已成之說而應和贊歎之爾。若使文王之意止於如此、則熹固已識之、不待深思而猶病其未得矣。故嘗竊謂高明之於此圖尊之雖至、信之雖篤、而所以知之則恐有不如熹之深者、此又未易以言語道也。至如邵氏以此圖爲文王之學、雖無所考、然說卦以此列於天地定位、雷以動之兩節之後、而其布置之法迥然不同、則邵氏分之以屬於伏羲、文王、恐亦不爲無理。但未曉其根源、則姑闕之以俟知者、亦無甚害、不必卓然肆意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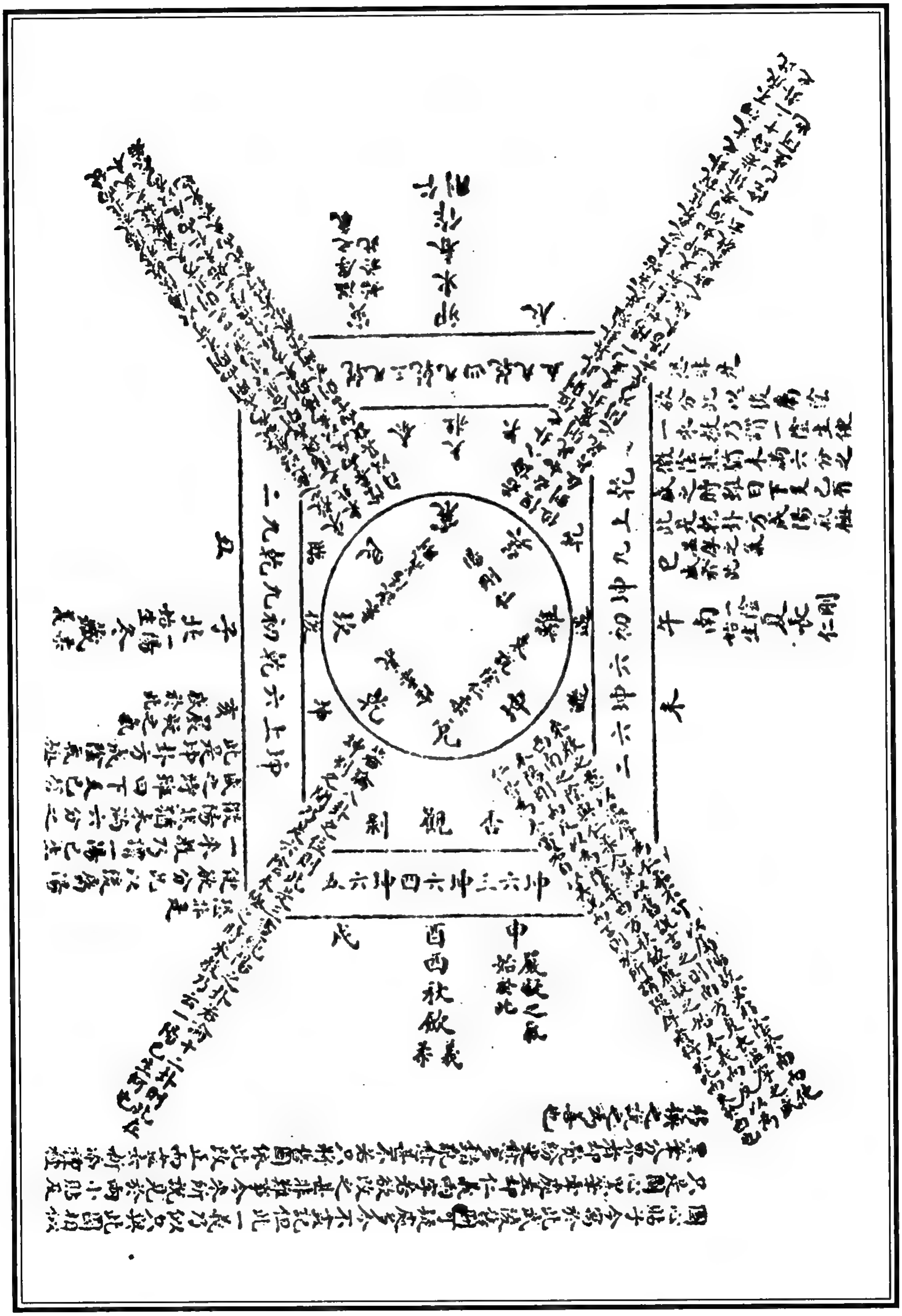
坤上六乾初九乾九二
子 北 一陽始生 冬藏
丑

論而輕排之也。

又謂一奇一偶不能生四象、而二奇二偶不能生八卦、則此一圖極爲易曉、又不知老丈平時作如何看、而今日猶有此疑也。蓋其初生之一奇一偶、則兩儀也。一奇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太陽少陰矣。一耦之上亦生一奇一耦、則亦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少陽太陰矣。此所謂四象者也。四象成、則兩儀亦分爲四。太陽奇畫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上爻者三、而謂之乾兌矣。餘六條準此此則所謂八卦者也。八卦成則兩儀四象皆分爲八。是皆自然而生、瀵湧而出、不假智力、不犯手勢、而天地之文、萬事之理、莫不畢具。乃不謂之畫前之易、謂之何哉。僕之前書固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第、令人易曉矣。其曰畫前之易、乃謂未畫之前已有此理、而特假手於聰明神武之人、以發其祕、非謂畫前已有此圖、畫後方有八卦也。此是易中第一義也。若不識此而欲言易、何異舉無綱之網、挈無領之裘、直是無着力處。此可爲知者道也。目疾殊甚、不能親書、切幸深照。

第四畫者、以八卦爲太極而復生之兩儀也。第五畫者、八卦之四象也。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再看來書有此一項、此書未答、故復及之。熹又稟。

一、一其八。

答袁機仲易説、不知尊意看得如何。前書所云二方六卦六辰皆失其所、與得半失半之説、後來思之、亦有未盡。蓋徙陽於北、使陽失其位、而奪陰之位、徙陰於南、使陰失其位、而奪陽之位、二方固已病矣。東方雖得仍舊爲陽、然其溫厚之仁不得南與同類相合、而使彊附於北方嚴凝之義、不則却須改仁

爲義、以去陰而就陽、方得寧貼。然又恐無此理、是東方三卦三辰亦失其所也。西方雖得仍舊爲陰、然其離北附南、與夬改義爲仁、其勢亦有所不便、是西方三卦三辰亦失其所也。蓋移此二方而四方八面十二辰十二卦一時鬼亂、無一物得安其性命之情也。前書所稟殊未及此之明白詳盡也。

一二、其九。

答袁機仲易說、已悉。若只如此、則熹固已深曉、不待諄諄之告矣。所以致疑、正恐高明之見有所未盡、而費力穿鑿、使陰陽不得據其方盛之地、仁義不得保其一德之全、徒爾紛紜、有損無益爾。今既未蒙省察、執之愈堅、則區區之愚尚復何說。竊意兩家之論各自爲家、公之不能使我爲公、猶我之不能使公爲我也。不若自此閉口不談、各守其說、以俟羲文之出而質正焉。然以高明之見自信之篤、竊恐羲文復出亦未肯信其說也。魏鄭公之言以爲望獻陵也、若昭陵則臣固已見之矣。佛者之言曰、諸人知處良遂總知、良遂知處諸人不知。正此之謂矣。世間事吾人身在閑處、言之無益。此正好從容講論、以慰窮愁、而枘鑿之不合又如此、是亦深可歎者、而信乎其道之窮矣。

一三、其十。

答袁機仲易說、垂示極荷不鄙、然淺陋之見前已屢陳、至煩訶斥久矣、今復何敢有言。但詳序說諸篇、唯是依經說理、而不惑於諸儒臆說之鑿。此爲一書要切之旨。今以篇中之說考之、則如繫辭說卦解兩引禮記、以春作夏長爲仁、秋斂冬藏爲義、說卦解又獨引溫厚之氣始於東北、盛於東南、嚴凝之氣始於西南、盛於東北、以爲仁義之分。此於經既有據、又合於理之自然、真可謂不惑於諸儒臆說之鑿

矣。但其所以爲說、則又必以爲聖人恐乾止有陽剛而無仁、坤止有陰柔而無義、故必兼三才以爲六畫、然後能使[78]乾居東北而爲冬春之陽、坤居西南而爲夏秋之陰。又必横截陰陽各爲兩段、以分仁義之界、然後能使春居東而爲乾之仁、夏居南而爲坤之仁、秋居西而爲坤之義、冬居北而爲乾之義。此非本書之詞、但以鄙意注解如此、庶覽者之易曉耳。則其割裂補綴、破碎參差、未知於經何所據依、而何以異於諸儒臆說之鑿也。

又案文王、孔子皆以乾爲西北之卦、艮爲東北之卦、顧雖未能洞曉其所以然、然經有明文、不可移易、則已審矣。今乃云乾位東北、則是貶乾之尊、使居艮位、未知使艮却居何處、此又未知於經何所據依、而何以異於諸儒臆說之鑿也。

又案孔子明言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是則固以太極爲一、兩儀爲二、而凡有心有目者皆能識之、不待推曆布算而後可知也。今太極論乃曰乾坤者易之太極、則以兩儀爲太極、而又使之自生兩儀矣。未知此於經何所據依、而又何以異於諸儒臆說之鑿也。

至繫辭解又謂太極者一之所由起、則是又以爲太極之妙、一不足以名之、而其序則當且生所起之一、而後再變乃生兩儀矣。此則又未暇論其於經有無據依、是與不是諸儒臆說之鑿、而但以前論參之、已有大相矛盾者。不審高明之意果何如也。凡此四條、熹皆不敢輒以爲非、以觸尊怒、但所未曉、不敢不求教耳。

一四其十一。

答袁機仲、誨論參同、邵氏不知易之說、辨博高深、非淺陋所能窺測。但參同之書本不爲明易、乃姑借此納甲之法、以寓其行持進退之候。異時每欲學之、而不得其傳、無下手處、不敢輕議。然其所言納甲之法、則今所傳京房占法見於火珠林者、是其遺說。沈存中筆談解釋甚詳、亦自有理。參同所云甲乙丙丁庚辛者、乃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此雖非爲明易而設、然易中無所不有、苟其言自成一說、可推而通、則亦無害於易、恐亦不必輕肆詆排也。

至於邵氏先天之說、則有推本伏羲畫卦次第生生之妙、乃是易之宗祖、尤不當率爾妄議。或未深曉、且當置而不論、以謹闕疑。若必以爲不知易、則如熹輩尚何足與言易、而每煩提耳之勤也。既荷不鄙、不敢不盡其愚。其他如六五坤承向、亦疑有誤字、見於考異。而所示十二卦圖以姤爲子、以復爲午、亦所未喻。所引坎離無爻位、亦有脫字。此或只是筆誤、皆未暇論也。俱朱子文集卷三十八

慶元六年庚申 西元一二〇〇 **七十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朱熹卒。

疑年錄、朱元晦七十一、生建炎四年庚戌、卒慶元六年庚申。疑年錄卷二

朱子年譜、慶元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辛酉改大學誠意章、甲子先生卒。冬十一月壬申葬於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朱子年譜卷四

宋史朱熹傳、熹既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謬議時

政得失望守臣約束從之。宋史卷四百二十九

三致楊萬里書并示建溪北山四景詩見楊萬里答袁機仲侍郎書。

四寄楊萬里易贊見楊萬里答袁侍郎書又跋袁機仲侍郎易贊右易贊并序吾友子袁子機仲侍郎作也微斯人眸子不運而見三聖一心空洞以納太極能倒傾蛟室寫此瓊瑰否誠齋野客楊萬里敬書誠齋集卷一百

五楊萬里答書。

答袁侍郎某伏以即辰秋已小立暑猶未退恭惟宮使殿撰侍郎尊契丈奉瑄祝釐潛天見聖身在霞外望屬寰中三神扶持台候動止萬福契家玉媿咸慶某昨日有自城中來者得報賜妙帖示教新作家人卦解義詞約理明如斧析薪如水赴岳二五兩爻尤爲易簡若乘此破竹之鋒不數日可了此八八卦矣何必如某旁搜幽討枉刼十二年之燈火乎掎摭風火等詞皆切中二豎所居者醫和之目那得遁疢當聞而藥之也感極荷極易贊敬爲書一通且妄下一轉語又未知道著否晦翁可痛孔堂兩楹遂折其一其關吾道興喪非細事也亦既遣人弔祭之得其子文之報章矣敢復以爲朋友唁也願言珍重即看賜環誠齋集卷一百十此書作於晦翁逝世後當即爲是年也

六上太上皇玉牒會要等。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六年二月乙卯率羣臣奉上聖安壽仁太上皇玉牒聖政日曆會要於壽康宮。宋史卷三十七

玉海、藝文、慶元六年二月戊寅、上太上會要一百卷、京鏜上。自淳熙己酉二月、迄紹熙甲寅七月、總二十三類、三百六十四門、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財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叛服、概見於斯。玉海卷五十一

嘉泰元年辛酉 西元一二〇一 七十一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楊萬里答書。

答袁機仲侍郎書、某再拜、伏以熙春過中、淑景初麗。恭惟宮使殿撰侍郎尊契文、祝釐竹宮、[80]待問宣室、天迪明晦之忠、神聽正直之與。台候動止萬福。某狗馬齒今七十有八矣。人間萬事、不到胸次、不待掃溉而自除、不煩排遣而自遠、不足勤執事之心惻也。惟是挾策讀書、此書生之餘習、登山臨水、此野人之滯癖。二病痼之、一居膏之上、一居肓之下、秦緩之鍼攻之而不達、華佗之劑澆之而不入、執事何以爲我謀哉。然二病者又有淺深、每遇書册財入佳境、目輒痛而告勞、興輒敗而作惡。至於登臨、則足愈輕而不知倦、行愈遠而不知反。前之病不若後之病之深也。執事又何以爲我謀哉。燕居深念、又有一病、每懷我執事相與金石之處、相忘形骸之表、璧水講習之樂、嚴瀨詩酒之娛、如夢中事。夢中之喜、不足償覺後之慨也。執事又何以爲我謀哉。今日寒食、方欲躡青鞋、喚烏籐、鷗鷺前導、猿鶴旁扶、相將挑野菜於芳洲、拾瑤草於杜渚。而李尉乃以執事往歲九月之書來、發而占之、正冠盥手、再拜三讀、瑤林瓊樹、瞻之在前、金聲玉振、洋洋乎盈耳也。夢喜覺慨之一病、於是脫然去吾體、甚幸甚荷、甚幸甚荷。示

教北山四詠新作、朗誦未既、忽乎追參步趨、陟降林岳、攀上巖之刺天、俯中巖之倚空、冰壺清寒、以逼人、玉虹飛動而奪目、執事且謂某何如其幸也。儆及拙句、甚願充員湛輩也、山谷云、襄懷對勝境、更覺落筆難也。牽課四絶句、呈似第公輸之門、乃敢揮其斤、西子之牖、乃敢銜其醜。不如是則公輸不晒、西子不矉。再未見、惟觀頤金軀、考祥玉燭之是禱、惟蒲輪遄歸、靈壽錫命之是禱。誠齋集卷六十八

案疑年録、楊萬里八十三、生宣和六年甲辰、卒開禧二年丙寅。疑年録卷二是年萬里年七十有八、與答書云云相符。萬里與建康帥丘宗卿書云、今犬馬之齒七十有八矣、自六十有六病而棄其官、已而致其仕矣。朝與樵夫乎拾薪、夕與漁父乎叉魚、尚何爲哉、尚何爲哉。誠齋集卷六十八則是時亦已隱居矣。

三、楊萬里題和建溪北山四景。見上書

尚友録、樞所居有飛瀑梅竹之勝、爲樓臺亭榭其上、扁曰梅巖。日杖履往來、賦詩飲酒其間。尚友録卷五

此機仲晚年退休後之生活焉。

楊萬里寄題袁機仲侍郎殿撰建溪北山四景、誠齋集卷四十二茲録之如次、

韓子不肯拂、饒操苦出家。何如妙静老、紫橐碧蓮花。妙静菴

竹國風世界、梅兄雪友朋。地清無可比、且道玉壺冰。冰壺閣

銀河月外來、玉虹天上落。騎虹弄銀河、人間無個樂。玉虹橋

脚底一朵雲、乘之繞空碧。前身王子喬、今代李太白。抗雲亭

四、修光宗實録。

宋史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二月癸巳、修光宗實録。宋史卷三十八

又職官志嘉泰元年開實録院修光宗實録。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五、上孝宗會要。

玉海藝文嘉泰元年七月十一日孝宗會要書成上之、凡二百卷、蓋比而同之者六百九十二條、删而正之者二千八百有七條潤色初緒凡三千八百十八條別門析類傳合者九蔓煩者四增多四十有六、事詳文省紀綱制度粲然有章。玉海卷五十一

嘉泰二年壬戌西元一二〇二七十二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上高宗實録、修高宗正史寶訓等。

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二年春正月丁卯、陳自强等上高宗實録。二月丁亥、修高宗正史、寶訓。九月甲寅、

修皇帝會要。宋史卷三十八

嘉泰三年癸亥西元一二〇三七十三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上孝宗實録、寧宗會要等。

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三年三月乙卯、陳自强等上徽宗玉牒、孝宗光宗實録。宋史卷三十八

玉海藝文、嘉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今上會要一百十五卷。玉海卷五十一

嘉泰四年甲子 西元一二〇四 **七十四歲。**

一、提舉太平興國宮、閒居著述。見前

二、周必大卒。

疑年録、周子充七十九、必大 生靖康元年丙午、卒嘉泰四年甲子。疑年録卷二

宋史周必大傳、嘉泰元年、御史施康年劾必大首唱僞徒、㉛私植黨與、詔降爲少保。自慶元以後、侂胄之黨立僞學之名、以禁錮君子、而必大與趙汝愚、留正實指爲罪首。四年薨、年七十有九、贈太師、謚文忠。寧宗題其墓碑曰忠文耆德之碑。宋史卷三百九十一 機仲幼年最爲必大所器重、是年始卒、汝愚於慶元二年暴卒、留正亦卒於開禧二年、正人君子相繼盡矣。

開禧元年乙丑 西元一二〇五 **七十五歲。**

卒於家。

宋史本傳、開禧元年卒、年七十五。宋史卷三百八十九

案、機仲晚年隱居家園、攸然自得、飲酒賦詩、玩山弄水、又得研習易傳、與仲晦、廷秀等互相檢討、故史稱比之疏傳、陶令、良有以也。機仲之被斥、蓋緣侂胄之專恣、其時侂胄以勢利蠱士大夫之心、薛叔似、辛棄疾、陳謙皆起廢顯用、當時固有困於久斥、損晚節以規榮進者矣。宋史韓侂胄傳 若機仲者、可謂賢矣。

論曰、機仲自幼時見奇於衆、比長見識於劉珙、周必大、其論學見重於吕祖謙、朱熹、論事見嘆於趙雄、楊萬里、所謂議論堅正、風節峻整（萬士錄）、非虛言也。以剛毅木訥之精神、施之於從政爲學、此其所以能正物以己、正枉以直、折而不靡、躓而不悔（楊萬里序）者也。機仲之學、不外兩途、中年從事於通鑑之整理、晚年致力於易經之探索、換言之、則初好史而復好經、蓋爲深於經史之學之一大學者。其論易與楊萬里、朱熹輩論辯甚詳、茲不另述、其通鑑紀事本末一書、貢獻於史學界者甚鉅、則不得不爲之説明。茲分兩方面述之。

一、通鑑本末體制。本末一體、或謂出於創、或謂有所因。四庫總目、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敍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遂又有此一體。又唐劉知幾作史通、敍述史例、首列六家、總歸二體、自漢以來、不過紀傳編年兩法、乘除互用。然紀傳之法、或一事而複見數篇、賓主莫辨、編年之法、或一事而隔越數卷、首尾難稽。樞乃自出新意、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區別門目、以類排纂、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始於三家之分晉、終於周世宗之征淮南、包括數千年事蹟、經緯明晰、節目詳具、前後始末、一覽瞭然、遂使紀傳編年、通爲一貫、前古之所未見也（四庫總目卷四十九）。閱萃祥云、古者記事之書、左氏、司馬氏尚矣。左氏以事繫年、創編年之始例、司馬氏變爲紀傳、則又以事繫人、爲體雖殊、而記事一也。後之史家、未有能出其範圍者、顧古之爲史、事簡而易明、後世多務記載、彌繁綜、一年之所聚萃、一人之所爲、累紙盈寸、起訖未窮、且年不一事、事不一人、端緒既繁、引申非易、學者欲

求一事之本末原始而要終、則編年者患其前後隔越、紀傳者患在彼此錯陳、自非博觀强識融會於中、有未易明其條理者矣。袁氏樞有見於此、乃作通鑑紀事本末、揭事爲題、聚類而條分、首尾詳備、鉅細無遺、一變編年紀傳之例、而實會其通、誠記事之別格、而史學之捷徑也。（彙刻紀事本末序）葉維幹云自袁氏創爲斯體、踵爲之者代有其人。乾隆中欽定四庫提要於史部立紀事本末一門、凡以類排比者悉隸於此。（同上序）梁啓超云今日之西史、大率皆紀事本末之體也、而此體在中國、實惟袁樞創之、其功在史界者亦不少。（中國新史學）又云編年體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際的關係、此其所長也。然史蹟固有連續性、一事或亘數年、或亘百數十年、編年體之紀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帳簿式。讀本年所紀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若不能得其究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亦寡味矣。樞鈔通鑑、以事爲起訖、千六百餘年之書、約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過感翻檢之苦痛、爲自己研究此書謀一方便耳。及其既成、則於斯界別闢一蹊徑焉。（中國歷史研究法）以上諸説、皆以機仲本末爲新創體例之説也。故宋人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不經焉。

持有所因之説者、又有兩論也。或以爲出於國語、或以爲出於尚書。朱熹云左氏之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其亦國語之流矣。（跋通鑑紀事本末）焦竑云史之爲體、有編年、紀傳二家。編年者以年系事、詳一國之治體、蓋本左氏。紀傳者以人系事、詳一人之事蹟、蓋本史也。雖各有所長、而編年爲古矣。何者紀表志傳自爲篇章、

彼此互出、不無煩複、蕭穎謂子長創作、不合典訓、嘗深非之。然左傳雖以年爲叙、而別爲國語一書、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竟其義、亦知事詞不屬而自爲錯綜、亦其勢然也。後之史家、一以司馬遷爲程、春秋之義、鬱而不明。荀悦、袁宏、始復其舊、而事止一代、於閎巨之觀闕如也。司馬温公覃精史學、總百代爲人君之鑑、乃接魯史以迄五季、一倣左傳之例、説者謂其爲流略之津筏、經濟之潭奧、詎不信哉。但世遠事繁、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者、往往有之、學者尋究其事、欲即始見終、不可驟得、不無遺憾。袁機仲氏著紀事本末以參温公之書、隨條甄舉、離合始末之間、曲有微意、即謂爲温公之國語可也。萬曆刊本序 此以紀事本末有類國語之説也。韓菼云、左氏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異、是紀事之史、左氏其首也。又稽逸文、纂別説爲外傳以廣之、分八國各爲卷、是亦一國之本末也。其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率連以終之、是亦一人一事之本末也。然則內傳紀事、而外傳即所以足其事之本末者與。顧內傳以事爲主、既以事斷、首尾不屬、外傳復以言爲主、國之大事不具、譬隋珠之未貫、如狐腋而未集、今學者前後討尋、周章省覽、豈若會萃而種別之爲瞭如哉。左傳紀事本末序 此謂國語雖具本末、離形、而不若本末之瞭然。然其以本末出諸國語、則無間也。至謂其出於尚書者、則章實齋實主之。實齋之言曰、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但即其成法、沈思冥案、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文史通義

書教下周中孚云：機仲善讀通鑑、苦其浩博、乃以通鑑之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其始終、名曰紀事本末、遂於史家紀傳編年二體之外、又別爲一體。然其源實出於尚書、史通六家所謂堯典直序人事、禹貢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者、本末已具、即機仲所取法也。鄭堂讀書記此皆以本末出尚書之說也。

其實一事物之創造、一體例之發明、必受其他事體之暗示、蓋有無襲取之意、而常與之冥合者、比比然也。編年以年爲經、紀傳以人爲經、本末以事爲經、所謂史體之三大派別也。其間鴻溝截然、各不相混、固已。然本末一體、又與尚書國語有殊焉。尚書以言爲經、國語以國爲經是也。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所謂二典禹貢洪範顧命之敘事、特其例外耳。國語稽內傳之逸文、別說分周齊魯晉鄭楚吳越八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未嘗以一事爲起訖也。後人以本末比附之、遂以機仲之書淵源於是、實有誤會。然亦不得謂其毫無關繫、以其記述事物首尾具備、則與本末之意同也。即以本末一體而論、亦復有不同、有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者、自通鑑紀事本末外、如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等是也。有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如三藩紀事本末、親征朔漠方略、欽定臺灣紀略等是也。

二、通鑑本末之價值。編年之體、其失在同爲一事、分在數卷、斷續相離、前後屢出、讀者難以記憶、艱於融會。本末體則適足以救其弊。通鑑紀事、端緒紛繁、前後隔越、閱者昏目。機仲之書、錯綜事實、每篇括數字標題、各編年月爲次、自三家分晉至世宗征淮南、凡二百三十九事、事各爲篇、頗便檢閱。然則馬、袁

兩書角力爭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而綱目非其倫也。王鳴盛謂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十七史商榷卷一百綴言可謂知言。馬袁之書相輔而行、各有其用。楊趙兩氏言之詳矣。萬里之言曰、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今讀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歎且泣也。本末楊序與篡之言曰、通鑑一書、於治道最切實、諸史之精華、百代之龜鏡、古未有也。神宗皇帝深所愛重、錫資治之嘉名、且命經筵進讀、歷朝寶之、永以爲訓。近世建安袁公復作紀事本末、區別條流、各從其類、豈求加於通鑑之外哉。蓋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覩其津厓。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覆它卷、而瞭然在目中矣。故本末者、通鑑之户牖也。袁公之爲是書、其殆司馬文正之疏附先後也歟。本末趙序蓋事以類聚、則相形益彰、首尾具備、則因果自明。故近人研究史實、有畫出史蹟集團之說、例如法國大革命、一集團也、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大戰、亦一集團也。史蹟雖不可分、但非如此則研究無所得施、故史蹟之劃分、皆以爲研究之方便計也、所謂集團者、與一段之紀事本末略相近。楊萬里謂通鑑本末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作窕而槬、其究遐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楊萬里序梁啓超謂紀傳體以人爲主、編年體以年爲主、而紀事本末體以事爲主。夫欲求史蹟之原因結果、以爲鑑往知來之用、非以事爲主不可。故紀事本末體於吾儕之理想的

新史最爲相近，抑亦舊史界進化之極軌也。中國歷史研究法張西銘云：國之有史、史之有通鑑、通鑑之有紀事本末、三者不可一缺也。國史因人、通鑑因年、本末因事。人非紀傳不顯、年非通鑑不序、事非本末不明。學者欲觀歷代之史、則必先觀通鑑。既觀通鑑、不能即知其端、則必取紀事本末以類究之。此宋袁機仲先生之書所以與司馬同功也。通鑑紀事本末序閔萃祥云：觀乎編年之書、而古今風會之變遷瞭然矣。觀乎紀傳之書、而古今人物之臧否瞭然矣。觀乎紀事本末之書、而後古今事理之得失瞭然矣。三者皆紀事之書也、並行則不悖、偏廢則不可。彙刻紀事本末序故機仲之書實有其特殊之價值、與紀傳編年不能以軒輊論也。

當時學者或病其書區別之外無所發明、故朱熹題跋以爲通鑑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本末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曲有微意。見前引呂祖謙亦謂通鑑綜理經緯、或知之本末、掇其體之大者、區別始終、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見前引則亦不得與抄録者比也。祖謙又謂袁子之紀本末、亦自其昔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後却居條流、較然易見、初非一日之積。見前引蓋以述而作者也。張西銘云：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書二百九十四卷、又爲目録三十卷、考異三十卷、紀載詳矣。先生通理其間、其事二百三十有九、其書卷四十有二。蠻夷僭竊、廢興存亡、無不備也。約而該、曲而當、其亦以述兼作者乎。通鑑紀事本末序諒哉言也。四庫總目樞所綴集、雖不出通鑑原文、而去取剪裁、義例極爲精密、非通鑑總類諸書割裂擠撏者可比。其後如陳邦瞻、谷應泰等遞有沿仿、而包括

條貫、不漏、不冗、則皆出是書下焉。四庫總目卷四十九梁啓超亦云、樞書出後、明清兩代踵作頗多、然謹嚴精粹、亦未有能及樞者。中國歷史研究法韓炎以機仲之書與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相較、以爲司馬氏之書、其徵事也近、而立義也顯、近則易覈、顯則易明、袁氏特整齊鉤釽其間、爲力少、易左氏能傳經之所無、亦時闕經之所有、又參以二傳、每多不同、好語神怪、易致失實、而自啖趙以來、多有舍傳立說、獨抱遺經以終始者矣。先生特爲起例、皆袁氏所無。左傳紀事本末序其言雖亦近似、然創作難爲力、因仍易爲功、不可一日語也。梁啓超謂樞之著通鑑紀事本末也、非有見於事與事之相聯屬、而欲求其原因結果也、不過爲讀通鑑之方便法門、著此以代抄録云爾。雖爲創作、實則無意識之創作、故其書不過爲通鑑之一附庸、不能使學者讀之有特別之益。中國新史學其論亦似是而實非者也。

雖然、機仲之書亦不能無闕點也。通鑑一書、偏於政治、其大綱所在、楊萬里所謂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而已。其餘史蹟、如文學也、經學也、制度也、與一切衣食住行之社會狀況也、皆置而不道。機仲因之、遂付闕如。乾隆間錢塘王介眉有補通鑑紀事本末、杭世駿序之述介眉之言曰、建安之書、不言田制、則度地居民之法亡、不言漕運、則鑿渠引河之利塞、不言府兵、則耕牧戰守之功隳。漢唐治理一也、曷爲貞觀之政要詳、而文景之太平略也。太子國本也、曷爲楊勇承乾則詳、而東海臨江之易則略也。后妃大分也、曷爲飛燕武媚則詳、而子夫麗華之立則略也。不韋以呂易嬴、[83]是秦先周而亡、馮后酖獻幽文、是魏較晉尤偪、清河逆等、劉劭高陽罪浮、蓋主平津外寬内深、一口蜜腹劍也、弘羊販物求利、一連檣輕貨也、或隱而不書、或大書而特書、譬之於數、是知一而不

知二也、是知二五而不知有十也。杭世駿序此等去取、雖各隨人而殊、不能一概而論、且其書限於通鑑所有材料、不能旁搜博采、亦無可議、惟僅摘録原文、不能融會貫穿、説明其原因結果及各種背景影響等等、則頗有遺憾之處。梁啓超謂樞所述僅局於政治、其於社會他部分之事項多付闕如、其分目又仍涉瑣碎、未極貫通之能事。然彼本以鈔通鑑爲職志、所述不容出通鑑外、則著書體例宜然。即提要拘元之功、亦愈後起而愈易致力、未可以吾儕今日之眼光苛責古人。中國歷史研究法議雖公允、然就書論書、實有未合。雖孝宗有治道盡在是矣之嘉歎、而實齋有不盡合於所稱之評議焉。

校記

①李綱：原作「李剛」，據《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改。

②汰：原作「流」，據右引書改。

③三：原作「二」，據右引書卷一五七《選舉志》三改。

④焚：原作「禁」，據右引書卷四七三《秦檜傳》改。

⑤兩：原作「而」，據右引書卷一五七《選舉志》三改。

⑥紙：原作「絲」，據右引書改。

⑦陳康伯：原作「陳伯康」，據《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玉海》卷四六改。

⑧三：原作「七」，崇寧僅五年，且鄭樵卒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年五十九，逆推之，當生於崇寧三年（一一〇三），據改。

⑨三：原作「二」，據《玉海》卷四九改。

⑩王德毅《鄭著袁樞年譜補正》引《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一五、選舉二二之一九、選舉四之三七以补充資料，且云：「案：原譜引《宋史》說，試禮部，詞賦第一，而不詳其所以。據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九隆興元年木待問榜條云：『是舉經義詩賦復分兩科，仍免殿試。』換言之，經義爲一科，詩賦爲一科，以禮部會試成績爲準，唱名賜第，應指通考而言。樞雖試詞賦第一，但通考排名應在第五。」

⑪木待問：原作「李待問」，據《宋史全文》卷二四上改。
⑫言：原作「賢」，據《東塘集》卷五《恭和御製賜進士詩韻二首》改。
⑬禁：原作「葉」，據右引書改。
⑭丘崈：原作「岳崈」，據《宋史》卷三九八《岳崈傳》改。
⑮投：原作「段」，據右引書卷三九五《樓鑰傳》改。
⑯同⑮。
⑰處：原脱，據《宋史》卷四〇四《孫逢吉傳》補。
⑱孟州濟源：原脱，據右引書卷四一五《傅伯成傳》及卷四四六《傅察傳》補。
⑲推：原作「判」，據右引書卷一六七《職官志》七改。
⑳日侍：原作「目侍」，據右引書卷三七四《胡銓傳》改。
㉑《鄭著袁樞年譜補正》：《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二〇「乾道五年正月九日，略左從事郎袁樞、監潭州南嶽廟程宏圖點檢試卷」，「案：原譜於乾道七年下云『爲禮部試官，除太學録』，但七年並非大比之年，禮部没有考試，據《會要》選舉二十則爲國子監發解，時已官太學録，故應移至五年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二一：乾道七年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略太學録袁樞、梁汝永點檢試卷。」
㉒教官：原無，據右引書卷四一〇《舒璘傳》補。

㉓廢：原作「卷」，據右引書卷三九六《陳謙傳》改。

㉔讀：原作「數」，據右引書卷四七〇《張説傳》改。

㉕二：原作「一」，據《景定嚴州續志》卷三改。

㉖散：原作「教」，據《重修嚴州圖經》卷二改。

㉗晉滅吴：原作「吴滅晉」，據《通鑑紀事本末》卷一一下改。

㉘慕：原作「嘉」，據右引書卷一六改。

㉙琛：原作「深」，據右引書卷四一改。

㉚楊：原作「陽」，據右引書卷四二改。

㉛覽者：原作「檻之」，據《東萊吕太史文集》卷七《書袁機仲國録通鑑紀事本末後》改。

㉜綸：原作「論」，據《盤洲文集》卷五五《回袁教授狀》改。

㉝《鄭著袁樞年譜補正》：「《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三〇：淳熙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嚴州近刊《資治通鑑紀事》一書，乃袁樞所編。其書有補治道，或取以賜東宫，增益見聞。』詔：『本州印十部，仍以卿本先次上來。』」

㉞虜：原脱，據《玉海》卷五八改。

㉟文：原作「大」，據《資治通鑑後編》卷一二四改。

㊱林光朝：原作「林光輔」，據《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改。

㊲與郡：原無，據《宋史》卷三八五《龔茂良傳》補。

㊳此條前，《鄭著袁樞年譜補正》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略著作佐郎兼權吏部郎官袁樞往淮南」，補「九月，往淮南按視旱災賑濟事宜」一則；「案：樞遷著作佐郎，《南宋館閣録》及《續録》皆不載。《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說：兩淮旱，命廉視真、揚、廬、和四郡，歸陳兩淮形勢，謂兩淮堅固則長江可守，今徒知備江不知保淮，置重兵於江南，委空城於淮上，非所以戒不虞。瓜州新城專爲退保，金使過而指議，淮人聞而歎嗟，誰爲陛下建此策也。」又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五等補「十月，遷著作郎，仍兼國史院編修官。十二月，差往淮浙江東諸州按視洊饑賑卹情形」兩則。

㊴隆興：原作「興隆」，據《宋史》卷三九六《趙雄傳》改。

㊵初：原作「郎」，據《玉海》卷五一改。

㊶此條前，《鄭著袁樞年譜補正》據《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四「淳熙八年正月七日，命試吏部尚書兼修玉牒官兼修國史王希呂知貢舉，略著作郎朱時敏、袁樞、秘書郎范仲藝並參詳」，補「正月，爲禮部試參詳官」一則。又據同書職官五二之一七補「三月，差往真、揚、和、廬州、鎮江府點檢措置賑濟」一則。並據同書食貨六之二七「淳熙九年五月九日，秘書省著作郎袁樞言」，補「五月，奏革兩淮豪民廣占田地廢耕之患」一則，又補

「是月，除軍器少監，仍兼國史院編修官」一條。

㊷兵：原作「共」，據《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改。

㊸諸：原作「詣」，據右引書改。

㊹武夷：原作「夷武」，據上下文及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三乙。

㊺身：原作「聞」，據《宋詩紀事》卷五二改。

㊻喜：原作「在」，據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四《復用前韻敬別機仲》改。

㊼祖：原作「祖」，據右引書改。

㊽妨：原作「芳」，據右引書《讀機仲景仁別後詩語因及詩傳綱目復用前韻》改。

㊾《鄭著袁樞年譜補正》：「閏十一月，被臣僚論列，與州郡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三九：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九日，提舉江東常平袁樞與州郡差遣。以臣僚言樞傾邪狠愎，初仕中都，事宇文子震，薦之時宰，遍歷清華，平時造請，無非權勢，故有是命。」

㊿仲論：原作「論仲」，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八《答袁機仲》乙。

51三十：原作「十三」，四庫本《玉海》同。據下文注釋改。

52《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繫此事於淳熙十五年，參下年校記。

53鞫：原作「鞠」，據《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改。下一「鞫」字同。

54同52。

55 外：原無，據《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改。

56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繫此事於十六年正月：「《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十二之一〇：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二日，權工部侍郎袁樞以論事挾忿，特降兩官放罷。案：原譜於十五年下載被貶罷歸，甚不合。」

57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六月，劾殿中侍御史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狥私。有詔世光放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六：淳熙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詔：『今冷世光身居風憲，囑託狥私，可放罷。』既而以大理少卿袁樞言：『奉旨令本寺勘通州百姓高楠訴兄居賢事，却承御史臺姓閻人傳意本寺欲責出余瑑。竊詳其人係的切干證，竊恐上下觀望，乞改授差遣。奉旨將作監丞鄭湜就臨安府置院追王楫及姓閻人鞫實，乃殿中侍御史冷世光、閻大猷囑王楫云，余瑑是殿院親戚，罪已該赦，錢有下落。可與責出知任。』故有是命。案：元盧鎮纂修《重修琴川志》卷八《冷世光傳》云：『除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條奏忠切，彈劾無所避。既而去國奉祠。』則似又非好爲狥私者。地方文獻多爲鄉賢諱，此又見之。　七月，論大理寺獄事，並合具案聞奏，取自聖裁。《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一：淳熙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詔：『大理寺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先是，詔案內干犯人從本寺先次摘斷，至是大理少卿袁樞言：『大理根勘公事，雖有正犯干犯之人，然其所坐刑名目有輕重，並合具案聞奏，取自聖裁，難以輒

從本寺摘斷。』故有是命。案：原譜將劾冷世光及論大理獄案語，並繫之淳熙十四年下，顯爲不合。《會要》所載上兩事年月日俱備，實可訂正之。是歲，權工部侍郎，仍兼國子祭酒。案：原譜繫在淳熙十四年内，似不妥，特移於本年。」

㊿58 政：原作「故」，據《宋史》卷三六《光宗本紀》改。

㊿59 寶：原作「文」，據右引書改。

㊿60 「度」下原衍一「使」字，據《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刪。

㊿61 武陵：原脱，據右引書補。

㊿62 後：原作「浚」，據右引書改。

㊿63 鄧馹：原作「鄧驛」，據《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改。

㊿64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於此年繫「除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閏十月，罷知江陵」，「十一月，委命覺察曉諭江陵府復州地區客販米斛指定前往兩浙出糶」，「十二月，彭龜年知江陵府」四條，末云：「案：龜年赴江陵任當在慶元元年正月。彭氏《止堂集》卷十《清江道院序》題有『慶元初元春正月，余守荊渚，道歸清江』。又《神道碑》云，公既去，丞相竟論罷矣。據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二十，丞相趙汝愚於慶元元年二月戊寅内罷政。龜年既至江陵，樞即在此時囘歸故里，至開禧元年卒。《宋史》本傳説，自是閒居十年，自慶元元年至開禧元年正好十年。原譜作罷知江陵在慶元二年，不合。」

⑮《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繫此事於紹熙五年：「案：原譜將樞知江陵繫在寧宗慶元二年，並云，機仲之知江陵蓋接彭龜年任。實則大錯特錯，根本未查考吳廷燮撰《南宋制撫年表》。該《年表》列樞紹熙五年知江陵，乃是接王藺。杜範《清獻集》卷十九《王藺傳》說，除帥江陵，寧宗即位，易帥湖南。《攻媿集》卷四十有《端明殿學士知江陵府王藺資政殿大學士知潭州制》一則，列在樞知江陵制之前。換言之，因藺改帥湖南，江陵缺帥臣，乃差樞自常德往守之。《宋史・袁樞傳》亦云『寧宗登位，知江陵府』，與《藺傳》合看。寧宗即位在紹熙五年七月，樞即在此時後不久改知江陵。又《攻媿集》卷一〇八《徐夢莘墓誌銘》云：『荊帥樞使王公藺移鎮長沙，以公可任帥事，申省委公。經時而侍郎袁公樞始來，知公止請上幕俸給，盡以三月帥俸歸之。又力辭，尤歎其廉。』尤可證明樞知江陵在紹熙五年秋後。」

⑯引：原作「行」，據《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改。

⑰士：原脱，據右引書補。

⑱「學」下原衍一「者」字，據右引書删。

⑲余嚞：原作「余嘉」，據《慶元黨禁》及《宋史全文》卷二九下改。

⑳潭：原作「覃」，據《慶元黨禁》改。

㉑張釜：原作「張金」，據《宋史全文》卷二九上改。

⑫尤袤：原作「尤褒」，據《誠齋集》卷六七《答袁機仲書》言「機仲能如延之之不我棄而我教乎」，延之爲尤袤字，據改。

⑬淳熙：原作「慶元」，而慶元無戊申歲，戊申爲淳熙十五年，據改。

⑭言：原闕，據《誠齋集》卷六七《答袁機仲寄示易解書》補。

⑮疑四爻五爻者無所主名：原無，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八《答袁機仲》補。

⑯三：原作「二」，據郭齊等校點《朱熹集》改。

⑰陽：原作「陰」，據右引書改。

⑱使：原作「居」，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八《答袁機仲》改。

⑲詳：原作「誤」，據右引書改。

⑳待：原作「侍」，據四庫本《誠齋集》卷六八《答袁機仲侍郎書》改。

㉑私：原在「僞」下，據《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乙。

㉒整：原作「節」，據四部叢刊本《誠齋集》卷一一三《淳熙薦士録》改。

㉓蜜：原作「密」，據文意改。

張宣公年譜

近·胡宗楙 編撰
吳洪澤 校點
李文澤 一審
周 斌 二審

民國二十一年胡氏夢選樓刻本

《張宣公年譜》二卷、附録二卷，近人胡宗楙編撰。民國二十一年胡氏夢選樓刻本。

張栻（一一三三—一一八〇），字敬夫，一作欽夫，號南軒，又號葵軒，祖籍綿竹（今屬四川），徙居長沙（今屬湖南），張浚子。幼穎悟，長師胡宏，以聖賢自期。紹興三十一年，隨父至潭州，築城南書院以教學者，其後嘗主講嶽麓書院。歷知嚴州，召爲吏部員外郎，兼侍講，遷左司員外郎，出知袁州。後退居長沙，講學著述。起知静江府，終改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淳熙七年卒，年四十八，謚曰宣。張栻爲湖湘學派的代表人物，與朱熹、吕祖謙並稱「東南三賢」。著有《易説》、《論語解》、《孟子詳説》、《二程粹言》、《南嶽倡酬集》、《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南軒先生文集》。《宋史》卷四二九有傳。

張栻年譜，有清王開琸所編《南軒公年譜》，道光十九年刊本。日本高畑常信編有《張南軒年譜》，載《中京大學文學部紀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號。本譜爲近人胡宗楙所編。胡宗楙，字季樵，浙江金華人。輯有《續金華叢書》，撰有《永康人物志》、《金華經籍志》、《昭明太子年譜》、《張宣公年譜》、《胡正惠公年譜》及《説文隽言》等。其《張宣公年譜·序》載其編譜宗旨云：「讀《南軒集》既竟，竊不自揣，編訂成譜。首事實，次引證，件分條係，不相雜厠。學問政事，出處行誼，苟有據依，無不剬緝。至於言關忠告，雖遺議皆所當書；事類舞雩，即遊觀亦所不廢。後爲附録，則以它書有涉南軒事實者入之。」乃據譜主著作而定其生平事蹟及學術活動，繫事有據，引述資料豐富，而於譜主遺事與言行録等，則輯爲附録二卷，亦可資參考。

自敘

宗楙溺於俗學有年矣、近始讀朱子書而篤嗜之。宋時講學之盛、與朱子往還最契、訢合無間者、首遡張子南軒、呂子伯恭、世以朱、張、呂三子並稱。緣是而攷三子之年譜、朱有李果齋、李古沖、洪去蕪、王白田數家、呂有門人所訂、載入本集、南軒張氏獨付闕如。嘗攷南軒壬辰以還、學駸駸焉、而底於成、與朱子庚寅拈出程子涵養二語、大指始定、若合符券。使天而永其年、其所造詣或不出朱子下。南軒致朱子書云、兄閒中得專精於文字間、殆天意也。朱子亦於南軒之

述爲文祭之、以至於再。低徊此語、而不能置學繫於年之說、不其然歟。讀南軒集既竟、竊不自揣、編訂成譜。首事實、次引證、件分條繫、不相襍厠。學問政事、出處行誼、苟有据依、無不剟緝。至於言關忠告、雖遺議皆所當書。事類舞雩、卽游觀亦所不廢。後爲坿錄、則以它書有涉南軒事實者入之。余友葉左文之言曰、治一人之學派、須求所從入之涂徑。因求涂徑、必當攷其人所自箸書。攷箸書必當得其年月先後。既得先後、則其議論雖離合錯綜、而皆有涂徑之可尋、而後其人其學宗恉乃得以碻定、後人不能牽合坿會、

執前概後。旨哉言乎。此非博爲年譜言、而年譜之作要不外是。彬之佝瞀、其曷能與於斯。書成、質諸左交、願有以諟正之無隱。辛未孟秋、永康胡宗彬。

張宣公年譜卷上

永康胡宗楙季樵

公名栻、字敬夫、一字樂齋、號南軒。官終右文殿修撰。嘉定八年賜謚宣。景定二年封華陽伯、從祀孔子廟庭。系出唐宰相張九齡弟節度使九皋後。九皋始家長安、八世至璘、徙成都、十世至文矩之夫人往綿竹依外家、遂爲綿竹人、世居仁賢鄉武都里。文矩生紘、是爲公曾祖、官殿中丞、贈太師、冀國公。祖咸、舉賢良方正科、官宣德郎、贈太師、雍國公。父浚、相高宗、孝宗、以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封魏國

公致仕，贈太保。公其長子也。曾祖母趙氏、王氏，贈冀國夫人。祖母計氏，贈秦國夫人。母樂氏、宇文氏。樂氏封楊國夫人，宇文氏封蜀國夫人。公配宇文氏，封安人。弟杓，官終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子焯，承奉郎，早世。女長適胡宏子大時，次未行卒。寶慶二年正月，詔錄張栻子孫官。朱子文集（後稱朱集）贈太保張公行狀（後稱行狀）、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後稱神道碑）、宋史理宗本紀、張杓傳、景定嚴州續志。

宋高宗紹興三年癸丑，一歲。

是年冬，公生。

按行狀云，紹興改元，奏迎太夫人自廣漢來閩

中。又按朱宰輔編年錄、稱紹興四年三月張浚罷知樞密院事。浚自建炎三年四月除知樞密院、至是自蜀還朝云云。則紹興元年至三年婘屬未乞往、疑卽在閩中生。又按、本集謝生朝啓首句云、歲晚而思益艱。又有生辰謝邵廣文詩云、左弧忝當辰、藐此卧歲晚。則公生日在冬間可知。

紹興四年甲寅、二歲。

六月、公父魏公落職、福州居住、卽日行。九月召還。

行狀云、紹興四年六月、以本官提舉臨安府洞霄

宮、福州居住，即日赴福州。九月，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召。

紹興五年乙卯，三歲。

紹興六年丙辰，四歲。

公受學於家庭。

神道碑云：生有異質，穎悟夙成，忠獻公愛之。自其幼學而所以教者，莫非忠孝仁義之實。

紹興七年丁巳，五歲。

五月，公祖母至建康。

行狀云：太夫人安於蜀，未即出。上爲降旨召公兄

湜、俾迎侍而來。五月始達建康。

八月、酈瓊叛。報至、公聞知不寐。

行狀云、八月八日、酈瓊舉軍叛。鶴林玉露廬州之變云、南軒言符離之役、諸軍皆潰、唯存帳下千人。某終夕彷徨、而先公方熟寐、鼻息如雷。

九月、魏公落職、永州居住。

行狀云、公以九月五日得請、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旋落職、以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西京、永州居住。

紹興八年戊午、六歲。

二月、公祖母至永州。

行狀云、八年二月、太夫人抵永、作草堂旁近以奉版輿、命以三省爲文紀之。

紹興九年己未、七歲。

二月、詔魏公任便居住。尋知福州。九月、至福州。

行狀云、二月、以大霈復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旋復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九月、至闕中。

紹興十年庚申、八歲。

紹興十一年辛酉，九歲。

十一月，魏公乞祠，寓長沙。

行狀云：十一年十一月，以蜀遠朝廷，不欲遐歸，奉太夫人寓長沙。

紹興十二年壬戌，十歲。

是年，魏公築盡心堂養親。

行狀云：恐太夫人念歸，即長沙城之南爲屋六十楹，以奉色養，榜曰盡心，親爲之記。

紹興十三年癸亥，十一歲。

紹興十四年甲子，十二歲。

紹興十五年乙丑、十三歲。

紹興十六年丙寅、十四歲。

七月、魏公落職、連州居住、教授公易、與語聖人之道。

行狀云、七月、以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連州居住、被命即行。自夫人以下皆留侍、獨挈子姪往。日夕讀易、親教授其子栻。

鶴林玉露高宗眷紫巖云、宋高宗嘗問張魏公、卿兒想甚長成。魏公對曰、臣子栻年十四、脫然可與語聖人之道。

是年、與宋子飛酬唱於湟[1]州。

本集贈別湖南參議宋與道奉祠歸崇安詩云、憶昔歲丙寅又云、酬唱寫不供。

紹興十七年丁卯、十五歲。

是年、與王元龜講學。

宋史王大寶傳云、大寶知連州、張浚亦謫居、命其子栻與講學。

紹興十八年戊辰、十六歲。

紹興十九年己巳、十七歲。

紹興二十年庚午、十八歲。

九月、隨侍永州。

行狀云、居連凡四年、二十年九月移永州。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十九歲。

四月、公祖母至永州。

行狀云、二十年九月、移永州、遣人迎太夫人以次年四月至永。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二十歲。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二十一歲。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二十二歲。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二十三歲。

十月、作慤齋銘。

盧蒲筆記慤齋銘云、家君命杓以慤名其齋、命杓銘以告之。杓敬問所以爲銘之意、蓋取夫孔子曰：士必慤而後求智能。遂退而深思、以爲之銘。士或志近、辯給智巧。學之不知其器則小。天下之理、惟實爲貴。實不在外、當慤乎己。不震不搖、物孰加之。以此操行、誰曰不宜。古之君子、惟斯之守。不可小知、而可大受。故以此事親斯爲孝、以此事君斯爲忠、以此事兄斯爲悌、交於朋友斯爲信。子其深思而不忒、維師乎慤、以令子之德。右銘不載集中、蓋當時此紙流落、今幸寶藏遺墨。先生作銘時年二

十有三、實乙亥冬、十月辛卯也。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二十四歲。

公祖母計太夫人薨、公隨魏公護喪歸葬於蜀。

中興遺史云、紹興十六年八月、張浚連州居住、後移永州。丙子、丁母夫人憂。

行狀云、以抬命當歸葬雍公之兆、奏請俟命長沙、繼被朝命、以太夫人之喪歸蜀、扶護西歸。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二十五歲。

是年、魏公服闋、落職奉祠、居永州。

行狀云、服闋、得旨落職、以本官奉祠居永。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二十六歲。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二十七歲。

是年，楊廷秀爲零陵丞，公與邂逅，爲介紹於魏公。

鶴林玉露誠齋謁紫巖云，楊誠齋爲零陵丞，以弟子禮謁魏公。時公以遷謫，故杜門謝客，南軒爲之介紹，數月乃得見。

誠齋集順寧文集序云，余紹興己卯之冬，頁丞永之零陵。

袁希顏錄。

本集跋希顏錄云，某己卯之歲，袁集顏子言行，爲

希顏錄上下篇。

答胡季隨書云、頃年編希顏錄、如莊子等諸書所載顏子事多削去。五峯先生以書抵某云、其它諸說亦須玩味、於未精當中求精當、不可便容易指以爲非而削之也。此事是終身事、天地日月長久。

紹興三十年庚辰、二十八歲。

丁母宇文太夫人憂。

行狀云、再娶蜀國夫人宇文氏、先公五年薨。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二十九歲。

春、詔魏公湖南路任便居住、遂歸長沙。

行狀云、三十一年春、有旨令湖南路任便居住、公歸至潭。

稟魏公命、從胡仁仲先生問河南程氏學。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之。

神道碑云、既長、又命往從南嶽胡公仁仲先生問河南程氏學。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

本集答陳平甫書云、始時聞五峯先生名、時以書質疑求益。辛巳之歲、方獲拜之於文定公書堂。又云、然僅得一再見耳。

鶴山大全文集〔後稱鶴山文集〕跋南軒與李季允帖云、南軒受學五峯、久而後得見、猶未與之言。泣涕而請、僅令思忠清、未得爲仁之理、蓋往返數四而後與之。

按、宋元學案云、初、公見五峯、辭以疾。宅曰、見孫正孺而告之、孫道五峯之言曰、渠家好佛、宏見宅說甚。公方悟不見之因、再謁之、甚相契、遂授業焉。此言拜書堂、或即再謁時耶。

吳獵從公受易。

鶴山文集吳獵行狀云、尋受易於陳善長元、會魏

忠獻張公寓長沙，太中公以易受知，因得交張宣公。於是年二十有三，遂從宣公卒業。宣公見獵弘裕疏暢，喜曰：吾道其不孤矣。

十一月，魏公判建康府，命公與劉公實游。

行狀云：改命判建康府，被命即攜二子來。

宋史劉穎傳云：金師初退，府索民租未入者，劉穎白浚，當蠲宿逋。浚喜，立予奏免，命公與游。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三十歲。

十一月，應召赴行在奏事。

行狀云：十一月，有旨召宣撫判官陳俊卿及公子

弒赴行在。公進言曰、陛下上念宗社之仇恥、下憫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之所存也。誠願益加省察、稽古親賢以自輔、無使其或少息也、則不惟今日之功可以必成、而千古因循之弊、亦庶乎其可革矣。上異其言、於是始定君臣之契。

隆興元年癸未、三十一歲。

正月、辟宣撫司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祕閣。

行狀云、正月九日、制除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且命即日開府視事。

神道碑云、少以蔭補承務郎、辟宣撫使②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祕閣。是時、天子新即位、慨然以伐仇虜、克復神州爲己任。

趙彦直從公游。

宋史趙方傳云、父棠少從胡宏學。嘗見張浚於督府、累以策言兵事。浚奇之、命子栻與棠交、方遂從栻學。

公侍魏公盱眙軍中、尋往建康、迓眷至揚。

行狀云、方初退師、公在盱眙、去宿不四百里。浮言洶動、公獨與子栻留盱眙幾月、俾將士悉歸憩、而

後還維揚。是時、師退未幾、人不自保、公奉父命由盱眙往建康、挈家屬來維揚、衆心始安。

公復應召奏事、魏公幷奏乞骸骨、不許。尋引見上皇於德壽宮。

行狀云、上復召栻奏事、公幷奏乞賜骸骨。上覽奏、謂栻曰、雖乞去之章日至、朕決不許。

鶴林玉露高宗眷紫巖云、隆興初、張魏公督師、南軒以內機入奏、引見於德壽宮。首問浚飲食起居狀、又問公幾歲。對曰、臣年三十一。又問、卿母安否。對曰、久失所恃。上皇愀然。久之、曰、朕記卿父再娶

時，以無繼嗣，曾來商量。卿父曾奏欲令卿來見，今次方得見卿。朕與卿父義則君臣，情同骨肉，卿行奏來，有香茶與卿父爲信。

九月，公復被召。入見，奏盧仲賢辱國無狀，詔下仲賢大理寺，奪三官。公引見德壽宫。

行狀云：栻復被旨令入奏。公命栻奏仲賢辱國無狀，且奏仲賢不可不明正其罰。上怒，下仲賢大理寺，奪三官。

鶴林玉露中興講和云：南軒以内機入奏，引見德壽宫。時盧仲賢使金，上皇問：曾見盧仲賢否？對曰：

臣已見之。又問、卿父謂何如、莫便議和否。對曰、臣父職在偏隅、戰守是謹、此事在廟堂、願審處而徐議之、毋貽後悔。

公見孝宗於東華門。孝宗與論人才、公論奏久之。鶴林玉露南軒辨梅溪語云、孝宗因論人才、問、王十朋如何。對曰、天下莫不以爲正人。上曰、當時出去有少說話、待與卿說。十朋向來與史浩書、稱古則伊周、今則閣下、是何說話。對曰、十朋豈非謂浩當伊周之任而責之乎。上曰、更有一二事、見其有未純處。對曰、十朋天下公論歸之、更望陛下照察

主張。臣父以爲陛下左右、豈可無剛明腹心之臣、庶幾不至孤立。上曰、剛患不中、奈何。對曰、人貴夫剛、剛貴夫中。剛或不中、猶勝於柔懦。上默然。上又嘗曰、難得仗節死義之臣。公對曰、當於犯顔敢諫中求之。

隆興二年甲申、三十二歲。

四月、詔魏公判福州、力辭不許、除醴泉觀使。

行狀云、四月二十有二日、制除公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公力辭恩命、上不許。至五六、除醴泉觀使。

儒藏

七月一日，魏公還長沙，行至餘干，避暑於趙氏養正堂。

本集書相公親翰云：七月朔日，先公次餘干，暑甚，憩趙氏養正堂。

八月初旬，公侍魏公於清音堂。魏公手書家事付公及弟定叟。二十八日，問國事數語，夜分而薨。

本集題先忠獻公清音堂詩後云：先公書此詩，去易簀纔兩旬。先是一日，游清音堂，步上山頂，復步下石磴，略無倦意，笑謂公③曰：爾輩喜吾强健，不知吾大命且不遠矣。

行狀云、手書家事付兩子、且曰、吾嘗相國家、不能恢復中原、雪祖宗之耻、不欲歸葬先人墓左。卽死、葬我衡山足矣。仲秋二十八日日晡、命子栻坐於前、問國家得無棄四郡乎、且命作奏乞致仕。夜分而薨、贈太保。

九月、扶匶過豫章。朱公元晦登舟哭之、送至豐城、與公作三日談。

朱續集答羅參議書云、九月二十日至豫章、及魏公之舟而哭之。自豫章送之豐城、舟中與欽夫得三日之款。其質甚敏、學問甚正、若充養不置、何可

量也。

十一月，葬魏公。

行狀云：十一月辛亥，葬於衡山縣南嶽之陰、豐林鄉龍塘之原。

公上奮不言和專務自强疏，不報。

神道碑云：甫畢葬事，即拜疏言：吾與虜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向來朝廷雖亦嘗興縞素之師，然玉帛之使未嘗不行乎其間。是以講和之念未忘於胸中，而至誠惻怛之心無以感格乎天人之際，此所以事屢敗而功不成也。今雖重爲羣邪所誤，以蹙

國而召寇、然亦安知非天欲以是開聖心哉。謂宜深察此理、使吾胸中了然、無纖芥之惑、然後明詔中外、公行賞罰、以快軍民之憤、則人心悅、士氣充、而敵不難刦矣。繼今以往、誓不言和、專務自强、雖折不撓、使此心純一、貫徹上下、則遲以歲月、何功之不成。疏入、不報。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三歲。

李金反郴州、公佐湖南安撫使劉共甫破之。

神道碑云、盜起郴、桂間、湖南帥守劉公珙雅善公、時從訪問籌策、卒用以破賊。

朱集劉樞密墓記云、乾道元年三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以平郴賊李金功、賜御札奬諭。

公在長沙、始與諸學友過從講習。

本集答陳平甫書云、自爾以來、僕亦困於憂患、幸存視息於先廬。湘中一二三學者時過講論、同志之友自遠而至、有可樂者、如是有五載。

按公自隆興二年冬葬魏公、旋長沙。乾道元年在禮廬、至乾道五年冬之官嚴州、是爲五年、則與同志講習始於是年可知。

序胡子知言。

本集胡子知言序云、是書乃其平日之所自箸、其言約、其義精、誠道學之樞要、制治之蓍龜也。然先生之意、每自以爲未足、逮其疾革、猶時有所更定、蓋未及脱藁而已啟手足矣。或問於某曰、論語一書、未嘗明言性、而子思中庸獨於首章一言之、至於孟子、始道性善、然其爲説則已簡矣。今先生是書於論性特詳焉、無乃與聖賢之意異乎。某應之曰、無以異也。夫子雖未嘗指言性、而子貢蓋嘗識之、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是豈眞不可得而聞哉。蓋夫子

之文章無非性與天道之流行也。至孟子之時、如楊朱、墨翟、告子之徒、異說並興、孟子懼學者之惑而莫知所止也、於是指示大本而極言之、蓋有不得已焉耳矣。又說今之異端直自以爲識心見性、其說譸張雄誕、又非當時之比、故高明之士往往樂聞而喜趨之。一溺其間、則喪其本心、萬事隳弛、毫釐之差、霄壤之繆、其禍蓋有不可勝言者。先生於此又烏得而忘言哉。故其言有曰、誠成天下之性、性立天下之有、情効天下之動。而必繼之曰、心妙性情之德。又曰、誠者、命之道乎。中者、性之道乎。

仁者心之道乎。而必繼之曰、惟仁者爲能盡性至命。學者誠能因其言而精察於視聽言動之間、卓然知夫心之所以爲妙、則性命之理蓋可默識而先生之意所以不異於古人者、亦可得而言矣。若乃不得其意而徒誦其言、不知求仁而坐談性命、則幾何其不流於異端之歸乎。某頃獲登門、道義之誨浹洽於中。自惟不敏有負夙知、輙序遺書、貽於同志。不避之罪、所不得而辭焉。

答彪德美書云、知言序可謂犯不韙、見教處極幸、但亦恐有未解區區之意處、故不得不白。如云夫

子未嘗指言性，子思中庸首章獨一言之，此是設或問之辭，故以或曰起之。然云指言，則謂如天命之謂性，是指言也。其他說話無非性命之奧，非若此語指而言之也。故於答之之辭中引子貢語，以爲夫子之言無非天命之流行發見也，意則可見矣。

按：此序篇末稱輒序遺書貽於同志，似乾道初間作，姑綴於此。

乾道二年丙戌，三十四歲。

正月，二程粹言成。

粹言序云、河南夫子書、變語錄而文之者也。余得諸子高子、其家傳以爲是書成於龜山先生。龜山、河南之門高弟也、必得夫心傳之妙。苟非其人、差毫釐而千里謬矣。余始見之卷次不分、編類不別、因離爲十篇、篇編以目、欲其統而要、非求効夫語、孟之書也。昔文中子所得粹矣、中說類多格言、迺門弟子所錄。後之病中說者、謂其擬論語爲僭、是豈文中子意哉。余於是書、亦慮後世有以議夫子也、故輒記其始末。若夫子之道、日月其明、泰山其高、江海其大也、豈後學所能形容。夫子姓程、諱某

字正叔。夫子之兄、諱某、謚明道先生、亦時有言行錄於其間。乾道丙戌正月十有八日、南軒張栻序。

按、此序不載本集、神道碑亦未載有粹言。近刻二程全書後有此言。

公與朱公元晦論校正二先生集誤字。

按、本集卷二十一答朱元晦第二書與朱集卷三十與張欽夫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四書、皆論程集改字、篇長不備錄。以二先生集坿錄考之、內有南軒書明道先生遺文後云、右明道先生遺文九篇。長沙學宮既刻二先生文集後三年、

新安朱熹復以此寄栻、云得之玉山汪應辰、敬以授教授何蘊、俾嗣刻之。乾道乙丑四月朔、廣漢張栻謹書。據此、則刊二先生集在二年、即校正亦在是年可知。又按此書後未入本集。

十月、陳伯雄弔公於長沙、取魏公手澤與之。

本集書相公親翰云、十月甲戌、陳伯雄來弔於湘水之上、欲求字畫而歸爲子孫藏。予慟哭開篋、取此祇授之。

十一月、潭州重修嶽麓書院成。公時往講學、示學者以公私義利之辨。

本集潭州重修嶽麓書院記云、惟民之生、厥有常性、而不能以自達、故有賴於聖賢者出而開之。是以二帝三王之政、莫不以教學爲先務。至於孔子、述作大備、遂啟萬世無窮之傳。其傳果何與。曰仁也。仁、人心也、率性立命、知天下而宰萬物者也。今夫目視而耳聽、口言而足行、以至於食飲起居之際、謂道而有外夫是烏可乎。雖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毫釐之差、霄壤之繆、此所以求仁之難、必貴於學以明之與。善乎、孟子之得傳於孔氏、而發人深切也。齊宣王見一牛之觳觫而不忍、則告之曰、

是心足以王矣。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善推其所爲而已。謂堯舜之道本於孝弟，則欲其體夫徐行疾行之間。指乍見孺子匍匐將入井之時，則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於此焉求之，則不差矣。嘗試察吾終日事親從兄、應物處事，是端也，其或發見，亦知其所以然乎。誠能默識而存之，擴充而達之，生生之妙，油然於中，則仁之大體豈不可得乎。及其至也，與天地合德、鬼神同用，悠久無疆，變化莫測，而其則初不遠也。是乃聖賢所傳之要，從事焉終吾身而後已。雖約居屛處，庸何損，得時行道，事業

滿天下、而亦何加於我哉。

朱集觀文殿學士劉公行狀（後稱劉公行狀）云、潭州故有嶽麓書院、公一新之。養士數十人、屬張侯栻時往遊焉。與論大學次第、以開其學者於公私義利之辨、聞者風動。

按、記末署二年冬十有一月。

冬、楊廷秀訪公於長沙、居之南軒。

誠齋集怡齋記云、乾道丙戌冬、予自廬陵抵長沙、謁樂齋先生侍講張公、公館予於其居之南軒。

按、誠齋集有見張欽夫詩二首、有句云、祥琴聲

何苦。知公此時何在禮廬。又有句云、千里爲渠
來。知即是年訪公時作。

諸葛忠武侯傳成。

本集答李季修書云、諸葛忠武傳錄呈、有當删正及增益者、不惜示及。家亦有集、殊不類諸葛公語、當非本書。王子思所編似太草草。某中間所載公之語、云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乃得之貞觀政要中、不知前別有處載此否。

朱集答何叔京書云、欽夫傳論並熹所疑數條、請求指誨、幸以一言決之。

又書云、武侯傳讀之如何。更有可議處否。問疑數條例小差、以書問之、欽夫皆以爲然。但熹欲傳末載諸葛瞻及子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欽夫却不以爲然、以爲瞻任兼將相、而不能早去黃皓、又不能奉身而去、以冀其君之悟、可謂不克肖矣。此法甚嚴、非慮所及也。

又書云、欽夫論瞻兵敗身死、雖能不降、僅勝於賣國者耳。以其猶能如此、故書子瞻嗣爵、以微見善善之長。以其智不足稱、故不詳其事、不足法也。此論甚精、愚所不及。

按、神道碑以諸葛忠武侯傳爲成書、此傳不載本集。末署年月、以公書傳後攷之、首稱予既作侯傳以示新安朱元晦。今按朱集答何叔京書有云、孔明傳近爲元履借去。王白田朱子年譜〔後稱朱譜〕於此書注、明丙戌、疑此傳亦成於乾道二年、姑綴於此。

張仲欽遷靜江府學、公爲之記。

本集靜江府學記云、某惟古人所以從事於學者、其果何所爲而然哉。天之生斯人也、則有常性、人之立於天地之間也、則有常事。在身有一身之事、

在家有一家之事，在國有一國之事。其事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性之所有也。弗勝其事則爲弗有其性、弗有其性則爲弗克若天矣。克保其性而不悖其事、所以順乎天也。然則捨講學其能之哉。凡天下之事皆人之所當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際、人事之大者也、以至於視聽言動、周旋食息、至纖至悉、何莫非事者。一事之不貫、則天性以之陷溺也。然則講學其可不汲汲乎。學所以明萬事而奉天職也。雖然、事有其理而著於吾心。心也者、萬事之宗也。惟人放其良心、故事失其統紀。學也

者，所以收其放而存其良也。夏葛而冬裘，饑食而渴飲，理之所固存，而事之所當然者。凡吾於萬事皆見其若是也，而後爲當其可學者，求乎此而已。嘗竊怪今世之學者，其所從事往往異乎是。鼓篋入學，抑亦思吾所謂學者果何事乎？聖人之立教者果何在乎？而朝廷建學，羣聚而教養者又果何爲乎？嗟夫！此獨未之思而已矣。使其知所思，則必竦然動於中，而其朝夕所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際，視聽言動之間，必有不得而遁者，庶乎可以知入德之門矣。

按、此記首稱、乾道二年、張侯維以書來、願有以告桂之士。

乾道三年丁亥、三十五歲。

正月、經世紀年脫稾。

神道碑云、此書欲稍更定焉、未之及也。

朱集答廖子晦書云、經世紀年其論甚正、然古人已嘗言之。如漢高后之年、則唐人已於武后中紀發之。蜀漢之統、則習鑿齒晉春秋已有此論矣。堯以甲辰年即位、乃邵康節皇極經世說。諸家之說亦有同者、此則荒忽不可究知。敬夫所說抵牾處、

必是謂武王克商之年、泰誓序作十一年、經作十三年而編年定從序說。柯國材以洪範攷之、訪箕子是十三年事、必是初克商便釋囚而問之、不應十一年已克商、至兩年後乃問之。嘗告敬夫以爲然。其書已嘗刊行、至是遂止。敬夫服善如此、亦難及也。

按、本集經世紀年序末署乾道三年正月。

九月八日、朱公元晦訪公於長沙。

朱集與曹晉叔書云、九月八日抵長沙、今半月矣。相與講明其所未聞、日有問學之益。敬夫學問愈

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說，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

李本朱譜云：是時范念德侍行，嘗言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留長沙再閱月。

朱集中和舊說序云：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往問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欽夫告余以所聞，亦未之省也。

十一月，偕朱公元晦登衡山，林擇之從行，彪德美、范伯崇、胡廣仲皆來會。

本集南嶽唱酬序云：乾道丁亥秋，朱元晦來，留再閱月，將道南山以歸，乃始偕爲此游。林擇之亦與

焉。十一月庚午、自潭城渡湘水。甲戌、過石灘、始望嶽頂。乙亥、抵嶽。丙子、小憩、彪德美來會。丁丑、渡興樂江、由馬跡橋登山。戊寅、入高臺寺。己卯、胡廣仲、范伯崇來會、同游儼人橋。庚辰、下山。

詩送元晦尊兄云：君侯起南服、豪氣蓋九州。頃登文石陛、忠言動宸旒。坐令聲利場、縮頸仍包羞。竭來臥衡門、無愧自日休。盡收湖海氣、仰希洙泗游。不遠關山阻、爲我再月留。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惟茲斷金友、出處寧殊謀。南山對牀語、匪爲林壑幽。白雲正在望、歸袂

風颸颸。朝來出別語、已抱離索憂。妙質貴強矯、精微更窮搜。毫釐有弗察、體用豈周流。驅車萬里道、中途可停輈。勉哉共無斁、邈矣追前修。

朱集荅詩云、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不憂天風寒、況憚湘水深。辭家仲秋旦、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勞君步玉趾、送我登南山。南山高不極、雪深路漫漫。泥行復幾程、今夕宿櫧州。明當分背去、惆悵不得留。誦君贈我詩、三歎增綢繆。厚意不敢忘、爲君商聲謳。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跡、謂無復

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橫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斁、此語期相敦。

過胡文定公碧泉書堂、有詩。

按、本集詩稱、念我昔來此、及今七寒暄。自紹興三十一年拜五峯先生於文定公書堂、至乾道三年爲七寒暄。

是月、劉共甫奏公學行材能及破賊功、請亟召用、報可。

劉公行狀云、十一月、拜中大夫、辭不獲。乃進言曰、汪應辰、陳良翰、張栻學行材能、皆臣所不逮、而栻窮探聖微、曉暢軍務、曩幸破賊、栻謀爲多、願亟召用之。上可其奏。

乾道四年戊子、三十六歲。

夏、偕張安國過陳仲思溪亭。

本集有陪舍人兄過陳仲思溪亭深有買山卜鄰之意因成古詩贈仲思詩。

按、詩有荷氣薰戶牖句、知在夏間。

八月、張安國作牧荆州、序以送之。

按、本集有送張荆州序。于湖文集附録陸世良撰張安國傳、以此序乃乾道五年安國致仕時、公餞行所作。今攷序有上流重地、暫茲往牧語、上流自指荆州而言、往牧即指送之作牧。又按于湖文集金隄記云、乾道四年八月、自長沙來、故列此事於四年八月。

作艮齋銘。

本集艮齋銘云、艮齋、建安魏元履燕居之室也。在易艮爲止、止其所也。某嘗考大學始終之序、以知止爲始、得其所止爲終、而知止則有道矣。易與大

學、其義一也。敬爲之銘、物之感人、其端無窮。人爲物誘、欲動乎中。不能反躬、殆滅天理。聖昭厥猷、在知所止。天心粹然、道義俱全。易曰至善、萬化之源。人所固存、曷自違之。求之有道、夫何遠而。四端之著、我則察之。豈惟慮思、躬以達之。工深力到、大體可明。匪由外鑠、如春發生。知既至矣、必由其知。造次克念、戰兢自持。事物雖衆、各循其則。其則匪它、吾性之德。動靜以時、光明篤實。艮止之妙、於斯爲得。任重道遠、時不我留。嗟我同志、勉哉勿休。緊我小子、懼弗克力。咨爾同志、以起以掖。

朱集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又云、如艮齋銘便是做工夫底節次、近日相與攷證古聖所傳門庭、建立此箇宗旨、相與守之。

四月、記郴州學。

本集郴州學記云、某惟先王之於學、所以勤勤懇懇若飲食起居之不可須臾離者、誠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以至於平天下、未有不須學而成者、實生民之大命、而王道之本原也。然而學以何爲要乎。孟子論三代之學、一言以蔽之曰、皆所以明人倫也。大哉言乎。人之大倫、天所敘也。降衷於民、誰

得無是性哉。孩提之童，莫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莫不知敬其兄。而夫婦、朋友之間，君臣之際，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適而非性之所有者。惟夫局於氣稟，遷於物欲，而天理不明，是以處之不盡其道，以至於傷恩害義者有之。此先王之所以爲憂，而爲之學以教之也。然則學之所務，果何以外於人倫哉。雖至於聖人，亦曰盡其性而爲人倫之至耳。嗚呼。今之學者苟能立志尙友，講論問辯，而於人倫之際審加察焉，敬守力行，勿舍勿奪，則良心可識，而天理自著。馴是而進，益高益深，在家則孝弟

雍睦之行興，居鄉則禮遜廉恥之俗成。一旦出而立朝，致君澤民，事業可大，則三代之風何遠之有。豈不盛歟。又豈可不勉歟。學之成，實乾道四年春二月。

朱公元晦來書論未發之中。

朱集與張欽夫書云：人自有生，即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

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天理本眞、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欲之私所能壅遏而梏亡之哉。故雖汩於物欲

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不能致察、使梏之反覆、至於夜氣不足以存而陷於禽獸、則誰之罪哉。周子曰、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其論至誠、則曰靜無而動有。程子曰、未發之前更如何求、只平日涵養便是。又曰、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二先生之說如此、亦足以驗大本之無所不在、良心之未嘗不發矣。

又書云、前書所扣、正恐未得端的、所以求正。茲辱

誨喻、乃知尚有認爲兩物之蔽、深所欲聞、幸甚幸甚。當時乍見此理、言之唯恐不親切分明、故有指東畫西、張皇走作之態。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别有物可指而名之哉。然天理無窮、而人之所見有遠近深淺之不一、不審如此見得又果無差否。更望一言垂教、幸幸。所論龜山中庸可疑處、鄙意近亦謂然。又如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

字一際字、便是病痛。當時只云寂然不動之體、又不知如何。語錄亦嘗疑一處說存養於未發之時一句、及問者謂當中之時、耳目無所見聞、而答語殊不痛快。不知左右所疑是此處否。更望指誨也。向見所著中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如何如何。熟玩中庸、只消著一未字、便是活處。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若無此物、則

天命有已時、生物有盡處、氣化斷絕、有古無今久矣。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真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

又書云、誨諭曲折數條、始皆不能無疑、既而思之、則或疑或信而不能相通。近深思之、乃知只是一處不透、所以觸處窒礙、雖或考索彊通、終是不該貫。偶却見得所以然者、輒具陳之、以卜是否。大抵日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儱侗地見得箇大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以爲是了、却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累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

自覺殊無立脚下功夫處，蓋只見得箇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氣略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箇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說，正是手忙足亂無著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是，亦可笑矣。

又書云、前書所稟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疇昔偏滯之見。但其間語病尚多、未爲精切。比遺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之功、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聖賢方策、豈欺我哉。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

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即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洞然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從前是做多少安排沒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柂、而沿洄上下、惟意所適矣、豈不易哉。始信明道所謂未嘗致纖毫之力者、眞不浪語。而此一段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自餘雖不

敢妄有指議、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亦嘆以爲得未會有而悟前此用心之左。且以爲雖先覺發明指示不爲不切、而私意汩漂、不見頭緒、向非老兄抽關啟鍵、直發其私、誨諭諄諄、不以愚昧而捨置之、何以得此。其何感幸如之。

按、前二書朱譜注云丙戌。童能靈朱子爲學考以依朱子中和舊說序聞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語、當在丁亥後、己丑前。又按後二書朱譜亦云丙戌。童能靈朱子爲學考以爲

或卽作於戊子。今槪從童說。

乾道五年己丑、三十七歲。

二月、魏公加贈太師、謚忠獻、公上表謝。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五年二月戊④戌、贈張浚謚忠獻。

按、本集有謝太師加贈表、誠齋集有讀張忠獻公謚册感歎詩。

春、朱公元晦悟以性爲未發之非、以書報公、公深以爲然。

朱集中和舊說序云、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

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紛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虛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凍解冰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

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也。於是又竊自懼、亟以書報欽夫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

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用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功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

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常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情性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覺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

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卽所以中、又曰人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閒、亦常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

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以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

按、此序末署壬辰八月、序中所云以書報欽夫則在己丑春。朱譜攷異以報欽夫書不見於與欽夫答問中、疑卽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是將此書屬之己丑。然此書有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二語、與朱譜攷異程氏遺書成下云程子涵養須用敬二語、庚寅始特拈出、兩相

牴悟矣。録此以待詳攷。

朱公元晦來書、復論未發之旨。

朱集答張欽夫書云、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慰如之。然比觀舊說、却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得見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

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主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是則靜

中之動、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是則動中之靜、艮之所以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也。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常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蓋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仁則心之道、而敬則心之貞也。此徹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熹向來之説固未及此、

而來喻曲折，雖多所發明，然於提綱振領處，似亦有未盡。又如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豪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此程子所以每言孟子才高，學之無可依據，人須是學顏子之學，則入聖人爲近，有用力處，其微意亦可見矣。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

察之耶、抑將先察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

答林擇之書云、近得南軒書、諸説皆相然諾、但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尙堅、未發條理亦未甚明。

蓋作易舊説、猶待就所安耳。

公弟定叟之官桂林、餞之於湘中館。

按于湖文集、乾道五年有與朱編修書、言定叟將有遠役、兄弟不能相舍、卽指之桂林事。

除知撫州、未上、改嚴州。

神道碑云、除知撫州、未上、改嚴州。

十二月、陛辭、公連論奏。

神道碑云、後六年、始以補郡、臨遣、得復見上。首言、先王之治所以建事立功無不如志、以其胸中之誠足以感格天人之心、而與之無間也。今規畫雖勞而事功不立、陛下誠深察之日用之間、念慮云爲之際、亦有私意之發以害吾之誠者乎。有則克而去之、使吾中扃洞然無所間雜、則見義必精、守義必固、而天人之應將不待求而得矣。夫欲復中原之土、必先收中原百姓之心。欲得中原百姓之心、必先有以得吾境內百姓之心。求所以得吾境

內百姓之心者，無佗，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今日當以明大義、正人心爲本，然所施有先後，則緩急不可不詳；所務有名實，則取舍不可不審。

續資治通鑑云：十二月丙午，入見，公奏稱：今日誕謾之風不可長，至如邊事，須委忠實不欺之臣。又言：先聽其言，卻考其實，此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

按，本集荅柳嚴州啟有云：蒙恩易郡，更叨桐水之除。又云：秋律既深，霜飆愈厲。又按，嚴州圖經賢牧題名：張栻下，稱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以右承務郎、直祕閣權發遣。是除命在九月、

陛辭則在十二月也。

虞丞相彬甫遣人於公致慇懃、公不答。

神道碑云、時宰相雖以恢復之說自任、然所以求者類非其道、且妄意公素論當與己合、數遣人致慇懃、公不答。

公涖任、改學門南向。

景定嚴州續志學校云、州學在城西北隅。始學門屈折東出、乾道五年、張宣公知州、始闢南向。

乾道六年庚寅、三十八歲。

春奏免丁鹽錢絹、詔蠲其半。
本集與朱元晦書云、朝廷蠲末等無常産之輸七萬餘緡、稍寬目前、但弊根不除、少須更力論之。
神道碑云、到任、問民疾苦、首以丁鹽錢絹太重爲請、得蠲是歲半輸。
答張欽夫書云、欲再奏、不若令白丁丁戸每歲人納一二百錢、四等而上每等遞增一二百、使至於極等、則略如今日之數。聞浙中諸郡有全輸算者、有取之無藝者、朝廷自合因此總會所入之大數、斟酌裁損而均平之、乃爲盡善。

立孤高亭。

本集送定叟之官嚴陵詩注云、某在嚴陵、嘗爲宋廣平立孤高亭。

景定嚴州續志云、西山在城內西北、舊有孤高亭、今廢。

公與呂公伯恭、朱公元晦共論胡氏知言。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知言往在嚴陵時、與張丈講論、亦嘗疏出可疑者數十條。今觀來示、其半亦相類。見與張丈參閱、續當咨請也。

答潘叔度書云、張守論胡子知言、見處極高。

本集與朱元晦書云、知言自去年看多有所疑、來示亦多同者、亦有來示未及者、俟便上呈、更煩一往復、庶幾粗定。甚恨當時刊得太早。

又書云、知言之說、每段書鄙見於後、有未是處、就此簿上批來、庶往復有益也。近又看數段、及昨日讀寄來者、皆未及添入、俟更詳之。

又書云、知言疑義前已納呈、今所寄尤密。

答舒秀才書云、某向者受五峯先生之教、淡於心腑、佩之終身、而先生所造精微、立言深切、亦豈能盡窺其藩。向者元晦有所講論、其間亦有與鄙見

合者、因而反復議論以體當在己者耳。固吾先生所望於後人之意也。如晦叔、廣仲、伯逢皆同志、故以示晦叔、而晦叔復以示二公、庶幾往返之有益耳。蓋嘗丁寧、不可示之非其人。其間所論有前後之不同者、蓋旋據窺測所到而言、何敢執一而不惟其是之從也。若世俗之人以私意淺量觀者、亦無如之何。但此議論只當同志者共細繹所疑、不當遽泛示以啟見聞者輕妄心也。若左右謂以爲成書而傳之、則大誤矣。

朱集答劉子澄書云、知言之書用意精切、但其氣

象終少和平、又數大節目皆誤。如性無善惡、心爲已發、先知後徹之類、皆失聖賢本指。頃與欽夫、伯恭論之甚詳、亦皆有往復、雖有小未合、然大概略同矣。○壬辰。○

洙泗言仁錄成。○

神道碑云、洙泗言仁錄、諸葛忠武侯傳爲成書。○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論語仁說、見學者多將仁字做活絡揣度、了無干涉、如未嘗下博學篤志、切問近思工夫、便做仁在其中矣。想像此等極害事、故編程子之說、與同志講之。○

朱集答范伯崇書云、欽夫近為學者類集論語仁字、各為之說、熹不欲做此工夫。欽夫又說當仁不讓於師、要當識此所以不讓者何物、則知此仁矣。此說是否。

答張敬夫書云、類聚孔、孟言仁處以求夫仁之說、專一如此用功、不免長欲速好徑之心。蓋專務說仁而於操存涵泳之功不免忽略、故無復優柔厭飫之味、克己復禮之實。又云、今此錄所以釋論語之言、而首章曰仁其可知、次章曰仁之義可得而求、其後又多所以明仁之義云者、恐其非聖賢發

言之本意也。又如首章雖列二先生之說、所解實用上蔡之意、正伊川說中問者所謂由孝弟可以至仁、而先生非之者、恐更當詳究也。

又書云、近看論語舊說、其間多此類者、比來尊兄固已自覺其非矣。然近聞發明當仁不讓於師之說、云當於此時識其所以不讓者爲何物、即可以知仁之義。此等議論又只似舊來氣象。

答吴晦叔書云、近因南軒寄示言仁錄、亦嘗再以書論所疑大概如此。而後書所論仁智兩字尤爲明白。

朱子語類云、南軒洙泗言仁編得亦未是。聖人說仁處固是仁、然不說處不成非仁、天下只有這箇道理。聖人說許多說話都要理會、豈可只去理會說仁處、不說仁處便掉了不管。

按、朱集卷二十五答張敬夫第四書、稱近聞發明當仁不讓於師之說、又稱筵中見講何書、知屬乾道六年。

五月、召爲尚書吏部員外郎。閏五月十七日、赴召。

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年譜(後稱呂譜)云、五月、除太學博士。公之召也、張公亦自嚴陵召歸爲郎。

嚴州圖經賢牧題名張栻下云、乾道六年閏五月十七日、赴召。

刊太極通書於嚴州學宮、又刊二程先生遺書。

本集通書後跋云、太極通書、某刻於嚴陵學宮。末署乾道庚寅閏月。

朱集答呂伯恭書云、嚴州遺書本初校未精、而欽夫去郡。

本集答胡季隨書云、所諭二先生遺書、元晦所集、皆存元本、在學者亦好玩味。其間眞僞、在我玩味之久、自識別之耳。辛卯。

又書云、論及日讀二程先生遺書、當平心易氣、優游涵泳、所讀其間談性命處、讀之愈勤、探義愈晦。若只靠言語上求解則未是、須玩味其旨、於吾動靜中體之、久久自別也。辛卯。

又書云、元晦所編遺書、只是裒聚逐家所編全入之、都無所刪也。其間傳錄失指者固有之、正要學者玩味。辛卯。

是月、廷對。

呂集與潘叔度書云、五月對劄錄去、張丈所對亦甚款。

六月、入見、連次論奏。神道碑云、宰相又方謂虜勢衰弱可圖、建遣泛使往責陵寢之故。公見上、上曰、卿知虜中事乎。公對曰、不知也。上曰、虜中饑饉連年、盜賊四起。公曰、虜中之事臣雖不知、然境中之事則知之詳矣。上曰、何事。公遂言曰、臣竊見比年諸道亦多水旱、民貧日甚、而國家兵弱財匱、官吏誕謾、不足倚賴。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上爲默然久之。公因出所奏書讀之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誠臣子不忍言之至痛。今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

名以絕之、乃欲卑辭厚禮以求於彼、其於大義已爲未盡。而異論者猶以爲憂、則其昧陋畏怯又益甚矣。然臣竊揆其心意、或亦有以見我未有必勝之形而不能不憂也歟。蓋必勝之形當在於早正素定之時、而不在於兩陳決機之日。上爲竦聽改容。公復讀曰、今但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顯絕虜人、不與通使、然後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帥、練甲兵、通內修外攘、進戰退守爲一事、且必治其實而不爲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雖有淺陋畏怯之人、亦且奮躍而爭先矣。上歎息褒諭、以爲

前始未聞此論。

公自省中歸、讀西銘。寓舍與呂公伯恭所居相望、八月、約共爲夜課。

本集與朱元晦書云、西銘近日常讀理一分殊之旨、龜山後書終未之得。蓋斯銘之作、政爲學者私勝之流、昧夫天理之本然、故推明理一以極其用、而其分之殊自不可亂。如以民爲同胞、謂尊高年爲老其老、慈孤弱爲幼其幼、是推其理而其分故自在也。故曰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欲之流、仁之方也。龜山以無事乎推爲理一、引聖人老者安之、

少者懷之爲說，恐未知西銘推理一之指也。又書云，西銘所謂理一而分殊，無一句不具此意。亦謂鄙意然，來示亦盡之矣。但其間論分立而推理一，與推理以存義之說頗未相同。某意以爲分立者，天地位而萬物散殊，其親疏皆有一定之勢。然不知理一，則私意將勝，而其流弊將至於不相管攝而害夫仁。故西銘因其分之立，而明其理之本一。所謂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雖推其理之一，而其分森然者自不可亂，義蓋所以存也。大抵儒者之道，爲仁之至，義之盡者，仁立則義存，義精

而後仁之體爲無蔽也。似不必於事親事天上分理與義，亦未知是否。

又書論、西銘之論甚精，乾稱父、坤稱母之說，某亦如此看，蓋一篇渾是此意也。但所論其間有一二語、鄙意未安，俟更精讀深思方報去。

呂集與戴在伯書云：某所居乃在舊王承宣圃，今號東百官宅，政與張丈寓舍相望，於講論甚便。

與潘叔度書云：八月稍涼，已與張丈約共爲夜課。

公與陳君舉論學。

止齋文集蔡幼學撰陳公行狀云：陳君舉還過都

城、始識公與呂伯恭、數請問扣以爲學大指、互相發明。二公亦喜得友、恨相見之晚。

十一月、郊祀禮成、公論奏。

續資治通鑑云、張栻言、今日君子小人之消長、治亂之勢、有所未定、皆在陛下之如何耳。若陛下之心嚴恭兢畏、常如祠之際、則君子小人終可分、治道終可成、强敵終可滅、當如祀事、終得成禮。

十二月、兼權左右司侍立官、奏罷發運使職。

神道碑云、兼權左右司侍立官。時廟堂方用史正志爲發運使、公上言曰、今日州郡財賦大抵無餘、

若取之不已，而經用有闕，不過巧爲名色取之於民耳。詔罷之。

宋史孝宗本紀：乾道六年十二月癸酉，罷發運司。

是月，兼侍講，除左司員外郎。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仲冬以後，凡三得對。講筵開在後月。

朱集答張敬夫書云：筵中見講何書，愚意孟子一書最切。今日之用，輪日講解，未必有益，不若勸上萬幾之暇，日誦一二章，反復玩味，究觀聖賢作用本末。然後夜直之際，請問業之所至而推明之，以

上之聰明英睿、若於此見得洞然無疑、則功利之說無所投而僥倖之門無自啟矣。異時開講、如伊川所論坐講之禮、恐亦當理會也。

按、誠齋集虞公神道碑云、用呂原明、司馬康故事、薦張栻入經筵。與宋史張雄傳稱、栻再被召、論恢復固當、第其計非是。卽奏疏、孝宗大喜。翌日、以疏宣示、並手詔言恢復當如栻所陳。卽除侍講、且得直宿、時與卿論事。虞允文與雄之徒不樂、遂沮抑之云云。語意各異。

乾道七年辛卯、三十九歲。

二月、開經筵、公講葛覃篇、推廣其事以進陳。神道碑云、經筵開、以詩入侍。因葛覃之篇以進說曰、治常生於敬畏、亂常起於驕淫。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而其后妃不忘織紝之事、則心之不存者寡矣。周之先后勤儉如此、而其後世猶有休蠶織而爲厲階者、興亡之效於此見矣。既又推廣其言、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當時興利擾民之害詳焉。

按、續資治通鑑列開講於二月。

三月、張說除簽書樞密院事、公連上疏諫、面責虞丞

相於朝堂。

宋史孝宗本紀云、乾道七年三月、張說簽書樞密院事、張栻言說不宜執政。

張栻傳云、張說除簽書樞密院事、栻夜草疏極諫其不可。旦詣朝堂、質責宰相虞允文曰、宦官執政自京、黼始、近習執政自相公始。允文慙憤不堪。栻奏文武誠不可偏、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

鶴林玉露南軒諫虞丞相云、南軒質責虞丞相彬

甫不當用張說、至以京、黼面斥之。允文曰、先丞相平生亦有隱忍就功名處、何相非之深也。公曰、先公固有隱忍處、何嘗用此等狎邪小人。允文拱手曰、某服矣。

是月、詹事王龜齡舉公自代。

梅溪文集舉張栻自代狀云、伏覩兼侍講張栻學術精深、氣禀剛正、久居經幄、宜贊青宮、舉以代臣、實允公議。

六月十三日、出公知袁州。十四日、出都過吳興。七月、寓蘇。八月、適毗陵。十二月、游鄂渚、歸抵長沙。

神道碑云、明年、乃出公知袁州。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某十三日被命出守、次日出北關、來吳興省廣德家兄。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某以六月八日離輦下、既去五日而張丈去國。

本集跋西銘云、辛卯孟秋、寓姑蘇。

江漢樓說云、十二月朔日、游鄂渚。

答李叔文書云、某歲前抵舊廬。

作洙泗言仁序、主一箴。

本集洙泗言仁序云、昔者夫子講道洙泗、示人以

求仁之方。蓋仁者天地之心，天地之心而存乎人，所謂仁也。人惟蔽於有己，而不能以推夫其所以爲人之道，故學必貴於求仁也。自孟子没，寥寥千有餘載閒，論語一書，家藏人誦，而眞知其指歸者何人哉。至本朝伊洛二程子始得其傳，其論仁亦異乎秦漢以下諸儒之說矣。學者所當盡心也。某讀程子之書，其間教門人取聖賢言仁處類聚以觀而體認之，因裒魯論所載，疏程子之說於下，而推以己見，題曰洙泗言仁，與同志者共講焉。嗟乎。仁雖難言，然聖人教人求仁，具有本末。譬如飲食，

乃能知味，故先其難而後其獲，所以爲仁，而難莫難於克己也。學者要當立志，尙友講論問辨，於其所謂難者，勉而勿舍。及其久也，私欲浸消，天理益明，則其所造將有不可勝窮者。若不惟躬行實踐之勝，而懷蘄獲之心，起速成之意，徒欲以聽明揣度於言語求解，則失其傳爲愈甚矣。故愚願與同志者共講之，庶幾不迷其大方焉。

本集主一箴云：伊川先生曰：主一之謂敬。又曰：無適之謂一。嗟乎，求仁之方，孰要乎此。因爲箴書於坐右，且以諗同志。人稟天性，其生也直，克順厥彝，

則靡有忒。事物之感、紛綸朝夕。動而無節、生道或息。惟學有要、持敬勿失。驗厥操舍、乃知出入。曷為其敬、妙在主一。曷為其一、惟以無適。居無越思、事靡宅及。涵泳於中、匪忘匪亟。斯須造次、是保是積。既久而精、乃會於極。勉哉勿倦、聖賢可則。

答胡廣仲書云、主一箴之論甚荷、但某之意正患近來學者多只是想像、不肯著意下工。伊洛老先生所謂主一無適、眞是學者指南、深切著明者也。故某欲其於操舍之間體察、而居毋越思、事靡宅及、乃是實下手處、此正為有捉摸也。若於此用力

自然漸覺近裏趨約、意味日別、見則爲實見、得則爲實得。不然、徒自談高拽妙、元只在膠膠擾擾域中、三二十年、恐只是空過了、至善之則烏能實了了乎。箴之作、亦以自警云爾。

按、本集答胡季隨書云、歸來所作洙泗言仁序、主一箴錄去。歸來、似指乾道七年冬歸長沙也。

又按、宋集答張敬夫書云至謂類聚言仁、只恐有病、卻不思。所類諸說、其中下學上達之功、蓋已無所不具、苟能深玩而力行之、又安有此弊。蒙來喻、始悟前說之非、不知可更作後序略采

此意以警後之學者否。似此序即後序觀篇中
末段數語可知。

張宣公年譜卷上

校記

①湟州：當作「連州」，見年譜本條所述。

②宣撫使：當作「宣撫司」，見《誠齋集》卷一一六《張左司傳》。

③公：當作「某」，見張栻《南軒集》卷三四《題先忠獻公清音堂詩後》。

④戌：當作「戍」。

張宣公年譜卷下

永康胡宗楙季樵

乾道八年壬辰、四十歲。

公與呂公伯恭論存養省察之功。

本集寄呂伯恭書云、某讀書先廬、粗安晨夕。顧存養省察之功、固當並進。存養是本、覺向來工夫不進、蓋爲存養處不深厚。方於閒暇、不敢不勉。又云來教有云、平時徒恃資質、工夫悠悠、殊不精切。可見體察之功。又言、惟析夫義理之微、而致察於物情之細、每存正大之體、尤防己意之偏。好事上一

毫才過、便是私意、如要救正此人、盡吾誠意以告之、從與不從、固不可必也。若必欲救正得便有偏。推此類可見。

答喬德瞻書云、存養體察、固當並進。存養是本、工夫固不越於敬、敬固在主一。此事惟用力者方知其難。來諭謂舊雖知有主一無適之言、至臨時又難下手。夫主一無適、正爲平日涵養、遇事接物方不走作、非可臨時下手也。

又書云、所謂靜思與臨事有異、要當深於靜處下涵養之功、本立則臨事有力也。

答潘叔昌書云、所論收斂則失於拘迫、從容則失於悠緩、此學者之通患。於是二者之間、必有事焉、其惟敬乎。拘迫則非敬也、悠緩則非敬也。但當常存乎此、本原深厚、則發見必多、而發見之際、察之亦必精矣。若謂先識所謂一者而後可以用力、則用力未篤、所謂一者只是想象、何由意味深長乎。

答潘端叔云、若專一工夫積累多、自然體察有力、只靠言語上苦思、未是也。

答吳晦叔書云、元晦謂略於省察、向來某與渠書亦嘗論此矣。如三省四勿、皆持養省察之功兼焉。

大要持養是本、省察所以成其持養之功者也。
答胡季隨書云、承諭夸勝之爲害、可見省察之功正當用力自克也。克之之道、要須深思夸勝之意何自而生、於根源上用工銷磨、乃善。若只待其發見而後遏止、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

公與朱公元晦論在中之義。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中字之說甚密、但在中之義作中外之中未安、詳蘇季明再問、伊川答之之語自可見。蓋喜怒哀樂未發、此時蓋在乎中也。若只說作在裏面的道理、然則已發之後、中何嘗不在

裏面乎。又中庸之云中、是以中形道也。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是以中狀性之體段也。然而性之體段不偏不倚、亭亭當當者、是固道之所存也。道之流行即事物無不有恰好底道理、是性之體段亦無適而不具焉。如此看、尤見體用分明。又書云在中之說前書嘗及之、未知如何。中者性之體、和者性之用、恐未安。中也者、所以狀性之體段、而不可便曰中者性之體、若曰性之體中而其用則和、斯可矣。又書云在中之意、程子曰、喜怒哀樂未發、只是中

也。蓋未發之時，此理亭亭當當渾然在中，發而中節，即其在中之理形乎事事物物之間，而無不完也。非是方其發時別爲一物，以主張之於内也。情即性之發見也，雖有發與未發之殊，而性則無内外耳。若夫發而不中節，則是失其情之正，而論其情之理，然能反之，則亦無不在此者，以性未嘗離得故也。不識如何。

朱集答張欽夫書云：中字之說甚善，所論狀性、形道之不同，尤爲精密，開發多矣。然愚意竊恐程子所云只一箇中字，但用不同，此語更可玩味。夫所

謂只一箇中字者、中字之義未嘗不同、亦曰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已矣。然用不同者、則有所謂在中之義者、有所謂中之道者是也。蓋所謂在中之義者、言喜怒哀樂之未發、渾然在中、亭亭當當、未有箇偏倚過不及處。其謂之中者、蓋所以狀性之體段也。有所謂中之道者、乃即事即物、自有箇恰好底道理、不偏不倚、無過不及。其謂之中者、則所以形道之實也。只此亦便可見來教所謂狀性、形道之不同者、但又見得中字只是一般道理。以此狀性之體段、則爲未發之中。以此形道、則爲無過

不及之中耳。且所謂在中之義，猶曰在裏面底道理云爾，非以在中之中字解未發之中字也。

又書云，在中之義之說，來諭說得性道未嘗相離，此意極善。但所謂此時蓋在乎中者，文意簡略，熹所未曉，更乞詳諭。又謂已發之後，中何嘗不在裏面，此恐亦非文意。蓋既言未發時在中，則是對已發時在外矣。但發而中節，卽此在中之理發形於外，如所謂卽事卽物，無不有箇恰好底道理是也。一不中節，則在中之理雖曰天命之秉彛，而當此之時，亦且漂蕩淪胥而不知其所存矣。但能反之，

則又未嘗不在於此。此程子所以謂以道言之則無時而不中、以事言之則有時而中也。所以又謂善觀者却於已發之際觀之也。若謂已發之後、中又只在裏面、則又似向來所說以未發之中自爲一物、與已發者不相涉入、而已發之際、常挾此物以自隨也。然此義又有更要子細處、夫此心廓然、初豈有中外之限。但以未發已發分之、則須如此、亦若操舍存亡出入之云耳。

按、朱集在中之義之說書原注壬辰冬、故知以上諸書咸在壬辰。陸隴其曰、此書注壬辰冬而

中和舊說序在壬辰八月，則此處固朱子定論也。

公與學者論居敬之旨。

本集與陳平甫書云：「二先生所以教學者，不越居敬、窮理。居敬有力，則所窮者益精；窮理寖明，則所居者益有地。二者蓋互相發也。升高自下，陟遐自邇，務本循序而進，久自有所至。不可先起求成之心，起求成之心，則有害於天理。孔子之所謂獲，孟子所謂正者，政此病也。」

答潘叔昌書云：「來書所謂思慮時擾之患，此最是

合理會處。其要莫若主一。遺書中論此處甚多、須反復玩味。據目下看底意思、用工譬如汲井、漸汲漸清。如所謂未應事前、此事先在、既應之後、此事尚存、正緣主一工夫未到之故。須是思此事時只思此事、做此事時只做此事、莫教別底交互出來、久久自別。看時似乎淺近、做時極難。

答曾致虛書云、所謂持敬乃是切要工夫、然要將箇敬來治心則不可。蓋主一之謂敬、敬是敬此者也、只敬便在此。若謂敬爲一物、將一物治一物、非惟無益而反有害、乃孟子所謂必有事焉而正之、

卒爲助長之病。如左右所言、着於應事、無舒緩意、無恠其然也。故欲從事於敬、惟當常存主一之意。此難以言語盡、實下工夫、涵泳勿舍、久久自覺深長而無窮也。某去歲作主一箴、謾納呈。

按、本集答朱元晦書云、一二年來、頗專於敬字上勉力、愈覺周子主靜之意爲有味。程子謂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更怎生求、只平日涵養便是。其書開首言積寒成疾、當屬淳熙元年。○但書中言一二年來、則爲乾道八年可知。又書云、某數年來務欲收斂、於本原處下工、覺得應事接

物之時差帖帖地，但氣習露見處未免有之。一向鞭辟，不敢少放過，久久庶幾得力耳。其書開首云論及大學中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處，屬於淳熙二年。其書又言數年來，是亦指乾道八年。此爲公自壬辰以還德業日進之證。

是秋，定叟歸自桂林，喜而賦詩。

按本集喜聞定叟弟歸詩云，吾弟三年別，歸舟半月程。自乾道五年夏至是年秋爲三年，則又

按本集丁酉與朱元晦書云，此間歸長沙一水甚便，只數日陸行，到清湘登舟，春夏間不十日

可泊城南書院隄下。所謂半月程也。頸聯云秋目聯鴻影、涼窗聽雨聲、則歸時及秋也。

乾道九年癸巳、四十一歲。

正月十日、偕許深甫登卷雲亭望嶽麓積雪、分韻賦詩。

按、涉齋集有登卷雲亭詩、首聯云、新元既涉九、臘尾春未初。

是年、裒集繫辭說。

本集答陳平甫別紙云、某近裒集伊川、橫渠、楊龜山繫辭說未畢、只欲年歲間記鄙見於下。

與朱元晦書云、讀繫辭、覺向者用意過當、失卻聖人意脈。

按、本集卷二十八答吳晦叔第十二書云、繫辭說已裒集、並有近爲魯幹作一記語。以本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第十三書攷之、其書有云某近作一拙齋記、並言共甫之勢、想必此來、當屬乾道九年。此爲九年作可知。又按、四庫全書總目列此書、言託始於天一地二一章、凡三卷、非完本。

公闢嶽麓書院、教授後學、鈔有南軒書說。

朱集潭州委教授措置嶽麓書院牒云、本州州學之外復置嶽麓書院、故前帥忠肅劉公特因舊基復創新館、延請故侍講張公先生往來其間、使四方來學之士得以傳道授業解惑焉。

鶴山文集張晞顏墓誌銘云、忠獻薨、公侍宣公護輤歸長沙、留九年。宣公闢嶽麓書院、教授後學。嘗讀書、遇解釋、屬君筆之、題曰南軒書說。君亦記南軒語、題曰誠敬心法。

按、本集答朱元晦書云、岳麓書院邇來卻漸成次第、向來邵懷英作事不著實、大抵皆向傾壞、

幸得共甫再來、今下手葺也。此即新聞之證。

朱公元晦作仁說、公連與書詰難釋疑。

本集與朱元晦書云、仁之說前日之意、以爲推原其本、人與天地萬物一體也。是以其愛無所不至、猶人之身無尺寸之膚而不貫通、則無尺寸之膚不愛也。故以惟公近之之語形容仁體最爲親切、欲人體夫所以愛者、言仁中蓋言之矣、而以所言愛字只是明得其用耳。後來詳所謂愛之理之語、方見其親切。夫其所以與天地一體者、以夫天地之心之所存、是乃生生之蘊、人與物所公共、所謂

愛之理者也。故探其本，則未發之前，愛之理存乎性，是乃仁之體者也。察其動，則已發之際，愛之施被乎物，是乃仁之用者也。體用一源，内外一致，此仁之所以爲妙也。

又書云：仁説如天地以生物爲心之語，平看雖不妨，然恐不若只云天地生物之心，人得之爲人之心，似完全。如何？仁道難名，惟公近之，然不可便以公爲仁。又曰公而以人體之，故爲仁，此意指仁之體，極爲深切。愛終恐只是情，蓋公天下而無物我之私焉，則其愛無不溥矣。如此看乃可。由漢以來

言仁者，蓋未嘗不以愛爲言也，固與元晦推本其理者異。然元晦之言傳之，亦未免有流弊耳。

寄吕伯恭書云，元晦仁說，後來看得渠說愛之理之意卻好。繼而再得渠書，只拈此三字，卻有精神。但前來所寄言語間終多病，兼渠看得某意思亦潦草。後所答今録呈，但渠議論商確間終是有意思過處，早晚亦欲更力言之。壬辰。

朱集答吕伯恭書云，仁字之說，欽夫得書，云已無疑矣。

答胡廣仲書云，仁之爲說，昨兩得欽夫書，詰難甚

密皆已報之。近得報、云卻已無疑矣。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長沙近得書寄、往復論仁來。又書云、仁說、克齋記及長沙之往來論議、皆嘗詳閱。長沙之論、固疑其寬。

按、仁說有二、一爲張宣公仁說、一爲朱公元晦仁說。此條所論皆朱公元晦仁說。童能靈朱子爲學攷以仁說屬壬辰、而宣公與之詰難則在癸巳、故列乾道九年。又按朱集卷三十二答張欽夫書有四、咸論仁說、篇長不備錄。

改定自撰仁說。

本集仁說云、人之性、仁義禮智四德具焉、其愛之理則仁也、宜之理則義也、讓之理則禮也、知之理則智也。是四者雖未形見、而其理固根於此、則體實具於此矣。性之中只有是四者、萬善皆管乎是焉。而所謂愛之理者、是乃天地生物之心、而其所由生者也。故仁爲四德之長、而又可以兼能焉。惟性之中有是四者、故其發見於情、則爲惻隱、羞惡、是非、辭讓之端、而所謂惻隱者亦未嘗不貫通焉。此性情之所以爲體用、而心之道則主乎性情者也。人惟己私蔽之、以失其性之理而爲不仁、甚至

於爲枝爲忍、豈人之情也哉。其陷溺者探矣。是以爲仁莫要乎克己、己私既克、則廓然大公而其愛之理素具於性者無所蔽矣。愛之理無所蔽、則與天地萬物血脈貫通、而其用亦無不周矣。故指愛以名仁則迷其體、程子所謂愛是情、仁是性謂此。而愛之理則仁也。指公以爲仁則失其眞、程子所謂仁道難名、惟公近之不可便指公爲仁謂此。而公者人之所以能仁也。夫靜而仁義禮智之體具、動而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達、其名義位置固不容相奪倫。然而惟仁者爲能推之而得其宜、是義之所存者也。惟仁者爲能恭讓而有節、

是禮之所存者也。惟仁者爲能知覺而不昧、是智之所存者也。此可見其兼能而貫通者矣。是以孟子於仁、統言之曰仁、人心也、亦猶在易乾坤四德而統言乾元、坤元也。然則學者其可不以求仁爲要、而爲仁其可不以克己爲道乎。

寄呂伯恭書云、仁說所題數段極有開警、別紙奉報、並後來改正處亦錄去。壬辰。

朱集答欽夫仁說云、仁說明白簡當、非淺陋所及。但言性而不及情、又不言心貫性、情之意、似只以性對心。若只以性對心、卽下文所引孟子仁、人心

也與上文許多說話似若相戾。更乞詳之。又曰、已私既克則廓然大公、與天地萬物血脈貫通、愛之理得於內、而其用形於外、天地之間無一物之非吾仁矣。此亦其理之本具於吾性者、而非彊爲之也。此數句亦未安。蓋已私既克則廓然大公、皇皇四達、而仁之體無所蔽矣。夫理無蔽、則天地萬物血脈貫通、而仁之用無不周矣。然則所謂愛之理者、乃吾本性之所有、特以廓然大公而後在、非因廓然大公而後有也。以血脈貫通而後達、非以血脈貫通而後存也。今此數句有少差紊、更乞詳之。愛之之

理便是仁、若無天地萬物、此理亦有虧欠。於此識得仁體、然後天地萬物血脈貫通而用無不周者、可得而言矣。蓋此理本甚約、今便將天地萬物夾雜說、卻鶻突了。夫子答子貢博施濟衆之問、正如此也。又云、視天下無一物之非仁、此亦可疑。蓋謂視天下無一物不在吾仁中則可、謂物皆吾仁則不可。蓋物自是物、仁自是心、如何視物爲心耶。又云、此亦其理之本具於吾性者、而非彊爲之也。詳此蓋欲發明仁不待公而後有之意、而語脈中失之。要之、視天下無一物非仁與此句似皆剩語、並

乞詳之。

答呂伯恭書云、渠別寄仁說來、此亦答之。癸巳。

又書云、仁說亦用中間反覆之意改定矣。癸巳。

按、此乃宣公自撰仁說、據本集寄呂伯恭書仁說所題數段云云、其書屬於壬辰、則八年已往復論仁、至九年始用中間反復之意改定。有朱集答呂伯恭二書可證。蓋此二書咸屬癸巳也。

公撰書說、以酒誥寄示朱公元晦。

四朝聞見錄南軒書說云、南軒酒誥一段解天降命、天降威處、誠千百年儒者所不及。今備載南軒

之説、酒之爲物、本以奉祭祀、供賓客、此即天之降命也。而人以酒之故、至於失德喪身、即天之降威也。釋氏本惡天降威者、乃並與天之降命者去之。吾儒則不然、去其降威者而已。降威者天、而天之降命者自在。爲飲食而至於暴殄天物、釋氏惡之、而必欲食蔬茹①、吾儒則不至於暴殄而已。衣服而至於窮極奢侈、釋氏惡之、必欲衣壞色之衣、吾儒則去奢侈而已。至於惡淫慝而絶夫婦、吾儒則去其淫慝而已。釋氏本惡人欲、並與天理之公者而去之。吾儒去人欲、所謂天理者昭然矣。譬如水焉、

釋氏惡其泥沙之濁而窒之以土、不知土既窒則無水可飲矣。吾儒不然、澄其沙泥而水之澄清者可酌。此儒釋之分也。

按、酒誥說不載本集。又按、本集答范主簿書云、書說此寄酒誥到元晦處、曾見否。某近讀諸誥、反復其温厚和平之氣、深足以感發人。此書並論仁之說疑屬乾道九年、姑綴於此。

改易言仁諸說。

本集寄呂伯恭書云、巧言令色章前已曾改、今送言仁一册去。

答朱元晦書云、洙泗言仁中當仁不讓於師之義舊已改。孝悌爲仁之本、巧言令色鮮仁之義、今已改正。並序中後來亦多換卻、納一册去上呈。

朱集答吕伯恭書云、若洙泗言仁同多未合、當時不當便令盡版行也。

又書云、言仁諸說、欽夫近亦答來、於舊文頗有改易、然於鄙意亦尚有未安處。

又書云、欽夫近得書、別寄言仁錄來、修改得稍勝前本。

按、本集答朱元晦書有共甫想必此來語、當爲

乾道九年。

公撰詩說。

本集與吳晦叔書云、日與諸人理會詩、方到唐風。向來元晦所編多去諸先生之說、某意以爲諸先生之說雖有不同、然自各有意思、在學者玩味。如何。故盡載程子、張子、呂氏、楊氏之說、其他諸家有可取則存之、如元晦之說多在所取也。此外尙或有鄙意、即亦坿之於末。與朱元晦書云、詩解諸先生之說盡編入、雖覺泛、學者須是先教如此考究。

按，本集與吳晦叔書有近爲曾幹作一記語，即指拙齋記，知爲乾道九年。又按，神道碑云，它如書、詩、孟子、太極圖說、經世編年之屬，則猶欲稍定焉，而未及也。又朱集張南軒文集序云，敬夫所爲諸經訓義，唯論語晚嘗更定，其它往往未脫稾。今詩說祇載入呂氏讀詩記凡十二條，至鴟鴞止，蓋即未脫稾之書也。

八月，重訂希顔錄。

本集跋希顔錄云，蓋顔子之事，獨載於論語、易、中庸、孟子之書，其間顔子之所自言，與夫見於問答

者，抑鮮矣。特聖人之所稱及曾子、孟子之所推述者，其詳蓋可以究知也。自孟子之後，儒者亦知所尊仰矣，而識其然者則或寡焉。逮夫本朝濂溪周先生、橫渠張先生出，始能明其心，而二程先生則又盡發其大全，於是孔子之所以授於顏子、顏子之所學乎孔子，與學者之所當從事乎顏子者，深切著明而無隱於來世者矣。故今所録，本諸論語、易、中庸、孟子所載，而參之以二程先生之論，以及於濂溪、橫渠與夫二先生門人高弟之説，列爲一卷。又采家語所載顏子之言有近是者，與夫揚子

雲法言之可取者、並史之所記者、存之於後、蓋亦曰學者之所當知而已。既已繕寫、則撫而歎曰、嗟乎。顏子之所至、亞於聖人、孔門高弟莫得而班焉。及考魯論、師友之所稱有曰不遷怒、不貳過而已、有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而已。自學者觀之、疑若近而易識、然而顏子之所以爲善學聖人者實在乎此、則聖門之學、其大略亦可見矣。必實用其力而後知其難、知其難而後有可進之地也。然則後之學者貪高慕遠、不循其本者、終何所得乎。故予願與同志之士

以顏子爲準的、致知力行、趨實務本、不忽於卑近、不遺於細微、持以縝密、而養以悠久、庶乎有以自進於聖人之門牆、是錄之所爲作也。

論語說、孟子說稾成。

本集論語說序云、學者、學乎孔子者也。論語之書、孔子之言行莫詳焉、所當終身盡心者、宜莫先乎此也。聖人之道至矣、而其所以教人者大略則亦可睹焉。蓋自始學則教之以爲弟、爲子之職、其品章條貫、不過於聲氣容色之間、灑掃應對進退之事。此雖爲人事之始、然所謂天道之至賾者、初不

外乎是、聖人無隱乎爾也。故自始學則有致知力行之地、而極其終則有非思勉之所能及者、亦貴於行著習察、盡其道而已矣。孔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秦漢以來、學者失其傳、其間雖或有志於力行、而其知不明、擿埴索塗、莫適所依、以卒背於中庸。本朝河南君子始以窮理居敬之方開示學者、使之有所循求、以入堯舜之道。於是道學之傳、復明於千載之下。然近歲以來、學者又失其旨、曰、吾惟求所謂知而已、而

於躬行則忽焉。故其所知特出於臆度之見、而無以有諸其躬、識者蓋憂之。此特未知致知力行互相發之故也。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歷考聖賢之意、蓋欲使學者於此二端兼致其力、始則據其所知而行之、行之力則知愈進、知之深則行愈達。是知常在先、而行未嘗不隨之也。知有精粗、必由粗以及精。行有始終、必由始以及終。內外交正、本末不遺、條理如此、而後可以言無弊。然則聲氣容色之間、灑掃應對進退之事、乃致知力行之原也、其可舍是而他求乎。顧其何足以與

明斯道、輒因河南餘論、推以己見、輯論語說、爲同志者切磋之資、而又以此序冠於篇首焉。

孟子講義序云、學者潛心孔孟、必得其門而入、愚以爲莫先於義利之辨。蓋聖學無所爲而然也。無所爲而然者、命之所以不已、性之所以不偏、而教之所以無窮也。自非卓然先審夫義利霄壤之判、審思力行、不舍晝夜、其能眞有得乎。蓋自未嘗省察者言之、終日之間、鮮不爲利矣、非特名位貨殖之慕而後爲利也。此其流之甚著者也。凡處君臣、父子、夫婦以至朋友鄉黨之間、起居話言之際、意

之所向、一涉於徇已自私、是皆利也。其事雖善、而內交要譽、惡其聲之念或萌于中、是亦利而已矣。方胸次營營膠擾不暇、善端遏塞、人僞日滋、而欲邇聖賢之門牆以求自得、豈非却行以望及前人乎。縱使談高說妙、不過渺茫臆度、譬猶無根之木、無本之水、其何益乎。諸君果有意乎、則請朝夕起居、事事而察之。覺吾有利之之意、則顧深思所以消弭之方。學然後知不足。平時未覺吾利欲之多也、慨然有志於義利之辨、將自求過不暇矣。由是而體認、則良心發見、豈不可識乎。涵濡之久、其趣

將益深、而所進不可量矣。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者無適而非利、爲己者無適而非義。曰利、雖在己之事、亦爲人也。曰義、則施諸人者、皆爲己也。爲己者、無所爲而然者也。嗟乎。義利之說大矣、豈特學者之所當務、爲國家者而不明乎是、則足以召亂釁而啟禍源。王者之所以建立邦本、垂裕無疆、以義故也。而伯者所以陷溺人心、流毒後世、以利故也。孟子生於變亂之世、發揮天理、遏止人欲、深切著明、撥亂反正之大綱也。其微辭奧義、備載七篇之書。如某者雖曰服膺、而學

力未充、何足以窺究萬一。試以所見與諸君共講之、願深思焉。

按、論語說成於乾道九年。是年歲在癸巳、故名癸巳論語解。朱公元晦撰公文集序、稱論語說晚嘗更定、今已別行。又以朱公元晦辛丑答呂公伯恭書攷之、稱詹體仁寄得新刻欽夫論語來、比舊本甚不干事。呂公伯恭辛丑與朱公元晦書云、詹體仁近亦送葵軒論語來、比癸巳本益復穩密、以此尤欲見晚年論述、刊定畢並與原稿送示為幸、蓋即別行之本也。孟子說亦寫

於乾道癸巳。公自序稱歲在戊子、綴所見爲孟子說。明年冬有嚴陵之命、未及終篇。辛卯歲從而删正之、還扺故廬又二載、始克繕寫。神道碑稱書、詩、孟子、太極圖說、經世編年之屬、猶欲稍更定焉、而未及也。蓋孟子說乃公未成之書。又按、宋本南軒集序文與今刻本異、此序即据宋本後錄。又卷三十有葵軒語解、葵軒孟解二條、今刻本所無。孟解有此等文字、豈敢云成書云。

十二月、定叟之官嚴陵、詩以贈之。

嚴州圖經正倅題名張杓下云、乾道九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以宣教郎到。

按、本集有送定叟弟之官嚴陵詩。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二歲。

春、公疾病。病後往城南、結茆讀書。

本集寄呂伯恭書云、某前月半間積寒成疾、勢極危、一夕氣復、蓋服熱劑灼艾之力、今幸已復常。病中念平日頗恃差壯、嗜欲少、故飲食起居多不戒生冷、不避風寒、此亦是自輕。視鄉黨中聖人衞生之嚴、豈是自私。蓋理合如是耳。尋常忽略、亦是豪氣中病痛也。

與朱元晦書云、某食飲起居復舊。城南亦五十餘日不到、昨一往焉、綠陰已滿、湖水平漫。方於竹間結小茆齋、爲夏日計、雨潦稍定、即挾策其間。

夏、改正論語說。

本集與吴晦叔書云、今夏以來時時再看語孟說、又多欲改處。緣醫者見戒、未欲多作文字、近日方下筆改正語說、次當及孟子。

建風雩亭於岳麓書院對山。

本集與朱元晦書云、岳麓書院幸得共甫再來、今下手葺。以書院相對案山頗有形勢、屢爲有力者

睥睨、作陰宅、披棘往看、四山環繞、大江横前、景趣在道鄉、碧虚之間。建亭其上、以風雩名之。

九月、書樓成。朱公元晦書額。寄城南圖、賸以小詩。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九月間會拜書送城南圖、並録小詩去、且求書樓大字。書樓已成、只是三間。

又書云、書樓欲藏書數百卷、及列諸先生像。

是年、詔除舊職、知静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

神道碑云、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上復念公、詔除舊職、知静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

邵州復舊學、公爲之記。

本集邵州復舊學記云、嘗攷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本意、蓋將使士者講夫仁義禮智之彝、以明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以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事蓋甚大矣。而爲之則有其序、教之則有其方。故必先使之從事於小學、習乎六藝之節、講乎爲弟、爲子之職、而躬乎灑掃應對進退之事、周旋乎俎豆羽籥之間、優游乎絃歌誦讀之際、有以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齊其耳目、一其心志、所謂大學之道格物致知者、由是可以進焉。至於物格知至、而仁義禮智之彝得於其性、君臣、父

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皆以不亂、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不宜者。此先王之所以教而三代之所以治、後世不可以跂及者也。後世之學校、朝夕所講、不過綴緝文辭、以爲規取利祿之計、亦與古之道大戾矣。上之人所以教養成就之者、夫豈端爲是哉。今邵幸蒙詔旨、得立學宮、而周先生實經理其始、又幸而得復其舊於已廢之後。士者游於其間、盍試思夫當時先生所以望於後人者、其亦如後之學校之所爲乎。抑將以古之道而望之也。往取其遺書而讀之、則亦可以見矣。於是而相與

講明，以析夫義利之分，循古人小學、大學之序，如前所云者，勉之而勿舍，則庶幾爲不負先生經始期望之意，而有以仰稱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澤。今日之復是學，斯爲不虛設矣。

淳熙二年乙未，四十三歲。

二月二十四日，公泣桂林，改齋名曰無倦，作記書之座右。

本集與會節夫書云：某二十四日到郡，自昧爽到日夕，未嘗少暇。有齋名緩帶，惡其名弛惰，易曰無倦。

無倦齋記云、予於此思、書於座右以自警。

是月、祭舜廟、舉庫亭神及唐武塑像投之江。

本集與會節夫書云、春祭、親往舜廟、廟負奇峯、唐人磨崖在石壁、環視堂廡、有庫之神在焉、唐武后亦覩入廡下、即日盡投昇廟前江中。

按、朱元晦虞帝廟碑有、淳熙二年春二月、張侯栻始行府事、奉奠進謁云云。祭廟固在二月也。

三月、作諭俗文。

本集諭俗文云、到任、訪聞管下舊來風俗不美事件、先行告諭。

按、宋本此文末行有淳熙二年三月日榜八字。

六月、靜江府學三先生祠成。

本集三先生祠記云、淳熙三年、卽學宮明倫堂之旁立三先生祠。六月壬子、率學之士俯伏而告成。

七月、不雨、公齋戒望奠。

本集堯山漓江二壇記云、七月彌旬不雨、先一日齋戒、夜漏未盡、望奠於城觀之上。曾未旋踵、雷電交集、一雨三日、浹洽四境。

是月、奏請與憲漕共究一路財賦、通融均濟、爲久遠計。從之。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某守藩條入閱朔矣。此有請願與憲漕共攷究一路財賦底裏通融均濟之計幸蒙賜可。

奏攷諸州息錢、並減陽朔、茘浦、修仁三縣稅米。

王象之輿地紀勝靜江府官吏張栻注云、奏舊官般賣鹽、從來漕司例收息六分、將四分息錢與諸州充歲計。自乾道四年再行官般之時、鹽息以十分爲率、以八分充漕計、諸郡止得息二分。乞更與諸州增息一分、漕司只收七分、以寬諸郡之力。

王象之輿地紀勝靜江府官吏張栻注云、奏靜江

所管十縣、內陽朔、荔浦、修仁三縣減稅米四分以寬民力、計錢一千七百貫、米三千五百石。

按、此奏不載本集。

是月、虞帝廟成、奏聞、並率僚屬祭之。

朱集虞帝廟碑云、淳熙二年二月、張侯栻始行府事、奉奠進謁已事、命撤而新之、逾時訖事。七月癸未、率其僚吏奉承牢醴俯伏灌薦。

按、輿地紀勝靜江府古迹虞帝祠注云、南軒奏狀云、去城五里而近、山有大歷磨崖刻、載刺史李昌夔修祠事。今此奏不載本集。

秋，奉命作書諭占城國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廣馬云：淳熙二年秋，占城國王遣瓊州守臣書，遣六百人海舟三十至海南買馬。上命帥臣張敬夫作書諭以中國馬未嘗出外夷，乃去。

八月，會節夫罷官歸盱江，公貽之詩以勸學。

本集與會節夫書：某方奉書遞中，辱示，忽聞有罷命，深所歎息。詳其當時差出便非好意，正欲尋事相中耳。它日必有能與君辯之者。但辯與不辯，亦不足問。歸家閉户勉學，此有餘地也。

四朝聞見錄述樂昺記事云、節夫亦嘗登葵軒之門、既而與王宣子辯其事、連上三書、言頗峻急、王帥以爲悖而按去之。其去也、先生遺之詩有曰、如何幕中辯、翻作暗投疑。又曰、反躬端得味、當復有餘師。

按、本集會節夫罷官寄別詩有行李秋將半之句、故列之八月。又按、公與會節夫書中所云尋事相中固別有所指、樂昺所記似難盡信。

奏請推排本路保伍、飭下有司攷定酌行。並奏邕州提舉盜賊都巡檢使許由本司奏辟、從之。

本集與曾節夫書云、保伍法先行於靜江境內、極得其效、繼復推之一路。今又得朝廷斟酌降下、尤幸事也。

神道碑云、又奏乞選辟邕州提舉巡檢官以撫洞丁。

公奏改革馬政。

本集與劉共甫書云、某效職於此亦已十閱弦晦、如買馬一事、舊弊革凡數十事。今先罷出剩銀、正名以卒之、嚴法以核之、必使輕重悉以實。以招馬官先以此意出塞喩蠻落。舊時馬至二月末方來、

而羅殿又四年不來市，以吏侵牟之故。今方仲冬，
數日前邕州已申羅殿將馬千七百疋近塞。
十二月，堯山灕江二壇成，率僚友祭之。
按：本集有堯山、灕江二壇記。
刻石鼓中庸集解於桂林郡學宮，並刻范文正公帖
於桂林郡齋。
按：本集有跋中庸集解及跋范文正公帖，咸未
著年月，祇稱刻於桂林，姑綴於此。
淳熙三年丙申，四十四歲。
公定鹽法，並官賣鹽價上之，皆蒙准行。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此復有請、漕司輒增撥鹽數、諸州輒增鹽價、並以違制論。諸州將鹽息撥入公庫充燕飲饋送等費、並坐贓論。已蒙如請行下、又請以見在二十萬緡專椿充漕司買幹鹽本、二十萬緡專備借諸州搬鹽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廣鹽云、乾道四年罷鹽鈔、令漕司自認鈔錢、嶺南極以爲患。淳熙初、張欽夫爲帥、始與漕臣詹體仁協議、立爲定額定直、且條士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②

六月、刊司馬、張、程三家昏喪祭禮於桂林郡學宫。

按本集跋三家昏喪祭禮稱刊於桂林郡學宮、末署淳熙三年六月。

虞帝廟磨厓成。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虞帝廟磨厓已刻得有次第、近因取石鑿開一巖、後臨皇澤灣、當戶爲亭以瞰之。巖曰韶音、亭曰南風。

攝憲漕兩臺。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近緣憲漕兩臺俱闕官、不免時暫兼攝。雖事緒頗多、然一路滯獄苛征得以決遣蠲放。

刪改孟子說。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所寄孟子數義無不精當、某近頗得暇、再刪改舊說、方得十數段、候旋寫去求教。

又書云、孟子欲再改過。

是年、擒劇盜、奏請申嚴保伍之令、信其賞罰、上許之。

本集與曾節夫書云、某承乏亦且一載、積年狡盜悉就擒勦。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廣右土丁云、淳熙三年冬、張欽夫復申嚴保伍之令、而信其賞罰、上皆許焉。

淳熙四年丁酉、四十五歲。

二月、新修陶唐帝廟成、奏聞、並率僚屬祭之。

本集謁陶唐帝廟詞序云、淳熙四年、靜江守臣張某既新陶唐帝祠、以二月甲子率官屬祇謁祠下。輿地紀勝靜江府古迹唐帝祠注云、南軒奏狀云、去城二十里、有李唐衡岳道士李彌明詩刻。

按、此奏不載本集。

是月既望、奉詔勸農於郊。

按、本集有淳熙四年二月既望奉詔勸農於郊詩。

詔特轉承事郎、直寶文閣、再任。

神道碑云、上聞公治行、且未嘗敘年勞、乃詔特轉承事郎、進直寶文閣、再任。

按、本集進職因任謝表有云、忽坐閱於兩秋。蓋自淳熙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到郡、至淳熙四年二月任滿、是爲兩秋、逾月即爲再任。

六月、刻了翁責沈於桂林學宮。

本集跋了翁責沈云、劉共甫得了翁責沈眞蹟而刻之、以墨本來寄、乃復刻於桂林學宮。末署四年六月。

八月，宇文安人卒，子焯護喪歸葬長沙。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兒子素來氣弱，哀苦之後得肺疾。

又書云，兒子護亡室之喪已抵長沙，以此月葬事，卜地得之湘西山間。

按，神道碑稱其配曰宇文氏，封安人，前卒，未載卒期。以本集公書示吳益恭篇攷之，有云，於其行，會予有期服，不得爲之賦詩。末署淳熙四年八月，所稱期服自指喪耦言之，則宇文安人在八月卒可知。

十二月、新修靜江府學成。

朱集靜江府學記云、靜江守臣張侯栻以斯時新其府之學、畢事、命其屬具圖與書、使人於武夷山間謁熹文以記之。末署淳熙四年十有一月。

是年、丐祠、不獲命、再辭。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某丐祠乃不獲命、已再具請、度必蒙矜允。黽勉於此且三年矣。

改正論語說。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論語日夕玩味、覺得消磨病痛、變移氣質、須是潛心此書、久久愈見其味。舊說

多所改正，他日首以求教。向來下十章癸已解望便中疏其繆見示。兄閑中想得專精於文字間，殆亦天意也。

又書云：某比改定得語解數篇，未及寫去，先進以後，後來過目有可示教，一一條示，至幸至望。

公論原說之弊。

本集與呂季克書云：原說中弊病似不難見。如克己復禮之說，所謂禮者，天之理也，以其有序而不可過，故謂之禮。凡非天理，皆己私也。己私克則天理存，仁其在是矣。然克己有道，要當深察其私，事

事克之。今但指吾心所愧者必其私、其所無負者必夫禮、苟工夫未到、但認己意爲則、將以私爲非私、非禮爲禮、不亦誤乎。又如格物之說、格之爲言至也、禮不遁乎物、至極其理、所以致其知也。今乃云物格則純乎我、是欲格去夫物、而己獨立、非異端之見而何。

答王居之書云、原說前日呂季克寄來、言無統紀、淺陋不足惑人。李君乃類告子不動心者、不知既不窮理、如何去得物蔽。其所謂非非蔽者、未必非蔽、而不自知也。釋氏之學、正緣不窮理之故耳。又將

盡性至命做一件高妙恍惚事、不知若格物[3]知至、意誠心正、則盡性至命亦在是耳。

淳熙五年戊戌、四十六歲。

三月、史直翁再相、以公薦、不赴。

四朝聞見録史文惠薦士云、淳熙五年三月、史浩再相、急於進賢如初。朱文公熹、呂公祖謙、張公栻、曾氏逢輩皆薦召之、惟張公栻不至。

按、四朝聞見録又云、史浩與公父淳熙議不合、故不應召。蓋泥於本朝避嫌之制云、不知公固難進易退者、葉紹翁之語未免臆測。

是年、學舍成、訪士子居之。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學舍已成、方敢請諸邑有行義士人入其中爲表率。

改革嶺外風俗。刑獄使者陸濟之子不奔喪、執拘以付其家。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嶺外風俗尤弊、開端示懲、喪祭婚姻頗有肯革者。

按、神道碑云、刑獄使者陸濟之子棄家爲浮屠、聞父死不奔喪、爲移諸路、執拘以付其家。未署何年、但稱在廣西、姑繫於此。

五月朔、除祕閣修撰。

神道碑云、五年、除祕閣修撰。

按、本集謝除祕閣修撰表稱、在廣西任日、伏蒙聖恩除臣祕閣修撰、尋具辭免、奉聖旨不允。又有進律之褒、乃蒙再命語。蓋除祕撰係再命、與除轉運副使同時。又按、續資治通鑑稱、淳熙五年五月甲午朔、除祕閣修撰、令再任云云。再任乃四年事、續資治通鑑入五年、似誤。

子焯病卒。

呂外集與陳同甫書云、張欽夫近喪子、力請出廣、

遂有鄂漕之命。

除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

誠齋集張左司傳云、五年、除祕閣修撰、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

七月、劉共甫卒、遺奏請召用公。

朱集劉公行狀云、五年閏月、屬疾、草遺奏千餘言、有云、張栻學問醇正、可以拾遺補闕、願陛下亟召用之。七月、疾革、命取前所草奏封上之。

是月、劉文潛代爲帥、公以吳獵薦、遂去郡歸。所至游歷山川、在舟讀書、修改孟子說。

鶴山文集吳獵行狀云、宣公移使湖北、司業劉公焞代爲帥、問士於宣公、以公對。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秋凉行大江、所至游歷山川、復多濡滯、舟中無事、得讀論語、易傳、遺書、極覺向來偏處。取所解孟子觀之、段段不可、修改得養氣數段。

按本集歸舟中讀書詩、有句云吾歸及新秋、故知在七月。

入月、至宜春、記袁州學。劉子澄以李季章、季允屬公成就之。

本集袁州學記云、淳熙五年秋八月、某來宜春。至之明日、州學教授李中與州之士合辭來言、宜春之學、自皇祐中太守祖無擇實始爲之、今百有二十五年矣。中更兵革、廢而復興、惟是庫陋弗克稱。至於今守、乃慨然按尋舊規、首闢講肄之堂、立稽古閣於堂上、生師之舍皆撤而一新之。將告成、而君侯適來、敢請記以詔多士。某謝不敏、則請益堅。乃進而告之曰、先王所以建學造士之意、亦嘗攷之乎。惟民之生、其典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也。而其德有四、仁、義、禮、智是也。人能充其德

之所固有以率夫典之所當然則必無力不足之患惟人之不能是也故聖人使之學焉自唐虞以來固莫不以是教矣至於三代之世立教人之所設官以董莅之而其法益加詳焉然其所以爲教則一道耳故曰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嗟夫人倫之在天下不可一日廢廢則國隨之然則有國者之於學其可一日而忽哉皇朝列聖相承留意教養所以望於多士甚厚三代而下言學校之盛未有若此時也然則教於斯學於斯者其可不深攷先王建學造士之本意而勉之乎惟四

德之在人、各具於其性、人病不能求之耳。求之之方、載於孔孟之書、備有科級、惟致其知而後可以有明、惟力其行而後可以有至。孝弟之行、始乎閨門、而行於鄉黨。忠愛之實、見於事君、而推以澤民。是則無貿於國家之教養、而三代之士風亦不越是而已。嗟乎、可不勉哉。於是書以爲記。今守名杓、實某之弟也。是月庚戌記。

眞西山文集跋劉靜春與南軒帖云、是歲淳熙戊戌、眉山參政李公甫冠、其季今制閫侍郎十有八耳。靜春皆以蜀中師表許之、又屬宣公成就之。

公之官過澧、士子郊迎、舉郡守政績。還其文書、躍馬去。

鶴林玉露舉劉郡守云、張宣公帥江陵、道經澧、澧士子十數輩執文書郊迎。公喜見鬚眉、就馬上長揖、索其文觀之、乃舉劉郡守政績。公擲其文於地、曰、諸公之來、某意其相與講切義理之是非、啟告閭閻之利病、有以見教。今乃不然、是特被十隻冷饅頭使耳。躍馬徑去。澧守上謁、亦不容見。

到任、首嚴緝捕之令。

神道碑云、湖北尤多盜、公入境、首劾大吏之縱賊

者罷之姦民之舍賊者斬之、羣盜破膽、相率遁去。公又益爲條教、喻以利害、俾知革心。開其黨與、得相捕告以除罪。

整頓軍政。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某受任上流、到郡恰一月、軍政極壞。義勇、民兵實多强壯、但久不核其籍、且數年不教、其勢因循、見行整頓此事。帥司兵但有神勁馬步合千人、荆鄂大軍屯營在此者亦萬五千餘人、非復岳侯向日規摹。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荆鄂義勇民兵云、淳熙初、張

欽夫爲帥、義勇增多、至萬五百人④、分爲五軍、軍分

五部。

道州重建濂溪周先生祠成、公爲之記。

本集道州重建濂溪周先生祠記云、宋有天下、明

聖相繼、承平日久、元氣胥會、至昭陵之世盛矣。宗

工鉅儒、磊落相望。於是時、濂溪先生實出於舂陵

焉。先生姓周、字茂叔、晚築廬山之下、以濂名其溪、

故世稱爲濂溪先生。舂陵之人言曰、濂溪、吾鄉之

里名也。先生世家其間、及寓於他邦、而不忘其所

自生、故亦以是名溪、而世或未之知耳。惟先生仕

不大顯於時、其澤不得究施。然世之學者攷論師友淵源、以孔孟之遺意復明於千載之下、實自先生發其端。由是推之、則先王之澤、其何有窮哉。蓋自孔孟沒、而其微言僅存於簡編、更秦火之餘、漢世儒者號爲窮經學古、不過求於訓詁章句之間、其於文義不能無時有所益。然大本⑤之不究、聖賢之心鬱而不章、而又有顓從事於文辭者、其去古益以遠、經生文士自歧爲二塗。及夫措之當世、施於事爲、則又出於功利之末、智力之所營、若無所與於書者。於是有異端者乘閒而入、橫流於中國。

儒而言道德性命者，不入於老則入於釋。間有希世傑出之賢，攘臂排之，而其爲說，復未足以盡古儒之指歸，故不足以抑其瀾，而或反以激其勢。嗟乎。言學而莫適其宗，言治而不本於學，言道德性命而流入於虛誕，吾儒之學，其果如是乎哉。陵夷至此，亦云極矣。及吾先生起於遠方，乃超然有所自得於其心。本乎易之太極、中庸之誠，以極乎天地萬物之變化。其教人，使之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推之於治，先王之禮樂刑政可舉而行，如指諸掌。於是河南二程先生兄弟從而得其說，推明

究極之、廣大精微、殆無餘藴、學者始知夫孔孟之所以教、蓋在此而不在乎他。學可以至於聖、治不可以不本於學、而道德性命初不外乎日用之實。其於致知力行、具有條理、而詖淫邪遁之説皆無以自隱、可謂盛矣。然則先生發端之功、顧不大哉。

按、記末稱、淳熙五年、趙侯汝誼以其地之狹也、下車之始、即議更度之。既成、使來請記云云。

淳熙六年己亥、四十七歲。

正月、楚望二壇成。

本集楚望記云、扁曰楚望、取傳所謂江漢沮漳楚

之望也。於其成，卒僚屬以告。末署淳熙六年正月。

二月，經行郡圃，作後杞菊賦。

本集後杞菊賦云，張子爲江陵之數月，時方中春，草木敷榮，經行郡圃，意有所欣。

詔與諸司議募弓弩手事，公奏上之。

神道碑云，辰、沅諸州自政和間奪民田募游惰，號弓弩手，蓋欲以控制諸蠻，而實不可用。詔與諸司平處列上。公爲去其病民罔上者數條，詔皆施行。

答陸子壽書論學。

本集答陸子壽書云，專於考索，則有遺本溺心之

患。騖於高遠、則有躐等憑虛之憂。聖人教人、不越乎致知力行之大端。又言、箋注詁訓、學者雖不可使之溺乎此、又不可使之忽乎此。要當昭示以用工之實、而無忽乎細微之間、使之免溺心之病而無躐等之失。

按、呂集陸先生墓誌銘云、荊州牧張公栻晚歲還書、相與講學問大端、無幾何而張公歿。所云還書似卽指此書。

朱公元晦築臥龍庵於廬山勝處、公賦詩寄之。

按、朱集答呂伯恭書有云、臥龍庵記聞已蒙落

筆、欽夫寄一詩來、當並刻之。其書爲淳熙七年正月四日、此詩當在六年作。

九月九日、與賓佐登龍山。

本集答朱元晦書云、重九日出郊登龍山、四顧雲水渺然、甚壯觀。

朱別集答皇甫文仲書云、龍山佳句、可見一時賓主之勝、恨不得爲坐上客也。

按、本集有與賓佐登龍山詩。

李仁甫守武陵、奏乞度田立額、事下諸司、公韙其議、連名具奏、上從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湖北土丁刀弩手云、李仁甫出守武陵、力言括田招募不便、乞度田立額。事下諸司、張欽夫爲安撫使、頗以仁父爲是、尋連名具奏、上從之。

公斬姦民出塞爲盜者數人、縛亡奴送之北。

神道碑云、姦民出塞爲盜、法皆處死、官吏多蔽匿弗治。至是捕得數人、命斬之以徇於境、縛其亡奴歸之北。北人歎曰、南朝有人。

建曲江樓。

朱集曲江樓記云、張侯敬夫守荆州之明年、病其

學門之外即阻高墉，乃直其南鑿門通道，以臨白河。

奏劾信陽守劉大辨，不報。

宋史張栻傳：信陽守劉大辨怙勢希賞，廣招流民而奪見戶熟田以與之。栻劾大辨所招流民不滿百而虚增其數十倍，請論其罪，不報。章累上，大辨易他郡。栻自以不得其職，求去。

十一月，公疾。

鶴山文集跋張宣公帖云：公以淳熙五年守荆，七年二月七日易簣。今其十四日書云詰朝陽至，蓋

六年長至、正在月半、則此帖距公之亡才八十四日耳。其二十日帖云、氣體未復、不免灼艾。想公之疾自此日侵。

按、鶴山文集作二月七日易簀、似誤。

十二月、朱公元晦遣人候公。

朱集祭張欽夫文云、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

朱續集答黃直卿書云、南軒去冬得疾、亟遣人候之。

淳熙七年庚子、四十八歲。

正月、疾甚、丐免職、不許、乃以病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張敬夫遺表云、張敬夫帥荆州、庚子春疾甚、數丐免不許。

神道碑云、公自以不得其職、數求去、不得。尋以病請、乃得之。

朱續集答黃直卿書云、春中人回、得正月半後書、猶未有他。不數日、聞訃、則以二月二日逝去矣。

洪本朱譜云、南軒卒於江陵府治。疾革時、弟定叟求教、南軒曰、朝廷官職、莫愛他底。一友在左右扶掖、求教、南軒曰、蟬蛻人欲之私、春融天理之妙。

按、一友在左右、据宋元學案即吳倫。

二月二日、公卒於江陵府舍。六日、詔爲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沖祐觀。訃至、帝嗟悼之、弟定叟護送其喪以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張敬夫遺表云、敬夫卒之四日、上聞知其疾病、乃詔以右文殿修撰奉祠。將死、自作遺表。既、吏以庶僚不得上遺表却之、上迄不見也。

神道碑云、淳熙七年二月甲申、卒於江陵之府舍。比詔下、以公爲右文殿修撰、提舉武夷山沖祐觀、

則已不及拜矣。訃聞、上亦深爲嗟悼。四方賢士大夫往往出涕相弔、而靜江之人哭之尤哀。柩出江陵、老稚挽車號慟、數十里不絶。其弟衡州使君杓護其柩以歸、葬於潭州衡陽縣楓林鄉龍塘之原。

答呂伯恭書云、欽夫竟不起疾、極可痛傷。蓋緣初得疾時、誤服轉下之藥、遂致虚損、一向不可扶持。從初得疾又緣奏請數事例遭譴却、而同寮無助之者、種種不快而然。雖曰天數、亦人事有以致之、此尤可痛耳。

又書云、兩月來、每一念及、輒爲之泫然。朋舊書來、

無不相弔吾道之衰乃至於此。江州皇甫帥之子歲前至彼、見其未病時奏請多不遂、且多爲人所賣、中語亦不與之、團教義勇亦不與支例物錢、放散之日、人得五百金而去。馴致疾病、端亦由此。但其身後遺奏爲人摹刻、石本流傳四出、極爲非便。又書云、欽夫之逝、忽忽半載。每一念之、未嘗不酸噎。今日方再遣人往致奠、臨風哽愴、殆不自勝。計海內獨尊兄爲同此懷也、祭文一篇謹錄呈。蓋欽夫向嘗有書來、云見熹諸經說、乃知閒中得就此業、殆天意也。因此略述向來講學與所以相期之

意而歎吾道之孤且窮。於欽夫則不能有所發明也。

又書云、欽夫遺文、見令鈔寫。其間極有卓絶不可及處、然亦有舊說不必傳者、今便不令鈔矣。每一開卷、令人慘然、只俟解印徑往哭之、小洩此哀也。

答傅子淵書云、所示江陵問答、讀之、敬夫之聲容怳若相接、悲愴之餘、警策多矣。但其間有鄙意所未安者、容熟復、續奉報歸納也。

祭張敬夫殿撰文云、嗚呼敬夫、遽棄予而死也耶。我昔求道、未獲其友。敬莫予開、吝莫予剖。蓋自從

公而觀於大業之規模、察彼羣言之紛糾、於是相與切磋以究之、而又相厲以死守也。丙戌之冬、風雪南山。解袂櫧州、今十五年。公試畿輔、公翔禁省、公牧於南、我遯巖嶺。顯晦殊迹、心莫與同。書疏懇惻、鬼神可通。公尹江陵、我官廬嶽。驛騎相望、音問逾數。去臘之窮、有來自西。告我公疾、手書在攜。我覩於時、神理或僭。是疾雖微、已足深念。亟遺問訊、閱月而歸。叩函發書、歎吒歔欷。時友曾子、實同我憂。揮涕請行、誼不忍留。曾行未幾、公訃果至。張侯適來、相向反袂。嗚呼、敬夫竟棄予而死也耶。惟公

家傳忠孝學造精微。外爲軍民之所屬望、內爲學者之所依歸。治民以寬、事君以敬。正大光明、表裏輝映。自我觀之、非惟十駕之弗及、蓋未必終日言而可盡也。矧聞公喪、痛徹心膂。緘詞寄哀、不追他語。顧聞公之臨絶、手遺疏以納忠、召賓佐而與訣、委符節而告終。蓋所謂得正而斃者、又凜乎其有史魚之風。此猶足以爲吾道而增氣、抑又可以上悟於宸聰。又聞公於此時、屬其弟以語予。用斯文以爲寄、意懇懇而無餘。顧何德以堪之、然敢不竭其庸虛。並矢詞以爲報、尚精爽其鑒茲。嗚呼哀哉。

又祭張敬夫殿撰文云、維淳熙七年歲次庚子六月癸未朔六日丁亥、具位朱熹竊聞故友敬夫張兄右文修撰大葬有期、謹遣清酌時羞、奠於柩前。南望拜哭、起而言曰、嗚呼、自孔孟之云遠、聖學絶而莫繼。得周翁與程子、道乃抗而不墜。然微言之輟響、今未及乎百歲。士各私其所聞、已不勝其乖異。嗟惟我之與兄、脗志同而心契。或面講而未窮、又書傳而不置。蓋有我之所是、而兄以爲非。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議。又有始所共鄉、而終悟其偏。亦有蚤所同擠、而晚得其味。蓋繳紛往反者幾

十餘年、末乃同歸而一致。由是上而天道之微、遠而聖言之祕、近則進修之方、大則行藏之義。以兄之明、固已洞照而無遺。若我之愚、亦幸竊窺其一二。然兄喬木之故家、而我衡茅之賤士。兄高明而宏博、我狷狹而迂滯。故我嘗謂兄宜以是而行之當時、兄亦謂我盍以是而傳之來裔。蓋雖隱顯之或殊、實則交須而共濟。不惟相知之甚審、抑亦自靖而無愧。嗚呼、孰謂乃使兄終在外以違其心、予亦見縻於斯而所願將不遂也。政使得間以就其書、是亦在左肱而失右臂也。傷哉、吾道之窮、予復

何心於此世也。惟脩身補過、以畢餘年、庶有以見兄於下地也。聞兄之葬而不得臨、獨南望長號以寄此酹也。惟兄憐而鑒之、尚陰有以輔予之志也。嗚呼哀哉。

神道碑云、公之教人、必使之先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其剖析開明、傾倒切至、必竭兩端而後已。蓋其嘗言有曰、學莫先義利之辨、而義也者、本心之所當爲而不能自已、非有所爲而爲之者也。一有所爲而後爲之、則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矣。嗚呼、至哉言也。其亦可

謂攢前聖之所未發、而同於性善養氣之功者歟。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張五十丈遂至於此、痛哉。聞

時方飯驚愕、氣通、手足厥冷、幾至委頓。平生師友

間可信口而發、不須揀擇、只此一處耳。祭文録呈。

又書云、荆州病中請祠、亦有苦勸當途令從其請

者、亦以向來之嫌、畏人議論、不能容之、遂堅不肯

從。但作帥與小軍壘不同、但須内外至誠相與、首

尾相應、乃不誤事。既非心相與、則有首尾衡決處、

如來教數條皆是也。符節在身、不得擅去、此所以

憂而至於病、病至於死。每誦量而後入、不入而後

量之語，爲之泫然。

又書云：荆州之赴，深思渠學識分曉，周匝如此，而從游之士往往不得力。記得往年相聚時，雖未能盡領解，渠說話，然覺大段有益，不知其他從游者何故迺如此。蓋五十丈不能察人情虚實，必如某之專愚毋它，其教誨迺有所施耳。若胸中多端者，雖朝夕相處，未必能有益也。

又書云：張五十丈遺文，告趁郡中有筆力，早寫一本見示。極所渴見，不必待編定，亦不以示人。方其無恙時，謂相見日長，不曾鈔録，今乃知其可貴重

也。

與陳同甫書云、張荊州一不起、此自有所關繫、豈獨游從之痛哉。使其不死、合點檢整頓處甚多。至於不自是、不倚同、則相識中未見兩人也。

祭張荊州文云、昔者某以郡文學事公於嚴陵、聲同氣合、莫逆無間。自是以來、一紀之間、面講書請、區區一得之慮、有時自以爲過公矣。及聞公之論綱舉領挈、明白嚴正、無繳繞回互激發偏倚之病、然後釋然心悅、爽然自失、邈然始知其不可及。此某所以願終身事公而不去者也。某天資迂訥、交

際酬酢、心所欲言、口或不能發明、獨與公合堂同席之際、傾倒肺肝、無所留藏。意所未安、辭氣勁切、反類世之强直者、亦不自知其所以然。夫豈士爲知己盡、自應爾歟。我行天下、愛而忘其愚、亦有不減公者矣。內反諸心、豈敢負之。乃獨勇於此而怯於彼、抑有由也。蓋公孳孳求益、敦篤懇惻、有以發其冥頑。勇於改過、奮勵明決、有以起其緩縱、而不立己、不黨同、胸懷坦然、無復隔閡、雖平生退縮固滯之態、亦不掃而自除也。使我常得從公、豈無分寸之進。使公以愛我之心、充而擴之、馴致於以虛

受人之地、公天下之身、受天下之善、則爲社稷生民之福、孰可限量耶。嗚呼。公今其死矣、我無所復望矣。雖然、有一於此、公在三之義、上通於天、養其志、承其業、油油翼翼、左右彌縫、不以存沒爲二者、公之事親也。念大恩之莫報、哿誠意之未孚、雖身在外、心靡不在王室、鞠躬盡瘁、唯力是視、不以遠近爲閒者、公之事君也。義理之大、一識所歸、永矢靡它、至於參觀徧考、公而且博、未嘗如世俗學一先生之言、暖暖姝姝、不復廣求、其進學之力、不以在睽爲勤惰者、公之事師也。公之此心、蓋未嘗死。

我雖病廢，猶有尊足者存，亦安知不能追申徒而謝子産乎。不敏，豈復能文，直寫胸中之誠以告公而已。

張宣公年譜卷下

校記

①「茹」下當脱「果」字，見《經義考》卷八一引張栻《書説》。

②土之：當作「上之」。

③格物：當作「物格」，見張栻《南軒集》卷二六《答王居之書》。

④萬五百人：右引書卷二四《答朱元晦書》及本譜前條引作「萬五千餘人」，當有一誤。

⑤大木：當作「大本」，見右引書卷一〇《道州重建濂溪周先生祠堂記》。

張宣公年譜附錄卷上

永康胡宗楙季樵

誠齋集順寧文集序云、余紹興己卯之冬、負丞永之零陵、偶過張欽夫。欽夫曰、有帥桂林者、秦太師之客也。一日集府庭、曰秦成畢有光屬天、某願與諸君賦之。不賦者二人、其一則子駒也。己卯。

朱集跋胡五峯詩云、紹興庚辰、熹卧病山間、親友仕於朝者以書見招。熹戲以兩詩代書招之、或傳以語胡子。胡子謂其學者張欽夫曰、吾未識此人、然觀此詩、知其庶幾能有進矣。特其言有體而無用、故吾爲

詩以箴警、庶其聞之而有發也。明年、胡子卒。又四年、熹始見欽夫而後獲聞之。庚辰。

誠齋集和張欽夫望月詞序云、欽夫示往歲五月詠歸亭侍坐大丞相望月詞。予於辛巳二月既望夜歸、讀書於誠齋、甲夜漏未盡二刻、月出於東山、清光入窗、欣然感而和焉。辛巳。

跋張欽夫介軒銘云、欽夫之文清於氣而味永、吾見之多矣、而猶恨其少。讀此銘詩、欣然、殊慰人也。君子之於水木竹石愛之、與衆人豈異也。衆人之愛水木竹石也、愛水木竹石而已矣。欽夫愛唐氏之石而得

乎介、又以其得而施及於唐氏、則其愛也、水木竹石而已乎。有來觀者、其愛與欽夫同不同、未可知也。一笑而書其後。所以一笑者、予欲書而忘其書也。壬午。

朱集答何叔京書云、欽夫亦時時得書、多所警發、所論日精詣、向以所示遺說數段寄之、得報如此、始亦疑其太過、及細思之、一一皆然。有智無智、豈止校三十里也。

朱續集答羅參議書云、時得欽夫書、聞其進德之勇、益使人歎息。

又書云、時得欽夫書問、往來講究此道、近方覺有脫

然處。潛味之久、益覺日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皆不我欺矣。

又書云、欽夫嘗收安問、警益甚多。大抵衡山之學只就日用處操存辨察、本末一致、尤易見功。某近乃覺知如此、非面未易究也。以上丙戌。

朱集與曹晉叔書云、欽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說、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

與劉共甫書云、今日氣象大、根大本被羣小壞入九分。在長沙與欽夫語此、幾至隕涕。以上丁亥。

答石子重書云、去秋走長沙、欽夫見處卓然、但天姿

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一例學爲虛談，又言，欽夫見得表裏通徹，舊來習見微有所偏，今此相見，盡覺釋去，儘好商量也。

答何叔京書云，欽夫之所以超脫，自在見得分明，不爲言句所桎梏，只爲合下入處親切。今日說話，雖未能絕無滲漏，終是本領足當，非吾輩所及。但詳觀所論，自可見矣。

與曾裘父書云，敬夫得書否。比來講論尤精密，亦嘗相與講所疑否。以上戊子。

答林擇之書云、近得南軒書、諸說皆相然諾、但先察識後涵養之論執之尚堅、未發已發條理亦未甚明。蓋作易舊說、猶待就所安耳。

答何叔京書云、欽夫臨川之除、薦者意不止此、亦係時之消長、非人力能爲也。近寄得一二篇文字來、前日伯崇方借去、已寄語、令轉錄呈、其間更有合商量處也。

嚴州圖經學校下云、紹興七年、知州胡寅盡徹舊屋、自殿堂、廊廡、齋舍煥然一新、但門徑屈折而東出。乾道五年、知州張栻慨然不滿、屬學之南有志負廢尼

寺故址，悉舉以廣學宮，於是學門南開。以上己丑。

朱集與林擇之書云，得欽夫書，論太極之説，竟主前論，殊不可曉。

又書云，欽夫日前議論傷快，無涵養本原工夫，終覺應事悤悤。熹亦近方覺此病，不是小事也。

又書云，元履適過此，云得其子九月末書，南軒求去不獲，數日甚撓。此極知其必然，不知渠又何以處之。

呂集與學者及諸弟書云，張守議論平正，舉措詳審，且又虛心從善，在今士大夫中極難得也。如財賦寬其苛細者，其餘則拘收甚謹。簡省宴會，裁節用度，元宵

罷出游、止州治中量點燈數百而已。皆遵柳守之舊。凡政事皆詳究本末、反復熟議而後行。繩治胥吏之欺罔者、首決三都吏人甚怏之。而恕其不及。大抵不墮一偏、蓋皆爲學之力也已。入奏、爲嚴州百姓減免丁錢、果若得請、則一方民力甚寬、亦非細事。

又書云、張守引進士子、孳孳不倦。又此間諸公問學者、亦多張守館客。

答潘叔度書云、張守議論甚平正、且虛心從善、在今士大夫中、殊不易也。如極稱重劉賓之而以王龜齡爲未至。論胡生知言見處極高、而文理密察之功頗

有所未到。論朱元晦妙理幾微、亦未以爲然者。其他長處亦甚多。

又書云、壺範、張丈甚愛此書、欲便刊板。易只依次序、不編家人卦在首、此乃張丈之意。此說甚長也。

又書云、燒丹事適以問張守、適翟倅閤中病於蘭谿、醫者燒丹。張守之內亦虛怯、故附燒一兩耳。傳聞過實乃如是、然益知居人觀瞻之地、尤須事事警省。渠甚感年兄見愛之意也。壺範、張守小女皆誦。

又書云、朝夕朔望奠禮數、此禮節目、兩日來與張守同議、頗似穩當。

與潘叔度書云、每與張丈說上高明開納如此、若常得正人吉士啟沃浸灌、事安有不回之理。所恨此氣脈不復接續耳。張丈門庭甚靜、干請皆截斷。與劉子澄書云、幸張丈鄰牆、得以講磨。此公學問端的親切、而中無私主、進進不已、恨吾兄未得親近之也。

誠齋集與張敬夫書云、方衆賢聚於本朝、而直閣猶在輔郡、何也。某無似之迹、直閣推挽不少矣、其如命何。三逕稍具、徑當歸耕爾。鄙性生好爲文、而尤喜四六。近世此作、直閣獨步四海、施少才張安國次也。某

竭力以效體裁、或者謂其似吾南軒、不自知其似猶未也。

宋元學案云、一日奏事、帝問天、先生曰、不可以蒼蒼者便爲天、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一念纔是、便是上帝監觀、上帝臨汝、簡在帝心。一念纔不是、便是上帝震怒。

續資治通鑑云、公每進對、必自盟於心、不以人主意向輒有所隨順。

又云、六月、公上言、近日陛下治徐考叔請託之罪、並及徐申罷之、英斷赫然。臣爲諸臣言陛下懲姦不私

於近、有君如此、何忍負之。又言、謀國當先立一定之規、周密備具、按而行之、若農服田力穡以底於成。以上庚寅。

朱集答林擇之書云、欽夫春來未得書、聞歲前屢對、
上意甚向之。然十寒衆楚、愛莫助之、未知竟何如耳。又書云、南軒竟不免去國、道之難行乃如此。渠在楊前儘說得透、初謂可以轉得事機、要是彼衆我寡、難支撑耳。

答范伯崇書云、欽夫得行所學、吾道之幸、但此事大難、不可喜而可懼。近復如何。得正月書、亦未有異聞

也。論學依舊有好高傷快之弊。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某以六月八日離輦下、既去五日而張丈去國。羣陰崢嶸、陽氣斷續、理自應爾。然以反己之義論之、則當修省進步處甚多、未可專咎彼也。聞以漕渠淺涸、尚濡滯蘇、常間、今當已泝江南下矣。

又書云、知言疑義、比與張丈討正者既已刊去、今復有欲商推者、謹疏於後。

與張敬夫書云、平時徒恃資質、工夫悠悠、殊不精切。兩年承教、可謂浹洽。

梅溪文集與張左司書云、比聞盜竊樞柄、甚於陽虎取寶玉大弓。公首摧其奸、與先正忠獻公斬范瓊、曲端等何異。天下無賢愚遠邇、莫不稱快、知大賢之有後。況我輩耶。不有君子、其能國乎。眞可爲社稷賀也。

與虞丞相書云、忽聞左司張栻差知袁州、不覺驚駭。朝廷除授固自有意、非某所得知、第以栻之學問操履皆過人、在今朝列、少見其比。使之密侍經幄、必能以直道啟迪聖君。使之治劇剸煩、亦能處紛擾而不亂。況其直聲已著、中外稱賢、一旦外除、有識無不短氣。朝廷舉內修外攘之政、正當愛惜人才、相公以

道事君、尤宜留賢自助。敢乞於榻前力賜主張、令栻且留舊職、庶幾釋中外之疑、伸善類之氣。

誠齋集上壽皇乞留張栻黜韓玉書云、如前日樞臣張說之除、在廷之臣無一敢言、獨栻言之、人皆以爲成命之難回、而陛下即爲之改命。是時、天顔之喜、聖語之褒、行路之人皆能言之、以爲堯舜之舍己從人、成湯之改過不吝、陛下兼而有之。然一旦夜半出命逐之遠郡、民言相驚、以爲朝廷之逐張栻是爲張說報仇也、臣以爲不然。陛下如惡其人、必不聽其言、陛下既聽其言、必不惡其人。然天下之人難以户曉、此

意未必出於陛下、而此謗獨歸於陛下、此臣所以不勝其憤而爲陛下一言也。

上虞丞相書云、大抵君子若不足樂也、久而有味。小人若可喜也、終必受其禍。今韓玉以可喜而留、張栻以不足樂而逐、不特朝廷之憂也、亦門下之憂也。

止齋文集跋南軒四益箴云、乾道之辛卯、余送南軒先生於吴之碧瀾堂。

宋史尤袤傳云、虞允文以史事過三館、問誰可爲祕書丞者、僉以袤對、亟授之。張栻曰、眞祕書也。以上辛卯。

朱集答林擇之書云、欽夫屢得書、有少反復議論、未

及錄去、其大槩曲折亦非面未易布也。力行固不易、而講論要是得當、亦復如此之難、可歎可懼。渠所論如云論孟序中不當言漢儒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蓋漢儒雖言亦不得也、不知擇之以爲如何。某則絕不愛此等說話、前輩議論氣象寬宏、而其中自有截然不容透漏處、豈若是之迫切耶。壬辰。

答呂伯恭書云、長沙此三兩月不得書、邵武有孟子說、不知所疑云何。預以見告、俟得本攷之也。然此等文字流傳太早、爲害不細。昨見人鈔得節目一兩條、已頗有可疑、不知全書復如何。若洙泗言仁則固多

未合當時亦不當便令盡版行也。

又書云、欽夫近得書、別寄言仁錄來、修改得稍勝前本、仁說亦用中間反覆之意改定矣。聞其圍池增闢、盡得江山之勝、書來相招、屬此蹤跡未自由、又鄉里饑儉、未敢輕諾之也。

又書云、欽夫近得書、寄語解數段、亦頗有未合處、然比之向來收斂懇實則已多矣。言仁諸說錄呈。

跋張敬夫爲石子重作傳心閣銘云、且惟子重之爲是閣、蓋非學校經常之則、非得知道而健於文者不能有所發明也。則轉以屬諸廣漢張君敬夫、而私記

其説如此云。
答石子重書云、南軒語解首章、其失在於不會分別學習二字、又謂學者工夫已無間斷、却要時習、只此二事可疑耳。又言、習字南軒之説正顛倒了。
答李伯諫書云、欽夫此數時常得書、論述甚多。言仁及江西所刊太極解、蓋屢勸其收起印板、似未甚以爲然。大抵近日議論語孟解已見一二篇、雖無鄉時過高之失、而寛縱草率、絶難點檢、不知何故如此。無由相見、殊使人憂之。長沙書來、又分門編本朝事及作論篇一書、雖盗跖之言有可取者、亦載其中、不知

作此等文字是何意思。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長沙近得書、寄新定語孟諸說來、論議比向來殊深穩平實。其間亦時有未達處、旦夕因便當往商搉也。

與陳同甫書云、張丈比累得書、平實有味、歉然益知工夫之無窮、往年豪氣殊覺銷落。

與學者及諸弟書云、張丈常得書、每見其退然知難、收斂篤實、與前此相聚時大異。以上癸巳。

朱集答呂伯恭書云、長沙頻得書、地遠難得相見。此公疎快、書不敢盡言、心之所憂、亦微詞以見。

與林擇之書云、欽夫得疾之由、說者多端、非一朝一夕之故。今日聞有靜江之除、蓋近日羣小屢有變露、上意必是開寤、故龔實之入參時事似欲小變。

跋張敬夫所書城南書院詩云、久聞敬夫城南景物之勝、常恨未得往游其間。今讀此詩、便覺風篁水月去人不遠。然敬夫道學之懿、爲世醇儒、今乃欲以筆札之工追蹤前作、豈其戲耶。不然、則敬夫之豪放奔逸與西臺之溫厚靚深、其得失之算、必有能辨之者。

鶴林玉露南軒六詩云、張宣公題南城、東渚、麗澤、濯清、西嶼、采菱舟六詩、平淡簡遠、德人之言也。以上甲午。

儒藏

朱集答吕伯恭書云、近桂林寄本政書、後更有一二種文字、已屬其别寄老兄處、或可並補足成一家之書也。

答吳晦叔書云、示及先知後行之説、又得南軒寄來書稿讀之、則凡熹之所欲言者、蓋皆已先得之矣。

吕集與陳同甫書云、近得桂林報書、甚稱翁恭、殊倚信之也。以上乙未。

與劉共甫書云、欽夫歲前得書、爲政之意甚美、但所請與諸司均節一路財賦者、不知者以爲必侵官、不知終能協濟否。所論鹽法利害、頗與閩中相似、渠但

深排鈔法而以官般爲善，不知官搬果能無弊否。其求訪人才之意，孜孜不倦，不自以其才爲可恃，而留意於此，此尤可敬者。

與方耕道書云，所喻南軒病證，極令人憂念。旦夕專人候之。又言，居上以寬，南軒自有規模，若一向糾之以猛，恐非吾輩平日所講之意。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張敬夫遺表云，敬夫始以父任爲右承務郎，平生未嘗乞磨勘。上知其在廣西，特進二秩爲承事郎，故職雖高，終不得任子云。以上丙申。

朱集與劉共甫書云，欽夫得書，云長沙傳聞某病消

息殊惡、此雖非實、亦竟遭凶禍、可怪也。又具道其經理財賦之詳、但趙漕去時意象甚不平、不知今相見後復如何也。

書麻衣心易後云、予前所見本有張敬夫題字、猶摘其所謂當於羲皇心地上馳騁、莫於周孔脚跡下盤旋者、而與之辨、是亦徒費於辭矣。

蘆浦筆記堯廟云、桂林有堯舜廟、堯廟在堯山下、灕江中分舜廟在西岸南軒是時毀諸淫祀、而獨留此二廟且修之、抑不知嘗攷證其所始乎。蓋堯未嘗至南方、若因山而祀、則予曩游桂林、大抵回環之山皆

積石、惟堯山則累土故此山因土而名堯、恐非陶唐氏之堯。若廟而祀之、特此山之神可矣。若曰唐帝、恐成坿會。以上丁酉。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欽夫猶未得長沙書、近有兼知鄂渚之命、鄉云欲請祠、猶未見文字到、或傳已索逕吏、未知信否。今外郡猶可行志、苟其子葬畢、體力無它、且往之官、亦自無害也。

誠齋集宜州新豫章先生祠堂記云、予去年十月致書桂林伯侍講張公、今乃得報、且諉予曰、宜州太守韓侯璧、直諒士也、初抵官下、他皆未遑、首新山谷先

生祠堂。既成、來求閣名若記。栻既以清風名閣矣、子學詩山谷者、微子莫宜記之。

鶴山文集跋靜春先生劉子澄帖云、靜春先生劉公淳熙五年八月十九日所與張宣公帖也。宣公時爲祕閣修撰、荆湖轉運副使。過其弟端明公於宜春。是歲石林李公年二十、悦齋李公年十有八、而靜春以二公屬宣公、已曰異日與川中作師表、非小補也。以上戊戌。

朱集答呂伯恭書云、荆州近寄一詩來、讀之、令人感慨、今亦錄去。渠以信陽事甚不自安。叔度、子約書云

都下諸人頗不直、果如何。然世間人口無眞是非、未知果孰爲是也。

與皇甫文仲書云、左右到彼既久、南軒必朝夕相見、嘗有深趣。所論恢復規模、誠不可易之論、然今日亦惟南軒實做得此功夫。

呂集與朱元晦書云、欽夫得書、亦以爲須一出爲善。

與周子充書云、欽夫既按吏未報、而復遣本州倅往攝事、彼安得不猜懼。

朱史趙雄傳云、張栻在荆南、趙雄事事沮之。時司天奏相星在楚地、上曰、張栻當之。人愈忌之。以上巳亥。

呂集與周子充書云、欽夫之傳、極爲之驚憂。第細觀顛尾乃二十七日、距二日巳兩旬、不應江陵尚未申到、猶覬消息之不眞也。

宋元學案云、先生寢疾、微吟曰、舍瑟而作、敢忘事上之忠。鼓缶而歌、當盡順終之理。以上庚子。

朱別集與劉子澄書云、荆州論語甚改得好、比舊本大不干事。若不死、更長進、深可痛惜。伯恭詳審穩當有餘、却不及此公俊偉明快也。辛丑。

朱集答胡季隨書云、南軒文集方編得略就、便可刋行、最好是奏議文字及往還書中論時事處、確實痛

切、今却未敢編入。異時當以奏議自作一書、而坿論事書尺於其後、勿令廣傳、或世俗好惡稍衰、乃可出之耳。癸卯後。

答呂士瞻書云、南軒辨呂與叔中庸、其間病多、後本已爲删去矣。但程先生云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可、求中於未發之前則不可。今當以程先生之說爲正、則欽夫之說亦未爲非、但其意要一切於鬧處承當、更無程子涵養之意、又自爲大病耳。渠後來此意亦改、晚年說話儘不干事也。

張敬夫畫像贊云、擴仁義之端、至於可以彌六合。謹

善利之判，至於可以析秋豪。拳拳乎其致主之功，汲汲乎其幹父之勞，仡仡乎其任道之勇，卓卓乎其立心之高。知之者識其春風沂水之樂，不知者以爲湖海一世之豪。彼其揚休山立之姿，既與其不可傳者死矣。觀於此者，尚有以卜其見伊呂而失蕭曹也耶。張南軒文集序云：孟子没，而義利之説不明於天下。中間董相仲舒、諸葛武侯、兩程先生屢發明之，而世之學者莫之能信。是以其所以自爲者，鮮不溺於人欲之私，而其所以謀人之國家，則亦曰功利焉而已爾。爰自國家南渡以來，乃有丞相魏國張忠獻公唱

明大義以斷國論侍讀南陽胡文定公誦說遺經以開聖學。其託於空言、見於行事雖若不同、而於孟子之言、董、葛、程氏之意、則皆有所謂千載而一轍者。若近故荆州牧張侯敬夫者、則又忠獻公之嗣子、而胡公季子五峯先生之門人也。自其幼壯、不出家庭、而固已得夫忠孝之傳、既又講於五峯之門、以會其歸、則其所以默契於心者、人有所不得而知也。獨其見於論說、則義利之間、毫釐之辨、蓋有出於前哲之所欲言而未及究者。措諸事業、則凡宏綱大用、巨細顯微、莫不洞然於胷次、而無一毫功利之雜。是以論道

於家、而四方學者爭鄉往之。入侍經帷、出臨藩屏、則天子亦味其言、嘉其績、且將倚以大用、而敬夫不幸死矣。敬夫既沒、其弟定叟哀其故藁、得四巨編、以授予曰、先兄不幸蚤世、而其同志之友亦少存者。今欲次其文以行於世、非子之屬而誰可。予受書愀然、開卷亟讀、不能盡數篇、爲之廢書、太息流涕而言曰、世復有斯人也耶。顧是人而有是書、猶或可以少見其志。然吾友平生之言、蓋不止此也。因復益爲求訪、得諸四方學者所傳凡數十篇。又發吾篋、出其往還書疏讀之、亦多有可傳者。方將爲之定著繕寫、歸之張

氏，則或者已用別本摹印而流傳廣矣。遽取觀之，蓋多鄉所講焉而未定之論，而凡近歲以來談經論事，發明道要之精語，反不與焉。予因概念敬夫天資甚高，聞道甚蚤，其學之所就既足以名於一世，然察其心，蓋未嘗一日以是而自足也。比年以來，方且窮經會友，日反諸心而驗諸行事之實，蓋有所謂不知年數之不足者，是以其學日新而無窮，其見於言語文字之間，始皆極於高遠，而卒反就於平實。此其淺深疎密之際，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顧以序次之不時，使其說之出於前而棄於後者，猶得以雜乎篇

帙之間，而讀者或不能無疑信異同之感，是則予之罪也已。夫於是乃復亟取前所蒐輯，參伍相校，斷以敬夫晚歲之意，定其書爲四十四卷。嗚呼！使敬夫而不死，則其學之所至，言之所及，又豈予之所得而知哉？敬夫所爲諸經訓義，唯論語說晚嘗更定，今已別行，其他往往未脫藁時學者私所傳録，敬夫蓋不善也，以故皆不著。其立朝論事及在州郡條奏民間利病，則上意多鄉納之，亦有頗施行者，以故亦不著。獨取其經筵口義一章，坿於表奏之後，使敬夫所以堯舜吾君而不愧其父師之傳者，讀者有以識其端云。

以上甲辰。

答詹帥書云、欽夫文集久刻未成、俗人嗜利難與語、然亦一面督之、得即納去。次孟子說、渠已不幸、無復增修、刻亦無害、恐未能使其無遺憾於九原也。

答詹體仁書云、湘中學者之病、誠如來教。今學者多如且。言而不行者固失之、只說踐履而不務窮理、亦非小病。欽夫往時謂救此一種人、故說有太快處、以啟流傳之弊。以上乙巳。

答鄭仲禮書云、示諭讀易之說、甚善。向見敬夫及呂伯恭皆令學者專讀程傳、往往皆無所得。又來諭所

儒藏

謂隱者、豈非麻衣之流乎。此乃僞書、向來敬夫雖不以其説爲然、然亦誤以爲眞希夷之師説也。癸丑。祭張敬夫城南祠文云、年月日、具位朱熹敬以一觴酹于亡友敬夫侍講左司張公尊兄城南之祠、昔從公遊、登高望遠。指顧茲土、水竹之間。謂予肯來、相與倚杖、日遊其間、寫景哦詩、辱以寄我。寂寥短韻、幾篇卒歲。予以懷土、顧謝不能。其後聞公開鑿亭沼、帶經在吟。於今幾何、歲月奔逝。我復來此、白髮蒼顔。追懷舊遊、顧步涕落。未奠宿草、姑卽遺祠。玉色金聲、恍如對接。草木魚鳥、莫知我哀。

祭南軒墓文云、惟公問達之資、聞道最早。發揮事業、蓮於家邦。中歲閒居、益求其志。鶴鳴子和、朋簪四來。我時自閩、亦云戾止。更互切磨、羣疑乃亡。厥今幾何、俯仰一世。公逝既久、我老益衰。何意重來、獨撫陳迹。塵筵髣髴、拱木荒涼。錄牒散亡、音徽莫紹。世道之感、平生之懷。交切於中、有涕橫落。欲推公志、據舊圖新。衆允未孚、唯以自愧。一觴往酹、並寄此情。公乎不忘、起聽我語。以上甲寅。

跋吳道子畫云、頃年見張敬夫家藏吳畫昊天觀壁草卷、與此絕相類、但人物差大耳。張氏所藏本出長

安安氏。
跋張敬夫與馮公帖云、此張敬夫與縉雲馮當可書也。味其詞意、知其一時家庭之間、定省從容、未嘗食息不在中原之復、令人感慨不已。
跋韓魏公與歐陽文忠公帖云、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荆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許忙事。以上丁巳。
周益文忠公集書張欽夫栻劉文潛焞與蔣邕州書云、亡友張欽夫、劉文潛皆眼高四海、未嘗輕以一字許人。先後帥桂林、聞邕州遺愛及華夷、大書至數百

言。甲子。

道命錄南軒先生張宣公謚議云、公盖代儒生、爲國世臣、起千載絕學、負四海重名。功業未遂、中道以沒、於今三紀矣、易名之典、久未克請。維時帥臣、列其事於朝、上即報可、所以尊道崇化也。天光下臨、雷厲風動、豈容拘常襲故、實慊名浮者、所可同日道哉。公丞相魏國忠獻之嗣子、五峰先生胡公之門人也。鍾美萃靈、英特邁往。親承忠孝之傳、講切義理之學。慨念孔孟既沒、正論淪鬱、言道德者溺虛無、尚功利者急變詐、而儒者功用泯然無見於世、去古愈遠、流靡日

墜。宋興百年、河南二程始唱明道學、開迪人心、由是聖賢不傳之緒、賴公復續。然俗之久安者難變、理之僅明者易微、公爲此懼、毅然以斯文爲己任、采摭遺書、尋繹精義、居敬窮理以立本、開物成務以致用。其學極於廣大高遠、究其歸則不離於簡易篤實。故凡見之言語文字之間、職守事功之會、無非爽闓明白、務實求是。謂克己復禮、顔子所以爲百世師也、作希顔録、早夜以自警。謂仗義履正、諸葛忠武所以爲三代佐也、作武侯傳、又爲之記、爲之贊。先漢人物、獨許董相以知學、若趙營平之爲國遠慮、尤拳拳焉。則其

講學之精微、趨向之純一、識者有以知其心矣。孝廟初元、銳意規恢、建置督府。公參贊機幕、開以軍事入奏、爲上開陳正名復仇大義、慷慨激切。及爲郎、賜對、申演前議、乃在實於修德、實於立政、實於備禦、而無取乎徒假其名。經筵勸講、援古證今、願上以三代之治自期、其論高矣。至條舉治要、不過曰宅心爲萬事之綱、修身爲天下之本、上稽天理、下從人欲、見於行事者、皆至公務實而已。三復至言、其視帝王盛時元臣碩輔所以識達國體、啟沃君心者、異世一轍。公自以蒙被殊知、圖維補報、奮不顧身、盡言無隱、如指切

發運苛斂之病民，力排樞筦除授之非據，英詞勁氣，至今凜凜。直道難行，毀言日至，公不得久留內矣。越數歲，天子深思其賢，俾臨藩屏。公誼存報主，不以內外爲間，隨其所至，先立成規。其經略廣西也，所以復於上者，必欲以撫存安靜爲本。及制置荆南也，首以凡事務實，不但空言，見義則爲，不敢顧避諄諄爲上言之。公惟誠於爲民，若保赤子，誠心求之，不墜聖賢之訓。故洊更二鎮，凡民事利害休戚，博采周咨，惟恐不及。如鹽筴、如馬政、義勇、如弓弩手，究見本末，立奏罷行，曾無留滯，必使封圻之遠，閭閻之細，悉徹黈聽。

上亦嘉其忠實、璽書勉勞。有志大用、而公已屬疾矣。病亟、手疏勸上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其愛君憂國、至公血誠、雖死不忘。某讀公遺編至此、廢卷永歎、竊謂公平生大節所以徹天地而不慚、質鬼神而無疑者、其學自不欺始。蓋理之實然者、謂之不欺。公能存此心、充此理、任重道遠、無彊自然、講於己者爲實學、復於君者爲實德、建於利者爲實利、篤志明善以知之、鞠躬盡力以行之。夫是以天下無不可爲之事、臨事無不可成之功、而儒者有益於人之國、信矣夫。唐人有言曰、上不負天子、

下不負所學、其斯之謂歟。謹按謚法、體和居中、善聞周達曰宣。沈涵道真、見理昭徹、秉德制行、渾然天成、非體和居中乎。人宗其學、家藏其書、君信其言、民孚其惠、非善聞周達乎。節行壹惠、請謚曰宣。太常博士孔煒上。甲戌。

先是嘉定七年八月、資政殿學士、知潭州衛涇奏爲南軒先生請謚、得旨從之。

南軒先生張宣公覆謚議云、公以堯舜君民之心、振一世沈溺、以孔孟性理之學、起一世膏肓。君臣都俞、師友講習、載在方策、莫不家藏其書、人慕其學。昧者

識所趨嚮、識者得其指歸、習與性成、天理昭晰、豈小補哉。汝明生晚居僻、每想其人、恨不得執鞭爲御、聽謦誨以開茅塞。今清朝特采公論、以易公名、申賁後學。適茲承乏之考績、竊以爲公之應謚、所不待議、將盡南山之竹、不足以發幽潛、尙何所措詞、惟公之學根原於中庸、大學之奥旨、參訂於濂溪、二程之微言、漸漬於忠獻之純忠、發揮於五峰之師說、繇此心於天地、充其仁於萬物、辨之明毫釐、必試行之力食息弗違。故其在講筵、在宰屬、猶是心也、在州郡、在藩鎮、猶是心也。今觀其所言、悉可槩見、知上有尅復神州之

志、則以稽古親賢爲請。知廟堂有和戎之謀、則以悅人心充士氣爲言。其補外臨遣、則請先克己私以明大義、正人心。其召還奏對、則請先務實以修德立政、用賢養民。論史正志爲發運使、則斥其病民之實。論張説僉書樞密、則懼其激武臣之怒。在靜江、則變漕司抑賣州鹽之法、申諸州按習效用之令、息洞酋之讎、革綱馬之弊。在江陵、則嚴盜賊之禁、結諸將之歡、正淮民出塞之罪、行義勇量取之法、考致要歸、無不自所學流出。經曰、天不愛其道。董仲舒曰、道之大原出於天。道固天之道、天不輕以授人。自周公、孔子以

至孟子、厥後罕傳。雖間有經生文士、性理是談、體用未明、或相矛盾。宋興百年、濂溪二程發明於前、呂謝游楊扶持於後、義理貫徹、复出前儒。公與晦庵朱氏出而嗣之、相爲師友、於是演迤溥博、丕闡於世、得其大者足以名當世、得其小者亦足善一身。考論淵源所自、公力居多。今晦庵朱氏已謚曰文、公没三十六年、始議其謚、時則後矣。謚之曰宣、尙與朱氏相參、用見羽翼孔門之意。謚法、體和居中、善聞周達曰宣。公之明理謹獨、學精行成、是謂體和居中。公之德言俱立、君信民孚、是謂善聞周達。迹古以驗今、博士議是、

請從。謹議。嘉定八年口月、軍器少監、兼權侍左郎官、兼權考功郎官楊汝明上。奉聖旨依。乙亥。

景定嚴州續志賢牧張栻下云、乾道五年、以直祕閣知州。其治不嚴而威、不疾而速、大抵以教化爲先務。奏蠲丁鹽錢絹、民以蕃庶、旅名山、斥淫祠、至今遺老猶能誦張閣焉。景定辛酉、旨封華陽伯、秩於從祀。辛酉。

張宣公年譜坿錄卷上

張宣公年譜坿錄卷下

永康胡宗楙季樵

朱集答胡廣仲書云、欽夫未發之論誠若分別太深、然其所謂無者、非謂本無此理、但謂物欲交引、無復澄靜之時耳。

答方賓王書云、敬夫未發之云、乃其初年議論。後覺其誤、即已改之。但舊說已傳、學者又不之察、便加模刻、爲害不細。往時常別爲編次、正爲此耳。然誤爲先行、此本後出、遂不復佳、甚可恨也。

答曾致虛書云、所論誠敬之說甚善。但欽夫之意、亦

非直謂學者可以不誠、蓋以爲既曰持敬、便合實有持敬之心、不容更有不誠之敬、必待別著誠字、然後爲誠也。

答林擇之書云、前日中和之說看得如何。但恐其間言語不能無病、其大體莫無可疑。數日來玩味此意、日用間極覺得力、乃知日前所以若有若亡、不能得純熟、而氣象浮淺、易得動搖、其病皆在此。湖南諸友、其病亦似是如此。近看南軒文字、大抵都無前面一截工夫也。

又書云、敬夫寄得書、論二一先生事實中數段來、改正

謬訛所助頗多。但記二蘇排伊川處、只欲改正云、同朝之士有不相知者。又欲削去常夷父、張茂則兩段、以爲决無此事。他議論亦尚多、不能一一及之。

答胡季隨書云、南軒集誤字已爲檢勘、其間空字向來固已直書、尤延之見之、以爲無益而賈怨、不若刊去、今亦不必補。後人讀之、自當默喻也。但序文後段若欲删去、即不成文字。

麗澤論説集録云、張荆州之教人也、必使人體察良心、以聖賢語言見之行事、因行事復求之聖賢語言。

朱子語録云、欽夫見識極高、却不耐事、伯恭耐事却

有病。

又云、南軒伯恭之學皆疏略、南軒疏略從高處去、伯恭疏略從卑處去。

又云、南軒論語初成書時、先見後十篇、一切寫去與他説。後見前十篇、又寫去。後得書來、謂説得是、都改了。孟子説不曾商量。

攻媿集朝請大夫曹君墓誌銘云、張栻尤知君引置簽幕。舉詞有云、直諒敢言、不肯詭隨、有足嘉者。

輿地紀勝永州景物下云、雙鳳亭在州門、石上有文、隱然舞鳳之象。南軒張栻爲之記。

鶴林玉露德行科云、楊廷秀初欲習宏詞科、南軒曰、此何足措、①盍相與趨聖門德行科乎。廷秀大悟、不復習。

跋南軒與坐忘居士房公帖、南軒遺墨、謂其拔於流俗、謂其剗去華飾。其白首守道、凛然如霜松雪竹者、嗚呼、其賢矣乎。

跋南軒帖云、厥考以宗社生靈爲己任、厥子以聖門事業爲己任。然則士之以記覽詞章哆然自足者、其待己亦太凉矣夫。

跋南軒所與李季允帖云、南軒受學於五峯、久而後

得見，猶未與之言也。泣涕而請，僅令思忠清未得爲仁之理，蓋往返數四而後予之。今帖所謂無急於成，乃先生以其所以教於人者教人耳。

湘鄉蕭定夫佐師友堂銘云，佐之先人事五峯先生，與張宣公爲同門友。佐由是亦獲拜宣公於長沙，宣公授以居敬一言。

跋張宣公帖云，當乾道、淳熙間，朱、張、呂三子以學問爲羣儒倡。雖其才分天成，功力純至，然亦不可謂非師友切磋之益。

師友雅言云，嘗見宇文挺臣自言某向嘗親登張南

軒之門、面傳遺言、凡作文字須從源頭說來。

直寶章閣張公墓誌銘云、輪對、以其伯父宣公告孝宗語告上、當求曉事之臣、不求辦事之臣。欲求伏節死義之臣、必求犯顏敢諫之臣。

楊伯昌浩齋集序云、予嘗觀衡山胡子所以告張宣公者、謂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至明也、非格物者不能。知之未嘗復行、至勇也、非居仁者不能。張子得之、服行以終身。

困學紀聞云、丹書敬義之訓、夫子於坤六二文言發之。孟子以集義爲本、程子以居敬爲先、張宣公謂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13
丛书名=
作者=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04
形态项= 889
页数=889
原书定价= 35000.00 （全套）
读秀号=000007507299
SS号=12365580
ISBN= 978-7-5614-3656-1 / B222.9
分类号=0204030207&sw=81.901475E-3075B2D8+AB7B2BF+82.636851E-30851D642.638914E-307A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吴洪泽，尹波，舒大刚主编.儒藏　史部　儒林年谱　13.成都市：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04.
简介=